

云南学术批评处周刊·— no. 1 (1916. 12) ~ no. 8 (1917. 1)

·—昆明: 该刊社1916~1917

8no. ; 2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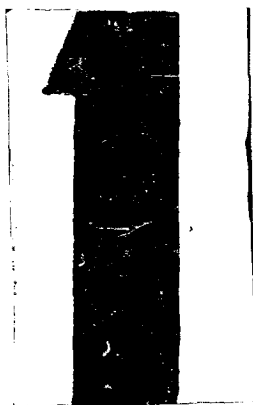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 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no. 1 ~ no. 8 (1916. 12 ~ 1917. 1)

云南学术 批评处周刊



本片卷

自 1916 年 卷 1 期

至 1917 年 卷 8 期

1916年

第
第

1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印行

第一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1-8 (16-17)

五

R
050
333.41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第一期目錄

徵文

真理與時勢·····

王毓嵩

學術與國家·····

王用予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

袁丕鈞

選報

義務政府主義·····

王毓嵩

試卷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

孫模

問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

孫模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

石泉

問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

石泉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一期 目錄

一



公牘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畢念祖
問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畢念祖

雲南省行政公署通令頒發學術批評處章程文

本處佈告第一號

本處佈告第四號

本處佈告第五號

本處佈告第六號

本處佈告第九號

本處佈告第十一號

本處佈告第十二號

本處呈報第一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本處呈報擬請增訂辦法三則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雲南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南雲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徵文

真理與時勢

王毓嵩

古人謂殷憂啟聖。多難興邦。又曰天下無害蓄。雖有聖人。無所施其才。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夫桀紂不暴。湯武不能創。征誅之局。諸侯不爭。秦皇不能開一統之規。英無苛政。米利堅不能建民主之治。是故憂愈大。亂益多者。其聖人之起也。其功業益卓。際乎千古。其創作益震。驚夫流俗。蓋反動力之大小。固與原動力之大小。爲正比例也。危亂不底乎其極。之國不能產出。凌鏢千聖之人物。古聖人之法制。道術不臻於極。敵之時不能產出。今世之聖人。是故我之新天演學。立二公例。曰聖人爲社會進化之骨幹。亦爲社會進化之阻力。自有人類至今。蓋十數萬年。然若澳洲大陸之土人。五印度之蠻族。阿非利加之木客阿曼。米利堅之紅人。及今猶是未鑿之渾沌。而吾族在四千年前。已肇有君臣父子夫婦之倫。此不謂之聖人。鑄造世運不可也。又若阿利安族與吾族同爲文明人種。然其社會之組織。乃大異。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有一

倫未發達。完全不可以爲最美之社會。今觀吾國君臣一倫。雖未組織完善。然父子一倫。則已至善無以加矣。夫婦一倫。婦女之德。已臻於極美。而男子之德。猶是蠻夷之未化也。故夫婦一倫。在吾國可稱爲最美。若昆弟一倫。則隨父子者也。更觀歐美。則君臣一倫之組織。雖較吾國爲少弊。然其憲法上。猶存古王者私天下之臭味。則與我同。皆非發達完全者也。至父子一倫。則幼稚更甚。而昆弟之倫。隨之。夫婦一倫。夫德較吾國爲美。而婦德遠不及其社會組織之異。如此究之。兩民族之性。德非大相遠也。此非聖人爲之機軸。而何耶。中國苟無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則國化民德。不能如是之隆。歐洲苟無希臘諸先哲。則不能爲憲政發達最早之區。蓋社會天演。自演進而無退化。然有聖人焉。爲之先趨。則政教禮俗之進化。益循軌道。且聖人在天演中。極體合外緣之能。事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社會猶孺子得健者。負之而趨。其進步之速。自當什伯。社會猶瞽者得離朱掖之而行。其遵由之路。自極正確。此聖人所以爲天演之骨幹也。然自聖人之義言垂爲經書。後之人亦步亦趨。與爲詩書所述。皆法而不說者也。不

知聖人之能事。即在體合外緣。外緣者。隨時變易者也。故膠守聖人之法。即無以盡體合之能事。故自六經之義法。而不說中國之士。皆面牆矣。此聖人所以又爲社會進化之阻力也。夫自有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亂日多。此亦足以證明古聖人之立法。不足以維持萬世之太平矣。孔子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此非天下之至言也。人何時不存。又何時嘗亡。聖人創制。宜使國家有求賢之餘地。賢人有自效之途。徑則人何時不存。政何時不舉。乃聖人立法。使國家無求賢之餘地。賢人無自效之途。徑。堯舜既沒。則曰人亡。此真誣天下之甚者也。三代以下。遂無堯舜之治。儻謂聖人爲唐虞三代之特產物。不能產生於三代之後。此揆諸天演遺傳。轉變進步。光明之公律。有大謬不然者也。然而三代下無堯舜之治。何也。國家無求賢之餘地。賢人無自效之途。徑也。法美之制。選主立賢。英德之制。平民議政。比之專制。固爲光明。然法美英德之光明。在制度未立之先。非制度立而後光明也。中美南美諸國。大抵效鑒於美。土耳其巴爾幹諸邦。亦效鑒於英。其政象何如。故知諸國政象。所以較光明者。不在選主。不在議

院而別有在也。蓋選主議院之制。其形式上雖曰主權在民。然猶沿襲古王著私天下之陋制。關於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時。未能使之適相對待。如制國民有從事官職之權一條。以爲規定人民之權利。而不知已侵犯人民之權利一方面。又否認人民之義務。是故形式上雖曰民主。而實質上則國家無求賢之餘地。賢人亦無自效之途徑也。雖總統議員皆由選舉。故號曰選惟其賢。然國家已無求賢之餘地。國民焉得賢人而舉之。國民者國家之分子也。苟國民有舉惟其賢之餘裕。則國家亦有任賢選能之餘地矣。夫選舉之權。固公諸齊民也。國中之賢聖豪傑。固惟所欲舉。不受命於他人也。然安知其不受大力之挾持。被姦雄之愚弄乎。受一人之囑託。遂失其選舉之自由。而况囑託之者不止一人。甚有啗之以利者乎。卽有抗志守正不徇請託。安知其不貴耳。賤目苟貴耳而賤目。則雖自謂斷以己意。安知不爲懷挾大欲者所利用。且縱不貴耳賤目。安知又不誤於好惡之偏狃於耳目之近。且齊民中賢智至少。而庸衆人至多。庸衆人豈有賞鑒賢豪之巨眼。則欲其不以耳爲目。不爲人財用。不可得矣。姦民倍力爲巧。

詐飾虛功。執空文以誦百姓。選賢之途。常爲此輩所塞。而處尊位。據便勢者。又相引以勢相導。以利比周。資正以求尊譽。以受公奉。事私利。枉國法。獵細民。以官爲威。以法爲機。貪利上奉。妨賢者處。是以闔丘芴。窮棄於廣野。蒿蕭成林。是皆由古聖人立制。俾國家無求賢之餘。裕賢人無自奮之途。術之所致也。豈人亡政息。云爾哉。英美德法日。不幸而小光明。遂安於今制。以爲天下萬世莫之尙。所謂天下無害。苗雖有聖人。無所施其才。上下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者也。吾國幸而大黑暗。晚近數年來。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術。共和民主議院政黨之成規。在吾國皆臻於極敝。此真變動光明卓際諸邦之大好機會也。天將降大任於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天將使吾國爲世界之共主。大同之先趨。人道之網維。太平之樞紐也。是故弱吾邦。亂吾國。僇辱我士。夫愁苦我生。民使我驚。然不可以終日窮而變。變而益窮。使我芻狗古制。又厭惡今制。徘徊歧路。坐困窮城。五年不飛。亦不鳴。必有一飛冲天。一鳴驚人之時矣。吾國爲世界最古之國。五千年。

漸摩被服於禮教之中。其精神界物質之文明。皆爲世界各國之先進。其國民之道德。在世界各國中。又爲演進最深者。以如是之民族。丁如是之蹇阻。其將來所就。必有非英美德法日所能望其壘者。蓋窮而變。變而益窮。益窮則變益速。民國未四年。而有倡言君憲。君憲未八十日。而全國人心。復向共和。我國人之樂變動而惡禁止也。審矣。數變數窮之餘。其必有凌鑠千古。齟齬諸邦之舉動。我國之一躍而爲世界先進模範國。只且暮間事耳。英美德法日瑞之憲政發達史。其表而雖爲憲政發達之狀態。而其內容。乃其國民自治能力發達之狀況耳。諸國之所以小光明者。在此非人民之幸福。自由果隨。憲法國會以俱來也。自我觀之。此等私天下。誨姦盜之憲法。產生治安。則不足產生大亂。則有餘矣。何也。由其法足使國家無求賢之餘地。賢人無自效之途徑也。嗚呼。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專制時代。君主猶得以屏黜之。乃今共和。此曹皆爲國民之代表。戴政黨之假面。有鉅萬之徒黨。根節盤錯。統系堅牢。民主之敵。至今日亦可謂極矣。

(未完)

學術與國家

王用予

今世立國於地球上者。靡論其爲何種國家。莫不各挾其術以求逞術相等。則各出其術以自衛。乃得以自存。否則無術者。與有術者競。則無術者亡。術劣者。與術優者爭。則術劣者敗。鮮有能幸逃者。我國今日之國勢。危如朝露。舉國徬徨。徒喚奈何。坐待滅亡。終無人焉。出一術以救其亡。而外人之謀吾國者。且百出其術而不窮。其能知人。以術餌我。而稍存戒心者。已屬鳳毛麟角。憤懣者。日墮人之術中。而不知悟。猶以爲人之愛我。憐我。而提携匡扶我也。人知我國之地廣民衆。而不易取也。乃用其術以間之。使離割之。使散而我亦曰。非離之散之不足。以圖強也。亦遂從而離之散之。人知我國之同化力強。易取而難化也。乃用其術以斲喪吾之國性。麻木吾之國魂。而我亦曰。非斲之喪之麻木之不足。以圖強也。亦遂從而斲喪之麻木之。於是舉國上下。洵然如狂日謀破壞統一。致有主張聯邦。民選省長之謬論。日謀消滅國性。致有廢棄拜孔。自黜國教之邪說。是何他人之多術。而我之寡術。歟。蓋學與不學之故也。惟他人多學。是以多

術。而。我。國。不。學。是。以。無。術。使。稍。能。涉。獵。中。外。史。乘。而。平。心。靜。氣。以。察。之。則。知。世。界。進。化。之。公。例。其。勢。必。由。分。而。趨。於。合。能。順。此。自。然。之。趨。勢。則。昌。否。則。必。亡。吾。知。其。人。雖。甚。無。良。未。有。甘。心。破。壞。吾。國。之。統。一。者。又。使。稍。能。於。社。會。民。族。心。理。悉。心。體。認。則。知。人。民。之。能。互。相。結。合。而。爲。堅。凝。不。解。之。國。家。必。有。原。來。固。有。之。文。化。爲。之。樞。紐。能。固。結。此。樞。紐。則。凝。集。力。強。否。則。將。渙。爲。散。沙。吾。知。其。人。雖。極。頑。鈍。亦。未。有。甘。心。斷。喪。吾。國。之。國。性。者。豈。惟。不。甘。心。破。壞。斷。喪。彼。必。將。易。此。洵。然。如。狂。之。熱。心。摯。情。奔。走。呼。號。以。警。告。吾。國。民。而。謀。所。以。鞏。固。之。保。存。之。也。是。則。人。之。可。欺。以。術。者。爲。其。無。識。也。人。之。欲。高。其。識。使。不。爲。人。所。欺。舍。求。學。無。他。道。也。顧。環。觀。吾。國。其。能。勤。學。好。問。以。與。人。競。存。於。今。之。世。者。有。幾。人。哉。蓋。國。愈。危。則。苟。活。之。心。愈。切。世。愈。亂。則。自。了。之。念。愈。堅。知。淪。胥。之。在。即。挽。回。之。無。術。故。各。存。一。及。時。尋。樂。之。想。此。則。吾。國。博。飲。浪。遊。之。風。習。恰。與。他。人。之。勤。學。好。問。同。一。進。步。也。長。此。悠。悠。亦。惟。有。坐。待。陸。沉。而。已。雖。然。國。家。尙。存。人。心。未。死。不。可。不。設。一。術。爲。以。來。所。以。挽。回。之。道。其。道。維。何。蓋。必。自。研。究。學。問。始。矣。

然則如何而能引起研究學問之興味乎。吾輩今日當就難題而討論之。夫興味云者。心意之作用也。欲究此難題。不可不知心理活動之自然法則。

人心好動而惡靜。甚於官骸。人知求所以安放身體者。必求所以安放心。意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無聊。殊甚。必思所以消遣之。羣居無事。與獨處蕭條。均難久坐。然數人相與博奕。或一人伏枕看書。與之所至。至忘寢食。此可見人心之好動而惡靜也。古以人之常情爲好逸惡勞。究未盡然也。若能利用此好動之心。情以從事。有益之學問。似不難博覽羣書。極深而研幾也。何以同一用心於博奕。則樂而忘返。於學問。則棄焉如遺。此興味之說也。人於毫無興味之事物。而欲使之注意研究。則其事甚難。此爲一般心理學者之所公認。故欲使人注意於某事。必先使之於此事感濃郁之興味。而後注意可期。

夫興味之興起。果具何理由乎。解之者曰。必其事物足以惹起快樂之感也。果如此言。則戲園也。酒館也。娼寮賭局也。猥褻之小說也。乃適合於快感之目的。而一功有益之

事物皆乾燥無味。而無人過問者也。然按之實際。殊不盡然。

勇士之臨敵也。冒陣衝鋒。轉徙沙場。飢寒交迫。死生莫必。農天之耕田也。龜手胼足。戴月披星。祈寒暑雨。終歲勤勞。廝役負販。風雨奔馳。亦云苦矣。快將焉存。而汲汲皇皇。不遑暇逸者。何也。以其有成功之希望。爲目前生活所必要也。是則興味之由來。不盡在快感。常隨成功之希望。與自感其必要之事物而奮興。或者曰。研究有益事實之學問。人人皆知其必要。而可期其成功者也。何以人人知之。而又人人忽之乎。則應之曰。成功之時期。有遠近。而興味之濃淡。分焉。千秋萬歲名。寂寞身後事。此聖賢所優爲。而常人所不計者也。成功之希望。固可以引起興味。然欲其興味濃。必令其期望切。欲其期望切。必令其成功速。成敗在旦夕。未有不盡心以爲之也。農夫樹穀。不待教令。而耕耘收藏。未嘗失時者。以其爲一年之計也。至樹木。樹人必期之十年百年。而後成功者。雖三令五申。而人民有不從者。也不觀博奕者乎。其專心致志爲何如。蓋以成敗在即。而稍縱即逝。是以能如是之注意也。

成功速矣。又必有敗者與之相形。而心思愈活動。注意愈堅強。此根於名譽自重之情。遂有比較勝負之心。觀於博奕之事。即亦可驗心理自然活動之規律。據要言之。則可云興味之興起。有四例焉。

(一)在有成功之希望。

(二)在成功之事實活動迅速。

(三)在有比較勝負之心。而興味愈濃而愈永。

(四)在成功之希望。可預期而不可預定。

學術批評處之設立。即利用前述之心理作用。而鼓舞其研究學術之興味。以挽救博飲浪遊之種種惡習也。能本此意而擴充之於各界。以發起種種之學術競爭事業。使有用之心思。用之於有用之事物。而不爲一切無益有害者所耗費。於國計民生。人心風俗。敢信不無裨補。而木處之設。特其濫觴焉耳。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

袁丕鈞

百丈之繩。窮其始。則本於一泉。萬里之遠。原其初。則始於一步。論世者。不深惟其。一泉一步之功。而但驚其百丈萬里之遙。無惑乎吾國近二十年來。人人競言政治經濟。而卒未親政治經濟之教。人人競言教育實業。而教育實業亦日就於窳敗也。稽康云。夫爲稼於湯之世。案湯有七年之旱。故康言之如此。偏有一溉之功者。雖歸終於焦爛。必一溉者後枯。則一溉之益。固不可誣也。養生論

一學術思想變遷之所由致也。吾人能知此一溉之功。而後知文明進化之理。實不過思想者一能力之作用也。能力之作用不滅。而思想之作用亦不滅。古今賢哲。其思想之所含孕。或有見於當時。見識於同世。而蓬勃鬱結。卒發之於數千百年之後者。恒有之。如柏拉圖理想之共和。世界卒見之於十八十九世紀者。即此故也。柏拉圖理想之共和。世界卒見之於十八十九世紀者。即此故也。

雖與今之共和政體不同。然共和之說。實始於柏拉圖書中。是故吾人論近世歐西之文明。不但當論其近因。抑且當論及其遠因。其原因維何。即古代希臘文明是也。

歐西文明。凡政治文學。無不圍圍於希臘。而尤以思想之發達爲最甚。觀希臘哲學史

中。其最初之密賴篤史學派。即有研究宇宙究竟之原因。(即宇宙何自而生萬物何

由而判)如泰爾士以水爲宇宙根本之原因。希臘上古學術半原口說相傳初未著

因其所以持此說之理由亦卒不可得聞亞里士多德嘗爲之解說阿納克西們尼

曰物之生長營養莫不有恃乎水泰爾士之主張殆以此爲本歟

士以空氣爲宇宙根本之原因是也。氏嘗謂人生藉呼吸以爲維繫宇宙藉空氣以爲

物氣之薄者化爲火氣之厚者化爲風其後黑拉克拉篤士以火巴爾梅尼豆史以有

風瀕爲雲雲結爲水水生土土生石愛墨配道克賴士以地水火風。或云此說本於印度哲學亞那克沙高拉士以種子豆木克里篤士

以元子其立說雖不同。要皆以宇宙根本爲研究之對象。及詭辯學派興。以爲是非者

本無定者也。在人言之何如耳。梭格拉底拍拉圖始廓清詭辯學派之言。而自稱愛智

者。以別於詭辯學派之自詡爲智者。此即哲學之名之所始也。梭格拉底無書。其論學

之語。皆由其弟子拍拉圖繼之。拍拉圖以觀念爲宇宙之根本。其所云觀念。即後格拉

底之所謂概念。至亞里士多德所徵益博。其論理學之規律。至於今二千餘年。而無廢

斯可謂古今之至奇也。其後伊壁鳩魯與斯多依克兩派承梭格拉底之後。一以快樂爲宗。一以清淨爲本。其所注重蓋多在倫理之範圍焉。與昔之以宇宙根本爲研究之範圍者異也。及羅馬統一天下。以耶教爲國教。於時研究神學者多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以自附。而罕有所發明。如論理學中之格式即此時研究亞里士多德論理學者所發明此譬猶中土孔孟之道。經兩漢而愈分。程朱之理。歷元明而益晦。而近世論文明進化之歷史家亦以中世紀爲歐洲黑暗時代也。然就上所述者而言之。則自泰爾士以至亞木克里篤士其所推究宇宙之根本。因皆歸其本於物質。是爲唯物論之始祖。柏拉圖篤觀念論以爲宇宙之根本。皆由於觀念。此爲唯心論之始祖。而自十六世紀以來。物質文明之發達。爲自有書契以來所未有者。則唯物論者之功爲尤著。英人倫葛謂唯物論之歷史與哲學之歷史同其悠久而不佞。此篇所論歐洲文明之發達以希臘之學術思想爲遠因。亦以此矣。

(未完)

選報

義務政府主義

王毓嵩

我國此次制定憲法爲本國歷史上空前絕後之一大事亦爲世界歷史上空前絕後之一大事。蓋治制由君主變而爲民主此世界歷史上之一大進步也。顧何以今開化諸國中二制并存。君主民主之間不容妄加軒輊。民主之國如法如墨其人民之幸福與自由尙遠遜於君主之國是故吾意今之世界僅有最善之君主治制尙無眞民主治制也。所謂最善之君主治制者何也。限制君權至乎其極是也。雖受極端之限制然君權非遂無也。君權在即國家無上主權亦完全存在。完全則運用便故君主治制之國易收整齊劃一之功。故若英吉利若意大利皆不屑民主而取君主。蓋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之初世界僅有最善之君主治制尙無眞民主治制也。十八世紀以還各國民黨皆夢想選主任君之治制以謂選一總統而畀之以治權彼不啻代國人行使其統制之權也。治權雖自一人出而此一人者國民之代表也。則不啻自國民出也。古者

出治之君。受治之民。地位不同。利害亦異。今出治者。卽選自民。則出治者與受治者爲一體。而同物一體。而同物。故出治者所謂利害。亦卽受治者所謂利害。出治者。民。侵民。卽是自。侵。利。民。卽是自。利。天下有爲暴虐於其一已者乎。無有也。故民主治制之國。其政府若議院。未有不視民利爲已利者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夢懷民主者。其思想大抵如是。夫果如是。則民主豈非天下至良之治制。二十世紀以還。世界不應再有君王國矣。而無如措之施行。乃大不如是也。是故所謂民主之國。出治者與受治者爲一體。而同物。利害好惡。羌無二致者。徒爲夢懷民主者之空想耳。夫出治受治一體。同物之說。既不能見諸實現。則民主之精神。何傳焉。此英之所以不屑也。夫襲民主之名。而不能舉民主之實。徒舉完全無上之主權。而破碎之。純致國中政客武人結黨相仇。以國家爲犧牲。而莫之誰何。此英利吉德意志意大利諸國所以憤而不敢出此也。北美之四十州。本四十自治團體。基已固。外重內輕。且國中名流大抵皆從事農工商業。不屑食於人之事。故民重官輕。此武人政客之禍。所以不見於北美也。法墨效颺。敗矣。吾

國。循。法。墨。亂。亡。之。轍。以。元。二。年。之。紛。擾。產。出。袁。世。凱。之。專。制。今。專。制。去。而。紛。擾。又。起。總。之。君。主。治。制。在。今。日。已。臻。其。至。善。而。民。主。治。制。在。今。日。徒。有。其。名。所。謂。真。民。主。治。者。現。世。界。尚。無。此。物。也。若。美。國。之。四。十。餘。州。不。過。極。善。之。自。治。團。體。耳。其。政。府。其。憲。法。則。去。民。主。之。真。精。神。尚。遠。故。今。世。僅。有。最。善。之。君。主。治。制。尚。無。真。民。主。治。也。今。之。言。曰。民。主。國。之。大。總。統。爲。全。國。人。民。所。選。立。選。之。者。信。之。也。信。其。能。爲。我。之。所。欲。爲。也。故。以。一。大。總。統。治。全。國。不。啻。以。全。國。人。民。統。治。全。國。蓋。大。總。統。者。不。過。全。國。人。民。之。化。身。而。已。其。論。國。會。議。員。亦。然。字。之。曰。代。議。士。則。非。國。會。議。員。自。議。乃。代。人。民。議。者。也。即。非。國。會。議。員。議。乃。人。民。議。也。以。人。民。議。政。而。以。人。民。之。化。身。行。之。是。之。謂。民。主。治。制。也。嘻。何。其。自。欺。欺。人。之。甚。也。夫。民。不。問。其。由。民。選。抑。非。民。選。也。但。問。其。性。德。能。否。與。全。國。平。民。之。性。德。訴。合。無。間。能。否。與。平。民。爲。一。體。而。同。物。苟。爲。一。體。而。同。物。則。無。論。多。數。主。少。數。主。皆。民。主。也。苟。非。一。體。而。同。物。雖。增。代。議。士。之。數。至。全。國。人。口。十。分。之。一。亦。不。得。認。爲。真。民。主。然。則。所。謂。真。民。主。治。制。者。不。難。知。矣。昔。英。儒。斯。賓。塞。爾。著。羣。學。肆。言。其。

第十章曰流楮。大旨謂羣有衆流。各流之人。皆桎梏於其流之見解。其言曰。貴賤異流。貴者之心。習常知有貴。而不知有賤。嘗見某夫人著書。名曰。生世不諧錄。大抵標備奴點。情腆鮮之情狀。吾由是知貴人之心。其於己之安樂利益。太明而於賤者之安樂利益。太闇也。向使傭奴有著錄者。亦用此名。吾不知其所以道主翁主婦者。又何如也。又憶昔者。英都鄙之民。病獄訟。舊制曠日糜費。則倡爲鄉邑清訟局。制定而彙律者。大譁。極論此局之非法。不知正吾儕小人之所禱祀以求者也。凡此皆被桎梏於其流之見解也。民有衆流。無流不桎。海軍之士。常憂英國戰船太少。疾呼狂籲。謂危敗可以立至。往者陸軍將帥。皆以貲入起家。及議更法。兩院洶洶。老於行間者。輒謂國之強弱。視能守舊制與否。又昔者。君王后他適。朝貴盡從。倫敦豪舉。遂稀。市易華珍。稍從衰歇。市廛輿誦。咸詬計學家奢侈傷實之說。爲不衷。若以法禁奢。國且大病。又如考文特理。織工。爾自由貿易之理。諸業當爾。獨不可施之。繃績。此皆桎於一流之見解。而不知其與真理大相違者也。斯賓塞爾之言如此。是故羣有衆流。自非上聖。鮮不桎於其流之見。

解異其流者亦異其利害。故是流之豪傑賢聖不可以爲他流謀。流因所業而異。細分之則士農工商賈異業。即士農工商賈異流也。故一羣之中自王公大人至於醫卜巫祝。不啻百數十流。而大較言之。則農工商醫皆自食其力者也。皆非役人以自養者也。其業雖異而其非役人以自養則同。故此等自食其力之人可統謂之曰一流。而其役人以自養不自食其力而食人之力者又可謂之曰一流。一羣之中大別只二流而已矣。細別之衆流以百十數。有其小異亦有其大同。故各流之利害非絕對不能同一。而大別之二流一食人一食於人。有其絕異而無其微同。故二大流之利害乃絕對不能同一。質言之。則官之利害與民之利害絕對無調和之餘地也。堯舜之世其民皞皞然其君飯土墮嚼土形茅茨不翦。胡亥所謂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者也。漢文景之世天下富庶。然其君則甚貧。民國二三四五年民困於虐政。礙而爲匪。各有及汝偕亡之思。然梁士貽龍濟光張弧朱啟鈞皆起家至三千萬。四年之間乘火打劫。擄費至數百千萬者不知幾十百人。貴至數十百萬者不知幾百人。貴至數萬者不知幾十萬人也。上

海各外國銀行存金。多者至千餘萬。次有五百萬以上者。焉。三百萬以上者。焉。此輩存金者。什六皆前清之大老及民國之大人也。北京中交兩行存金多者。至三千餘萬。則清宣統帝慶親王及梁士貽也。近日國內大商。多吸收偉人之資本。今日之大官。他日且將握全國經濟上之實權。民窮如彼。官富如此。官與民利害之不相同。至於如是。而可以爲一體同物乎哉。夫流由業。分業由生活之目的而起。有生活之目的。故有業。有業。故有流。然則一流之見解。本乎其流。生活之目的。而使彼犧牲其見解。無異使彼犧牲其生活之目的也。人則孰肯以己之生活目的。爲他人生活目的之犧牲者乎。故使利害與人民絕不相同之一流。代人民謀。彼不肯以己之生活目的。爲人民生活目的之犧牲。固其所也。是故官民分流之國。不論其爲選主爲世。君有議院。無議院。皆不得謂之有民權。皆不得謂之真民主。質言之。即官民分業之國。不得謂之真民主國也。然則所謂真民主國之治制。可得而言矣。當世倘亦有瞻言百里不枯於流之聖人乎。請進以真民主治制之說。言而用。則爲民國治平萬世之基。言不用。亦足以證

實官民絕非一體同物之說。固無往而不立於勝利之地位也。蓋所言皆民之一流之所利。非官之一流之所利也。議員雖曰民國代表。然其爲役人以自養。非自食其力者。則與官純同。而無微異。流由業分業同。則流同。故官與議員一流也。謹陳其事如左。昔者堯禪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舜亦命禹曰。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歷數在爾躬。汝終陟元后。又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湯既放桀。曰。上天孚佑下民。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周武王誓師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唐虞三代之君。皆視帝王爲天僕。對於國家。但有勤勞之義務。而絕無地主之性質。可謂能立君道之極者也。然而夏禹傳子。君位世及。此有以啟後人之誤解曰。天下者一姓之天下也。且中古之世。民業耕稼。商旅不通。一王不能統治甚廣之區域。不得不聚建小侯。以控馭遠地。於是錫茅胙土。爰及苗裔。此又有以啓後人之誤解曰。是王者分其所有。以予羣臣也。王者有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有諸侯幣帛饗殮。於是則壞成賦。任土作貢。什而取

一。後世暴主苛斂無藝。民有抗者。字之曰叛。此又有以啓後人之誤解。曰。是王者以田授民。借民力耕之。耕之所獲。皆王有也。多取寡取。惟王所欲也。民衆地貴。王者於是辟草萊。任土地。官山海。開阡陌。在歐洲則有所謂調佃墾荒。土地之事。惟王所爲。是又啟後人之誤解。曰。天子者。地之主人也。以是種種誤解。而天僕之義。忽廢。地主之義。遂成周秦以降。所謂天子者。大抵皆地主之義也。大學所謂得衆得國。失衆失國。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孟子所謂舜富有天下。伯夷叔齊恥食周粟。大要皆以天子爲地主者也。因是種種誤解。遂使後世之汚君暴主。視其地爲私產。視其民爲佃農。繁征苛斂。惟其所欲。於是天下之財。遂聚於一人。而大爭奪之端。以起。自造成此大爭奪之端。於是古今中西之史。皆戰史矣。且因是種種誤解。遂使今日亞歐美諸文明國之憲法。上皆留一大污點。曰。國民有納稅之義務。各國憲法其大綱細目。雖國而不同。顧其於規定人民義務之項。則莫不有此二條件。一曰。人民有當兵之義務。二曰。人民有納稅之義務。此萬國之所同也。夫此二種之義務並舉。可謂誠淫邪遁荒謬不倫者也。夫納稅者

爲官也。孟子所謂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是也。據亂之世不可無兵。故憲法定之曰。人民有當兵之義務。宜也。民德不能驟臻於水平。則不可無治人之人。然則憲法宜更規定人民之義務曰。人民有服官之義務。可也。兵也。官也。皆爲人民而起者也。苟不需有兵。人民自然無當兵之義務。苟不需有官。人民自然無服官之義務。今世猶據亂。既需有兵。民德未蒸。既需有官。則人民之勇者自有當兵之義務。賢者自有服官之義務。勇而不戰。賢而不官。是自瀆其國民之天職。道德上不予之也。夫既曰義務。則何必以天下養之。以天下養之。非義務之說也。夫兵與官皆爲人民而設者也。人民有兵與官而後能安。其生猶之有宮室而後能寧。其居也。居是室之人不可不合力以造是室。造之而後能居之也。故居是國之人亦不可不服兵與官以造成此國家之機關。造之而後能安居之也。故服兵與官者。人民全體之義務也。顧人有男女之異性。女子不能服兵役。故戰鬪之事專責之男子焉。非故厚女子也。被真不能無如何也。且人有賢愚之異德。愚者不能服官事。故治人之事專責之賢者焉。亦非故厚愚者也。彼誠

不能無如何也。是故當兵爲國中健者之義務。服官爲國中賢者之義務。今健者植國家有急類能裹糧自隨。喪其元而不怨。此可謂能放棄其義務者矣。乃賢者植國家有急必索無藝之報酬而後爲國家一宣其勞。報過於勞是賢者之所爲。直無絲毫義務之性質。夫兵與官之重於國家均也。國家之有需於官。猶其有需於兵也。兵與官皆爲人民而設者也。苟人民義不得不當兵。即亦不得不服官。人民苟可以放棄服官之義務。即亦可以放棄當兵之義務。今各國之憲法皆曰：人民有當兵之義務。即繼之曰：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夫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何爲也？爲官吏有賢勞之報酬也。官吏有賢勞之報酬。卽是人民無服官之義務。是故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云者。卽人民無服官之義務之謂也。前條規定：人民有當兵之義務。後條又規定：人民無服官之義務。豈兵爲衛國家者而官吏爲害國家者乎？不然。何誠遁荒謬。至於如斯也。夫海陸軍將佐尉亦官也。今制人民有當兵之義務。而無服官之義務。卽不啻制人民有當兵之義務。而無爲將佐尉之義務也。其自相違反。更易見矣。夫人民有當兵之義務者何說也。時

富據亂。大道未明。世界上尙未產生保護個人之法律。故人徒爲人。不足。以生存於世。界。必爲國民受國家之保護。乃能生存於世界。夫既爲國民。則已非自由人矣。此身乃國家之所有。非復我之所有。故植國家有警。國中人民不得不執戈。擐甲。執兵。固即死也。故雖不幸而戰死。亦國民義務所宜爾爾。乃至任官。則全反乎此。義籍民爲兵之時。則曰。是公等之義務。公等進則公等於國爲無負。不進則公等爲負。國律將不汝容。主客相搏之時。尸填巨港之岸。血滿長城之窟。則又申之曰。今日之事。進死乃爲公等之義務。公等進而斷脰捐軀。斯公等於國爲無負。公等退而求苟免。則公等爲罪人矣。至任官之詩。則曰。寡人願舉國與先生共之。大烹所以養賢也。胙土分茅。所以酬庸也。夫既爲國民。則已非自由人矣。兵之官之無所不可戰死。尙曰。義務何有於勞。乃對死者。則曰。是爾之義務。如是而後爾職盡也。對勞者。則曰。公從事獨賢。國家宜有至優之報酬也。是對於兵。則以國民待之。而對於官吏。則不以國民待之。逆理害義。於斯爲極。而今之所謂文明國。乃皆著之載府之憲法。垂諸萬世。與全國之人共神聖奉之。是誠

令我百思不得其解者也。繼思於古中西歷史上。天子諸侯。皆有地主之義。封內山川。皆其恒產。人民皆其奴婢。國君既食厚祿。故卿大夫尊與君近者。亦食次厚之祿。官益卑者。食祿益薄。沿襲數千年。蒸爲理俗。聖人又爲之立等威。定名器。於是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之局。遂成。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春秋晉六卿。魯三家。齊高國。皆世卿。蓋古者天子以天下爲私產。割其所私之一部以予其所愛。而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疆內爲私產。亦割其所私之一部以予其所愛。而建世臣。諸侯世君。故巨室亦世卿。是以官從祿。非以祿從官也。此制祿之原始也。然則古者制祿之事。見於裂土分封。而裂土分封。始於王者私天下爲己。有割其所有以予所愛其事之不至正也。亦明矣。然後世沿而用之。雖箕子之賢。猶曰惟辟玉食。雖孔子之聖。亦承認制祿隨官之義。孔子曰重祿所以勸士也。孟子曰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又曰治人者食於人。聖賢之論猶如此。故古今居高位者。侵萬民之直以自養。而不自以爲非。人亦莫有非之。其結果遂使着生待命之事。常爲好人爭奪之端。此百世所以無善治也。今之

世人治號爲開明。若美。若法。若瑞。若我中華。皆廢君主而自治矣。然今古王者私天下之成迹。猶留其遺。臭於神聖憲法之中。治號民主而大爭奪之。猶在我字。彼曰。陰謀。彼字。我曰。民黨。我字。彼曰。暴亂分子。彼字。我曰。帝制餘孽。各皆有不肯讓人之心。而無善與人同之意。今之號爲民黨者。曰。必擴清舊日之官僚。純由吾黨爲政。而後國事可爲。嗚呼。何其自信之過甚也。今之民黨中。豈無皆聖賢君子。苟誠皆聖賢君子。則吾將有請於今之民黨。憲法規定人民有當兵之義務。當兵者。固將與敵國見於戰場。不愛此七尺之軀。而後爲者也。然則不啻規定人民有爲國死之義務也。今民黨諸君。亦民人也。吾請無責諸公死請諸公爲國宣一日之勞。可乎。如其可也。請諸公標義務政府主義爲主義。義務政府者。天下至良之政府也。非義務之政府。常爲奸人爭奪之端。實人君子以其爲非義務之政府也。故挾策干時。有類於希榮取寵。悲天憫人有類於熱中。故君子皆避之。不甘與鷄鶩同羣也。故非義務之政府。皆惡政府。政府肆惡於民上。不如其無故今之社會。黨有倡無政府主義者。其語雖悖其心苦矣。乃若義務之政府。

常爲當世之賢人君子聰明奇傑欲一試其才之地而姦人無所爭焉故肉食之夫掛冠而去功名之士接踵而來當道之豺狼餒死深山之隱逸熱中故大賈之趨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小人難進而易退君子易進而難退君子易進故政府之求賢易小人易退故政府之去姦易君子難退故政府有實心任事之人小人難進故仕途無鄙詐姦貪之輩史書所載漢魏以來雖在危邦亂朝草野不乏廉潔高蹈之士漢之黨人唐之清流宋之道學明之東林此輩者皆憂國如家身膏斧鑕百死而不悔者也假使當日之政府爲義務之政府則小人無所妬羨此輩者固將謬立朝措天下於磐石之安晚清以來廉恥道喪民國紀元道義之藩益潰袁氏稱制天下唯唯幾令人墮中原無好人矣雖然何可以此遺輕量天下士也苟吾國之政府一旦變爲義務政府而在廷肉食者流皆將師鮑叔讓賢之美而以今日之離局投遺當世之奇傑君子斯時彈冠相慶慷慨以自期許者必民國初元以來性字不聞於流俗之人也自古賢人君子博學深謀而終身不遇者多矣是蓋由小人竊位密布黨羽根深蒂固雖英主不

得而動之。而况田野之士也。設苟政府爲義務之政府。則小人無所利而竊高位。樞要之地待賢若渴。苟有悲天憫人之心。即有乘時行道之機會。故義務政府皆良政府。今日者。吾國第一危險。厥惟財政。第二危險。厥惟黨爭。今誠能於憲法上規定一人民有當兵之義務。二人民有服官之義務。而削去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一條。以一洗各文明國憲法上之污點。則二十世紀神聖光明之義務政府。突出現於東半球。吾國將占世界文明先進國之位置。然後盡罷釐金鹽課田賦關稅及各種雜稅。各種雜捐。則數月之間。吾國百物之價值必陡落一倍。農工商之贏利必陡增一倍。至民國六年。海關之輸出必超過輸入。國內之業民必超過游民。至民國七年。吾國之富力必增加一倍。即吾國農工商各業亦增加一倍。即吾國有業之民亦增加一倍。八年三倍。九年四倍。之十年五倍。之民國十六年以後。吾國之富力必增加二十倍。至民國二十年。則吾國業場遍日月所照矣。吾國將以經濟力征服世界各國。而何患貧之有。吾國近日內外債款。積至二十億元。義務政府成立。即可以信義作擔保。請於債權諸國。凡本國所借

長期短期各債款。統於民國十六年本息及息上之復息。一律清償。萬一各國不承。必不得已。借外債。借外債。可也不可。取民一錢。至民國十六年。由政府募集愛國捐三十億元。用償外債。逆計不過兩月。可足三十億之數。萬一邊烽告警。則數百億之愛國捐款。可以立集。蓋義務政府。百姓對之無惡感。且百賦盡蠲。則轉瞬之間。國內已無貧人。况迎之。五年十年。四萬萬人。皆富翁矣。謂予不信。請得淺譬之。吾人製一布袍。需銀幣二圓五角。此二元五角中。其過半數皆稅也。何也。由布而成。袍由紗而成。布由棉而成。紗直接間接之稅。不知凡幾。種棉必以田。田有稅也。種棉之人。衣布與帛。布帛有稅也。食米與鹽。米鹽有稅也。棉出而致之。紡紗之場。每經一關。納稅一次。且駝運之牛馬。有稅也。裝載之舟車。有稅也。牛馬食芻豆。芻豆有稅也。牛馬有牧飼調馴之人。舟車有駕駛之人。其人皆食鹽與米。衣布與褐者也。紡紗之場。紡棉爲紗。紡紗之人。納稅之人。也。紡紗之機。或鐵或木。鐵之原始爲鑛。鑛山有稅。採鑛鍊鐵者。皆納稅之人。選鐵製機者。亦納稅之人也。紗成而致之。織布之廠。其所納稅之多。猶之棉出而致之。紡紗之場。

也。布成而致之市。經一關納稅一次。又由甲市致之乙市。乙市致之丙市。每一流動稅。即隨之買布而召縫人。製之縫人。又納稅之人。也是故吾人日費一千其五六百皆稅。也是故百稅盡。則吾國人昔一千而不足者。今五百而有餘。而中人之家稱素封矣。且百稅。則物價自半。物價半。則人民之求力倍。人民之求力倍。則地方人工之奮興而應之者。亦倍。地方所出人工所成。皆倍於昔日。則國內農工礦之業。亦倍於昔日。五年之間。燕齊瀉鹵皆化。膏腴漠北平沙。盡爲牧場。滇黔蜀之童山。晉秦隴之煤礦。昔爲石田。今爲財藪。於是而內之鐵道。海外之輪船。乃應乎時勢而大增。且百稅免。物價半。則輸出大增。不過五年。世界萬國皆將爲我之貿易場。是故吾逆計義務政府成立一年之後。吾國今日之下工小販。可盡化爲富人。今日之游民乞丐。可盡化爲農工。商於是實施強迫教育之制。定義務教育爲十年。小兒六歲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六歲至十六歲之兒童。不能爲農。礦工。礦之事。父母送之入學。不過貼區區之學費。較之昔日所失於官吏。只百與一之比耳。况他日之報價。有什百千萬於此區區者。且父母。

即欲資其功力。課餘未嘗不可利用。且知學之兒童其能效於父母者較之不知學之兒童何如也。且二十世紀以還物質文明日益進。化吾人生活之方法將純粹成爲科學的。寰球大通。分功日密。人與人之晉接益趨繁複。古風馬牛不相及者。今也忽生至密之關係。古足跡不出鄉井者。今忽爲不黔其突之人。於是文字之用重於口耳。觀於郵電之日益發達。即可知將來天演界中必不能容一不識字之人。天演既迫之以大力。政府從其後而鞭之如順風而呼耳。且分功日密。自然科學日益發達。雖農圃桑麻牧豬屠狗之事皆不可不運以科學之智識。此即天演迫吾國人無智愚皆不得不學也。故以今日而實施強迫教育之制。且定義務教育爲十年。此爲順應乎天演之趨勢。其事易行其效易見也。以今日之民之重困於虐政流氓土匪幾占全國人數之半。其他中人以上皆有岌岌不保朝夕之心。中人人以下且有旦夕爲殍之慮。斯時而言教育以云義務三年已覺其過多。以云普及中人且格而不行。故今欲謀教育之普及。舍盡除百稅更無他法。百稅盡除則中人以下猶有餘財。強盜賣刀買牛可以爲室家子。

孫之計。流氓。小本。經紀。亦皆有。糴。賤。販。賈。之。才。斯。時。而。施。強。迫。之。教。育。雖。中。人。以。下。猶。且。易。從。斯。時。而。定。義。務。之。年。限。雖。十。年。之。多。不。爲。過。厲。義。務。教。育。之。年。限。既。長。十。餘。年。之。後。吾。國。大。學。生。之。數。必。倍。於。德。美。蓋。各。國。大。學。生。之。多。少。與。其。義。務。教。育。年。限。之。長。短。爲。比。例。日。本。義。務。年。限。最。短。故。大。學。生。亦。最。少。我。國。定。十。年。爲。世。界。之。最。長。故。大。學。生。之。數。以。人。口。爲。比。例。當。五。六。倍。於。德。美。苟。以。學。戰。則。吾。國。無。敵。於。天。下。矣。蓋。定。義。務。教。育。年。限。爲。至。長。即。學。術。發。達。之。基。本。小。學。畢。業。入。中。學。者。十。而。一。焉。中。學。畢。業。入。大。學。豫。科。者。又。十。而。一。焉。十。之。一。與。十。之。一。自。乘。則。小。學。畢。業。生。得。入。大。學。者。百。人。而。一。焉。耳。今。義。務。教。育。定。爲。十。年。則。小。學。畢。業。者。便。可。入。大。學。豫。科。但。使。十。人。中。有。一。人。升。學。即。吾。國。小。學。畢。業。生。之。入。大。學。者。遂。十。人。而。一。此。各。國。學。術。之。盛。衰。所。以。皆。隨。義。務。教。育。年。限。之。長。短。也。而。非。百。稅。盡。除。之。國。亦。不。能。定。義。務。教。育。年。限。爲。至。長。又。非。建。立。義。務。政。府。不。能。以。盡。除。百。稅。故。欲。以。吾。國。握。學。戰。之。牛。耳。舍。及。今。建。立。義。務。政。府。之。外。無。他。法。也。十。年。義。務。教。育。之。制。既。行。於。是。制。全。國。爲。萬。鄉。鄉。萬。戶。縣。領。五。鄉。焉。又。制。鄉。

置國民學校。十所以。上百稅。盡蠲。民皆薄出。而厚入。設學之事。責之地方。可也。義務政
府成立。今日集於都中。及省會。求官不得者。皆可退爲鄉教員。陸海軍將校尉。亦可退
爲鄉教員。各縣義務知事。各縣行政公署義務人員。各級司法廳義務職官。亦可兼爲
鄉教員。今日在朝者。皆散而之鄉。正不思教員之缺乏也。教員之薪俸。取足於學生之
學費。百稅。蠲天下無窮人。則教師之勤者。必享最厚之酬。無疑也。人之精神。但思其有
餘。不患其不足。昔之爲官者。治官事之外。尙有有餘之精神。精神有餘。又資之以金錢。
於是縱情於聲色。狗馬。樗蒲。博奕。酣歌。恒舞。狗色。恒游。不復思學問之事。矣。故尊其位。
重其祿。非所以玉成天下之士也。苟義務官之制。行於吾國。則官雖有有餘之精神。而
無有餘之金錢。彼不能縱情於聲色。狗馬。則必致精於學問。文章。蓋強捷敏事之夫。常
好用其耳目。心志。不能以須臾逸。故富貴則般樂飲酒。窮愁則發憤著書。太史公稱虞
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故窮者。士之幸。士之窳。天下之幸也。今建立義
務政府。使吾國逐名弋利之士。轉而用其心於學問。則今日爲吾國政局上擾亂之種。

子者他日皆將爲吾國智德力之中堅人才者在乎遺之以人才亡中國可也以人才與中國亦可也官不義務則智勇辯力之夫皆爲大利所顛倒得之則般樂而怠傲不得則結黨而相傾智勇辯力皆作惡之具也義務官之制行則智勇辯力之才皆勉爲立德功言之事今吾國識字知書之人已至少而此輩強半皆以官爲生活近日東西洋及國內畢業諸生什九皆官夫官與學問之事絕對不能相容者也官者富貴人也肥甘足口輕煖足體女樂列後便辟佞前外而賓客內而姬妾已使之應接不暇彼夫學問者天下至苦之事非身在憂勤惕厲之中日處操心慮慮之地克已敏事無怠無荒者不能甘之彼居位食肉者尙安有勤學好問之事乎故今欲玉成天下士宜勿以厚祿養之苟建立義務政府今之求養於官者何啻一二千萬人此輩皆將謀所以獨立自營之道兩年之後吾國大著作家大發明家接踵而出矣斯時可以創設大學十所逐年遞加五六所皆責之地方自行設立夫大學發生有二大原動力一曰民富二曰學者多此二大原動力已具雖欲禁之不可能矣今建立義務政府使昔日求養於

官之人皆一世之智勇辯力也。皆返而謀所以獨立自營之道。轉瞬之間。吾國遂增加數百千萬。劬學之子。且建立義務政府。盡除百稅。則昔日敢死不贍者。今者可以有家室。遺子孫。昔爲下戶。今爲中人。昔爲道殣。今爲下工。期月之間。國內已無窮人。故吾國不欲以學術霸天下。則已。苟欲以學術霸天下。則義務政府之建立不可一月緩也。義務政府成立十年之後。吾國之大學將遞增至五六十所。此時國內皆績學之士。獨立自營之家。有蓋藏。人有常業。斯時而患無人服官。此真駭稱之見也。義務政府成立十年。義務教育之制行。於是制全國爲萬鄉。鄉萬戶。制國家有事用兵之時。用兵百萬。則鄉出百人。用兵千萬。則鄉出千人。此百人千人之餉糈糧秣戰馬被服。皆由鄉供之。今假定鄉出千人。鄉萬戶。則是以十戶供一人。假定每人三年之餉糈糧秣戰馬被服。平均費一千元。是一戶平均出一百元也。有義務政府。民不納稅。平均每戶每年之所贏何啻百元。而強贏百元。而以三十三元給軍。焉於民爲無大損。而吾國可以一千萬之精卒。與他國作二十年之戰。又制鄉選兵應徵。非受十年義務教育已滿者。不當選。

制鄉選兵送官之時。由官試驗。試驗科目。爲國文。英文。代數。幾何。三角。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軍事學。各種兵式器械體操。試不及格者。仍責令鄉另行選送。補足。選送不及額者。其鄉不得受憲法之保護。縣官可以自由征其賦稅。爲之倡辦整理教育之事。如是十年之後。吾國可以立集數千萬之兵。不費一餉。此數千萬之兵。其智識。其能力。其道德。皆可比。今之官海陸各軍。可以隨意編入。而不虛其過高。不其偉哉。眞世界有一無二之大海陸軍國也。吾國郵電鐵路航政幣政。及各官有營業之收入。每年一千二百萬元。義務政府成立。百稅免。商旅通。百業振。一年之後。國內富力。增加一倍。即官業之收入。亦增加一倍。今利用此官業收入。設海陸軍士官學校二十校。每校年支二十萬元。共四百萬元。招生之法。亦以徵兵之法行之。每鄉徵五人。或三人。試驗及格。方行收錄。有不及格者。遣還。由鄉另選。士官學校畢業之後。各遣回鄉。派充鄉中各校軍事體操教員。國家有事之時。聽候徵調。被徵不行。以違憲之罪罪之。今日之兵。聽其節次退伍。不復添募。今日將校尉之富有學識者。皆可充陸海軍大學士官學校之管教。又設

海陸軍大學各一所。每所年支五十萬元。設模範大學八所。每所年支亦五十萬元。共支出五百萬元。合前四百萬。共支出九百萬元。全國官有營業收入。假定三千萬元。今支出九百萬元。尚餘二千一百萬元。以供全國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書紙。郵電。筆墨。書備。雇役。舟車。驛馬。芻豆。烟茶。及各項雜用之費。每省平均分配八十萬元。中央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五百萬元。民德進官事。簡此數。但見其有餘。不見其不足矣。至各地監獄之費。以訟費抵之可也。至於興大功。及倡辦公益事業。則由地方自治機關募民夫。自由行動可也。苟非違法官不與聞。所謂違法者。擅徵民稅之謂也。必有不得已。可酌稅煙酒。國民已無納稅之義務。何得又有煙酒稅。雖然煙酒者。減損吾民智德力之物也。製造社會惡分子之物也。惡分子者。社會之所由以腐敗者也。征其稅。即所以減其數。故謂之曰煙酒稅。無寧謂之曰煙酒罰。然則與憲法仍無抵觸也。但只可由地方自治機關行之。鄉征鄉用。縣征縣用。中央政府不與聞焉。則憲法之神聖如故也。夫如是則國民不納一稅。而國內已無不辦之事。且百稅今日免。十年義務教育強迫之制。明日

即可實行十年之後吾國有道德有學識善技擊之真軍國民必在一萬萬人以上一且有急國家一刃書下地方而數千萬之衆立集於邊境且士官學校二十校三年之間可養成最優良之士官二三萬人十年之後一旦有警則十餘萬之軍官奉檄誓死是兵與官者皆爲國家用非爲一二人用也皆爲國家戰換言之不啻爲自己身家性命之自由戰非爲他人之功名戰者也昔賢謂兵制與民權不兩立吾亦甚韙其說願如是之兵制則與民權合而爲一矣如今日之所謂兵制真與民權不兩立者也奈何猶不思善其後哉且國家有陸海軍大學二所有分科大學數十所一旦有事戰器之改良發明器械上之鬥智鬥學此輩大學生固可勝任而愉快至於今後海軍戰艦魚雷砲艇潛艇飛機之設備陸軍槍炮彈之製造則又有大宗款項矣吾國海關稅每年收入五千餘萬義務政府成立百稅盡蠲吾國農虞工商之業自當增加一倍即海關常關之輸出入亦當增加一倍且百稅今日除明日吾國民之求力已增倍即海關常關之輸入亦當增倍吾政府既云義務政府已盡除百稅則海關常關輸出稅亦在罷

除之中。雖然民之求力倍。國內農虞工商之業又倍。則僅稅輸入。其數亦不下六千萬。元數年又倍。年以六千萬元製戰艦。潛艇。魚雷。飛機。擴充。舊有兵工廠。十年之後。我國之器。我國之兵。我國之將。皆爲天下之粹矣。此作內政寄軍令之法也。然而百稅皆除。獨不除海關稅。何也。曰。以待世界之大同也。今之世。乃工商之世也。今之民。皆工商之民也。工商之民者。分功之民也。人分功。地亦分功。人皆有所最長。地皆有所最宜。人不分功。則人不能爲其所最長。地不分功。則地不能出其所最宜。而非通功易事。則分功之局不成。故通易者。分功之局。所以托始。所以發達。所以大成者也。有通易而後功分。太古之世。雖百里之近。常老死不相往來。其後民以爲不足。而鄉與鄉通焉。鄉與鄉通者。鄉與鄉求分功也。又以爲不足。而邑與邑通焉。是邑與邑求分功也。又以爲不足。而侯國與侯國通焉。通也。而諸侯私心之政令。爲之阻。此人民經濟上所大不便者也。於是一雄奮起。烹滅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其治猶狼牧羊也。然民便之。便其政令之統一也。便其政令統一。南越北胡。可以舉通功易事之實也。故天下一合而不可分。

由民便其合而不便其分也。便其合者，分功便也。今也，國不可以終閉，海不可以終禁。西伯利亞之鐵道，橫跨歐亞二州。今之太平洋、大西洋，猶古之地中海也。好望角之發見，繼之蘇彝士之開通，更繼之巴拿馬之開築，此國與國求分功之實證也。歐與亞非與美，亞歐與非美，求分功之實證也。夫求分功者，將欲利用他國人之所最長而棄我所短，亦欲盡我之所最長而補他國人之所短，將欲利用他國地之所最宜而棄我所不宜，亦欲盡我地之所最宜而救他國地之所不宜。故吾之有所短，最利有他國之所長。吾之有所長，最利有他國之所短。故供所有餘而求所不足者，工商之民之大利也。夫供有餘，則惟恐天下求之者之不多，求不足，則惟恐天下供之者之不多。故他國之富，皆吾國民間接之利害也。故工商之民，其視人之富盛，猶之在己也。故治工商之民者，宜奉供奉二字為神聖。供奉主義者，工商之民所大利也。鐵血主義者，工商之民所大病也。昔者英俄德法，嘗以鐵血主義用之，非美澳諸蠻族，非美澳諸蠻族與條頓拉丁諸民族，其勢不相敵也。且非立於相供相求之地，位故英俄德法遂能貫徹。

其鐵血主義矣。乃今德欲以此主義用之法。亦可謂不審時勢矣。法人求生存之心。不能遜於德也。天下惟無求生存之心者。其民乃可得而奴。其國乃可得而滅。大中華民國是也。其官曰吾儕。偷食朝不謀夕。其民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是之謂不求存之國民者也。乃若法其國雖無善政。然其民所享之幸福及名譽於吾國萬萬有加矣。德欲以強力壓迫之。俾犧牲其自由及名譽而受命焉。其勢固不能也。波蘭猶不可滅。而况法乎。歐戰究竟之結果。必爲各守舊有之領土。交換俘虜之兵士。自戰事發生後。各國所喪之人。所損之財。皆等黃金擲虛牝。然則豈非大失計之甚乎。夫軍事上之勝負。非勝負也。故成吉思汗。亞歷山大。拿破崙之偉業。不過一時之事。數君者。皆古特出之雄。天下無敵者也。然彼能以兵力滅人之國。而不能以兵力滅人。愛自由之心。黑奴紅種。本無自由。愛於何有。故兵力強者。可以滅其國。有其地。奴其人。若制犬豕。至若文明之人。素享自由之幸福。光榮之名譽。一旦強者以兵力滅其國。剝其自由。被之恥辱。此健者所不能一日忍者也。故開化程度在一水平之國。不可以行暴力侵奪之事。行之其損

將不可勝言。波蘭至今猶苦。俄愛爾蘭至今猶苦。英也平日經營所耗邱山之財。虛
耗矣。英塘五印法制安南日併朝鮮。諸國開化之程度雖迥高於紅種黑奴。然五印猶
是小侯。擁土之制。朝鮮安南固陋守舊未及改進。國已爲墟。諸國數千年受君主及諸
侯之專制。其齊民本無自由。爲臣爲妾。其民族本無特享之榮光。強者君之無所不可。
英法日不臣妾之。印度交趾朝鮮人亦臣妾而已矣。英法日臣妾之。印度交趾朝鮮人
仍不過臣妾而已。此暴力侵奪主義所以亦有一時之可用也。今世界上此等無日
由無名譽之國民略盡矣。故今後滅人國家之事將不能再見於歷史。而况工商之民
族甲國之貧富皆間接爲乙國之利害。苟各除去生心害政之私。而實行相供相求之
事。則兩國皆有大利。且政令劃一。則兩國不啻合邦。事相資而分各足。其團結自不膠
而固。故今欲統一全世界自有最捷之術。其術惟何曰。棄鐵血主義而用供求主義。是
也。供求主義者。工商之民所大利用我者也。今英德法美日俄奧意不欲利其國
則已。苟欲利其國。其勢不得不一致。採用供求主義。蓋供求主義者。經濟之學生存之

道之無上上乘也。列國一。致。採用。供。求。主義。我。然。後。廢。除。海。關。稅。開。放。吾。國。爲。世。界。之。商。場。亦。使。各。國。盡。廢。除。各。稅。皆。各。開。放。其。國。土。爲。世。界。之。商。場。自。是。以。後。世。界。政。令。劃。一。萬。國。同。是。非。同。利。害。爭。端。絕。兵。備。除。吾。國。各。地。之。兵。工。廠。亦。可。以。停。止。矣。凡。商。所。擬。作。內。政。寄。軍。令。之。法。其。略。已。盡。於。此。蓋。使。國。家。不。取。民。一。錢。而。數。千。萬。有。道。德。有。智。識。有。膂。力。之。精。兵。可。以。一。命。令。之。力。致。之。於。邊。境。國。家。不。費。一。米。一。割。而。數。千。萬。之。精。兵。能。爲。國。家。作。戰。十。年。至。二。十。年。又。國。家。不。取。民。一。錢。而。海。陸。軍。戰。艦。器。械。不。十。年。已。爲。全。球。之。長。又。使。國。家。不。養。一。兵。一。校。而。卒。然。有。警。可。得。數。萬。最。優。極。秀。將。才。之。用。又。使。國。家。於。教。育。上。不。費。一。錢。而。國。中。國。民。學。校。之。多。大。學。生。之。衆。可。數。倍。於。德。國。此。所。謂。世。界。第。一。大。海。陸。軍。國。者。非。耶。以。世。界。第。一。大。海。陸。軍。國。之。資。格。率。萬。國。而。破。壞。舊。日。之。鐵。血。主。義。實。行。今。日。之。供。求。主。義。世。界。大。同。之。局。當。自。我。定。之。矣。世。界。第。一。大。海。陸。軍。國。之。要。素。一。在。多。富。有。學。識。之。兵。二。在。多。財。三。在。多。大。學。生。四。在。國。民。之。愛。其。國。甚。於。自。愛。其。身。五。在。多。械。多。艦。六。在。多。將。才。多。械。與。艦。必。由。擴。充。械。艦。製。造。事。業。多。將。才。

必由擴充海陸軍士官學校及大學欲擴充此二者則海關稅及國有營業收入不可不專備此二者之用至於大學生之多必由義務教育年限之長富有學識之兵亦出於年限最長之國民學校最長年限之義務教育普及則富有學識之兵自多將定義務教育年限爲至長且責普及必先存養國民之實力充足然後能仰事其父母而孝弟禮讓之俗成俯畜其妻子而光前裕後之思深雖非彼強彼猶將爲之而欲存養國民之實力必爲法使其入之至多出之至少將使其入之至多出之至少舍盡除百稅更無妙法將盡除百稅不可不組織義務政府義務政府成立則百稅盡蠲而海關輸入稅可專用之海陸軍械艦之設備國有營業收入可用之將才之培養百稅盡蠲則民直不受絲毫之侵而人民至大無上之幸福他國人所不得享者吾國人已先享之百稅盡蠲則政府之憑藉去而無違法之能力而法律之尊嚴以起法律尊則政府亦尊憲法神聖則憲法上所賦與中央地方政府之各種權力亦神聖故官而守法則同帝天之尊官不守法則等罪中之虎而究之非官之權力乃憲法之權力也夫國

中。至。只。有。憲。法。之。權。力。而。無。官。之。權。力。是。等。之。國。民。權。二。字。亦。無。所。用。之。矣。民。權。之。聲。日。譁。於。耳。此。半。化。國。之。事。而。非。自。由。國。之。事。也。今。世。界。只。有。半。自。由。國。尚。無。真。自。由。國。以。不。論。何。國。官。之。權。力。尚。存。在。也。官。之。權。力。生。於。財。財。集。自。租。稅。故。非。有。義。務。政。府。之。國。不。足。以。稱。真。自。由。國。我。國。誠。能。於。憲。法。上。廢。去。人。民。有。納。稅。義。務。一。條。而。更。正。人。民。有。爲。官。之。權。利。一。條。爲。人。民。有。服。官。之。義。務。則。義。務。政。府。計。日。成。立。而。世。界。真。自。由。國。出。現。矣。夫。英。德。美。法。日。奧。人。之。愛。其。國。如。愛。其。身。者。非。愛。其。國。也。愛。自。由。也。愛。光。榮。也。自。由。彼。身。之。所。受。光。榮。亦。彼。身。之。所。享。也。故。愛。自。由。愛。光。榮。者。愛。其。身。也。故。愛。國。者。愛。其。身。也。吾。國。無。自。由。久。矣。今。一。躍。而。爲。世。界。先。進。真。自。由。國。且。先。世。界。而。享。至。完。無。上。之。幸。福。國。民。縱。不。愛。國。獨。不。愛。自。由。乎。獨。不。愛。幸。福。乎。自。由。彼。身。之。所。受。幸。福。彼。身。之。所。享。也。且。夫。軍。事。上。勝。負。之。數。常。決。於。兩。國。政。治。之。良。窳。政。治。良。者。常。操。必。勝。之。權。此。何。故。哉。蓋。政。治。良。則。國。民。之。幸。福。多。不。良。則。國。民。之。幸。福。少。政。治。良。則。國。民。得。享。自。由。不。良。則。民。不。得。享。自。由。自。由。幸。福。民。之。所。愛。也。愛。力。之。強。弱。與。自。由。幸。福。之。大。小。爲。比。

例。而軍事上之勝負。因之故。政治極良之國。其民所享之自由。與幸福。運於度極。即其民愛國之心。亦達極於度。蓋恐國亡則自由幸福與之俱亡也。以治極不良。如今日之中國。其民無自由。亦幸無禍。故對國家。反抱惡感。民至對國家。抱惡感。國事真不可爲矣。故今日欲救中國之亡。其法惟一而無二。卽速以無上自由。無上幸福。予今日之民是也。百稅盡除。則吾民享天下至完之幸福。義務政府成立。則吾民享天下至完之自由。夫如是。則吾國人之愛其國。必甚於愛其身。且百稅盡除。則年限最長之義務教育。二三年內可望普及。如是則十年之後。可以得五千萬富有學識之兵。十餘年並可以得數十萬之大學生。且百稅盡除。則十年之間。吾國富力當十倍於今日。是又多財矣。服官者皆義務。則海關稅可以用儲軍實。又多械多艦矣。官業收入。可以培養將才。又多將才矣。是義務政府一朝成立。卽世界第一大海陸軍國之資格已無不備。今我大總統躬行節儉。爲天下先。真不愧義務政府之元首也。不及此時。建立義務政府。造吾國爲世界自由先進之國。更待何時。今者各省督軍。浸成晚唐藩鎮之形。攻守同盟。

本國際上之名詞。今乃用之國中。川粵皖贛。亂機四伏。中央政府處此。欲化干戈爲禮義。馭羣帥如小兒。吾知其萬萬不能也。雖然。於憲法上制人民有當兵服官之義務。而削去有納稅之義務一條。則國會之所得爲也。布作內政寄軍令之令。及義務政府之令。則國會政府之所得爲也。大號。渙汗人心。大定。真理公義之所在。天命人心之所歸。雖有張倪。其不敢違。然後下裁釐之令。罷權鹽之官。去關市之征。除山澤之稅。止隴畝之賦。國中如久旱得時。雨萬物。昭蘇頌聲。作而庶民慶。張倪其敢作今日之態哉。然後制陸軍退伍者。不再添募。遣散軍隊。裁罷關卡。招撫流民。分途並進。至關卡局廳。裁罷盡淨之時。即軍隊遺散盡淨之時。亦即流民盜賊盡皆復業之時。凡此皆中央政府國會之所得。爲不動聲色而天下已定。坐使擁兵抗命之豪帥。皆勉爲凜法遵度之君子。只在政府國會諸公好自爲之耳。乃者俄人問蒙日人問滿。又乘之以內憂。苟非以非常之眼光。運非常之識力。建非常之事業。而惟是因仍。晚近十年來去舊即新之故轍。張皇率作。羌無意識。亡國之禍不在今年。必在明年矣。嘗問鄉父老曰。中國人爭權。

攘利之事。何時能已。父老曰。國亡則可以已。痛哉其言之也。夫大利存在。一日即爭。端存在。一日君主之國。天下大利。一人制之。故爭之法。在求親媚於一人。故爭之極。至於容悅巧佞。甚者排擠傾軋。止矣。平和不因此而破壞也。民主之國。天下大利。非一人制之。故爭之法。在擴張勢力。多養爪牙。取能挾制元首。操縱國人。故爭之極。往往至於用兵。而國內坐以不寧。夫此種大權利。果有存在之必要乎。古者天子諸侯。皆世君陪臣。亦世卿。世祿之家。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專役人以自養。故此種大權利。勢不得不存在。使百姓不納稅。則君后將爲餓殍。故制之曰。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此古王者家天下之宏規。與君主相終始者也。今日治爲共和。大總統一任五年。國務員議員以下。或四三年。或一二年。當其未服官之先。國家無世祿。以養之也。而此輩不困之而餓死。既服官之後。國家無年金。以奉之終身也。而此輩亦不困之。而無告。則今之爲官者。皆能獨立自養者也。夫能獨立自養之人。國家資其餘力。以爲大羣治官事。官事治而大羣安。治官事者。亦大羣中一分子。以羣之分子爲羣。賢勞是

自。己。爲。自。己。勞。也。何。得。言。報。由。是。言。之。此。種。大。權。利。今。日。實。無。存。在。之。理。由。也。况。大。權。利。存。在。一。日。即。姦。富。之。源。存。在。一。日。大。利。在。地。百。姓。求。富。於。地。舍。戮。力。本。業。無。他。術。也。大。利。在。工。商。學。術。藝。能。則。百。姓。求。富。舍。竭。聰。極。明。於。工。商。學。藝。無。術。也。今。大。利。在。官。黨。與。盛。者。得。之。則。百。姓。之。哀。此。也。無。所。用。戮。力。於。本。業。亦。無。所。用。竭。聰。極。明。於。工。商。學。藝。惟。招。納。涉。亡。厚。集。勢。力。揅。克。良。民。多。養。黨。徒。者。在。今。日。天。演。中。爲。最。適。存。彼。戮。力。本。業。竭。聰。業。明。於。工。商。學。藝。者。常。爲。貪。吏。之。所。睥。視。其。富。得。而。旋。失。故。汲。汲。於。本。富。者。其。人。在。今。日。爲。最。不。適。存。也。今。之。爲。制。實。能。騙。全。國。之。人。舍。本。富。而。競。爲。姦。富。此。民。德。之。所。以。日。偷。而。國。魂。之。所。以。不。在。也。况。民。益。貧。則。爭。益。烈。今。之。民。貧。極。矣。得。官。則。我。爲。刀。俎。人。爲。魚。肉。不。得。官。則。我。爲。魚。肉。人。爲。刀。俎。將。爲。人。魚。肉。乎。仰。魚。肉。人。乎。國。中。智。勇。辯。力。之。夫。必。有。以。擇。於。斯。二。者。矣。今。日。者。國。民。生。計。非。官。則。匪。官。之。數。與。匪。之。數。爲。比。例。的。增加。不。知。匪。之。數。請。視。官。之。數。可。也。官。多。位。少。求。過。於。供。求。過。供。則。競。爭。烈。仁。義。廉。讓。之。談。言。何。足。以。挽。此。狂。瀾。也。今。國。會。諸。公。於。憲。法。上。制。人。民。有。服。官。當。兵。之。義。務。而。削。

去納稅之義務。則此種大權利。一旦化爲烏有。國內之富源。盡在地力。人工。學術。藝能。力本者。富爲姦者。窮矣。姦富之源。塞則爭奪之風息。民各戮力本業。工商。文學。藝術。即此一端。天下已無爲而治矣。或曰。孔子曰。重祿所以勸士。今割爲官者。不與祿。恐天下之士。皆將解體。曰。正惟恐其不解體也。此輩盡解體。則國中一旦事浮於人。當軸者。擇賢而用之。裕如也。且食肉者。退則咬菜根者。進。小人不爭。則賢路大開。天下羶落奇傑之士。皆將慷慨。以自奮於功名。吾國人。四萬萬。有奇。其中大聖賢。大豪傑。當不少矣。只以堂皇殿陛之地。爲天下大權利之總匯。故君主之世。高位常爲能容悅者之所據。民主之世。高位常爲黨多強有力者之所攘。悠悠數千年之間。使天下之英雄豪傑。無自效於國家之路。坐是悲憤抑鬱。與草木朽。都不知幾千萬人也。英雄無以身許國之路。則光武得爲一執金吾。馬武得爲一督郵。已大幸矣。古之言曰。高位者。所以待天下之大賢。此徒其言之美耳。夫虛而後能待人。今高位既與厚祿合。必常爲小人之所竊據。故高位無時而不實。實則焉能待天下之賢哉。每有一英主當陽。而人才與之相際會。

天下之賢。若不勝用。而庸主常不能得一賢而用之。故知無世無才。賢路開則人才進。賢路閉則人才有槁項黃馘以老死於布褐已耳。唐太宗佐命諸賢如魏如房如杜。皆隋人也。諸賢能大有爲於武德貞觀之世。而不能展寸長於開皇大業之圃。故知豪傑賢聖無世無之。開賢才自效之路。則危亂忽轉爲治安。閉賢才自奮之途。則雖賢人比肩而立。無救於陸沈之禍。歷史上亡國敗家之事。相屬自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亂日多。非天不爲時。勢生才也。才無時不多。而賢路常閉。則天下之聖賢豪傑。雖以百數。亦無救於天下之多亂也。夫賢路何爲而閉。小人閉之也。專制君主閉之也。大權利之所在。小人如蟻之附羶焉。驅不可驅。逐不勝逐也。而君主又以爵位爲私物。常以私其所愛。小人易進而難退。君子難進而易退。此高位重任所以常爲小人所把持也。此治日所以少而亂日所以多也。今雖易君主爲民主。然制民納稅如故。則大權利之存在如故。即君子難進而易退。小人易進而難退。亦如故。不過古者君相共治。今者國務院與議院共治。古者君相私天下。今者國務員與議員未始不可以私天下也。古者君相能閉

賢路。今者國務員與議員未始不能閉賢路也。且大權利存在。豈惟能吸引小人。閉塞賢路而已。彼又能誤古今天下之小人。古今天下之小人。非必皆眞小人也。坐爲此種大權利所誤。致彼之眼。光識力皆局於此一小部分之中。如曹操如劉裕。皆命世之才。有澄清天下之能力者。也不幸爲此種大權利所顛倒。遂皆不能竟其功。如今日國內攘權爭利。諸黨亦皆一時智勇辯力之選也。使皆各竭其聰盡其明。以謀國步之進。何難立致國家於盛強。乃不幸亦爲權利二字所誤。遂致道德墮落。廉恥喪盡。兩賢相厄。如臨大敵。各思整彼以張己勢。今之黨人。今之政客。皆亡國之夫也。今誠能利用制定憲法之機會。削去人民納稅之條。則大權利一旦無存。即黨人政客相敵相嫉之心。從以俱解。武人議員爭占地步之念。從以俱消。雄才大略者。握手而同袍。偷食竊位者。虛已而讓賢。才薄能鮮者。避難而就易。於是私黨盡而政黨生。小人退而君子進。昔日求養於官不務獨立之人。至是皆不得不退守。士農工商賈。皆治之業。夫百稅免。則農工商賈之利。勝於爲官。百姓富。十年義務教育普及。學術大盛。則寒士著書。可以致巨。

富。貧。儒。授。徒。可。以。長。子。孫。今。吾。國。人。求。養。於。官。者。何。啻。數。百。萬。而。強。此。數。百。萬。人。者。其。智。其。才。皆。國。民。之。優。秀。者。也。今。此。數。百。萬。人。者。不。爲。士。農。工。商。賈。而。爲。皂。隸。輿。僕。臺。不。爲。國。民。之。中。堅。而。爲。國。民。之。害。蟲。此。大。可。太。息。痛。恨。者。也。今。建。立。義。務。政。府。則。此。輩。將。轉。用。其。才。於。農。工。商。賈。之。業。不。期。月。而。國。民。之。害。蟲。忽。化。爲。國。民。之。中。堅。矣。如。是。三。年。之。後。國。中。皆。獨。立。自。營。之。民。矣。或。者。曰。大。利。所。在。人。爭。趨。之。故。政。府。不。求。賢。而。賢。人。自。來。用。之。不。可。勝。用。反。之。高。位。非。厚。利。所。在。則。人。爭。避。之。求。之。不。來。國。家。安。得。賢。人。而。用。之。曰。如。是。而。後。國。家。能。得。賢。人。而。用。之。也。夫。人。皆。避。官。而。不。爲。則。官。位。常。虛。虛。然。後。能。待。天。下。之。賢。悲。天。憫。人。之。士。投。艱。遺。大。之。才。苟。斯。之。能。信。即。取。高。位。如。拾。芥。而。無。人。焉。忌。之。沮。之。自。此。國。內。之。英。雄。豪。傑。皆。將。引。領。翹。企。以。身。許。國。矣。自。古。賢。人。之。多。不。得。志。皆。由。小。人。之。媚。嫉。媚。嫉。起。於。爭。利。之。私。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茅。茨。土。階。之。天。子。與。僮。奴。共。飲。食。之。輔。相。天。下。何。羨。焉。自。古。庸。闇。之。主。如。漢。元。帝。唐。玄。宗。其。志。亦。在。用。賢。願。以。安。富。尊。榮。之。地。小。人。常。趨。而。附。之。大。姦。似。忠。大。詐。似。信。非。有。堯。舜。之。明。不。足。以。觀。人。

於至微。於是宰衡之位遂常爲奸人所攘竊矣。或者曰：國家以祿養人，國中智勇辯力之夫受國家之養，則娛情聲色狗馬，不復有犯上作亂之心。今一旦廢官祿，嚮之役民以自養者，一旦遂爲餓夫，不知其能槁項黃馘以老死於布褐乎？抑將斲耕太息以俟時也？應之曰：否。國中智勇辯力之數必多於國家所祿養之數，必欲盡養之，恐國家之力亦有窮時矣。且國家所養非皆國中智勇辯力也，固多鬪茸無能者焉，無能者腆忍竊位而智勇辯力反在野矣。然則國家縱以祿養人而虎狼百萬之飢渴於山林如故也，以國家有制祿養人之憲典，智勇辯力之夫見彼庸庸者皆飽民脂膏以肥其身，以及其子孫而吾儕獨不得染一指於是，泗上亭長吳中豪傑皆嘆息於道旁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此國家擾亂之種子也。苟國家無制祿養人之憲典，總統枵腹而從公議，負忍飢而論道，則彼有大欲者將皆不官而商，且人民之所以不可爲者以其爲官吏之魚肉也。今建義務政府，破國民納稅之義，則刀俎去而人民之自由完，自由完則已力已不可勝，食彼智勇辯力者皆國中最高富於力者也，力富則不可勝，食何飢渴之

與。有。且。以。國。家。有。制。祿。養。人。之。憲。典。而。國。中。之。秀。皆。思。徵。俸。一。官。然。求。之。者。十。而。得。之。者。一。是。常。有。九。人。不。得。也。一。人。飽。而。九。人。饑。安。見。國。家。能。養。天。下。之。士。乎。今。破。除。國。民。納。稅。之。義。及。制。祿。養。人。之。典。則。此。一。人。與。彼。九。人。者。皆。將。以。治。生。爲。先。務。民。不。納。稅。則。民。直。不。受。侵。人。民。謀。生。將。臻。於。至。易。况。此。輩。皆。國。中。之。秀。智。足。以。權。變。勇。足。以。決。斷。仁。能。以。取。予。強。能。以。有。守。他。日。國。中。之。大。富。翁。必。此。輩。矣。然。則。是。國。家。不。養。之。而。十。人。皆。飽。國。家。養。之。而。一。人。飽。九。人。飢。天。下。之。士。利。國。家。之。有。養。乎。抑。利。國。家。之。無。養。乎。或。者。又。曰。官。有。祿。然。後。能。實。心。任。事。不。惜。出。舉。生。之。心。力。以。赴。之。官。無。祿。則。人。愛。其。力。而。不。肯。多。用。又。焉。能。實。心。任。事。乎。曰。此。宜。反。言。之。而。後。爲。得。真。際。也。夫。官。有。祿。則。患。失。之。情。深。其。處。事。以。祿。位。之。得。失。爲。標。準。不。以。理。之。是。非。爲。標。準。近。日。官。事。之。所。以。不。治。法。官。之。所。以。不。職。中。外。學。校。之。所。以。風。潮。屢。起。由。辦。事。者。患。失。之。情。太。深。也。官。無。祿。則。無。患。夫。之。情。處。理。一。切。事。乃。以。理。之。事。非。爲。標。準。而。不。以。位。之。得。失。爲。標。準。唐。虞。之。盛。一。朝。復。見。矣。且。百。稅。盡。除。謀。生。之。道。底。於。極。易。則。國。民。心。理。一。旦。變。爲。雍。容。暇。豫。無。復。今。日。

餓鬼乞丐之態。神有富貴。則輕黃金。必見利而後奮乎。彼以立德立功爲職。志則不惜犧牲已身以赴之矣。而肯愛其力乎哉。夫嚮上之心。人人之所有也。嚮上莫如以事功故事功者。天下傑士之所奮斷。脂捐軀而不顧者也。耶蘇被殺之後。其弟子堅持師說。力抗暴朝。爲齊太史之事者。何啻萬數千人。東京之氣節。兩宋之節義。有明之風骨。風會所趨。勇者赴之。如流水。今一旦建立義務政府。則妨功害能之臣。親戚貪佞之類。一朝引去。廟廊爲空。於是巖穴之士。不得志之人。有以身許國之路。皆投袂而起矣。風會旣成。勇者赴之。如流水。堯君舜臣。召父杜母。自此接迹於天下。後世矣。今日中國政治之盛。官邪之甚。民德之敗。愈曰。是道德墮落之所致。今日第一急務。在挽回道德。國人皆有道德。則政治自良。黨爭自息。官邪自巳。其言信然。願問道德爲何物。我國人瞭然不知也。恫矣哀哉。吾國之人也。其將不免爲亡國之奴矣。棟折榱崩。當將壓焉。是以不敢不自居於先知先覺之列。爲吾國父老子弟正告曰。道德者。機械的也。自然界之物。理爲之汽。罐焉。子思孟子及宋明諸賢。求道之大原而不得。乃以良心秉彝當之。此

遁辭誣民。誤我國者。二千年矣。今吾國士夫。所以不深求近日道德墮落之原因者。正坐誤執子思孟子之說。以謂良心秉彝。人性中完全具足。一提醒之。則惺惺也。嗚呼。此迷不破。吾國道德終無挽回之日。嗟乎。天演賞善而罰惡。獎勵而徵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所謂道德之汙穢者。此也。宇宙只有自然界。絕無所謂超自然界。故宇宙只有道德之原因。絕無不道德之原因。天演絕不奪勤者以惠惰者。用其力最多者。天演之所。以報之者。亦最厚。乃自王者私天下。爲已有罰。天演之所。賞而賞。天演之所。罰。民出其力而享其報。此天演之予之也。然國家征其什五焉。是奪天演之所。予也。泄盜遊衍之徒。貪猾掊克之夫。此天演所將報之以亡身之禍者也。然國家寵之祿之。自國家篡天演賞罰予奪之權。於是道德之原因。與不道德之原因。並存而共在矣。國家之無道。至使勤民不足以自存。而姦獫豪猾富擬帝王。如民國四年來之事者。斯時吾國中。只有不道德之原因。更無道德之原因矣。夫國家所以能篡天演賞罰予奪之權者。以吾民奉之以征租賦課之權也。出其力者享其實。不出力者不享實。此天演之所命也。(未完)

試卷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

本處第一次試驗甲等第一名孫模

宇宙一大物體也。宇宙間一切現象。一物理之作用也。是故盈宇宙間。無一非物。凡物所呈之現象。即無一非物理之作用。吾人棲身大地之上。生長養無時。無地。不與外物爲緣。雖物之生。不爲人而生。物之存。不因人而存。而吾人之生存。則與物有密切之關係。非物爲人所利用。即人爲物所限制。質言之。即利用自然。與夫限制於自然是也。人生斯世。自成形以至老死。實顛倒於此二者之中。而莫能外焉。雖然。宇宙之物。廣矣衆矣。各物之性能。亦極不一致矣。有時爲人所利用者。有時反爲物所限制。且利用而未盡其能者。亦復何限。爲所限制而未能用者。又不知凡幾。人智日進。則求所以利用自然。減少限制之心日亟。故欲於天演競爭中。謀增進人類之最大幸福。不可不於限制吾人者。化爲利用。已利用者。愈求其進步。此物理之所以成爲科學。占現世紀重要位置者。蓋有由也。夫物理學者。何即吾人研究宇宙物理的現象。而以利用此自然。

現象爲目的者也。蓋凡物各有其性能。而物不能自明也。惟人能知之。既知矣。則各因其性能而利用之。斯物莫不爲我用。孟子云。萬物皆備於我。此之謂也。明乎此中之關係。則利用厚生之道在是。人生云乎哉。曠觀近世文明史。自物理學家輩出。利用熱學。創汽船。汽車。於是山川險阻。成坦途。而朝發夕至矣。利用光學。以製顯微鏡。於是微生物可見。無不顯之形。而考驗精微矣。利用電學。而電信。電話。電燈。電機。躍與利用力學。而機械。齒輪。螺旋。競出。其他新機新器。尤難縷數。莫不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於是人生日用。事事物物。拙者巧。遲者速。費者省。遠者近。向之種種爲自然物所限制者。今則種種便利。而神其用。世界文明。進化均伴物質。而一日千里。是現在人類之幸福。皆前此利用之結果。而未來之幸福。正未有量矣。吾人之於物理學。其關係有如此。然則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當並重也可知。吾國士夫。其亦一洗偏固。知所從事也夫。

問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

本處第一次試驗甲等第一名孫模

宇宙間物莫不各有其數量。人對之而有比較之思想。則數生焉。算術者。即計算數之法也。普通算術。其中條目。學者分類不一。然大端不外下列七項。

一 整數。 二 小數。 三 諸等法。 四 分數。 五 比例。 六 百分。 七 開方。
級數應附錄可也。

語其應用。又可分別述之如左。

整數及小數。確定數之觀念。示計數之方法。尋常日用。爲一般人所必需之知識。法則且爲數學中基本知識。入門之初步法也。

諸等法。應用於工業製造。商業交通。而授時定歷。尤與農事息息相關。其中米制。爲科學界所通用。亦屬重要。

整數性質。明數內之分解約倍。亦對於數隱具之知識。普通一般用之。
分數。備上諸法。應用於最精微之數。

比例。應用於混合藥品。酒米。分析礦質。配煉貨幣。交換物品等。

百分及級數 凡徵收糧稅及銀行公司股票等用之開方 丈量田地堆架。測算高低遠近。及行軍所必需。以上即各項應用之大凡也。然各項非可單獨應用。其中尤有相互連絡之關係。若夫增長知識。研練心思。縝密腦想。爲各科學之津梁。政治上之統計。又無一不根乎此。普通算術是在夫善應用者。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

本處第一試驗
甲等第一名 石泉

人之所以生存於世界也。莫不觀乎有自營之力。然自營之力有限。以有限之力。應無窮之事。勢必有汲汲不足。顧此失彼之虞。於是乎物理學尙焉。物理學者。以借物力代人力爲目的者也。上古時代。人民蒙昧。不知研究物理。事事專恃人力。是以終歲勤勞。仍不免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之狀態。雖能自存。亦云僅矣。中古以降。人智漸開。始於物理一端。稍事研究。於是造耒耜以利耕耘。執繩墨以便製造。水行有舟。陸行有車。以資轉運。而農工商人自營之力。藉以稍舒。然於物理。不過泛然求之。未能專門研究。日見

精密。所以生活狀態。遠遜於今日也。今日顧何如乎。世界之上。國不一國。而注意研究物理。一也。一國之中。校不一校。而研究物理。列爲專科。一也。發明者殫精於前。繼起者竭力於後。宜乎今日之生活狀態。較勝於前矣。何也。物理學於人類生活上。最有益之科學也。嘗考物理學一科。內分力學。熱學。聲學。光學。磁學。電學。數項。而數項之中。又以力學爲本原。此在研究物理學者。所當自具之隻眼。若以效果言之。則講力學。而發明吸水器。講熱學。而發明蒸汽機。講聲學。而留音器。以成講磁學。而指南針。以造講光學。而望遠鏡。及顯微鏡之成。可由知講電學。而電信機。及電話機之理。可由悟夫吸水器能資灌。既是大有利於農業者也。蒸汽機能資製造。是大有利於工業者也。留音器足爲美感之資。亦一奇製。指南針。足爲航海之用。藉以遠行。是大有利於商業者也。至於望遠鏡。及顯微鏡之增。人目力。電信機。及電話機之靈通。消息不獨便利於軍人。而軍人尤占便利者也。然此特言其梗概耳。其他本於一項學理。而製造數種機器。或製造一種機器。而本於數項學理者。不一而足。要之用途不一。其便利於農工商兵。亦無窮。

焉。嗟嗟人生於世。無論農工商兵。須各有自營之力。然後可以生存。而自物理學發明。製造機器。竟能代人之力。使農工商兵各項事業。大有進步。而人類生活狀態。日見高尚。然則吾人生今之世。競爭生存。於物理學一科。顧可淡漠置之哉。

問普通算術之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本處第一次試石泉
驗甲等第二名

算術爲數學中發軔之科學。亦爲用途最廣之科學。欲知其用途若何。必先分項。算術之分項。向無定例。各家所收納之分量。亦未嘗同。有以勾股列於開方之內。求積置之。全書之終者。吾以爲侵入三角學及幾何學之範圍內矣。不足以副普通算術之名稱。茲先棄勾股與求積二者。就其餘者。分別條目。以推究其應用之所在。夫普通算術之分項。就名稱論。可分四部。曰加減乘除。而整數諸等數。小數分數。皆括之矣。曰百分而利息股票公債。皆括之矣。曰比例。而簡比例。繁比例。連鎖比例。差分比例。均中比例。皆括之矣。曰開方。而平方。立方。既盡括之。無論其爲正方帶縱。亦不可遺矣。就法則言。亦分四部。曰整數加減乘除。而諸等數及小數之加減乘除。屬之。以其法不甚相差也。曰

分數加減乘除。而百分數各法屬之。以其法可以相通也。曰比例。仍以簡比例及繁比例諸法屬之。曰開方。仍以平方及立方各法屬之。雖其間所用之法。各有遞增之點。亦未嘗大異也。雖然。是二者之分項。似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欲就其所分之項。以推究其應用所在。則又未見適當焉。自吾論之。普通算術。可分九部。一曰整數加減乘除。用於十進數者。也。二曰諸等數加減乘除。用於非十進數者。也。三曰小數加減乘除。用於十進數之有奇零小數者。也。四曰分數加減乘除。用於奇零小數之不盡數者。也。五曰百分法。包利息、股、票、公、債、數者。皆用於有成數之帳目者也。六曰尋常比例。包簡比例繁比例連鎖比例。數者。皆以已知之例。推定其未知之例者也。七曰差分比例。無論二八差分或三七差分。皆先求一爲數最少之例。更推定其爲數較繁之例者也。八曰均中比例。無論沿用比例式。或不用比例式。皆先有已知之多例。而推定其未知之一例者也。九曰開方。不過爲勾股法之豫備。至究其直接之用途。幾無實跡之可指。蓋開方者。以面積而求方根者也。然斷未有不知方根。遽能知其面積者。故知其用途不

廣也。綜上所言。可知法愈淺者。用愈廣。不獨數學中之各科爲然。卽算街中之各項。亦無不知是矣。

論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

本處第一次試
騎甲等第三名畢念祖

嘗聞墨子善機器之學。孔子有格物之教。於以知古來聖賢於格物一學。非惟竭力講求。且垂訓以示範焉。誠以格物一學。關於人生匪小也。惜世風日下。以浮華相尙。爲士者專尙詞章。爲工者墨守陳法。爲農爲商者。惟知事其所事。而無維新進取之心。是格物之學。久矣不講。殊不知格物之學。關係於世道也。實非淺鮮。以言其大。則國家之強弱。係焉。以言其細。則民生之舒困。關焉。昔孫武發明火攻之術。則戰兵於是乎強。諸葛發明木牛之製。則轉運於是乎便。此關於國家者也。究其所以能發明之由。則曰留心格物之學而已。瓦特發明蒸汽之理。則工商蒙其利。公輸發明水庫之製。則農人得其便。此關於人生者也。叩其所以能發明之故。亦曰留心格物之學而已。至如鑽木取火。育蠶製衣。何一非由物理學研求所得。而與人生有密切之關係乎。可知格物之學。其

爲用也。實可以補天工之缺。而其爲學也。實爲聖賢所難窮。何以言之。夫明乎力學。不獨便農工之工作。而聲光熱電等學。航海航空等術。由此可闡明。明乎熱學。不獨製汽車汽船。可以引重致遠。而農工商鑛之興。亦由此可卜。至於明乎聲光磁電等學。亦不獨於視聽有補助之功。傳報有神速之力。而對於普及教育。振興百業。實有莫大之助力也。此豈僅關於人生而已哉。吾願於此國貧民窮之時。有人焉提倡是學。遠宗孔氏垂教之意。近取泰西講求之法。不惜資本。不遺餘力。以闡明此學。則不獨民生之福。亦即國家之福也。

問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

本處第一次試驗甲等第三名畢念祖

日用必需之技能。範圍極廣。而算術其一焉。雖然算術之條目不同。而其爲用亦自異。今請言其詳。一曰加法。所以計數之合也。二曰減法。所以計數之有餘不足也。三曰乘法。所以計倍數之總也。四曰除法。所以計分派數之合否也。斯四者。算術之綱領。而其

爲用。實可以盡算術之能事。而加減乘除外之諸法。則實補加減乘除而爲用者也。何以言之。夫加減乘除。謂之四則。算術中之四則。可以計大小。可以計長短。可以計有無。多少。高低。遠近。廣狹。厚薄。不過數變體變。用四則計之。則難。用諸法計之。則易。是四則爲算術之根底。學而諸法爲算術之補助。學也。夫數不能有整而無奇。亦不能有簡單而無複雜。是故數變而計數之法。不能不隨之而求變。數繁而計數之法。不能不因之而求巧。如小數與百分法。是輔四則所難計之奇數也。分數與比例。是輔四則所難計之複數也。至於開方求積。是輔乘除法之不足。故曰相輔爲用也。由是言之。研究算術者。不可不知四則以外之諸法。則而尤不可不於四則加之意也。

公牘

雲南省行政公署通令頒發學術批評處章程文

國於天地非學不立故小雅盡廢四夷交侵原伯魯不悅學識者知其必亡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孟子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羣經往訓常用惕然迺者萬國交通學說益烈歌美日本須政各強國莫不竭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奔競於一途其尊重學問之風習已彌漫於社會無府之獎勵者各勤於自修無人不學無時不學無地不學用能日新月異而歲有發明國力遂以增進返觀我國士夫則猶是泄泄齷齪偷安且夕但竭其心思才力以從事於鑽營奔競嗜戲惰淫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不復知學問爲何物夫學猶殖也不學將落古有明訓以此圖存其何能淑今欲喚起社會之好學心使養成尊重學問之風習以補學校教育之所不及非由政府提倡獎勵不爲功本兼省長曩昔專籌軍府曾有將校講學會之設雖歷時未久沾溉無多然曾經聽講之人皆知學問之重要茲值大局粗定偃武脩文正在此時特本前日創設將校講學會之意參照民國三年中央公布之學術評定委員會暨講學基金辦法而變通之勸令各界願學各員平日各以職業餘暇研究學術每星期入場聽講並受試驗一次隨即閱卷計分發表揭示酌給獎勵並將試驗成績及其他稿件按月彙印月刊一冊以廣流傳定名曰學術批評處章程部六章三十五條除照分章別聘任委任各職員定期開辦暨印發章程通令外合行令仰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學術批評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一期 公牘

第一條 本處以批評學術助長各界學術思想之進步為宗旨定名曰學術批評處

第二條 本處設在省會師範學校內

第三條 本處經費由雲南財政廳應支教育經費項下按年酌撥按月支付之

第四條 本處批評學術以屬於精神文明之文科諸學暨屬於物質文明之理科諸學為範圍

第五條 凡願受本處批評之人員統名為學員其分任本處批評各職務之人員統名為職員

第六條 本處批評學術其手續概括為左列之四事

(一) 演講學理

(二) 試驗著作

(三) 量予獎勵

(四) 編印月刊

第二章 學員

第七條 凡願受批評之學員其資格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生或未畢業之三四年級優秀學生

(二) 各界之學有根抵誠心研究學術者

第八條 凡願受批評之學員須取具該管之行政官廳印文或省立學校公文載明年歲籍貫暨

現時職業從前履歷并平日研究之學科送到本處審查資格符合即發給學員證券

第九條 如有不能取具官廳印文或省立學校公文而逕赴本處報名者須繳保證金壹元并自

行開具年歲籍貫暨現時職業從前履歷並平日研究之學科經本處審查資格符合亦得發給
學員證券

第十條 學員願講入場及試驗領卷須繳證券至交卷時仍行發還如有領卷不交或交白卷者
概須加倍罰繳卷價始還證券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應設職員分別如左

(一) 正副總裁各一員

(二) 批評員初設四員俟後再添四員共以八員為額

(三) 經理員一員

(四) 編輯員二員

(五) 校對兼文牘二員

(六) 庶務兼會計一員

第十二條 正副總裁職務可批評計分之試卷及編輯成冊之月刊稿件

第十三條 批評員職務列舉如左

(一) 每屆輪值演講及試驗之日定以午前八時親到本處登壇演講二小時講畢即命題試驗
(二) 每屆試驗後之次日即酌定閱卷之日期與時間按時親到本處密室閱卷計分註分數於
卷面并量加批評於卷內依限辦畢

第十四條 經理員職務經理本處對內對外一切事件

第十五條 編輯員職務分任本處編輯月刊事件

第十六條 校對兼文牘職務分任本處月刊校對及文牘起草事件

第十七條 庶務兼會計職務承辦本處庶務會計一切事件

第十八條 自正副總裁以迄庶務會計各職員概由省長遴員分別聘任委任并視職務之繁簡難易酌送夫馬費或酌支津貼

第四章 演講學理及試驗著作

第十九條 每屆日曜日舉行演講及試驗一次

第二十條 初辦時僅設批評員四人每次輪流一人單獨演講試驗之俟批評員增至八人每次輪流二人分場演講試驗之

第二十一條 每次演講及試驗其學科爲何科目應先期溫習之書籍爲何種類均於一月前預定懷牌通告

第二十二條 每次試驗命題少或一題多或數題由批評員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次試驗命題後各學員即携卷回寓認真作寫定限次日早晨七時交卷逾限概不取閱

第二十四條 閱卷時如有發見有左列三種情事之一種應即撤消試卷勿庸計分并即宣告除名追奪學員證券

(一) 不完卷

(二) 試卷內剽襲或雷同

(三) 在閱卷期間不知迴避或投刺干謁職員或輾轉關說請託於職員者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犯規各卷勿庸計分外其他各卷概須逐一計分明晰註記

第二十六條 凡計分在六十分以上之試卷須備有左列之四種程度

(一) 學理透澈且能貫穿系統

(二) 識解宏通能見其大

(三) 文詞暢達確可覺世牖民

(四) 字畫真楷概不潦草

第五章 量予獎勵及編印月刊

第二十七條 凡計分在六十分以上之試卷均發表均示量予獎勵以書價發給現金視經費之盈絀按年酌定獎金總額一次其分晰細數以每次得獎之試卷所有分數之共計數臨時均攤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不得獎之學員不知自反自責因而怒尤忌嫉發見左列各種暴亂行為之一

種一經查獲主名應即宣告除名追奪學員證券其情節較重者並送司法官廳按律懲辦

(一) 登報詆譏

(二) 揭帖穢罵

(三) 搗亂行兇

第二十九條 各學員應行得獎之書價現金概由經理員臨時定期發領如逾期不領即送請圖書館收作捐款登報誌謝

第三十條 每月印行月刊一冊其應行選登之件類別如左

- (一) 學員試驗佳作
- (二) 職員講稿及擬作
- (三) 各界投稿選粹
- (四) 羣報運粹
- (五) 本處重要案牘
- (六) 關於學事之各機關文牘
- (七) 本處試驗命題
- (八) 本處每次試驗得獎之學員姓名及其分數獎金表
- (九) 本處新任職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就職年月表
- (十) 本處卸任職員姓名及其卸任日期表
- (十一) 本處新到學員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履歷及平日研究之學科並印文保送之行政官廳或學校或繳保證金表
- (十二) 本處學員除名之姓名事由表

(十三)本處一月經費收支表

(十四)本處一年大事表

第三十一條 月刊選登關於學術之各種著作凡係投稿之件概須酌酬筆潤其總額由經理員

按年酌定一次并按次分晰細數臨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月刊每月印行一冊凡上月冊件定限下月十五日以前發行其頁數不預定概以

無冗溢無掛漏爲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處設置圖書室購備各種圖書及各種雜誌新聞預備職員參考及學員閱覽

第三十四條 本處逐漸添置理化博物各室購備器械藥品標本模型等預備理科之試驗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備具大綱其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詳細辦法專案呈請省長核定施行

本處佈告第一號

本處設在省會師範學校內定期十一月五日即是月第一日曜日開始演講及試驗嗣後每屆日曜日概照章演講試驗廢續辦理絕不中輟凡現時在省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及省內各界之學有根抵誠心研究學術者如其願爲本處學員聽講應試概須照章取具該管之行政官廳印文或省立學校公文載明年歲籍貫暨現時職業從前履歷並平日研究之學科造具清冊送到本處經本處審查資格符合即填發學員券仍交原送之官廳或學校轉交學員收執爲證如欲於十一月五日聽講應試應即趕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文冊送到本處歷時數日始能將審查填證

券事宜辦畢不悞嗣後如有續行取具文冊送到本處爲學員者概須趕於聽講應試之七日前送到其有遲悞日期始行送到者即歸入下期辦理庶免臨時周章除呈請
省長通令省內行政官廳暨省立學校並由處逕函各校外合行佈告此布

本處佈告第四號

本處收納學員以取具官廳印文或省立學校公文爲正當辦法其有逕赴本處報名繳納證金者必須其人與本處職員熟識的係資格符合本處始允收納保證金填發證券特此佈告

本處佈告第五號

本處辦法純係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不同故凡收納學員概不取現時在校之學生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或未畢業之三四年級優秀學生係指留學外國或京外各省中等以上學校因事中途退學不能再回原校之三四年級優秀學生而言其現時尙在本省學校未經畢業者概不適用此例合行明白解釋庶免閱者悞會特此佈告

本處佈告第六號

本處每屆日曜日舉行演聽及試驗一次凡學員聽講須於午前八時到場先在大門外驗明証券始得入門繼又在演講室外覆驗一次始得入室在室靜坐聽講既畢經職員宣告退出即命題試驗屆時應試領券即挨次親到收發室繳存証券換領試卷定限次日早晨七時交卷換領証券其有交卷逾限者概不取閱凡不交卷之人如仍欲領証券須加倍罰繳卷價繳納銅元四枚並邀請保人出具保證書本處始允發還以上各條爲聽講應試一定秩序各學員應各遵守特此佈告

本處佈告第九號

學員應試領卷回家作文須各於卷面浮蓋及卷後彌封內各自填寫姓名及籍貫不得脫漏如交卷時查有填寫脫漏者須補行填寫既畢始予收卷還券特此佈告

本處佈告第十一號

本處每次試驗揭曉無論已取未取各卷均逐一發還本人取回存查凡已取之卷即於發獎之日同時發還其未取之卷亦即於是日之午前七時至九時發還過期概不發給特此佈告

本處佈告第十二號

照得本處每次講演科學各科均互為聯絡各有關係凡屬學員概須按期按時到場聽講不宜放棄茲定自第二次起凡願應試者均於聽講完畢時就演講室領卷如聽講未至散場後始持券領券者概不發給特此佈告

本處呈報第一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呈為報請查核事 本處於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張士麟值日當即於午前八時到場演講物理及數學二小時講畢命題凡二一曰物理學與人生之關係二曰間普通算術之條目約分若干項其各項之應用何在試詳述之二題全作為完卷次日午前七時收卷計得卷五十二本經批評員逐一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從寬取錄計取甲等孫模石泉學念祖陳德周銘朱肇勳許均李華芬全文達唐泳霖十名乙等蕭茂昌雷宣孫文連李潤膏黃會佑蘇鳳瑞朱光藻阮依文郭從光江潤生十名丙等張秉鈞魏登雲馬維新李植施傳組田應復楊梧林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一期 公牘

劉治瓊黃佐未廣文十名從優給獎計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獎銀八元三名銀獎六元四名至十名各獎銀四元乙等十名各獎銀二元丙等十名各獎一元共獎銀八十二元訂期於三十四兩日發領獎銀及試卷所有本處第一次演講及試驗各情形除分別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學術批評處呈報舉行第一次演講及試驗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呈報擬請增訂辦法三則文

呈為擬請增訂辦法三則事案查

鈞署通令印發本處章程第三十五條內開本章程僅具大綱其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詳細辦法

專案呈請

省長核定施行等因遵辦在案茲當開辦伊始體察現時情形兼權熟計擬請增訂辦法三則其一為力求敏速起見凡批評試卷得僅分別等第批注甲乙丙丁四等及其名次勿庸批注分數其二

爲力求公允起見凡發給獎金所有應行酌定之總額及其分晰之細數均得以等第爲差別隨時伸縮稱物平施其三爲力求精覈起見凡編輯月刊除應需之材料必取材於章程第三十條所載十四種類外其體裁之區別及編次之先後均得隨時變更期以逐漸改良日有進步凡此三則疊經職員會議議決應懇鈞署核准施行並候

指令遵辦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學術批評處呈擬增訂辦法請核准遵辦由

呈悉所擬增訂辦法三則尙屬妥協仰即遵辦可也此令

雲南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照得該處開辦以來官廳公務人員暨學校職教員照章充該處學員者頗不乏人各該學員能以職業餘暇補修學科其平日好學之志誠屬可嘉惟以日曜日應試作文次早七時始行交卷各該學員往往夜以繼日連日不寐竭全力爲之遂至用腦過度疲乏特其次早應行辦公及應行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一期

公牘

六

任教之時間或竟行遲延不到即到矣亦以精力不支未能盡職此等流弊有類挾策亡羊亟應設法救濟俾免顧此失彼茲特將該處日曜日試驗改定爲定限本日午後八時以前交卷過時不取庶幾藏修游息各有定時職業學術兩不妨礙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案查該處開辦將及一月照案應編印月刊惟月刊出版不如週刊之迅速人情先覩爲快若遲至一月始行出版終無以饜讀者之渴望查本公署實業科實業雜誌原係月刊今已應時勢之要求改月刊爲週刊蓋世界進化公例宜隨時改良初不容故步自封也該處創辦伊始凡事宜積極進行原案編印月刊應從新改定辦法改爲編印週刊每週必編印一冊不得遲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定價每册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6年

第
第

2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印行

第二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第二期目錄

徵文

論人心之相感與耳目之能力……………王毓嵩

國教正議……………陳開乾

選報

義務政府主義（續第一期）……………王毓嵩

試卷

兵權不集中不可以為健全之國家政權不集中不可以策一致之進步且無以抑

制特殊之勢力而張公理正義之權然二權之集中皆為民主國民所最嫉然則

將何法之從……………陳開乾

前題……………全文達

前題……………呂培仁

前題.....孫文連

前題.....孫模

前題.....湯執中

後膛槍與百音琴同出於弓矢說.....呂培仁

前題.....孫模

博奕之事勞心甚於為學如能移博奕之日力心思以事學問不難窮究精深何以

一般人情於博奕則勞而不厭於學問則棄焉若遺是蓋關於心意活動之自然

規律非言說所能挽回今欲易好博之心而為好學宜就此心意活動之自然規

律一究其理由.....柏良辰

前題.....孫模

附錄

擇錄雲南教育行政要案十二件

徵文

論人心之相感與耳目之能力

王毓嵩

渴血好殺之事起於兩種之不相狎不狎故情意不通情意不通故同情之感不起同情之感不起故殺人萬千而不爲動草昧之世殺人之事無日無之久乃相習以爲當然後雖以漸相狎而起同情之感然情不勝其習矣習之既久乃更本此習以爲國民教育凡鄂謨之詩歌所詠歎大秦舊史之所特書皆再三致欽慕於渴血健鬪之勇士俾後之讀其書者投筆憤慨恨不起古八而從之最後乃蔚爲軍國民教育而同仇敵愾經武尙功諸義遂爲天經地義不可動撼傳亦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英法俄德奧之互相魚肉者所謂尙不勝習者也夫人性則非能殺人者也其偶動於殺者以素非相狎彼我之情意不通未及察彼亦如我之有心思有知覺有感情有愛悅有痛苦故夷然致之死而不怪也然則方其殺人之時彼固不以其人爲人蓋草木之異類之而後能殺也故部落時代則部部相殺封建時代則國國相殺昔之部落爲兄弟矣至

郡縣時代則昔之秦越吳楚又爲兄弟矣所以然者何也曰此中有公例存焉公例惟何曰人殺其所不人而不殺其所人是也淺演之世甲部落與乙部落常老死不相往來其情意之隔闕至矣故甲部落所以推測乙部落者必事失其真或將以所以推測虎狼異類者推測他種人之性質觀於野史稗販及里巷婦孺所傳凡涉及他國人之事皆恢詭弔奇不可究詰又歐顛初至中國時吾國人呼歐人為鬼子並以種種不盡入情之事擬議之斯賓塞爾亦曰假令有人語泰東人曰彼泰西人亦圓臚方趾具有知覺感情吾知其必不信也云爾雅亦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豈惟異國人即本國人但使其人已往即後人之所擬議之者往往大謬於事實六經謂商之先祖爲感玄鳥而生周之先祖由其母履巨人跡而生史記謂楚之先祖坼剖而產今梨園子弟優孟古人有以金箔貼面或赤硃深墨塗其面者又如黃土搏人后羿射日鍊石補天諸說皆足以證淺化之民其想像目所未經見之物誠有如是之奇離也夫然故部落時代同部落者相人而異部落者不相人故其同情之感只對同部落之人

而起而對於異部者絕不。同情之感。至於封建時代。則同封域者相人而不同封域者不相人。又進而至郡縣時代。則同國者相人而異國者不相人。蓋同國者其勢狎狎則情意通而苦樂愛惡之同。感起異國者其勢睽睽則情意不通而苦樂愛惡之同感不起。古有奸人欲離間人父子兄弟則必隔絕之使不得相見。並不得通款曲。然後其術得行。驪姬之於晉太子李輔國之於唐上皇是也。彼蓋已窺破斯例矣。夫然故歷史上殺人流血之多不足據爲人性惡之證也。兩種人不相狎則不以同類相視。故也是故生事演進通功易事之局開而前之睽者乃今而爲狎。則前之疎者乃今而爲親。前之所異類視者乃今而兄弟不啻矣。是故部落必演而爲小國。小國必演而爲大國。豈偶然哉。一愛字之演進而已矣。古者部族散處無慮數十百萬。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雖史氏敷張其辭而相懸要不大遠。至於周武王渡孟津。諸侯不朝而會者八百。武王定天下分封功臣子弟爲諸侯。可指名者不過數十而已。至戰國遂爲七國。秦一天下。至於兩漢。西南夷君長猶以十數。乃至今日。通全球新舊世界而計。號爲

國者。不過數十而已。古之數十百萬者。今合而爲數十。蓋通功易事之局。漸開化胡。越爲一家。殊非難事也。故夫情之演進。蓋與通功易事之局之演進。爲正比例者也。通功易事之局。益進則萬國之交。通愈頻。交通愈頻。則向之睽而閤者。乃今漸狎而親狎且親者。雖牛馬之賤。猶爲之生同感。况人類乎。今者環球大通。昔者之睽。什而去五矣。夫情。意。流。則。同。感。生。意。者。佛。氏。阿。賴。耶。識。包。被。大。千。世。界。之。說。將。於。今。成。事。實。乎。通。功。易。事。之。大。局。開。則。大。同。之。制。必。隨。語。其。後。此。人。情。演。進。當。然。之。程。雖。至。健。者。不。能。爲。之。逆。也。嗚呼。情。之。一。字。其。勢。力。之。偉。大。爲。何。如。乎。而。古。今。往。往。多。不。情。之。事。此。則。情。之。演。進。未。臻。極。軌。非。如。佛。氏。所。云。安。生。分。別。者。也。蓋。佛。氏。所。謂。阿。賴。耶。識。爲。懸。空。的。吾。所。謂。情。爲。徵。實。的。而。其。量。之。大。能。包。被。大。千。世。界。則。相。等。不。過。情。演。未。深。時。情。之。本。量。不。可。得。而。見。則。覺。其。安。生。分。別。厚。此。薄。彼。佛。氏。指。此。以。爲。非。阿。賴。耶。識。之。本。然。所。謂。阿。賴。耶。識。者。要。在。不。見。不。聞。之。地。不。見。而。實。無。所。不。見。不。聞。而。實。無。所。不。聞。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皆。在。吾。阿。賴。耶。識。之。中。一。涉。於。聞。見。即。肉。耳。目。之。所。爲。分。別。起。而。厚。薄。生。非。復。阿。賴。耶。

識之本真矣。而吾則謂此分別厚薄之所由起者耳。目局之也。耳目之局人於情演最淺之時。最甚。情演漸深。耳目之爲局亦漸少。至情演極深之世。則耳目之力亦大擴。耳目之力大擴之時。則舉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皆在吾情量包被之中。而要恃耳目爲之機緘也。蓋夫耳目者情意之所由周洽互換者也。同感之所由起者也。夫萬物一體之心必起於與萬物有苦樂愛惡生死之同感也。甚明。苟去此同感者。則萬物一體之心亦與之俱失矣。佛氏以耳目爲僞。然則所謂阿賴耶識包被大千世界萬物平等之說不過○等於○焉耳。蓋有所親必有疎者。與之相對而起而分別厚薄生矣。佛氏以爲此非阿賴耶識也。阿賴耶識無所親。則亦無所疎。對待之形不起。故分別不生。所謂阿賴耶識包被三千大千世界者。正如是耳。謂之包被萬物也可。謂之遺棄萬物也可。其情之用於萬物者。皆爲零。皆爲無窮大。以阿賴耶識與吾情字爲較。則吾情字爲正。阿賴耶識殆爲負也。

耳目者能收天下之物者也。又聖神不容致疑。且至誠而無僞。妄者也。大舜好問而好

察。邇。言。大。禹。稽。於。衆。舍。已。從。人。孟。子。稱。舜。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已。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仲。虺。之。誥。曰。能。自。得。師。者。王。爾。人。莫。已。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舜。命。禹。曰。勿。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伊。尹。訓。太。甲。曰。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凡。所。以。敬。耳。目。之。神。聖。而。已。凡。所。以。不。敢。致。毫。釐。之。疑。於。耳。目。而。已。蓋。耳。目。者。不。能。憑。空。自。有。所。作。用。必。有。物。焉。與。之。爲。緣。而。耳。目。之。作。用。乃。起。用。其。耳。目。之。結。果。惟。何。則。收。一。現。象。或。數。現。象。於。腦。中。而。已。故。雖。鄉。愚。村。嫗。彼。凡。有。所。言。皆。發。表。其。腦。中。所。印。之。現。象。而。已。言。無。精。粗。要。之。皆。耳。目。之。力。者。也。耳。目。者。收。天。不。之。物。之。具。也。夫。我。之。生。於。斯。世。凡。斯。世。界。之。物。皆。與。我。有。對。待。之。情。者。也。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者。苟。觀。其。因。果。遞。演。之。致。未。見。其。不。相。及。也。寰。球。大。通。之。世。天。不。曾。爲。我。而。生。斯。世。界。又。不。曾。爲。斯。世。界。而。生。我。然。則。物。之。與。我。相。爲。對。者。多。矣。耳。目。者。物。之。所。交。會。也。舜。禹。湯。伊。尹。好。從。人。凡。以。收。天。下。之。耳。目。而。已。收。天。下。之。耳。目。凡。以。收。天。下。之。物。情。而。已。收。天。下。之。物。情。凡。以。求。盡。應。物。之。道。而。已。彼。是。已。而。非。人。者。試。問。一。人。之。耳。目。能。盡。收。與。我。

相對待之物之情乎。信最少數之耳目。而不信大多數之耳目。其人可謂善觀物者乎。若舜禹湯伊尹者可謂善觀物者矣。善觀物所以爲古今中外之大聖人也。今有八焉。好執己見。曰人言不足信。淺者曰是不信人者也。吾以爲彼非不信人。乃不信理也。然則人言皆當於理乎。曰然。天下之理耳目之力而已矣。凡人有言皆道其耳目所得者也。所謂耳目之力者也。彼不信人言。是不信耳目之力。夫不信耳目之力。是不信真理也。學術不明。世無篤信真理之人。天下安得有當理之事乎。

野豬有力。殆倍蓰於獅虎。參天合抱之巨木。野豬以鼻尖觸之一觸而踏。家豬乃拙鈍。受人鞭扑。同一豬也。而不同。如是由所遭之境遇不同也。驅家豬於林中。久之亦可化爲野豬。固知含靈具氣之偉。其能力非有限域者也。恒與所遭之境遇爲進退。天下有是境遇物類。即有是能力。與爲體合物類之能力。非有限域程度者也。

國教正議

陳開乾

近月以來。國教爭持之聲。遍於海內。議會紛紜。莫衷一是。草定憲法者。亦不敢遽以爲

斷意者當事諸人。其有憂患乎。抑爲勢力左右乎。抑亦市利運動乎。吾皆不之詰。愚以爲公理之在人心。終不可沒。中國今日危弱至此。如再不以孔教爲國教。則國性國魂。從茲淪喪。國家亦隨之以亡矣。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爰撮其大略。分別論次。一曰釋義。二曰定名。三曰辨惑。四曰鍼愚。五曰匡纏。六曰警衆。七曰制憲。條分縷晰。以質當世之明達。

所謂釋義何也。教之義有三。一教化。二教育。三宗教。此近世判別之名詞。非古訓也。古訓之所傳。見於唐虞夏商周之經籍者。只有教而已。一教字之意義。屬於教化者有之。屬於教育者有之。屬於宗教者有之。然屬於教化者多。屬於教育宗教者少。古昔盛時。童聰明之元后。以君兼師。柔懷百神。教化教育宗教之所屬。皆有官司。垂爲令典。其以儒生而自任教育者。事實始於孔子。名詞見於孟子。所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君子之三樂是也。宗教名詞。見於日本。隋唐時佛教流入彼國。因釋氏有宗教律之名。稱截去律字不用。專以宗教二字。泛稱世界各教。宗教云者。謂其教爲道德之宗也。周道

既衰政令不行。孔子生不得位。乃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留貽。一一刪定。修纂以文。言垂教萬世。其所爲教實與教化教育宗教而一以貫之。何以知其然。論語所載有教無類。吾無行不與人。潔己以進。有鄙夫問於我。我學不厭而誨不倦。皆教化教育也。所立四科德行一門。實兼宗教臭味。生平行事。事事取則於天。稱天而語。見於論語學庸者不少。其由哲理而推闡入微者。備於易經一書。較之近世宗教家之宗旨。尤爲精妙。是孔子之自身於教化教育宗教三者之精神。固已賅備。孰謂孔子非教哉。

所謂定名何也。黑帝降神。素王受命。春秋成而致麟瑞。天書降而見烏飛。出於公羊緯書之記載。事雖近於荒誕。言之亦有真理。真理爲何。蓋及門弟子。被其教澤。心悅誠服。相與託體於符瑞受命。推崇之而爲萬世教宗也。况文王既沒。斯文在茲。又明明以大教主自任者乎。其以孔教爲國教。則自魏文侯受經於子夏始。其以孔教統一中國。則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始時厥後。疊序徧於全國。經傳立於學官。廟祀奉於有司。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不尊之如神明。欽之如師保。其朝野上下。一切典章制度禮

俗習慣無不以其教化爲依歸。此見諸往代之歷史。信而有徵。故爲揭其教宗。則以仁爲至。以誠爲歸。揭其教義。則親親尊尊。汎愛無類。準諸太平。期於大同。行其教律。則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語其常則夫婦可與知能。極其大則天地不能範圍。致其精則造化不能窺破。纖悉畢具。萬有包羅。此豈耶佛穆罕所能望其肩背者哉。是教也。非儒教也。乃世界未來之大同教。爲大中華特有之國教。

所謂辨惑何也。世俗日譴聖人之書。習焉弗知。謂孔子爲道而非教。此大惑也。修道之謂教。其孫子思之矣。道出於天。匪人所私修之。在人立以爲教。彼親承其祖訓而傳其家學。其所謂教。非漫無所指。必有一定之主名。主名云何。即著書傳世之本旨。即孔教也。况乎設教杏壇。事見當時。子以四教記諸弟子。六經示教。傳之經解。言既有徵。義不容誣。孔子及身不定教名。自屈有待於將來。其實教中精神。已廣被於後世。孔子之教實兼教化。宗教三者非一端所能盡。庸俗不察偏執。後世宗教之形式。比擬之何哉。即以後世宗教論孔子。孔子未嘗無也。世界教旨以敬天爲本。孔子之敬天也。體

降。衷。於。維。皇。正。飲。食。男。女。之。始。凜。願。謹。於。明。命。凝。肅。雖。臨。保。之。神。其。宗。旨。極。精。微。其。事。實。極。平。易。深。之。不。涉。於。熹。渺。淺。之。不。入。於。穿。鑿。其。教。不。假。權。力。以。行。自。然。深。入。於。人。心。而。無。不。悅。服。二。千。餘。年。以。來。無。智。愚。賢。不。肖。莫。不。知。有。天。理。人。情。國。法。一。語。此。皆。孔。教。驅。民。覺。世。之。成。績。以。視。彼。之。眞。理。不。足。假。設。種。種。迷。信。殺。人。盈。野。而。不。得。其。結。果。者。眞。不。啻。霄。壤。即。進。一。步。言。以。歐。西。名。哲。之。宗。教。論。繩。孔。子。亦。未。嘗。不。備。宗。教。論。之。大。義。一。曰。神。二。曰。信。仰。三。曰。道。德。風。習。四。曰。文。化。準。此。以。言。則。第。一。條。所。稱。之。神。即。孔。子。之。稱。天。是。第。二。條。之。信。仰。則。孔。子。之。敬。天。畏。天。是。第。三。第。四。之。道。德。文。化。則。孔。子。畢。生。之。精。神。貫。徹。無。遺。更。不。待。言。矣。今。日。國。體。雖。云。變。更。精。神。依。然。存。在。即。使。不。定。爲。國。教。於。孔。子。本。無。損。而。無。如。徵。之。現。世。默。驗。將。來。有。不。能。不。定。爲。國。教。者。在。也。

所謂。鐵。愚。何。也。將。謂。宗。教。應。用。適。於。人。羣。進。化。之。第。一。期。至。第。二。期。以。後。科。學。日。見。發。明。迷。信。日。見。減。少。世。界。將。來。只。有。教。育。而。無。宗。教。吾。國。今。日。正。須。力。求。教。育。之。美。備。不。必。強。孔。子。以。爲。宗。教。以。桎。梏。國。人。之。思。想。而。礙。於。進。化。之。公。例。此。亦。持。之。有。故。言。之。成。

理然而於孔子之所以爲教者不知也於世界將來之大勢更不曉也泰西各國宗教自宗教教育自教育兩不相涉此宗教之所以日見泯化不能應時勢之需要宜乎其衰也孔子何如孔子聖之時者也以時宜立教順乎天而應乎人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合教化教育宗教而成爲大同之教也且所謂教育者安在乎夫亦曰學術而已矣孔子之教蓋以學術爲本原雖以天縱之聖而不廢乎講習其志在春秋其行在孝經修詩書訂禮樂贊周易舉堯舜禹湯文武聖帝明王所積蓄所貽留者一一介紹於後人幸而人存政舉則教化之流行適如甘露普遍萬類欣以向榮不幸而人亡政息則抱殘守缺者必且隨時探討以俟名世之誕生神州國粹冠絕全球尼山遺傳蘊蓄至厚施之政治教育即教化也對之鬼神教育即宗教也語其宗教之精神始如今日教育中首重德育者然是故泰西宗教可以判別於政治教育以外漢不相關至於孔子之宗教斷不能與政治教育分而爲二離而爲三也彼藍睛赤髮之輩竭其進化推演之能力方且謂世界之將來吾大教主之教風

行將廣被於地球而開大同之運。吾不於此時而確定宗主以順世界之大勢。正如家有至寶。不思貴之。置之以餉遺子孫。而反賤之。拋之以待賊盜之偷竊。何也。

所謂匡繆何也。其有持利害關係者而言曰。歐州中古崇尚國教。新舊相仇。致啓戰爭。中國自天主耶穌傳入。教案時出。影響於政局不小。然此猶民與教爭。其害猶輕。若定孔教爲國教。則教爭之事。在所不免。教與教爭。其害乃大。此爲對外之關係。共和爲國。五族一體。蒙信喇嘛。回奉天方。紅黃兩派。彌綸西藏。若孔教定爲國教。試問蒙回西藏。能棄舊教而奉新教耶。不奉新教。將濱之於民國之外耶。由前之說是。予以特別之自由。由後之說是。大背共和之精神。二者必居其一。此爲對內之關係。兩者無一而可。究以不定爲是。應之曰。此管蠡之見。杞人之憂。言是而實非也。孔子之教曰。仁曰智曰勇曰禮曰義曰忠恕曰恭敬曰慈愛曰廉讓曰公寬信敏惠。中正和平。大公無我。以民胞物與爲懷。以天地萬物一體。從其教者。大都以義理爲旨歸。以文明爲思想。野蠻舉動不少。概見。雖以戰國之際。處士橫議。諸子交攻。至爲激烈。不過在於筆舌間之爭鬪。漢

武以後。孔教一統。老釋並行。所謂排斥異端。攻擊佛老者。亦不過僅以文字辨論。何嘗有十字軍二百年之兵爭。飛蝶南三十年之禍亂。流血數千里。伏尸千百萬者哉。此實至聖之遺澤。孔長吾國民。素講人道主義。求之世界。罕有其匹。况大地之上。只有強權中國。今日時勢至此。即定孔教爲國教。試問吾國民。能有所憑藉。敢與天主耶。蘇中人爲無識之舉動哉。即云前此教案迭出。實地方官執法不允。一味偏袒之所致。不能歸咎於國人。至如庚子之禍。亦異教無知愚民所蘊釀。前清昏庸親貴所主張。若孔教之門徒。當時且有抗顏力諫。因而殺身者。許景澄安見孔教中人。與他教爲仇哉。近年以來。教案之事已不多見。此尤見吾國民程度之進步。將來文明益進。定孔教爲國教。教爭之禍。諒亦無有。此勿庸慮者一。自先師首揭有教無類之義。後人尊而守之。其於教也。自由極矣。無私例。無限制。一隨人民志意之信抑。儒生學子。以其餘力兼治佛老。朝孔孟而夕釋道。無人干涉。見於歷史者不可勝數。即明末利瑪竇湯若望等。自意大利東來。國家用其術數。以司天監。當時之名卿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輩。既爲儒臣。亦奉

天主。至如內地回教。同化已久。一方治孔氏之書。一方奉默德之教。以此而致身顯。立功絕域。名臣循吏。碩學者彥。見於志乘者不少。晚近以來。尤見寬大各行。其是兩不妨礙。又何嘗有絲毫扞格抵觸者哉。故世界各國人民。日日言自由。究竟不得真自由。求如孔教之真能自由者。無有也。是孔教宗旨。深合真正共和之精神。無庸慮者。二嗟乎。佛法入中國最早。漢唐以來。相安無事。今日宗風衰微。法輪停滯。惟有藉孔教之勢力。卵而孕之。覆而育之。庶可生存於世界。如其自外生成。故爲反對。則印度。緬甸。之覆轍。不遠。竊爲蒙藏諸人不取也。夫以孔教之大公。無我真能自由如此。不悖共和之精神。又如此。定爲國教。實與世界將來之趨勢。訴合無間。內外關係之。言期期有所未喻也。

所謂警衆何也。自來國家革命之後。必有一度之興利除弊。而煥發新猷。今帝制告終。共和已歷五載。試問執政當局所興之利。幾何。所除之弊。幾何。想諸公雖舌如秦儀。亦將緘口。據吾黨觀之外勢。陵逼危如累卵。民生憔悴。朝不謀夕。所興之利。不得而見矣。

前清。秕政。依然。有之。或且。加甚。所除之弊。亦不得而見矣。至於。以利爲弊。而毅然除之者。則誠有之。何也。廢孔教是也。雖無絕對的廢。亦比較的廢之也。學子不事詩書。則經典廢。朔望不繇菜。開廟無奉祀之官。則祀典廢。對神主不行跪拜。跽立鞠躬。侈然自大。則儀禮廢。歐美國人之鞠躬禮。只行於君父尊長。至於耶穌教主之前。每當祈禱之際。最爲隆重。共和以來。居然廢跪拜而行鞠躬。不知取法何國。鄙人愚昧。願請教當世之名公鉅子。甚至祭田奪去。春秋釋奠。祭品闕如。此等現相。省在天之靈。已不得於血食。夫大多數之國民。本欲尊孔。吾不解竟衰諸公。何以甘冒不諱而行。所無事也。孔教一廢。人心因之大壞。豺狗道德。土苴仁義。葬倫不敘。風紀蕩然。廉節不講。賊盜充斥。舊屋之基礎。一拔。洪河之堤防。決口傾壓。淹沒與衆共之。試一觀共和以來之現相。有不能太息流涕者矣。猶太之亡也。每當日午。猶撫其大關所羅門之城石而哭。宗教固在也。印度之亡也。婆羅門之徒。猶竄伏深山。猶參大乘。宗教亦在。教在則人心不死。猶可望復興之日。教亡則人心即喪。將永無輪迴之時。故知國亡不足憂。惟教亡乃至。大可憂。言念及此。能不動心乎。自古國家之興亡。以

人心爲之轉移。今日國勢陸危。人心渙散。至此在政治方面。無論從何方下手。皆屬困難。惟有速定孔教爲國教。俾已喪之國性。已失之國魂。復而招之。庶可以定民志。而回洪劫。其機至順。其事至易。其收效至捷。且孔子之教爲世界而設。非爲一國而設。日本近者。亦且廣厲儒學。崇祀孔子。南洋華僑。建孔教堂。舉教士。日講論語。英班二國之商人。上堂聽講。自願奉教。見於張吾軍致曲阜孔教大會書此其動機也。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無間東西。無分朔南。將見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愚將拭目俟之矣。大夫君子。邦人諸友。其不敝屣國家乎。應即激發天良。各負責任。同揚泗水波瀾。共奏壁中絲竹。振彼羣贖。宏我漢京。以消除此洪水猛獸。而開世界太平之隆運。

所謂制憲何也。世界無教之國。非有一定之國教。不足以繫人心。而期強盛。其無國教之國家。終如游魂飄蕩。無所歸束。耳人第見歐美各國。有政務分離之現。相有信教自由之法言。遂疑其富強關鍵在此。因而不敢定孔教爲國教。此實見卵不知時。夜飲水不思泉源。殊不知爲此說者。可以例泰西各教。而不可以擬孔教。孔教者。合教化教。

育。宗。教。三。者。一。以。貫。之。可。以。爲。國。可。以。治。家。可。以。淑。身。可。以。處。羣。攸。往。咸。宜。極。其。自。由。而。無。妨。礙。者。也。以。無。妨。礙。之。孔。教。定。爲。國。教。一。方。面。並。許。以。信。教。之。自。由。有。何。不。可。試。徵。之。各。國。憲。法。成。例。亦。已。多。矣。俄。羅。斯。希。臘。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皆。以。希。臘。教。爲。國。教。而。許。人。民。信。教。自。由。土。耳。其。以。伊。斯。拉。爲。國。教。而。許。人。民。信。教。自。由。波。斯。以。祚。樂。阿。士。堆。爲。國。教。而。許。人。民。信。教。自。由。暹。邏。以。佛。教。爲。國。教。而。許。人。民。信。教。自。由。然。此。猶。曰。歐。東。國。也。其。在。歐。西。則。意。大。利。以。羅。馬。教。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普。魯。士。以。基。督。教。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丹。麥。以。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然。此。猶。曰。君。主。王。國。也。其。在。共。和。則。瑞。士。以。羅。馬。基。督。新。舊。教。三。種。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墨。西。哥。阿。根。廷。及。中。南。美。各。國。以。羅。馬。教。爲。國。教。而。聽。人。民。信。教。自。由。至。美。利。堅。之。宗。教。信。仰。世。界。稱。爲。最。自。由。者。憲。法。條。文。雖。不。明。定。國。教。然。而。總。統。即。位。及。人。民。一。切。誓。書。必。取。基。督。新。約。經。而。嗅。之。是。名。無。國。教。其。實。際。已。認。定。基。督。教。爲。國。教。共。和。有。然。吾。何。獨。不。然。抑。吾。聞。之。共。和。精。神。以。道。德。爲。基。礎。而。中。國。之。道。德。

原本於孔教數千年來一切典章制度禮俗習慣無一不從孔教中來。歷觀舊史無一非儒術之君主異族如遼金元清皆不能違反民意而背棄孔教。今日國體共和更不宜大拂民意而爲專制君主所不敢出。况吾國自來尊奉孔教並許人崇奉他教。此皆二千年來歷史上之習慣。不成文之憲法。並無互相抵觸之事。論孔子之教。昭垂中外。深入人心。即不定爲國教。而孔教自行無損毫末。不過自來之習慣。如彼現在之危機。如此以久成事實之國教。而定諸憲法之條文。較可以固結人心而謀國家之統一。夫吾黨之所以力爭者。以民國舊約法。只有宗教自由信仰之一條。過於偏枯耳。如使將來新定憲法。將自由信仰之一條。一併刪除。雖不確定孔教爲國教。亦可。若仍存信教自由之條文。而無奉孔教爲國教之明文。則偏而不舉。害不堪言。蓋信教自由者。消極政策也。特定國教者。積極政策也。有消極必有積極。方能調劑協宜。如其信教自由。而不特定國教。則放任太過。有特定國教。而無信教自由。則干涉太過。干涉太過。不過鄰於專制。害猶小。若放任太過。非至禮法蕩然。共爭以淪亡不止。故今日所要求。

於國會諸公者。一方面定人民信教之自由。一方面即定孔教爲國教。義不相悖。道實相濟。以示其大公無我者也。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確定國教之謂也。又曰。齊其政不易其宜。信教自由之謂也。天經地義。無逾此矣。

吾今乃以此各種要點而結束吾之論矣。今之中國。亟宜改革者。在政治。不在文化。爲一言以正告之曰。政治當從根本上改良。不使留一污點。文化當保全其固有不宜多所更易。如欲推倒固有之文化而思以歐西文化代之。此庸妄鄙夫狂悖小生之無知。稍有識者。決不出此。既欲保全固有之文化。則必尊崇孔教。既尊崇孔教。則必定孔教。爲國教。此事勢當然。無可逃避者。今日國會制定憲法。諸公想亦曾讀孔氏遺書。試以其良心上之主張。有能逾吾之言否。能別出論調而斥駁吾言否。其所以不敢遽定孔教爲國教者。以愚度之。其中約有三派。其一。則業已信奉他教。不使於一己之習慣。因而不行承認。其二。則爲勢力左右。因而隨事敷衍。其三。則受市利運動。因而鋼蔽良知。有此三者之混淆其中。所以遲遲不出。然此不過箇人之關係。少數之心理。諸公負有

國。家。責。任。獨。不。思。孔。教。一。定。國。教。足。以。振。起。全。局。挽。回。世。運。孔。教。一。亡。中。國。斷。無。幸。存。之。理。縱。不。爲。一。身。計。獨。不。爲。子。孫。計。乎。孟。子。有。云。君。子。平。其。政。行。避。人。可。也。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大。凡。天。下。事。討。不。得。兩。面。好。對。付。得。一。方。必。失。卻。一。方。以。其。反。對。大。多。數。之。心。理。而。迎。合。少。數。之。心。理。使。億。兆。國。民。指。目。爲。罪。人。何。如。卻。去。少。數。心。理。而。取。決。大。多。數。之。心。理。使。千。秋。萬。世。留。不。朽。之。盛。名。願。國。會。諸。公。思。之。願。國。會。諸。公。三。思。之。

選報

義務政府主義（續第一期）

王毓嵩

自國家有征租課稅之權。於是天下勤民之實。半歸國家。國家擁天下之厚實。能貧富予奪。天下之人所貧者。皆其至良所富者。皆其至黠奪農工商賈之實。予鑽穴踰牆之輩。此道義廉恥之所以不復存也。今一旦破國民納稅之義。則國家將舉其賞罰予奪之權。還之天演。而不道德之原因。消滅淨盡矣。三年之後。雖欲求一不道德之人。而不可得。國中只有天演之勢力。即國中只有賞忠罰姦。獎勵勤懇。懲情之勢力。他日姦人之不易得。猶今日賢人之不易得也。天演之學。昔賢只說到優勝劣敗。拙著人理學。更於優劣二字。加以分析。發見天演三階級之理。自原生動物至爬行動物。極盛時代。為第一階級。此階級中天演之功。在汰弱小者。而存其強碩者。自食蟲獸繁殖時代。至地球肇有人類。為第二階級。此階級中天演之功。在汰其愚拙者。不善變者。而存其智巧者。善變者。自器械之事興。通易之局始。天演之功。漸入於第三階級。至世界進而為工商世界。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二期 選報

天演遂全入於第三階級。此階級中天演之功。在汰其不道德者。而存其道德者。此拙著人理學所以絕對承認自然界爲道德之原因也。今憲法上制人民無納稅之義。而有服官役之義。則國家自此不能爲天演賞罰予奪之權。又烏容有一不道德之人生存於國內乎。人也者。不餘力而讓財者也。愛財者人之本性也。世有逐利者。道德家字之曰爲姦。非也。彼以求富也。求富者其主義爲姦者。其手段也。爲姦以求富。由天下有財。焉可以姦術致之也。財可以姦術致。由古之憲法。不制民直爲神聖。不可侵犯也。曰。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即是不認民直爲神聖。不可侵犯也。民直非神聖。不可侵犯。是故天下有姦富矣。今制民直神聖。不可侵犯。如日本之天皇。則天下一朝之間。無姦富矣。夫無姦富。則但有本富。人民之以求富爲主義者。其手段將一出於僂力本業。夫如是。則孽孽爲利。與孽孽爲善。合而爲一。將從何地覓一不道德之人乎。或者曰。子言美矣。但使服官者無一錢之報酬。彼父母妻子不其餒而應之曰。吾對此將發數問。請子爲我一解答之。

一 爲民國服官者。是否須才德出衆之人。

二 才德出衆之人。彼於治生作業。仰事俯畜之外。是否尙有餘力可資以事國。

三 作官是否可認爲營利事業之一。

右所發之三問。其第一問不待解答矣。今先解答第二問。夫才德出衆之人。往往爲社會之奇貨。物質精神文明益發達而進。盛則一好學深思之學者。其受社會之報酬。往往過於千百之勤工。農工商賈奉爲導師。則一術一藝之發明。即斯人子孫萬世之恒產。百稅免。天下無窮人。則一小學教師。可以歲致千金。十年義務教育。普及天下。無不讀書識字之人。則新聞雜誌著作編譯之業。大盛著一書而風行其人。與萬戶侯等。且才德出衆之人。以之爲工。則爲上工。以之爲農。則爲上農。治生商賈。則亦爲上商。曾謂知效一官者。而不能治一家耶。司馬子長亦曰。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然則才德出衆之人。國家不必代謀。生事亦明矣。且即使真貧。然衆庶悅豫而康樂。君尹茅茨而土階。衆庶乘堅而策肥。君尹敝衣而羸馬。寧非古今之盛事耶。次

及於第三問。夫業者。吾所資以生者也。生也者。與吾身相終始者也。而爲官不能終身。未得官之先。及已失官之後。吾皆不可無資生之策。苟無資生之策。而惟仰官以爲生。則未得官之先。吾早轉死溝壑矣。焉能待國家之官。我乎。夫天下之士。皆能待國家之官。吾以是推知其資生之道。固不專在官也。君子未得之也。不患得。既得之也。不患失。吾以是推知其資生之道。固不專在官也。且國家所官。天下士不過百一。其九十九皆不得者也。終身不得而終身求之。終身求之而終身亦不餓死。吾以是推知天下之士。固不以作官爲資生之術也。故當其不得士。固別有所以資生之道。或幸而得。則官室之美。妻妾之奉。在士不過爲儻來逾分之遭。若焉以作官爲營業。天下匪惟無此理。抑且無此事。實也。且匪惟求官不得者。未嘗以作官爲營業。即得官者。亦未嘗以作官爲營業也。苟以作官爲營業。則斯人未得官之先。豈其上食橋壤而下飲黃泉乎。苟未得官之先。而已食粟衣帛。則斯人固非無他業者矣。不過得官之後。收入大增。則徵歌選色。般樂飲。

酒。頤。指。氣。使。窮。泰。極。侈。比。於。微。時。爲。有。縱。欲。之。能。力。耳。財。多。以。遺。其。子。孫。並。使。其。子。孫。亦。有。縱。欲。之。能。力。耳。夫。欲。則。何。貴。乎。縱。之。今。制。官。無。俸。不。過。不。附。益。之。以。縱。欲。之。能。力。使。彼。不。得。恣。情。於。聲。色。狗。馬。醇。酒。美。人。內。之。而。夫。婦。之。好。終。父。母。之。意。順。閭。門。之。內。嚴。肅。神。聖。可。爲。法。於。子。孫。外。之。而。師。尹。之。品。立。百。官。之。事。治。堂。皇。之。上。穢。德。不。聞。可。以。化。其。百。姓。然。則。國。家。何。負。於。斯。人。哉。昔。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司。馬。遷。下。獄。室。而。成。史。記。韓。愈。窮。困。而。立。言。以。紹。六。經。由。此。觀。之。貧。何。負。於。人。哉。國。家。愛。士。而。重。祿。之。是。殺。天。下。之。士。也。或。者。曰。官。不。受。祿。則。孰。肯。爲。官。者。曰。子。方。憂。之。而。吾。乃。祝。之。夫。至。國。人。皆。不。肯。爲。官。此。證。明。四。萬。萬。人。皆。獨。立。自。營。之。大。國。民。矣。吾。方。祝。之。而。子。願。憂。之。人。之。心。量。願。如。是。之。相。遠。乎。且。夫。天。下。有。大。聖。賢。大。豪。傑。其。心。謀。意。慮。必。不。僅。規。規。於。一。身。一。家。故。上。焉。者。以。天。下。自。任。最。下。者。亦。思。造。福。於。一。鄉。一。邑。蓋。一。鄉。一。邑。之。利。害。彼。之。所。與。受。也。故。眼。光。稍。遠。者。必。後。一。身。一。家。之。利。害。而。先。一。縣。一。鄉。之。利。害。其。更。遠。者。必。後。一。鄉。之。利。害。而。先。一。國。之。利。害。其。眼。

光最遠者。且後一國之利害。而先世界之利害。故大聖賢必爲世界勞。小聖賢然後爲一國勞。一鄉之秀。一方之彥。則亦樂爲一省一縣勞。墨有不黔。突孔有不暖。席彼皆各有所大欲。不在一身之溫飽。而在天下之太平也。天下之小人固重一身之溫飽。而輕天下之治亂。然天下之士固有視天下之治亂。重於一身之溫飽者。豈以中國之大。而無一二先憂後樂之人乎。今日吾國之人。其下思而苦。神淺謀而短。慮有似餓鬼。有似乞丐。故吾義務政府之說出。必羣焉。尼而沮之。以爲苟如是。則吾儕將噉飯於何所也。不知我政府。我神聖之國會。苟斷然用_此之說。而不疑。則三月之間。衆庶悅豫。國中強捷。敏辯之士皆退。而僂力本業。工商不過期。月商旅大通。百業進盛。勤者食力。有餘則各懷自信。賴之心。而無依賴乞憐之意。昔日餓鬼乞兒之狀態。一旦變易。官而有祿。反使能者不屑官。而無祿賢者反爭爲之。且國家用人。必無取乎患得患失之夫。而制祿之義。又若專爲患得患失之夫設也。者世有不患得不患失之君子。國家之重祿不足。以顛倒之。然則國家以祿勸士之術窮矣。然則國家待賢人。何必用祿。南陽之諸葛孔

明草廬而躬耕身都將相之諸葛孔明桑八百而田五十。大賢當如是也。夫如是則國家何必以祿待之。曾國藩終身不添築一室。處家至儉。躬洒掃治園藝。養親有肉。妻孥不得管也。夫如是之人。國家何必以祿待之。駱秉章督川時。成都將軍某嫉其功高。好持其短長。迨駱公卒於任。某爲治身後。盡搜公篋。得朝服冠一。布袍二三具。紋銀二十兩。並聞其妻孥在本籍。服食器一如寒土本色。某失聲泣下。大哭不已。出貲爲營殮。葬夫如是之人。國家何必以祿待之。我大總統在湖北都督任時。月支薪二十元。蔡松波君在雲南都督任時。月支薪六十元。此次任川督亦如是。夫如是之人。國家何必以祿待之。故國家爲官制厚祿。徒使天下狗盜鷄鳴之士。視眈眈而欲遂。遂爭爲負。賈揭篋之事。安在其能勤天下之士耶。夫天下之善治。理必由二術。二術者。有一不備。終不足以稱天下之善治。二術惟何。一曰以民治民。二曰以賢治不肖。十八世紀以還。歐美各國人民所爭者。民治也。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民主治制發達完全。各國學者皆曰。天下之真民治已出現矣。而獨不承認今之世界有真民主。蓋官民分業。一日即官。

民分。流。一。日。以。彼。流。而。代。謀。此。流。之。利。害。無。異。以。狼。而。牧。羊。也。故。今。之。治。制。不。問。其。爲。君。主。爲。民。主。皆。謂。之。曰。官。治。而。不。謂。之。曰。民。治。至。若。以。賢。治。不。肖。之。理。則。太。古。之。人。所。及。知。也。吾。國。自。唐。虞。禪。讓。已。爲。純。粹。的。賢。治。然。其。機。不。過。動。於。一。二。聖。人。公。天。下。之。心。非。法。制。使。然。也。夏。禹。以。後。雖。欲。公。天。下。而。其。勢。不。行。不。得。已。立。名。分。別。等。威。假。綱。常。名。教。之。說。以。臨。馭。之。易。所。謂。辨。上。下。定。民。志。是。也。文。武。周。公。孔。子。荀。子。兩。漢。名。儒。經。生。兩。宋。及。明。清。兩。代。之。高。賢。碩。儒。所。羽。翼。扶。持。者。此。等。威。名。分。之。義。而。已。故。吾。國。可。爲。世。界。最。特。色。之。名。教。國。日。本。猶。沾。我。餘。瀝。焉。夫。等。威。名。分。此。抑。姦。之。法。制。非。進。賢。之。法。制。也。姦。人。以。被。抑。而。不。敢。逞。故。英。王。當。陽。之。時。暴。徒。無。非。分。之。心。而。國。類。以。少。寧。然。無。進。賢。之。法。制。則。在。位。者。亦。姦。人。而。已。矣。欲。得。天。下。之。賢。而。用。之。非。上。有。堯。舜。之。君。不。可。然。堯。舜。之。君。吾。國。四。千。年。之。歷。史。上。僅。四。五。遇。遇。不。過。二。三。十。年。故。李。固。曰。必。待。堯。舜。之。君。終。無。時。矣。且。堯。時。非。無。佞。人。立。朝。大。禹。稱。知。人。安。民。帝。舜。其。難。之。堯。憂。驩。兜。禹。畏。巧。言。令。色。孔。壬。然。則。賢。治。二。字。吾。國。四。千。年。聖。繩。神。繼。之。歷。史。上。尙。無。此。物。也。而。况。歐。美。各。

國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聖其腦中尙無此物也而况後世之人乎故吾又絕對不承認過去之世界有眞賢治雖然民主治制與賢人治制相因而來者也過去之世界無眞民治又安得有眞賢治夫所謂眞民治者何也曰義務政府是也服官者皆義務則君子資生之事不出於士農工商賈君子與士農工商賈同業則亦與士農工商賈同流以士農工商賈治士農工商賈則君子之利害與小人之利害忽焉合而爲一是之謂以民治民也又所謂眞賢治者何也曰義務政府是也服官者皆義務則小人。不。惟。不。爭。而。且。逃。之。而。抑。姦。之。具。如。所。謂。等。威。名。分。上。下。之。辨。皆。可。以。破。且。小。人。逃。官。而。不。居。則。慷。慨。許。國。炫。才。求。試。者。不。問。而。知。其。爲。君。子。且。高。位。非。厚。實。之。所。在。則。在。位。者。無。幾。微。貪。戀。之。心。賢。士。學。成。名。立。在。位。者。立。虛。左。以。待。之。苟。當。義。務。政。府。成。立。而。猶。不。肯。自。薦。以。身。出。當。國。家。之。難。其。人。亦。碌。碌。不。足。數。矣。蓋。權。利。政。府。實。有。一。種。吸。引。小。人。拒。斥。君。子。之。魔。力。故。君。子。皆。避。而。遠。之。小。人。皆。附。而。卽。之。雖。有。堯。舜。之。明。但。能。照。小。人。之。姦。而。不。能。止。小。人。之。來。也。雖。有。君。子。常。不。能。安。其。身。於。衆。小。人。之。中。而。義。務。政。

府實有一種拒斥小人吸引君子之魔力故小人皆望而避之君子慷慨而即之雖有桀紂之君不能引小人使之來拒君子使之去也故義務政府者賢人政府權利政府者姦人政府也服官者皆義務國家安所得一貪佞之人而用之是之謂眞賢人治制也試問過去世界之歷史上曾有此治制否乎惟三代無賢人之治制故莊老憤而倡無爲在宥之說五帝三王之聖智仁義莊老比之柘楊接櫛非過論也惟今世界無賢人之治制故社會黨憤而倡無政府主義天演學大家如斯賓塞爾輩亦激而成靜止社會學之一派國家所張一切之法制所布一切之命令彼皆字之曰代大匠斲意主放任而惡干涉其言亦摯論也惟是社會天演雖自演進而不演退而社會中之上聖大賢究爲天演之骨幹以上聖大賢居樞要之地而整齊之天演之功自當加速萬倍如吾國父子夫婦之二倫漢唐之後已發達臻於至完極美而歐美至今日此二倫之發達尙極幼稚此非聖人補天演之功之實證乎又如唐虞上聖明五典敷五教親親尊尊二義由此判分吾國遂由宗法社會一躍而爲大同社會歐洲自耶穌立平等無

外之教始滅親親之義而重大同之德歐洲由此始由宗法社會漸蛻而入國家社會然親親之義終不可滅故至今猶以民族主義存宗法社會之遺臭焉此皆聖人造天演之實證也故對斯賓塞爾者又有所謂轉動社會學之一派雖然義務政府不立小人竊位上聖大賢將由何途以登樞要故賢治一日不立即莊老及斯賓塞爾在有無爲之說一日不可廢有莊老斯賓塞爾之說及無政府主義之黨而後證明過去之世界無賢治也吾國創立義務政府在今年矣矣今不圖瞬息之間大難將起至於來年恐主權已非我有雖欲用_此之言而不能矣今日不用_此言匪患黨爭藩禍其遂與民國相終始矣抑又聞之國家當危亂之時其國人絕無悔禍之心必至國破家亡然後其國人乃恍然悟前謀之不臧而思有以更始斯時也張良蕭何曹參魏徵之流乃爲時所信用而建撥亂反正之功故秦_亡而後苛政除明_亡而後流寇息今民國凡百措施絀絀極矣然當代賢人君子偉人豪傑皆不能知其謬意者必至國破家亡國人乃有悔禍之心恍然悟今日措置之謬而_此言亦至此時乃見信於天下乎雖然仁人

君子其何忍見此也。昔者張良謂人曰：吾與他人言，皆不省，惟沛公殆所謂天授，非人力也。何代無張良，卒無救於國家之亂與亡，以人莫之省也。嗚呼！不佞草此論，既竟，羣議譁然，謂是不過學人之理想國家。在今日絕做不到。夫做不到之理由安在？大要不出於二說：一說謂今政府國會諸公，決不肯犧牲其應得之權利，而自陷於貧困。一說謂政府純盡義務，則孰肯爲國家犧牲？前者爲乞兒之心理，後者爲餓鬼之心理也。夫乞兒之所異於獨立人者，曰依賴而依賴，亦爲乞兒惟一之性。德拙著人理學，嘗定道德爲機械的，自有人類，至於今日，舉物質界精神界各事之進化，皆道德之進化也。八行星之迴繞太陽也，以向心力與切線力相牽相掣而成圓運動。圓運動者，非向心亦非切線。今觀世界之歷史、物質界、精神界各現象，皆以道德爲嚮而絕塵以赴之。是爲一往無前，絕無他力與之相牽相掣也。甚明。然則宇宙間只有道德之原因，絕無不道德之原因也。如今日之中國，可謂世界至不道德之國矣。然天演將罰之以亡國滅種之禍，則亦促之反省，使歸嚮於道德也。故曰：宇宙只有道德之原因也。有道德之原因。

然後有道德。故曰：道德者機械的也。道德機械，故今吾國人所處乞兒之狀態者，由照府懲獨立而獎依賴也。民勤其力而享其實直也。乃國家奪民直之半以惠天下之官。於是勤者不飽而不勤者飽矣。勤而後食者自食其力者也不勤而食者依賴者也。自食其力者不能一飽則天下之人皆不敢自信賴其能力。夫不信賴己力則必信賴他力矣。此其所以養成依賴之性也。此其所以與乞兒同德也。今爲官者不肯犧牲其應得之權利。此依賴之性使然也。今建立義務政府則勤民之實不被奪。勤敏幹者有餘。淫佚游惰者不足。則天下聰明才智之士將以一已之聰明精神爲恒產而不以儻來倖遇之官祿爲性命。又何難敝屣棄之乎？故做不到之原因在官不肯犧牲其權利。官不肯犧牲其權利之原因在天下聰明才智之士不敢信賴自己之能力。而有依賴他人之心。不自賴而賴人之原因又在國家奪民之直。使食力者無以自存。國家奪民之直以養官。又因政府非義務也。然則義務政府做不到之原因在國家不建立義務政府也。然則做不到之原因在不做也。夫其原因只在不做則一做字可以解決之。

矣。至若孰肯爲國家犧牲之說。此餓鬼之心理也。夫餓鬼者。見利則攘。見食則攫。故爲官有義務而無祿利。則人將不來。此亦人情之常也。而今吾國人所以成餓鬼之狀態者。以政府奪民直過其所應得之半也。民直被奪。則天下皆餓民。餓則有攘利之勇。而無赴義之勇。又何怪乎爲前說者之多也。今制爲官者皆義務。則政府可以不奪民直。民直不被奪。則天下皆飽。飽則神存富貴。而黃金輕天下。無攫食攘利之夫。則自有赴義趨名之士。然則做不到之原因。在天下皆餓。天下餓。由於不做。然則做不到之原因。在不做也。且官業爲各業中之最險。百人之中。一本萬利者。不能一焉。一本十利者。百不能二三焉。能復其本者。百不能五十焉。而虧折者。比比皆是也。然而人猶趨之。想非盡爲利亦有爲名者矣。今中國政治之紊亂。已達於極度矣。僉謂非聖人復起。不能以善其後。然則我同胞諸君。願可局於尋常政客官僚之見解。步亦步。趨亦趨。不爲一飛冲天之事乎。堯舜禪讓。湯武放伐。前人豈有爲之者。而堯與湯行之。此聖人之處。所以高萬世也。今義務政府諸國。皆無行之者。然亦何足怪人之去動物遠矣。然據解剖家

之報告。其後尻尙有擺尾之筋。耳部尙有擺耳之筋。是下等動物之形體尙殘遺於人身也。制民納稅。此王者私天下之制。封建拂特世之所爲也。然今猶殘存其臭味於各國神聖憲法之中。是亦擺尾筋之類也。夫何足怪。然聖人之慮固宜有以空千古而高萬國。昔李斯謂三代之制何足法。秦之臣子有此高世之眼光。故能烹滅諸侯。破壞井田。建昇平一統之規。今亦敢建議於我最敬愛之同胞諸君曰。歐美之制何足法也。想我最敬愛之同胞諸君。皆國中。大賢上聖。處今日之亂。宜有以。殼鶉。歐美。伯仲。唐虞。一號。渙汗。而驚天下之耳目。立躋吾國於邦。治俾歐美憲法。先進國。睡眠百摩。觀新國創制之隆。吾國自此將爲世界光明之無盡燈焉。則我同胞諸君之功業。又在孔子耶。蘇華盛頓之上矣。不禁跋予望之。抑更有言者。自來論史者。但知小人之誤國。而不知君子亦誤國。使天下惟小人爲能誤國。則國有君子。其國宜若可以不亂不亡。夫君子之多。莫如明季。然而卒不免於亡者。何也。君子好。謂他人爲小人。往往以至不肖之心度人也。今日吾國中有所謂國民黨。進步黨。地方派。中央派。局中人自謂熱心團事。而

局外人則目之曰爭權。甲黨亦復目乙黨曰爭權。據其所以相非毀者。則各派皆小人也。雖然。平心論之。各派中豈遂無實心爲國之君子。雖有小人。然其念慮隱微之間。豈遂絕對有惡而無善。以吾觀之。此等皆君子之黨也。君子與君子相攻相錯。如臂如指。則諸黨者。民國之所倚爲長城者也。君子與君子相忌相克。如蠶如觸。則諸黨者。民國之透終湯也。然而諸黨不出於相攻相錯。相受相容。而必出於相忌相克。豈真諸君子必欲亡我中華民國而後快乎。非也。諸君子憂國甚深。恐有小人者出而敗亂之。惟其防小人之嚴。惡小人之甚也。故憎情大用。伯有相驚。往往以諸不肖之心度人。夫梁任公湯繼五皆賢者也。而他黨對之亦疑神疑鬼。吠影吠聲。此非諸君子好謂他人爲小人耶。所以至不肖之心度彼彼。亦以至不肖之心度我。相殺相仇。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可慨也。然究此種忌克之心之所由起。其過又不在諸君子也。大權利之所在。凡慷慨求試以澄清天下爲心者。人皆疑其所志不在此。而在彼也。是故政府不義務則天下雖有大賢上聖。欲得一當而爲國犧牲。而天下之人皆將以至不肖之心度之。此歷史

上所以多君子與君子相軋之事而多君子之國所以猶不免於亂亡也今建立義務政府則各黨各派皆不以不肖之心度人而慷慨求試者必且蒙國人之敬愛各黨互相愛則豈惟相受相容而已設必且臂指相使輔車相依如是轉瞬之間亡民國之罪人皆變爲興民國之偉人矣夫共和國之弱點有二政權不能集中廢弛易而整齊難一也物雜言龐舉棋不定用賢如轉石二也有此二病故法國不能復普魯士之仇美國不能定墨西哥之亂顧究此二病之所由生則前者由國人疑忌政府之心深後者由國人信仰政府之力薄食租衣稅能貧富予奪天下之人此疑忌之所由來也肉食者鄙未能遠觀此信仰之所由薄也大利所在耽耽其旁者多此賢者所以難安於位也今建立義務政府則國家但有法律而無權力人民之疑忌何由而生黨人政客在朝在野皆能各盡其力何權位之足爭故義務政府成立則共和國之弱點盡去天下何嘗無絕對之美之政體哉且政府義務則法律以外政府無可濫用之權力法律以內政府權力無限而國民不以爲偏下故政權可以集中長才易於展布或謂義務政

府成立以後官吏必不能如今之多機關必不能如今之繁治具必不能如今之密文
告表册必不能如今之詳晰而不知官愈放任則國民之自治力愈繼長而增高蓋國
民自治之能力與政府干涉扶持調護之力爲反比例的長進者也天下未有無秩序
統紀法待而可以爲社會者也此秩序統紀法律者官苟放棄之民將舉之何嚮總過
慮爲然則權利義務對待之說非歟曰此至理也焉得謂非夫服兵與官是謂義務享
治與安是謂權利

試卷

兵權不集中不可以爲健全之國家政權不集中不可以策一致之進步且無以抑制特殊之勢力而張公理正義之權然二權之集中皆爲民主國民所最嫉然則將何法之從

本處第二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陳開乾

人生無慾望乎無慾望則種類滅世界歇。人生有慾望乎有慾望則攘奪生大亂起。然則將何法之從。曰別於公私而已。孜孜矻矻終歲勤動有今日思來日有一身思後裔由利己心而生愛他心熙熙攘攘以演成黃金世界者公之慾望也貪邪淫惡非分而干不義而取大盜移國權奸問鼎演成古今慘痛歷史者私之慾望也是故公之慾望不與不能成富強之國家私之慾望不絕斷無善良之政治不富強尙可勉而幾無善治則不可以爲國。今夫積人民而有家族積家族而有部落積部落而有國土積國土而成大一統此國家演進之階級也。夫所謂大一統者必其兵權政權統一中央中央權力鞏固不搖而後可收指臂相使之效譬之一身頭腦健全全體四肢始得康寧自

古無不集權之國家。觀於漢唐宋明清一統專制之效。可睹矣。德意志名雖聯邦。其實皆能團結一致。兵權政權皆能統一。故有今日之強盛。美利堅雖分四十五洲。然自國權集中。論發明以來。今日猶正。向此鶴進行。可知世界之上。無論君主民主。其國家權力。未有不集中者也。其不以集中爲然者。皆無政府野心家之作用。吾烏知其所云然哉。嗚呼。由數千年君主獨裁一變而爲民主共和。此實吾國歷史上之一大進步也。顧何以立國五載。毫無要領。民德日薄。風俗日偷。盜匪遍野。民不聊生。武人政客。布滿坑谷。爭權奪利。紛擾不已。名爲共和。實係共亂。以視前清。反形退化。近者民選省長。聯邦制度之聲浪。騰於耳鼓。主張極端之地方分權主義者。務削中央權力。舉其兵權政權。一一而分割之。以爲不如是。卽非共和之正軌。殊不知此與國家演進之公例。大相反背。無如一黨提呼。庸流附和。割據之形勢。已成。來日之大難。夫已。長夜漫漫。何時達旦。症危至此。雖使盧扁復生。亦將無下手處矣。雖然。鄉鄰有鬪。冠纓往救。孺子入井。惻隱皆生。坐視宗國之危。而不一援手者。非人也。思以一得而貢獻當世者。吾黨之責也。天

下之大患。在私慾。私慾之目的。在權利。權利之所在。強者捷足而先。登弱者聯翩而後。進此數千年來紛擾之現相。皆此權利階之厲也。今欲籌一挽救之方。造成完全之國家。而收統一集中之效。竊以爲一方面宜減輕人民之負擔。一方面宜設立義務之政府。今人民妒嫉政府。無信仰之心者。則以社會之生計。枯竭。負擔過重。強取豪奪。隨在皆是。不能爲絲毫生利之事。而反剝削之。以爲政府之惡耳。今之務削中央權力。而欲爲聯邦者。則以權利所在。而爲自由之行動耳。但能減輕負擔。則人人發展其本富。而萬彙有昭蘇之象。元首之戴如帝天矣。倘能義務政府。則奸邪忘其憑藉。小人無容身之地。君子有進身之階矣。義務政府立。則法律之尊嚴。以起政權。不患不集中。義務政府立。則向之擁兵以逞者。必紛紛解體。兵權不患不集中。減負擔。所以行義務。義務云者。最善良之政治。救時要義。誠在於此。不特此也。義務政府實行。則前之爲私慾。望所束縛者。必將一變其趨向。而有公慾。望以四百餘兆之衆。而羣趨於公慾。望區區富強之效。不難立見。且由此而開世界太平之運。又何兵權政權集中之足云哉。世之謀

國者。日日言集權。而究不知其所以集。皆未得根本之解決也。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 全文達

慨自海禁大開。歐化輸入。舉國上下。受外患之刺激。痛內政之窳敗。一般國民改良政治。力圖富強之聲。風起雲湧。如雷轟電掣。如潮如沸。不可制止。然而專制倒。共和建。總統舉。約法立。五年於茲。進步毫無。而退化日甚。論者輒謂法美之制。不適於中國。於是聯邦議起。民選途開。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中央政府。徒擁天王之虛號。而悍爵驕卒。拔扈專橫。黨人政客。攻揭搗亂。公理正義。掃地無存。服從擁護之具文。僅爲公牘上之名詞。不能見諸實事。國事如此。堪爲浩嘆。間嘗追源溯流。政局所以呈如此敗象者。皆一般國民自私自利之毒流。日浸月漬。以釀成此敗國亡家之現象。而驅策此一般國民。以自陷於自私自利之途者。則貧之一字。害之也。貧爲自私自利之源。自私自利爲害政之本。貧者疾。貧求富。富者患。貧保富。於是固權奪位。貪功嫉能之事。層出不窮。而真共和良政治之途。阻矣。處今日而欲望邦治。非剷除自私自

自利之心不可欲。剷除自私自利之心。則莫如救貧。救貧之策。舍義務政府外。實無第二法門。按義務政府憲法。除服官當兵之義務外。首廢人民納稅之條。此在國中現勢。適爲對症良藥。蓋今日中央政權之所以不能統一。實由人民信仰薄弱。嫉心太甚所致。而二者之由來。則以官民利害不相同。利害不同一之故。則由於貧富懸殊。界限太嚴。官民之界限。有若天壤。官享特優之利權。民盡純粹之義務。官民之距離愈遠。貧富之界限愈嚴。而貧者求富之心。日甚。富者保富之力。益強。上下耿耿。遂遂。以日致力於富之一途。而置國事於不問。則人民屢享之真正幸福自由失矣。人民既未享有真正幸福自由。不信仰心。與嫉心相繼而起。政府雖欲矯之。勢有不能成。今日尾大不掉之現象。豈無故而然哉。獨義務政府則不然。百稅既除。物價自平。商業流通。國貨雲集。義務既定。官無所圖。賢者安位。不肖去職。一切農工商礦。凡前力有未逮者。皆可逐漸舉辦。國民求富保富之方。針不趨於此。而趨於彼。官不求富。可專意於應盡之職。權民不求官。可致力於正當之職業。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將見貪吏化爲廉吏。盜賊變爲良。

民。昔也官富民貧。而國政不舉。今也官貧民富。而國勢自強。追三代之盛。法歐美之良。計莫有善於此者矣。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驗
甲等第三名 呂培仁

兵權政權爲保存國家治理人民之必要。無論爲君主國家或民主國家。皆不可以不集中。否則紛爭割據。危亡立見。惟是君主國家。兵權政權皆操之於一人。不患其不集中。然其弊也專。堯舜之君。既不出。暴君汚吏。反恃以爲蹂躪人民之具。君主制度之不良。固不待言矣。至若民主國家。則元首由人民公選。元首之兵權政權。不啻由人民界之。似無慮其專橫矣。然法國之拿破崙第一。與吾國之初任總統。均因是而帝制自爲。蓋權利所在。雖智者猶將爲其所顛倒故也。是故二權集中。皆爲民主國民所最嫉。吾國士夫。近有倡邦聯制者。有倡省長由民選制者。是皆由嫉二權集中之念而生。然使其說果行。則人民信仰政府之心薄。國力難以擴張。紛擾愈將無已。其說之不適宜。不待辨而自明矣。今欲使二權集中。而國民無所嫉。則當知其病原之所在。而施以救

濟之方。救濟之方奈何。則改良政府。是已。吾國數千年來。攘奪紛仍。治日少而亂日多者。皆由有權利政府。無義務政府。故耳。然尙曰君主制有以致之也。然若瑞若法。皆民主先進之國。亦均禍亂相尋。吾國自改爲民主國以來。亦經五年。此五年中。亂端數起。則權利政府之不良。可知。故今欲救其敝。非芟除權利政府。而改設義務政府不可。所謂義務政府者。人民皆有當兵之義務。皆有服官之義務。而無納稅之義務。實最良之政。而眞民主治制也。茲請略言其效。夫兵與官皆因保衛國家而設。人民既有當兵之義務。則當然有服官之義務。今乃僅以當兵爲人民之義務。而官則由人民納稅以奉之。無怪乎人多視官爲利藪。從事於官之一途。而所謂官者。又皆取寵希榮。侵民自養。當時之賢人君子。聰明奇傑。類多潔身嚴谷。不屑與之爲伍。其有以饑溺爲懷。欲一出而有爲。則羣小懼其爭權利也。且懼其有害於己之權利也。於是從而排擠之。傾陷之。漢之黨人。唐之清流。宋之僞學。明之東林。即其明證。改建義務政府。則此輩無權利之可圖。自將退讓。賢能賢能在位。國必大治。此其效一。吾國積習。以官爲榮。鄙農工商而

不爲分利者多。生利者少。日以貧弱。職此之由。改建義務政府。則非從事實業。不能生活。彼羣小等。既不能藉官以養。自將改而操業。實業將不勸。而自發達。此其效二。人民有當兵服官之義務。而政府無權利之可言。則兵政二權集中。無從恃以肆惡。爾我無猜。合羣策羣力。以進行國力之發展。必易。此其效三。人民不負擔租稅。物價可望大平。而人民之求力倍。其地力人工之奮興而應之者亦倍。國民之貧者將立變爲富。此其效四。以上四端。皆聲聲大者。其他效益。不可殫述。嗚呼。吾國今日。民窮矣。財盡矣。瘡痍徧野。匪盜繁興。岌岌不可終日矣。苟不此之圖。惟知取法歐美。若東施之效顰。欲轉弱爲強。易危爲安。蓋亦難矣。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
驗甲等第四名孫文連

將欲使國家立鞏固之基礎。人民享安寧之幸福。而世界各國可以遵行弗替。永久無弊者。吾敢斷言曰。中央集權是已。蓋中央集權者。大權不旁落。太阿不倒持。既無強藩跋扈之憂。亦無外重內輕之患。一切施行行政。整軍經武諸要務。皆秉其權於中央。則

國勢可以擴張而無侵侮憑陵之虞。國家焉有不健全者乎。號令而能統一。更無渙散。分裂之勢。進步焉有不一致者乎。且也。能集其大權於中央。則國外咸遵命令。強幹而後弱枝。縱有特殊之勢力。亦可抑制也。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賢人得進。宵小自退。而公理正義之權。亦可張大也。中央集權之制。在君主專制之國行之。皆有利而無弊。如秦集其權於中央。廢封建爲郡縣。致使路不拾遺。國無盜賊。民勇公戰。怯私鬪。而國勢驟強。魏集其權於中央。外置州郡。而特削其權。內置三公。而特隆其秩。故國亦稱治。然秦卒致勝廣之揭竿。魏反招司馬之篡奪者。一則由於君主之暴虐。一則由於君主之柔懦。皆非其中央集權之制不善也。他若周封諸侯。而天子守府。唐置藩鎮。而卽度自專。召陵仗義而後。卽叔焉無聞。李晟勤王以還。卽渺焉罕覩。大權不集於中央。旋致弱亡。擾亂之禍者。非無故也。何中央集權之制。而行之於民主共和之國家。則有百利而無一害。何以言之。總統獨握兵政之大權。號令可以統一。決無省長督軍專橫跋扈之事。其有抗令不遵。擁兵自固者。總統可以命令更換之。以削其政權。以命令遣調之。以分

其兵權。其所以然者。以行使兵政之大權。皆獨握於中央也。惟是故。權兵權。既羣集於中央。往往爲民。主國。民所最嫉者。此其故無他。以官民之不同業。而權利義務之不均也。爲官吏者。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其一月坐享之厚祿。較之工商家一月之胼手胝足。登山涉水。所獲者。猶二十與一之比。較官吏既享厚利於上。且可作威福於下。生人殺人。予人奪人。富人貧人。惟其性之所欲爲。而莫敢誰何。大權在握。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官吏獨享權利。人民僅負義務。此不平均之事。在專制君主之國民人疑忌之心。猶且不免。况當民權發展之日。而爲民主國之國民者乎。今欲除去人民之疑忌心。莫如於憲法上。訂明人民有服官之義務。而於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之條。可以刪除一切政費。悉仰之於關稅及郵費。蓋服官而訂爲義務。則無權利之可言。既可滅小人僥倖射利之心。且使君子有發展大才之地。事無掣肘。令出惟行。雖集大權於中央。皆能福國利民。人民將擁戴之不暇。又何疑忌之有耶。刪除納稅之義務。則可以提倡農礦工商諸種實業之發達。通國皆實業家。人家皆飽食。衣既不豔。羨官吏之一途。且使各安

其位各樂其業。雖集大權於中央。人民將信仰之不暇。更何疑忌之有。耶。嗟乎。大權獨攬。號令統一。此中央集權之優點也。君子在位。小人在野。此除去人民疑忌之妙法也。人民而無疑忌。則其信仰之心自富。信仰之心富。而後中央之集權可以推行。而無礙。歷久而無弊。如是則合天下之民。同風俗。一禮教。守法律。均政刑。官不懷奸。民不蓄詐。下之於上。愛之若赤子之戀父母。衛之若手臂之捍頭目。國家奠於苞桑。人民登於衽席。其效力爲何如哉。彼有倡聯邦制度。及民選省長之說者。其流弊之大。啟人民疑忌之心。益甚。人人皆能言之矣。故略而不論。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驗甲等第五名孫模

世界競爭。皆以國家爲本位。故立國於今日。當使進成世界的國家爲大目的。而欲達此目的。非有強有力之政府。實行保育政策。不爲功。所謂有強有力之政府。一在兵權集中。一在政權集中。當世列強。惟德意志帝國。二權集中之精神。最爲強健。故能跋扈飛揚。開世界最大之戰端。法蘭西亦集權之最著者。然有集權之名。殊乏集權之實。國

之不競。此其大因。雖然。此中有關於歷史憲法之故。致啓國民猜嫉之嫌。爲集權之大障者。又不可不知焉。請即以我國論。當袁氏秉政。以彼英黠。固亦漸舉集中之會。國人望治情殷。亦既深賴之而不疑。無如私善異志。謀爲不法。帝制局成。信仰全失。經一度之篡竊。於是政府之地位。愈視爲舉國權利競爭之場。招野心之奔競。啟國民之猜嫉。雖今大總統開誠布公。不能銷張倪之橫肆。養成晚唐藩鎮之形。省長民選之風。日張無非嫉忌之表。示由此觀之。政府權利一日不去。則爭權利者擁兵自固。兵權何由集中。嫉政府者限制愈力。政權何能統一。吾恐不能一致進步。成健全之國家。且離析分崩。促滅亡之禍矣。故吾國今後欲使二權集中。造一強有力之政府。措施不難。見諒於國人則難。非使政府一旦無權利之存在。則國人不能深信。而無疑旨哉。時賢有主張義務政府主義者。其所主張誠大有所見。而理爲最真也。其大意謂各國憲法規定人民義務。以當兵納稅二種並舉。而服官不與。如以爲是。則服官與當兵皆爲人民而起。使服官非義務。則當兵義務可放棄。如以爲非。則人民納稅以養官與兵。應並無當兵

服官之義務。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最足證明政府權利優於義務。人民義務過乎權利。大利所在。內訌不已。謂官於憲法上制人民。有服官當兵之義務。削去納稅之義務。反利爲義。邪治可期云云。其理自真實而不可破。然則政府欲集權之實。無人民之嫉。抗自非義務政府。實現不可。此愚所慮無他法。而表贊同者也。非然者。以共和先進之法國。尙不能完全應用。則知非與君主國可同語者矣。惟或者謂。茲事體大。人民政治常識缺乏。以此而與當局者謀。則爲利而嫉。又豈有異鳴呼。此所願與負立法之責。國民所託命者。一商榷之。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
驗甲等第六名 湯執中

中央集權之制。固立國之良規。而建設之基礎也。吾國今日情勢。改革伊始。法制未立。猜疑未化。兵權不集中。勢成外重。不可以爲健全之國家。政權不集中。勢不統一。不可以策一致之進步。且無以抑制特殊之勢力。而張公理正義之權。然二權之集中。爲民主國民所最嫉。試就世界各國觀之。若德雖聯邦。然爲君主立憲國。權集於中。而國本

以固法爲民主國。權不集於中。而勢以渙散。故此大歐洲之戰。勝敗之機。即決於此。其大彰明較著者也。吾國今日。既懲於君主之禍。又未見民主之利。演出種種危險之現象。痛論時弊者。遂謂國勢愈趨愈下。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殊不知英雄造時勢。時勢亦造英雄。人羣進化。天演之公例然也。居今日而欲挽救時弊。建造新國。其惟義務政府乎。夫吾國數千年歷史。其進化遲滯者。特囿於君主範圍故耳。而人羣黨派分歧。毫無政見。惟權利之是爭。以致相傾相軋。公理消亡。正義不明。如孔子小康大同主義。據亂世昇平世。太平世。進化之階級。爲當時羣小所阻。未能達其進化之極點。僅演成小康一派。今由共和而進於義務政府。非即大同之主義乎。吾國數千年之積弊。阻滯政府之進化。皆權利害之也。惟實行義務政府。則不惟剷除數千年之積弊。免除全國國民之嫉心。更可以促政府之進化。蓋一則免去國民賦稅。而掃除徵收積弊。一則裁去各省之兵。而實行軍國民教育。既可省無數之兵費。且數萬萬之兵。即寓於學校之中。如是而兵權集於中矣。政府由人民公舉。既無權利之可爭。政府無把持之慮。國民無嫉心。

之生。既民有信任。政府自無掣肘之虞。於是而政權集於中矣。如謂免去國民賦稅。而有妨害於國債。是無庸慮也。蓋國債固國民之所宜負擔者也。然免去賦稅之重。而藏富於民。數年之後。國民之元氣既充。使之擔任國債。則亦國民之所不容辭者也。如謂義務政府。恐無人願負其責任。是亦無庸慮也。自來大學問。大經濟。富於國家思想。而有政治能力者。惟期發揮其政見。以實行其主義耳。如孔子之悲天憫人。孟子之幼學壯行。究何管計及權利哉。即近來革命諸偉人。奔走崎嶇。犧牲生命。又何求於權利乎。今果實行此義務政府也。正所以顯揚才智之士。而淘汰庸碌之人。則吾國政治之化。將放大光明。以照耀於世界。正未可量也。吾將拭目俟之。

後膛槍與白音琴同出於弓矢說

本處第二次試驗甲卷第三名 呂培仁

世界萬有。至爲複雜。於其複雜處觀之。幾疑萬有之物。來源各異。自英人達爾文發明物競天擇二義。斯賓塞爾發明天演之說。於是始知有生之物。莫不始於同。而終於異。由簡單而進於複雜。雜此其義。不惟生物爲然。即人工物亦莫不然。如後膛槍與白音琴。

同出於弓矢。其一明證也。夫後膛槍爲擊刺之器。百音琴爲娛人之樂。製造不同。用途各殊。而以爲同出於弓矢。鮮有不驚爲異者。不知古人因用弓矢以射物。遂進而製後膛槍。並因用弓矢之時。絃音鏗鏘悅耳。遂進而製百音琴。一則由其力而演進。一則由其音而演進。故二物雖渺不相涉。其同出於弓矢。則理有固然。無足異者。且由此理以推上古草昧初開。茹毛飲血。既而進爲熟食。穴居野處。既而進爲宮室。因天札而有醫藥。便交通而製舟車。與夫以佃以漁。而製網罟。引重致遠。服乘馬牛。演而至於近世人。工各物愈爲進步。洪纖並具。光怪陸離。然究其來源。亦多有數物而同出於一物者。由一本而萬豈。又豈獨槍與琴三物爲然哉。

前題

本處第二次試
驗甲等第五名 孫 模

世界萬物。呈有今日之形形色色。無一不循天演進化之例而來。試一追溯原生之始。千端萬緒。不知其經若干之歲月。幾許之變遷。在今日有極不相似之物。而乃同出一體之遞嬗者矣。有大體一致之物。又反非同出一原者矣。且今日之一物。經若干進化。

後其支分派別。又安知不演成種種極相似與極不相似之物。故百世而上之人。其於同時之物。焉知有今日之變相。百世而下之人。所見種種之器用。又豈知適爲今日之某物。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不推想而攷證之。幾詫爲不可思議之事。夫萬物同原。天之所演。固有進化之階級。供吾人之研究。故非獨物也。人之與物亦然。人但見兩翼而二足者爲鳥。顛圓而趾方者爲人。今試指人而謂之曰。汝鳥也。未有不勃然怒。又試指鳥而謂人曰。彼人也。亦未有不笑爲痴。其怒與笑。固不可謂非。然語以人鳥同祖分支之理。則可爽然自失。蓋依進化之階級。自膠質原生物。而細胞。而膜脊動物等。於是分支。人始演爲人。鳥始演爲鳥。然檢其骨骸。人之手與鳥之翼。初無以異也。上古之人。剝木爲弓。削竹爲矢。所以射遠也。人與鳥智日進。因射遠之理。改進而製後膛槍。因弓弦之彈音。改進而製百音琴。槍足殺。人琴堪娛。耳其形式。作用。相去何可道。理計。然微弓矢。何以演成斯二物。以此例彼。則人之與鳥。雖飛行各異。而同出一始祖。其理固甚明焉。雖然。天演競爭。優勝劣敗。槍雖出於弓矢。乃槍出而弓矢歸淘汰。適者生存。可不

權哉。

博奕之事勞心甚於爲學如能移博奕之日力心思以事學問不難窮究精深何以一般人情於博奕則勞而不厭於學問則棄焉若遺是蓋關於心意活動之自然規從非言說所能挽回今欲易好博之心而爲好學宜就此心意活動之自然

規律一究其理由

本處第三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 柏良辰

天下人之心思才力。大抵循環於希望滿足失望三者之中而已。未有舍此而別其途者也。自呱呱墜地以及成長。縱蠢如鹿豕。亦欲得飽食而煖衣。中焉者。則作聖作狂。咸視初基之一念。其有抱道在躬窮達不移。經百折而不易其操者。惟聖人能之。此孔子所以爲上智下愚不移之訓。現世所以有導引一般博奕之徒。使咸趨於學問之說也。夫欲興學術。而不務於導人心。則學術固不可興矣。欲導人心而不知所以興奮之術。則人心固不可導矣。知所以興奮之術。而不實行興奮之政策。則人心固不可得而憤起矣。易博奕之心力。而從事於學問。此誠移風易俗之善政。而爲今日趨下之狂瀾所

不得不力挽者也。然循流者必溯源，治疾者必窮根。縱百萬潦倒之人於社會而抑鬱之，猶欲其精研學問，其可得乎？天下事業之作，爲無論巨細，未有無其目的者。彼博奕者，豈照學業之勞心而爲博奕之娛樂哉？誠以不如是不足廣社會之交際，啓進身之前程也。不然，當其取舍經營，量敵後進之時，自旁觀者視之，已知其心苦思焦，烏有所謂娛樂而當局者殊不覺，即以其切於較勝之希望故也。及其屢戰而勝，稱健將於博壇，舉社會中之最高級，咸欲與之競技，則向之欲廣交際謀進身者，無不各如其意。此心理學家所謂快樂如期而至之滿足也。雖其中不無假此以消遣者，而究之實鮮其人。人間嘗聞博奕風行於女界，未嘗不痛心疾首於風俗禮教也。彼一般人情，所由不從事於高尚學問而肆情於牧豬奴戲者，豈不以博奕之興味較速而易滿足也哉？若夫學問一途，自學以致道之風，墜一變而爲治生，今且生無可治，積數十載書思，夜繼之功，以從事於學業，始獲升堂，一旦投之閒散，且斥爲儒生，可以講學而不足以任事，人生失望，孰甚於此！侵假而徒悲老，大在趨時赴功者，尙何肯舍目前急需之閱歷而圖

他年難必之學問。哉雖然此特可論。夫中人而不可概及於上。智所謂上。智者本其平日之抱負。以操修心與道。契性與義。合置窮達於不顧。但求爲經邦濟世之學。用則展經綸於國家。舍則延道統於將來。希望則有之。滿足與失望。則不暇計及也。至若中材陶之治之。則足爲國用。任之聽之。每流爲國蠹。亦視上之所以教導。裁成者何如耳。夫國家之陶鑄人才也。導之以名。誘之以利。名近虛。而以學爲重。利近實。而於德爲輕。專實利而不濟之。以虛則物力有時而不給。專虛名而不副之。以實則人情誕謾而不趨。今之爲學者。卒業則任之以事。否則已矣。似若專實利者。然不濟之。以虛則事嘗有所不給。而卒業者。雖未嘗不專以其畢業之虛。然每濫取於先。恆無足用於後。因一而累百。鮮有副。以實此人情。所以誕謾而不趨。棄焉若遺也。然則舉一般社會之人心。其所以舍學業而趨博奕者。誠以對於學問之成功。必不若博奕之活潑迅速也。今欲易好博而爲好學。豈必他求哉。夫亦惟實行振興學術之政策。以興奮士人求學之心者。即以導人心於學術上之趨向。風也。下之趨向。草也。風行則草偃。上行則下效。蓋斷未有

上以是導而下不以是應者。今之國家。關於賭博罪。特明定曰。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是古人鄙爲牧猪奴戲者。今乃以爲娛樂物。無惑乎士大夫盛行於上。而一般人士效尤於下也。人之情好榮而惡辱。避賤而趨貴。娼妓娛樂而獲利。盜賊無勞而致富。而中人以上不屑爲者。良以賤辱故也。苟在上者。視博奕爲賤務。鄙棄不屑道。而謂自好者。猶樂爲之乎。所謂以身作則是也。而對於學問。則尊重而獎進之。當士之初取。甯缺而無濫。勿濫竿而充數。嚴以教之。優以待之。及其成也。專以名而副以實。使無負所學。則平日之希望。無不滿足。尙何有失望者乎。蓋此心活動之自然規律。不出於此。即出於彼也。非然者。徒勵以言論。獎以金錢。亦有不足。轉移者。何則。士固有非金錢言語所可鼓動者也。事固宜清源以潔流。針砭而去痼。勿貽外人以賭國之譏。色國之誚。是在當軸者之表率而已。區區之心。不勝引領企望之至。

前題

本處第三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 孫模

社會之進化。每起人心之不能自己。蓋人之所以異於他動物者。以其不徒有物質上

之生活。而又有精神之生活。因謀精神上之生活。故其心常憧憧擾擾。必求所以受用之地。於是種種願望生焉。而願望所屆。又常無滿足之時。人欲滿起其願望。斯心所以一息不能自己。天下事業之成功。其機卽在於此。雖然。人心之不能自己。其本源固出於天性。而事業之成就與否。又在乎能善用此心與否。以爲衡。善用之似循正軌。則爲英雄爲賢哲者在此。不善用之而沈溺放蕩。則蠢鹵病俗。覲然人世者亦在此。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懼哉。願用之道。亦難言矣。夫吾人心意之活動。有自然之規律焉。常人每謂人之心好逸而惡勞。好靜而惡動。不知此可以言身體上之生活。而不可以言精神上之生活。而吾人試於閒居靜坐時。苟心無所用。則覺情緒無聊。每思尋一富有興味之事。以寄吾心。而資消遣。旣曰無聊。則心之不能靜止。可知旣曰消遣。則心之必欲勞動。可知之於此時。其在思想高尚者。則求爲高尚之消遣。或著書。或窮理。以慰彼精神之愉快。此等消遣。在他人視之。方且以爲乾燥無味。而在彼。有期想遠大之目的。在乃愈覺興味濃郁。焉皇甫謚之書淫。杜預之左癖。此類是也。一航之人。往往任性。

適情。取便目前。一時之快樂。故其消遣也。不在趣味之隻。永但求身心之活潑。不在成功之遠。六只計結果之迅速。本此心理之要求。於是博奕之具。遂呈月新日異之觀。向之直率簡當者。今則錯綜變化矣。是故奕。雖小道。亦經進化。而有今日語其應用。則左右逢源。而活潑之條件。具語其結果。則勝負立判。而迅速之要素。存凡人心。取快一時之要求。無不應有盡有。實言之。今之博具。即適中人心之惰性而已。故余嘗謂。創此博具之人。非深明社會心理者。曷克臻此。使運用此心理。而爲有益之消遣。法吾入應用此法於學術之研究。則具此魔力。當引入入勝。窮究精深。夫豈其難。乃近十年來。此種博奕風靡全國。貴賤老幼。男女青年。罔不趨之若鶩。照習所傳。賢者不免廢時失業。傷財敗俗。害之中於人心。猶小犧牲全國人。研究學術之心思。才力。徵逐於搏櫛之末。而他人者。方且竭力盡智。從事科學之發明。以謀戰後世界之發展。嗚呼。吾國之亡。真亡於人心之死矣。由此觀之。人心之非惡勞。既證明若彼。而吾國人之不善用其勞。又如此。人心之陷溺。惰性之增長。可勝歎哉。夫博奕非正當之事。一般人莫不心知而口道。

法律之禁止。社會之制裁。亦既諄諄而屢施勸懲。徒以無適應人心之要求。而合乎活動之規律者。足以取而代之。宜無若何效果。而沈湎如故也。然則今欲易好博之心。而爲好學。仍不外適應其要求。合乎其規律而已。今學術批評處之設。其即本此意。選擇用之乎。蓋博奕一端。盛於職業之餘暇。今利用每日之餘暇。爲各自研究之時。利用休暇。爲聽講之用。而分科演講。則活潑而饒興味也。每週試驗。則比較而立判優劣也。給以獎勵。則鼓舞一切也。具此二者。而要求之條件備。循環不已。則劣者思進於優。優者愈求其勝。此又循乎人情名譽自重之規律。而促起其競爭心也。况乎今世學術之盛衰。關乎生存之必要。研究有得。裨助身心家國不少。以視傷財敗俗。其優美爲何如。如是以此易彼。吾知拔軼易轍。易如反掌矣。若夫軍政農工商各界。既有此處。樹風聲而立楷模。此中分子。又多文人學士。居重要地位。對社會有提倡勸導之責。務當隨時勸導。俾本斯意之作用。爲自動之結合。對於所業。加以研究。各善用其不自己之心。將見變游惰之習。成講學之風。豈不懿歟。

附錄

擇錄雲南教育行政要案十二件

飭省會四區模範小學校並師範附屬小學校改定名稱文 七月二十六日

爲飭遵事查各國學制模範小學校以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爲主此外設置無模範之必要滇省設學之初於省會地方設立四區小學仿照直隸辦法概名模範此一時權宜不可作爲永久通例現在小學制度部令悉予變更所有舊日名稱均應另行規定茲將省會四區模範兩等小學改爲雲南省立第幾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往來公文均用之其校牌定式以雲南省立第幾六字居中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並列下方而以高等小學校五字居左國民學校四字居右如此規定方於學制不紊且與上年

教育部咨頒布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令原案內開彼此不相附屬以示區別之義不致背馳此外省會師範附屬之小學校亦准此辦法改爲省會師範學校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牌定式以省會師範學校附屬八字居中直書高等小學校五字書於下列左方國民學校四字書於下列右方省會女子師範附屬之女子小學校則改爲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高等小學校女子國民學校校牌定式以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女子十字居中直書高等小學校五字書於下列左方國民學校四字書於下列右方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之女子初等小學則改爲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女子國民學校校牌定式亦如之應用鈴記暫沿容俟後日另行刊發其內容改良各節亦俟另案核飭遵辦除分飭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日期具報查考此飭

分飭更正女子職業學校敬節堂法政學校附設商科管理員名稱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遵事官司治事名實應相符合孔子策衛必先正名查省會女子職業學校敬節堂法政學校附設商科各管理員舊定名稱多不妥當即如敬節堂之管理職務本非重大稱名竟爲總理與中央內閣無所區別女子職業學校之庶務本係總理全校事宜而名稱僅及一部法政學校附設商科之科長與行政機關職員名稱亦嫌重複現值延假各校開學教育行政改良刷新之際應另行更正俾符權責茲將舊日女子職業學校庶務敬節堂總理更定爲總務員法政學校附設商科科長更定爲商科主任員俟後來往公文即以此署名其女子職業學校既有總務員負一校之責原有校長一職即行裁撤改任該校教員以一事權而取實效該校事務本簡以後庶務文案會計等職勿庸設置俾資樽節至敬節堂事務較多原有庶務會計兩職薪俸定數約與司事相同開支無幾仍照舊辦理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飭省會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兩學校嗣後招生宜分別收錄文 七月二十九日

爲飭遵事查國民要務不外求學謀生學校編班宜有相當支配女子職業學校之設原係補助女子謀生起見知識類多淺近程度無取高深故所招生徒以婦人爲宜至女子師範爲國民之母科日稍形複雜學問務取專精故收生入學以未嫁女子爲合格蓋一則以生計上之關係婦人較急於女子一則以學業上之關係女子無婦人之累用志不紛乃底於成也乃聞省會女子師範女子職業兩校向來收生無一定之標準初基未能審慎結果每多不良茲值延假開學之際亟宜矯正積習俾期整理即自本屆起除原有學生不讓外嗣後省會女子師範新招生應以高等小學畢

業之未嫁女子爲限已嫁婦人概不取錄女子師範附設之高等小學國民學校招收辦法亦准此例俾歸系統而昭劃一女子職業新取生徒以婦人爲限即或女子中有因家貧亟於謀生來學者應以曾經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畢業爲斷其無小學畢業之資格者不得收入總以招收婦人爲原則以招收女子爲例外屆時由該校長總務員等詳爲調查嚴加取締勿任徇情濫收貽誤教育除飭遵外仰該校務員即便遵照辦理此節

通飭各縣教育會及各小學校購置圖書雜誌文

爲飭遵事查學校管教員各員均負先知先覺之責凡所以修養其身心而補充其知識者不可一日或忽故一切必需之圖書雜誌均應由學校購置或由管教員公同購置以供課內之參考及課餘之研究惟在國民學校地方經費有限設備未能求全教員薪俸無多自購亦屬不易是宜由縣教育會爲之購置於會內設一間書室俾各國民學校管教員得以暇時到會參閱或由各管教員借出自行研究限期繳還如有損失責令照價賠償並酌予罰金以儆輕忽茲爲便利起見特將重要之各種圖書雜誌開單飭發各縣計單內所開各種共值銀百餘元需款無多其雜誌數種須按年續購年需經費亦不過數元均易辦到應即由各縣知事轉飭各該縣教育會照單購置不得缺少此項開單之圖書雜誌等現時專以供國民學校管教員參考研究之用一面仍由會設法擴充俟購置漸富即照部章辦爲附設之圖書館以期普及至關於會內圖籍之收儲參閱借取等辦法應由會分別妥訂章程詳縣轉報查核備案爲要再單內前項圖書雜誌高等小學校亦宜照購應併轉飭遵辦具報並責成省視學於每屆查報一縣學務時一併將該會或該校圖書雜誌經理

情形隨同摺報以資督察而免廢弛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通飭支用省款延長年假之中等以上各學校籌備開學文 八月九日

爲飭遵事案據本府民政廳廳長簽稱案奉

都督飭開爲飭遵事查教育爲立國之基學校爲進化之本苟非大故不能停止進行本省自倡義以來軍餉浩繁不得已將中學以上各校暫行停辦本係移難就急暫時通挪之計現在大局漸定自應力圖規復用副本都督注重教育之素願但興師屢月庫款積虧統顧兼籌不能不稍示限制現經本府一再籌劃權將省內外軍隊實行裁併每月節省軍費銀二萬元以作教育費用着由民政廳長就此範圍將前停各校計畫支配迅速開辦依照學期計算尅日上課此款按月由財政廳支發准於月支經費額內照數劃扣以資挹注除分飭財政廳軍需局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將籌劃開辦情形及支配經費數目報查此飭等因奉此具見都督講武修文雙方注重之意當經飭據教育科科長籌稱遵查部定學制以一學年度分作三期每年八月即第一學期開學始期奉飭前因所有延假之中等以上各校自應迅速籌費趕於八月內一律開學以便計算學期其經費一項所有中等以上各校及圖書博物兩館孔教會附設國學社土民學校道視學等項每月共領支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五仙自延假以來各該校值按月領支保管費計共月領銀四千六百一十元零七角較之原領月額每月合少領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五仙現就二萬元之範圍計畫支配應以各該校每月少領銀數爲比例並就其開支之多寡量爲伸縮按成計算就中省會師範女子師範及省外五區師範因供給學生伙食開支較多擬請就其少領

銀數以七成五支配此外各校擬請就其少領銀數以六成六分六釐支配其圖書博物兩館月款現係將其存款及自行收入支用擬請自八月起所有館中存款及自行收入仍留作刊刻書籍及購辦圖書之需亦照案就其少領銀數以六成六分六釐支配領用又孔教會附設國學社及主民學校追視學等昨由科簽奉批准以其款項改辦學術批評處應亦照案以六成六分六釐支配總計以上按七成五分或六成六分六釐支配各數共合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三仙核與奉節發銀二萬元之數計尙剩餘銀六元六角七仙此項剩餘之款爲數無多未便分配亦請併歸學術批評處俾便計算至各該校原領保管費仍請照舊發領併同上項撥發之數作正開支惟查各校館請領經費手續舊案係由前教育司統領整數分別轉發嗣因搭放銅元往返多費脚力乃於民國二年四月改由各該校館暫行直接請領遂相沿至今現上項撥發經費銀二萬元係屬整數若分節請領必須另辦預算往返詳核亦必多費手續且各該校多已駐紮軍隊此次開學必先略爲修繕若發款稍遲恐誤開學日期擬請將此項撥發銀二萬元連同各該校現領保管費一併暫行由科請領分別轉發庶免一切周折即日後報銷以便稽核是否有當理合列表簽請銜核轉詳等情據此廳長覆查該科長擬定於八月內將延假各校一律開學自係正辦其就二萬元之範圍支配各校經費數目尙屬相宜所擬連同各該校現領保管經費一併由科請領轉發似覺可行等情並送原表一張簽請核示祇遵當查教育費昨經本府核定由軍費劃撥二萬元酌量支配開辦既據列表經該廳長核屬相宜自可照辦惟保管費一項是否各校延假現領之款所請併發能否於現撥二萬元之外照舊籌節發軍需課簽商財政廳核辦去後茲據該課案呈准廳簽復

稱查此案昨奉都督飭知現在大局漸定自應力圖規復由每月節省軍費二萬元作教育費用由財政廳支發准於額支軍費額內照數劃扣等因今民政廳簽呈擬定八月內一律開學就二萬元範圍支配各校經費等語應即照辦自八月分起於軍費月支額數內劃出由民政廳之教育科統領分別轉發其表內支配數目是否相宜既有該主管民政廳核定似可勿庸議惟查保管費一項係各校停學以後因酌留員書保管堂舍器物始行支領之款今既一律開學當然毋庸另給保管薪俸原簽稱保管費仍請照舊請領於名義似有未符且有碍審查殊難另行由廳發給如謂經費不敷支配亦應請求都督再在軍費內酌予增撥况現在財政狀況艱窘異常取不敷支日甚一日已將困難情形於疊次詳陳都督案內據實聲明將來各種行政經費之支付須視軍費能否規復至二十五萬元原額以定標準不獨學費為然也相應簽復貴課酌核辦理等由查軍事費自起義迄今每月均取不敷支現甫八月已將是月額數陸續向廳預領而支出之款係六月分應發者已合積虧兩月且出征隨隨趙馬兩支隊及警衛第三四團並十四團文國祥之一營自三月或四月至今薪餉均未結發合而計之尙不只積欠兩月已也昨蒙兩次召集各軍隊機關裁節經費凡現可辦到者皆已議決實行無知所裁者徵所虧者鉅來日方長殊為隱憂昨劃撥教育費二萬元係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力勻挪現實難再事增撥此項保管薪俸既經財政廳核明當然勿庸另給可否仍由民政廳另照二萬元範圍分配以符原案等情簽呈前來復查該廳議所稱現時財政窘狀均屬實情自應另就二萬元範圍而以各該校館原領銀數為比例並按其辦事之繁簡開支之多寡妥為支配計省會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共攤領銀三千一百二十三元省外第二第三第

第五第六等五區師範月各攤領銀六百八十四元省會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蒙養園月共攤領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元法政學校月攤領銀一千零四十四元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月攤領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元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月攤領銀二千零一十四元省立第一中學校月攤領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元省立第二中學校月攤領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元女子職業學校月攤領銀三百三十一元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月攤領銀八百三十五元圖書博物館月攤領銀三百六十五元學術批評處月攤領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元總計以上各該校館處每月攤領銀實符二萬元之數即飭由各該校館處就其每月攤領銀數安速計畫撙節支用尅日開學上課並先將開學日期詳報以憑分別電飭各屬召集學生一俟財政稍裕再另酌核增撥規復教育經費原額至領款一層卷查由各該校館直接請領相沿已久且本府教育科對外不出名義若改由該科統領轉發既費手續復與不出名對外之義不合此後各該校館處直接向財政廳請領以符原案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校館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通飭省立各學校圖書館等綜覈名實裁汰冗濫又 八月九日

爲通飭事查設職分司各有專責取足治事而止無容駢枝爲也外國學校所設員役恒以一人而衆數專用費少而收效宏堪爲辦學者之所取法吾國目前清未造創辦學務類多粉飾鋪張爲安插高等游民起見故設置員役至爲冗濫民國成立以來雖較前略有改進然於綜覈名實裁汰冗

濫之要義仍多有所未盡。慎省此時延假各校一律籌備開學。適值財政艱窘。未能規復教育經費。原額自應各由本校量爲整理救濟。茲特與各校長約。當本屆開學伊始。務將校內所設員役。亟力覈減名額。無論教員管理員。均取貴精不貴多主義。可歸併者即歸併之。可兼攝者即兼攝之。總期學校得人。取足治事而止。絕不可以國家所設之公職。作爲應酬朋輩之私計。其書記司事雜役等。亦應痛減名額。甯使事浮於人。俾在校內各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則他日因事離校。亦足以改營他業。自謀生活。此不惟於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各方面大有裨益。抑亦改良社會減少游惰之一道也。除分飭外。仰該校長總務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攷。此飭。

通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嗣後添班嚴格收生文 八月九日

爲飭遵事。查一國教育恒隨國家社會之趨勢而轉移。此次共和重建邦本。未甯內觀大勢外審潮流。今後教育之設。宜以全力注重小學。俾國家基礎趨於穩固。故對於國民教育應主積極。對於人材教育宜暫取消極。就學校系統觀察之。各種小學純粹屬於國民教育。應力謀普及。其中等以上各學則強半屬於人材教育。實無普及之必要。惟其屬於國民教育。應謀普及也。故後日小學之設備。必當竭力推廣。惟其屬於人材教育。無普及之必要也。故現在中等以上各學之設備。無須過事鋪張。濱省學校現狀。依統計上之調查。凡城鎮鄉立之國民學校。暨縣立之高等小學校。校數班次均嫌過少。實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自應另案飭屬隨時設法增添。至於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數班次已覺過多。因之取生入學。不無濫學授課。延師動多。選就而各校長以班次較多之故。

精神難於貫徹結果每多不良現值開學之初亟宜及時整理茲特由本府規定所有直轄之省會師範女子師範省立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省會甲種農業省會工業高等商科法政專門各學校即自本屆開學起儘原有學生迅速召集編制上課切實改良勿庸再添新班如有不得已而應行招添應自下期起屆時由各該校長斟酌情形詳報核准通飭各縣照章選送送齊到校舉行競爭試驗試驗合格方准收錄勿許冒濫入學之初照現時京師辦法飭繳保證金其文具換衣各費概令自備其中學農工商科法政各校並飭照章繳納學費須預繳半年或三箇月學費方准收學各該校校長主任員等務須力求實際不尚虛名取生必嚴授業必精總以造就有用人才足供社會之需要爲得宜此外勸其昭通普澤永昌麗江等處省立師範學校自本屆均儘現有班次辦理不得再招新班俟舊班各生一律畢業後即改定辦法另文飭遵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通飭各學校分別改良舊教法文 八月九日

爲通飭遵照事學問之道貴乎深造自得是以孔子教人不憤不懣不騁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又聞胡琴隨從學朱晦翁晦翁使讀孟子他日問季隨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季隨以所見解晦翁以爲非且謂其讀書南養不思季隨思之既苦因以致疾晦翁始言之古人之於學者其不輕授如此近世學校通病教者但知按時授課往往強硬注入未授之先既不使其致思已授之後又不令其深究且在中等以上各學校間由教員自編輯義或不免誇多闕博風光狼藉有釋氏道破之忌學生心有所恃乃益不思自求用是活剝生吞食焉不化措諸實用遂形杆格一二年來學校乃大爲世詬病海內教育家洞見其積結因盛倡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謂人自有機能即自

有能力若植物之種子然將來之萌芽發育原於種子之本能園丁不過順其機而助之長耳今之研究教育者但就教育者一面之方法而未思及被教育者之地位則猶園丁之但施肥料而不計植物之能受與否揠苗助長甯有濟乎故必以此主義之教授磨練其心性堅強其意志使能取得確實之知識養成自動之習慣求爲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其施行次第大約以國民學校第一二學年爲養成自習基礎時期國民學校第三四學年及高等小學第一學年爲誘導自習時期高等小學第二三學年爲完全自習時期蘇馮之開現正努力研究其方法且經試驗頗着成績返觀滇省則猶是故步自封未能研究及此嗣後各學校教員務各就平日所施教授情形自考驗其得失並購閱著名之教育雜誌共同研究參用近日教育家所倡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以求進步惟無論施用何種方法均必有眞意貫徹其間時加討論棄短取長方能有效若浮慕盲從且易招危險是在各教員心誠求之而已至中等各學校此種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較易實施應即將舊法逐漸改良舉其著者如現時各科教授除教科書外有與教科相發明者亦時由教員口授然不令學生自行記錄仍不免旋得旋失夫古人爲學日知其所無尤貴月無忘其所能以後無論何科凡爲教員口授者均須令學生即行筆記下堂後另繕真本每週繳由各該科教員查閱其平時分數即準此評定若國文一科則內容形式兩方面應均於未講之先令學生自行預習上堂後再由教員爲之補助訂正又必責令熟讀以生其興趣領其神味每週均以一小時或二小時分別默寫背誦又必責令多作以整理其思想熟習其文法每週必由教員命題責令作文多或二次少或一次均交由教員批改其在師範學校第三四年級生並宜使爲改文之練習即取附屬小學生所作文字

印發各師範生令其改削再繳由教員爲之訂正總之一切科學均宜使生徒自行探討勤加練習方合於古人深造自得之旨而養成適於謀生處世之人物學校庶不致再爲世所詬病其各勉之

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通飭中等以上各學校查照部咨改教員爲專任文 八月九日

爲飭遵事查民國四年九月前巡署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詳稱教員不僅對於教課負責任當對學校負責任學校三育並重倘非教員共同負責取效殊難近日學校教育之乏成效其至大原因實爲教員之不負責任前清興辦學校以專任教員之難多得遂以所任功課之多寡按時計脩各校沿用者多遂養成教員時間責任之觀念除教授時間外視爲毫無關係欲其對於學校共同負責勢有所難且爲校長者亦或以按時計脩便於分勞作酬應之計於是一校中之教員數必逾於部令所規定而教員亦因兼任數校無專注之精神長此以往學校教育之結果即言智育而不能教員對於教課負責任而不能蓋教員任課之時間並無限制一身兼任數校授課過多精神不逮對於職務實難認真斯弊者中等學校教員爲尤甚今爲彙圖補救起見必須多專任之教員而後事有專屬責無旁貸即管理員之職務亦可以教員兼之不必多設專任管理之員庶幾師生多調育之機會而教授與管理易後收一致之效幸因某戶學科時間極少實不能不參用兼任教員者亦宜約計每週授課數而定一月支脩之數俾對於時間上之觀念較輕即對於教員上之責任較重此在

小學校本有正教員之規定高等專門以上教員此時或尙處缺乏不能一律使皆專任惟中等學校之教員關係於教育上者最大急宜逐漸矯正上述諸弊謀教育實際之效益擬請就本案陳述者核定通行等語查原詳滙陳兼任教員之弊自係實情所稱中等學校教員關係於教育者最大急宜逐漸矯正等語尤中肯綮除批示及分咨各省外相應咨行貴使本照辦理等因當經前巡按使通飭各該校校長體察校內情形議復核辦在案迄未據議覆茲查任用員教辦法按時計薪不若專任之收效良多誠如部咨所言然在上年准咨通飭時各校正值上課期間若事更易固屬困難現在延假已經數月舊日教員盡已解職前約業經中斷此次籌備開學對於任用教員正宜乘此時機查照部咨另行更定則以專任爲原則以兼任爲例外其專任者即可酌量情形得兼任管理員職務不必多設專任管理之員其兼任者亦宜約計每週授課時數而定一月支脩之數且印值大局平定凡百政務改良刷新教育根本端重小學所有中等以上各校任用教員務與小學任用教員不大相背馳俾教育專家不以小學教員爲薄待咸樂從事於小學而後教育乃有起色故此次任用教員其中宜有等差如擔任教務在三年以上而資望亦深或資望雖淺而任教在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所定月薪自宜較優若初次畢業任教無論國內外何等畢業生所定月薪應與小學教員月薪大略相等不得過優但得用年功加俸法俟服務三年後按其年勞疊爲加俸以資鼓勵至教員平日不得任意請假如一月內有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必須倩人代理所倩之人須經校長認可並由校長得按計代理時間由其月薪內扣出酬給如應行請人代理而竟無人代理者概扣薪踰公以示限制其管理員如有請假者無論若干日均須自行由管教各員中倩

人兼代其職務並報經校長認可如無人兼代亦即扣薪歸公以昭平允此係爲慎用管教員起見事在必行此次開學各校所用管教人員即須查照並統計每月所任教科時間參照本校經費之盈絀酌定月薪開單詳候核准方能給委不得視爲具文致將來請委教員往返駁飭轉滋妨誤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總務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飭甲種農工兩校分設實業補習學校文 八月九日

爲通飭查照事照得實業學校之設原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獨立營業生利而不分利之人爲目的乃查滇省向來辦法甲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平日均未經從事職業其感受實際生活上之苦樂甚淺方其人學之始即挾一科舉干祿之念而來故於其所學尙莽滅裂但冀微幸畢業分利社會數年來畢業人數已屬不少然大都不甘勞作改而他圖公私兩受其損實業教育之不良乃大爲世所詬病窮則變變則通以後滇省實業教育之計畫宜於甲乙種實業學校外按照部章參酌他方情形加以變通設立實業補習學校專收已有職業之人施以補習教育俾所學與所習得資互證而取實益查此項實業補習學校曾經

前巡按使通飭各縣妥籌設立詳報在案近據各縣詳報設立者甚屬寥寥即曾經設立亦於此項學校之主旨未能貫徹茲擬用模範辦法由省立甲種農工兩校分設此項學校其農業補習學校應由甲種農校校長就昆明之小板橋黑龍潭兩處先擇一處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所取學生概以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農人爲限所需經費均由甲種農校領款項下支付其有應與昆明勸學員長商辦者即由甲種農校校長會商辦理工業補習學校應由甲種工校校長就該校及

譚公祠兩處先擇一處試辦亦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所取學生以官印局模範工廠造幣廠兵工廠等現有之工人爲限所需經費均由甲種工校領款項下支付其有應與各該局廠商辦者即由甲種工校校長會商辦理其校內一切辦法即由該兩校校長各體察情形參照部章妥訂細則詳候核辦至甲乙種農工各校學生均以現有班次爲限不得再招新班並飭遵照

前巡按使迭次通飭注重實習力除積弊爲要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核切理此飭

通飭各學校分別嚴格限制及亟力進行文 十月九日

查學校教育之設施有應取積極主義而亟力進行者亦有應取消極主義而嚴格限制者當限制而不限制其失也冗濫僥倖必至壞綱亂紀潰敗而不可收拾當進行而不進行其失也玩愒因循必至廢時誤事墮落而莫能振作凡此二失辦學者有一於此均應痛改前非別圖新猷茲特與全滇各學校長暨各勸學員長約嗣後當限制者概應嚴格限制約分四事其一自高等小學以至中等以上各學校概須收取合格之學生如不合格則甯缺勿濫也其二各學校職教各員暨書記司事雜役人等概取費精不貴多主義不得稍有冗贅也其三除師範學校外其他各學校學生應用之操衣操帽膳食紙筆等費概須由學生自備不得由學校供給并應由校徵收學費也其四各校除關於學校衛生不得不略爲修繕外其他糜費之建築及一切無益之工程概宜停止興作也當進行者仍應極力進行約分八事其一國民學校及一切補習科補習學校應力謀普及來者不拒

且須強勉從事其校數與學生數均應以多爲貴也其二各學校均應購置正當之圖書及各種新聞雜誌特設專室供給閱覽也其三各學校均應設置學校園督促學生力作也其四教授農業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農博農場也其五教授手工或工業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正式工場也其六教授商業之學校均應設實習之販賣所或商品陳列所也其七教授理科之學校均應購置理化器械藥品及博物標本模型也其八教授體操之學校均應設備體操器械及運動場也山前之說是謂消極由後之說是謂積極積極與消極相須而有成其消極之四事全數辦到乃有餘財辦理積極事件又必積極之入事全數辦到然後消極節省之款方不歸於虛耗是在辦學者神明運用變通盡利可耳除分令外仰該道尹轉飭各屬照辦此令

道尹 轉飭各屬照辦此令
校長 查照辦理

考送清華學校學生公函 十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校咨電由滇考送中等幼科生作爲預備民國六年學額一案當即出示招考限期報名并通飭各縣知事布告周知嗣屆招考期滿將應試各生按格嚴重試驗選得正取學生施潔一名備取學生劉暉瑜張家訓鄧鴻渠三名隨查照招考學生規程所載省試辦法將正備取各生併同體質證書函送陸軍醫院請西醫試驗體質現准覆稱已定期逐一檢查僅有劉暉瑜施潔二名與該校所定之體質格相符惟施潔眼力較差均照原給證書其餘二名體質不其完備帶有微疾與體質證書內第四項第六項第十項不符未便填給茲將證書二張並清冊壹本送請查照等由前來查此

次試驗結果除張家訓鄧鴻渠二生體質不合格當然不錄外其劉暉瑜施混二生取去之間頗費斟酌蓋以體質論則惟劉暉瑜健全而施混尙在其次以試卷國文英文算術等科論則惟施混較優而劉暉瑜又在其次劉施二生各有長短足以相消實未便率行去取惟有將該二生一併送請貴校覆試分別去取以昭慎重除另行備文發交該二生領費呈投外相應遵照省試辦法丁條所列將該二生履歷表體質證書及相片試卷先行函送請煩貴校審核仍冀見復施行此致

北京清華學校

附送歷表二張 證書二張 相片二張 試卷共十二本

定價每冊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6年

第
第

3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週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印行

第三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雲南學術批評處第三期週刊目錄

徵文

真理與時勢(續第一期).....王毓嵩

論國家統一之必要.....陳開乾

再論國家統一之必要.....陳開乾

選報

人理學.....王毓嵩

試卷

問中國自唐宋以後科舉之制行而詞章之士多文史之學盛而專門之士微故章實齋作校讐通議述向歆之業欲復七略之舊然亦有所不能也今欲起從前之廢疾使將來之文章學術與周秦兩漢同風與歐西各國並美其道何由試各就其所見而一論之.....何作藩

前題……………施成章

前題……………冉江

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其故安在試詳說之……………孫模

史記曆書歷術甲子篇每年之下分列大餘若干小餘若干凡兩行第一行謂月朔

之餘數也第二行謂冬至之餘數也大餘者甲子日之零數小餘者月之零數也

端蒙單閏二年為有閏之年其第一行之小餘為六百九十六游兆執徐三年第

一行之小餘則為六百零三其布算之法如何試以算式明之又每月之日數為

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孫模

物理學與化學有密切之關係試就所已知者舉例以說明之……………朱翼

有樓房順牆置梯梯長十七尺牆長二十尺梯足距牆之前端三尺梯頭距牆之後

端二尺問樓高幾尺……………朱翼

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其故安在試詳說之……………何炳

有樓房順牆置梯梯長十七尺牆長二十尺梯足距牆之前端三尺梯頭距牆之後
端二尺問樓高幾尺……………何炳

附錄

補錄雲南任省長前在巡按使任內關於教育計劃要案七件

通飭各學校照章徵收學費文

呈報整理雲南教育情形文

通飭各縣籌設實業補習學校文

通飭甲乙種實業學校特別注重實習文

通飭中等以上學校注重修身教科慎選教師文

通飭整理學校教育力謀改良進步文

咨教育部留學國內外官嶺生出缺不補文

徵文

真理與時勢（續第一期）

王毓嵩

吾今所欲與國人共研究。願國人勿輕易看過者。爲本國歷史之一大事。即神禹之家。天下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經孔子論定爲聖人。後人從而聖之。其足爲聖人者。安在後人未之知也。堯授舜。舜授禹。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四千年前之中國人。已知天下非私物矣。此我國歷史之至榮也。堯知天下爲公器。然後忍以授舜。舜知天下爲公器。然後敢受之。舜亦然。後忍以授禹。禹亦知天下爲公器。然後敢受之。舜。顧何以禹既知天下爲公器。受之舜而不辭矣。又忽以天下爲私器。傳之子而不讓。其後四百年有湯與伊尹。皆能知天下非私器者也。湯知天下非私器。故敢與伐罪之師。伊尹知天下非私器。故五就湯而五就桀。願何以湯不學堯。而伊尹不學舜。又六百年而有文武周公。亦學禹湯伊尹。而不敢學堯舜。至於孔子更作春秋。尊衰周。抑強侯。慎名器。立等衰。別嫡庶。辨上下。故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子將

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故周孔之教曰：名教。晉師服曰：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孔子曰：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孔子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觀此可知文武周孔所以教化整齊之道，與其禮樂刑政之原，不過一名一字而已矣。周孔之於此名也，欲其固定而不欲其易移，欲其相臨相取而不欲其相凌相越，且欲其定之自天而不欲輔以絲毫人意。姬周一代之制作，大要明尊卑，別嫡庶，貴貴親親，天子之位屬諸受命者之子孫，王者有大功德於民，民心歸之，周孔則字之曰：是天命也。是天之曆數所在也。天命一日不改，其子孫一日得守此位，繼承之法，以嫡不以長，以嫡不以賢，嫡天定也。總之，王位繼承一事，不稍予人以擬議之餘地而已。此其心一大禹傳子之心而已矣。且周孔不過善因應乎時勢已耳。試觀周公攝位而管蔡流言，伊尹反太甲而殷民大悅，禹沒而百姓謳歌，訟獄者皆之啟，少康一旅卒收夏衆，如此人心如此時勢，周孔之名教最能與之體合，然名分立而上下辨，上下辨而民志定，民志

定而民服。事其上。下無覬覦。亦有一時之小康。周孔又制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謂春秋無義戰。蓋并欲取天下。嘗罰予奪。生殺之柄。屬之一人。然以是天下亦遂無相殺相奪之事。姦民有所懼。而不敢逞。故英雄。儒。耕。於隴畝。虎狼。饑。死。於山林。魁傑。奇偉。之士。或隱於大盜。此漢唐宋明所以皆有數十年消極的治平也。此周孔名教之大用也。蓋天下既有至大之爭端。即不可無至強之壓力。有至強之壓力。乃有以止天下之爭。而至大之爭端。可以存在。而無害。蓋古王者。私天下之宏規。得周孔之名教。而善之其道。乃可以久也。乃者。帝國易爲民國。帝權易爲民權。賞罰予奪。生殺之柄。形式上雖猶屬諸總統。屬諸政府。屬諸法廷。然皆有姦民操縱其中。昔日之專制。苟目之曰暴主政治。則今日之共和直姦民政而已矣。夫周孔以名爲教。正爲此等姦民設之防也。今廢周孔之名教。予姦民以利器。民主之國民。權神聖。俾此輩皆得張民權之旗幟。以張獻忠李自成之心。作屈原賈誼之面目。假政黨報館之名。義曰愛國。曰救亡。曰統一。曰聯邦。兩黨相與。如大隼之不共戴天。究之爭而已矣。憂時之士。雖日以黨德自勉。勉人蔡松

波。先。生。彌。留。遺。言。亦。曰。願。國。人。勿。爭。權。利。以。道。德。愛。國。惟。是。官。祿。爲。吾。國。優。秀。衣。食。之。源。士。農。工。商。賈。既。皆。無。術。自。存。惟。軍。警。政。界。一。杯。羹。尙。足。一。飽。雖。有。志。士。不。食。嗟。來。然。寧。坐。視。父。母。妻。兒。之。餒。死。乎。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今。以。不。爭。權。利。責。人。將。使。一。國。之。人。皆。爲。不。忘。溝。壑。之。志。士。乎。蔡。公。之。言。雖。美。吾。惜。其。未。審。於。今。日。國。民。生。計。之。情。狀。也。且。我。縱。讓。人。而。彼。得。之。者。未。必。爲。國。也。毋。亦。視。爲。發。財。之。機。會。如。此。亦。何。以。勸。天。下。之。讓。者。乎。且。夫。近。日。各。黨。之。組。成。也。蓋。皆。嘗。有。一。二。名。流。碩。德。在。政。治。界。占。絕。大。非。常。之。勢。力。可。以。攫。一。國。賞。罰。予。奪。之。柄。而。專。之。者。順。風。而。呼。號。召。黨。徒。曰。我。爲。政。富。貴。與。諸。君。共。之。於。是。國。中。傾。危。之。士。懷。挾。大。欲。之。民。望。金。銀。之。氣。絕。影。以。赴。之。焉。此。日。暮。之。間。遂。成。大。黨。也。器。近。欲。造。一。義。務。政。府。黨。遊。說。演。壇。數。月。無。一。人。應。者。我。國。人。之。程。度。是。否。可。以。造。良。政。黨。觀。於。此。而。較。然。可。知。矣。且。此。亦。非。國。民。政。治。知。識。不。及。愛。國。心。不。足。之。故。乃。國。民。生。計。至。艱。之。徵。也。國。民。生。計。艱。窘。如。今。日。雖。烈。女。不。能。自。愛。其。身。國。民。生。計。艱。窘。如。今。日。雖。賢。士。不。能。自。全。其。節。國。民。生。計。艱。窘。如。今。日。雖。良。民。不。

能自愛其命。此大盜小偷。姦商莠民。汚官劣紳。與夫無恥之士。人失節之婦女。所以日有。加而無已也。痛哉痛哉。夫滿山皆羣盜。焉得滿朝皆賢士耶。是故國民生計艱窘。如今日。不可以產生良政黨。京師首善之區。冠蓋如雲之地。一姦民之蔽而已矣。聚百萬姦民於朝市。而誘之以天下大爭之端。既得者。慮機會之不再。各有滿篝滿車之思。未得者。過屠門而大嚼。時有取而代之之想。官紳吏爲刀俎。農工商賈爲魚肉。此爭也。誰則能調和之。是爭非政。見之爭乃生命之爭也。政見之爭。猶可犧牲已見。以從人。生命之爭。誰則肯犧牲已之生命以活人者。此爭也。誰則能調和之。蓋中國既有至大之爭。端斯有至烈之戰鬪。不論何國。皆不能免此也。米利堅人多發揮其才於農工商業。富者擬一大國之君。莫之奪予。而總統之尊。不得比焉。故美國食粗衣稅之業。不足爲至大之爭。端大爭之端。既不存在。故中國魁傑奇偉之士。神姦大慝之徒。皆競於農商之富。而不競於官吏之榮。蓋彼中以官吏爲不足榮。故也。不足榮。故不足爲大爭之端。此周孔之名教。所以不足用於美國也。自非美利堅。未有不以共和召亂者。况如我國。總

統席舊日皇帝之尊。疆吏席舊日督撫之榮。全國之士農工商。賈竭其力以奉元勳。猶不足。鬻其欲。官吏與齊民。其相臨有如地主之於佃戶也。得不爲天下大爭之端乎。若大爭之端存於吾國。據之者如封豕長蛇。伺之者如饑鷹餒虎。國人將何以善其後也。夫周孔之名教。誠不足用也。顧大爭之端。既存則非周孔之名教。無以戢姦人。非分之心。今懷挾非分者。皆字之曰民氣。國人亦既芻狗周孔之名教矣。渾敦窮奇。櫛鑿登攘挾而奮起。亦不可無以善其後也。夫周孔名教。此誠所謂小康之術。固不足存也。然則將一飛冲天。一鳴驚人。殼鶉周孔。卓躒美利。堅建義務政府之制乎。抑坐視其淪胥以亡也。

(未完)

論國家統一之必要

陳開乾

昔有從軍者。臨戰役受傷。伏地哀號。同人憫其慘痛。不之救。予夙以速其死。君子曰。忍矣。嗚乎。今之中國。臨陣受傷者也。今之京師政府。伏地哀號時也。今之主張極端分權主義。倡爲聯邦制之說者。予夙以速之死也。吾不知倡爲是說者。果有何種理。何等價。

值將監於袁世凱之已事乎。不知袁之帝制自爲。不過偶然幻相。實足以供人之驅除難耳。自滇黔一舉。不半載而歸消滅。此如旬日陰霾雷電一掃。萬彙即已昭蘇。於國家之根本無關也。此後如再有袁世凱第二者出。則爲國法所不容。鋤之甚易。勿庸慮也。將謂中國廣土衆民。非行聯邦制。不能趨入共和正軌乎。不知共和正軌。在以天下爲公。以能謀大多數之利益。幸福爲原則。欲謀大多數之利益。幸福。必得全健政府。能力發展。然後可以次第設施。次第整理。與聯邦制毫無影響也。將謂京師政府。能力不能普及。凡所規畫。利於甲者。必不利於乙。利於乙者。或不利於丙。非實行聯邦。不能均齊發達乎。不知一國政治。不可散無統紀。必全國統治於京師中央之下。方可收指臂相使之效。而期國運之隆昌。若實行聯邦。則人自爲制。省自爲政。元首乏其統馭之力。政治必多凌亂之憂。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以此而冀均齊發達。是擷苗而助之長。吾知其決無生機。如謂規畫不周。此不過法制之不完善。祇須逐一改良。可矣。何須乎聯邦。爲夫國於世界。一國有一國之精神。而目抑制之。不可也。摧殘之。不可也。變易本來。尤不

可也。聯邦制之應否行於中國。愚今有數問題。請商榷之。

第一在現代之世界國家將取何主義以立國乎

第二徵諸國情歷史中國是否適於聯邦制乎

第三中國今日所處地位是否有聯邦制之必要乎

第四聯邦制實行後將得如何之結果乎

第一問題之研究 物競公例。適者生存。適者云何。即順應世界之大勢。足以發展其本能是已。直觀千古。橫覽五洲。立國世界。何止萬數。今之以國名者。不過數十。其富強而稱大者。不過數國。彼其斯滅。以盡者。皆不適於天演之公例。而歸於淘汰者也。今世界上之組織。莫不以國家爲本位。凡生息其間者。皆附屬之。一切分子。皆以其國之資格而有所動作也。世界團體之進化。以國家爲極。軌現代潮流。威趨於此。歐人之旨曰。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伏劣等民族。取其天然公例而均享之。又曰。優種人斥逐劣種人而奪其利。如人之斥逐禽獸。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之視爲野蠻之舉動者。今

則以爲文明之常規矣。自此主義發明。雖有智勇。莫之能外。風雷之所鼓蕩。強者乘勢而進取。弱者隱避而不能。故一大羣之人民。立於世界。有能建設完全之國家者。則日以昌。否者。日以衰。日以亡。夫國家必如何而始爲完全乎。大約其中之各箇分子。能調和密結。整理一切。能持久。不渙。相維相繫。有強力。足以鞏固。有能力。足以發展。斯可謂之完全。此密結持久。鞏固發展之作用。羣治未能盡善也。必有統治者。指導之干涉之。然後可以悉入正軌。有其結果。此統治者之責任。類歸於京師政府。日之勃興。德之稱霸。賴以此也。今吾國對於世界之趨勢。將何取乎。吾知其必以國家爲前提。組織之完全。必增高其統治權。使其高。掌遠。躋藉以圖存。有斷然者。既以國家爲前提。增高其統治權。則此統治權者。隨在不能減殺。其勢力絕對的。與聯邦制不相容者也。

第二問題之研究 吾國自黃帝立國。奄有區夏。三代盛時。政權統一。萬國來同。及周之衰。諸侯放恣。夷狄憑凌。孔子作春秋。而義主尊周。孟子對襄王。而曰定於一。皆救世之良方。歷效大驗。嬴秦氏興。變封建而郡縣。聯邦制度。蕩然無存。此實吾國歷史進化

之一大階級。自時厥後。順之者昌。故漢唐宋明清。以一統而致車書之盛。逆之者亡。故漢之七國。晉之八王。唐之藩鎮。清之三藩。不旋踵而同歸於盡。凌夷至南北六朝。聯邦痛苦。往昔之人。備嘗之矣。今時何時。謂可復蹈覆轍。遺殃子孫乎。且夫。今世世界國家。惟大國適於生存。此學者之公認也。數百年來。世界政局。變遷至爲繁曠。而其間。有最顯著之公例。則務合羣。小以成一。大此列強。勵行之政策。可覆按也。歐洲昔在封建之世。英法奧普諸國。境采地區分。京師權力。不達國門。至十六七世紀之交。英法奧首行削藩集權。而國是賴以稍定。迨十九世紀。瑞士諸國。皆感分立力薄之弊。相率合併。而爲聯邦。不知費盡幾許經營矣。德意志今之強者。皆團結一氣。有能合二十五邦爲一邦之精神。吾不能不歸功於畢士麥克之統一政策。美國者。其民俗尙清教。多富厚。尊自由。樂平等。社會階級。異於他國。故中央集權。恒苦不便。此殆其國之特性使然。他人未易學步也。然且由多數之都市而聯以爲州。甲多數之州而聯以爲國。今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即霸國主義）發達。寢昌。彼中明哲。猶竊竊然以聯邦結合之能力薄弱爲

憂不觀東鄰乎。東鄰日本亦以削藩置縣。政權一。能力遠及。得有今日之結果。倘使列藩如故。則權分力弱。能否強盛未卜也。夫列強之所以固結於內。肆力於外者。大都由分而合。吾國地跨三帶。民共五族。歷代相承。一統爲治。天然之資。舉世莫匹。而論者乃欲效顰德美。舉行聯邦。是人方務合羣小以成一。大我反思。剖一大以爲羣小。倒行逆施。至於如此。甯非天下至愚。駭怪著哉。

第三問題之研究

辛亥以前。清政不綱。外力侵逼。乙卯以還。袁世凱稱帝。五國干涉。

憂世君子。知國家危如累卵。非推翻舊局。別煥新猶。不足以保全獨立。於是乃有第一次及第二次之革命。夫革命之舉。既由於謀禦外侮而來。成功之後。關於建設一切。對內而伸民權。尙屬下子之第二着。至於對外而求伸國權。實爲布局之第一着也。春秋之義。以時爲大。管商之趨重國權。此其時矣。况處列強競爭之世。交涉繁劇。多數事業。簡人之資格。力量斷不能舉。必得國家盾乎。其後故欲圖內必先固外。此一定之方法。據吾黨所主張。今日救時要義。惟有舉國人才。聯絡一氣。通力合作。建設一強有力之。

良善政府俾其基礎鞏固然後藉其力以發展各地方庶能有濟今共和再奠大局雖云平定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一旦歐戰告終列強夙抱之遠東政策必將次第着手危機四伏千觔一髮使舉國之人一致協力對外猶虞不足乃反舉行聯邦渙其勢力是猶一家處於危難之中盜賊環列迫不及待其家人不思合力破賊以求生路尙欲各自爲謀冀分家產浸假而盜入己室驅逐而代之產業非其有矣吾國此時而欲聯邦何以異是吾不知倡此說者果有國家觀念否也如其有之胡喪心病狂至於此乎

第四問題之研究 今世列強並處雖有狡焉思逞之心究未嘗不以敦尙和平爲職志其所以敦尙和平者厥故有二一。生計上各有特殊之利益和平破則生計界必大受影響二。連雞之勢已成和平破則均勢之局變必蒙不利益之結果有此二種理由故彼之愛和平實出於自謀之決心理勢使然至此次之歐洲大戰則又爲霸國主義所逼迫原屬例外非常然也今後世界潮流羣趨於東亞大陸吾國實首當其衝他日世界安危治亂之機惟吾國筦之使吾國而不破壞和平也則列強亦無干與之必要

可以拱手旁觀聽其所爲。倘其不然而破壞和平也。則彼爲防獲自國之利益計。不得不出於非常之舉動。此外之藉詞以肆其野心爲所欲爲者。更無論矣。以今之情勢度之。吾國能建設完全之國家。堪以抵禦策之上者。也不能建設完全國家而統治之力。尙可敷衍不至發生意外策之下者也。兩者不取而欲行聯邦。則其效可睹矣。畫疆分理各政。其政秦越而視不相聞。問京師之地有同守府。號令所及不出畿輔。權利思想罔知所終。並世而立。誰非英雄項羽。劉邦必不相容。師都齟齬必見。兵戎勢極則爭併吞無已。展轉尋禍不滅不止。然此就首領言之也。尙有無量數之暴民。自由可恣欲。擊法律不能制止。竊權比黨肆惡橫行。怨毒所結。山岳爲崩。求其不如中南美之大亂。豈可得哉。豈可得哉。以中國自來省界之謬。見近日民德之涼薄。卜之聯邦之禍。必至於。是至是而列強有詞矣。實行干涉實行瓜分。誰云不宜。况既成聯邦。又有自行瓜分之預備。不須多費兵力乎。印度之立國也。分而爲二百餘小國。諸侯日即於兵攻伐不已。英人陽爲解和。陰乃派兵而監守之。代收其稅。代治其民。而印度墟矣。雖有三萬萬之。

人民爲英之奴隸矣。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吾國而實行聯邦，究其結果，印度焉而已矣。人不印度，我而我自印度之矣。將永沉於九幽，無復天日之可見矣。

嗟乎，由分而合者，其國必強，日德是也；由合而分者，其國必弱，希塞、羅布、門、諸國是也。吳元濟以淮、西、四、鎮之地，叛唐，竭四十餘年兵力，僅乃克之。割據後再求一統，難乎其爲力矣。故從學理與事實各方面切實研究之，聯邦制之於中國，實無一而可者。愛國君子，必不河漢斯言。

再論國家統一之必要

陳開乾

積人而民，而成家，族積而部，部落積而國，土積而爲大一統。此國家進化之階級也。不有家族，酋長則貴，族不興，不有貴族，則獨裁不出，不有獨裁，專制則民族主義不發達，不有民族主義，則帝國主義無所發明。此又世界國家遞推遞演之公例也。故爲治之道，始於部落，中於立國，終於大一統。中國開國數千年，大一統之資格

早經備具。實與現世界之趨勢。訴合無間。其所以不能與列強匹敵者。則在於內容組織之不完備。不能歸咎於歷代之專制何者。以地大民庶自治團體向不發達。不專制不成其爲國也。故夫吾國歷史與歐洲迥殊。歐洲百年前諸侯大僧權傾人主。肆惡怙勢。荼毒生靈。彼其民之不自由。乃真不自由。比較吾國何如。吾國自漢唐以來二千餘年。雖有暴君汚吏剝民以逞。不過居於少數。而明君賢相政尙寬大者。則史不絕書。自來人民之缺乏者在公權上。稍形狹隘。至於一切享有之私權。如今世各國憲法之所規定者。吾國人民實早已成爲固有。不待辛亥革命而始得也。惟無確實之保障。不能不相須於憲法。故自由平等之大義。在歐洲之中。洵屬起死回生之良藥。而在吾國已爲不應病之成方矣。一孔之夫罔知大計。民國成立之後。動輒以脫離政府。羈絆多得自由行動。侈然平等爲詞。以爲不如是。即非共和之正軌。於是而蕩檢踰閑。作奸犯科。暴亂恣睢之徒。何地蔑有道德墮落風俗頹敝。視清之季世更甚。綱紀一蕩。大命將傾。君子心焉傷之。正患其挽救之乏術。而復加以聯邦制使其分崩離析。廢所底止。亦如

垂。斃。之。人。尙。有。呼。吸。不。盡。之。氣。旁。觀。不。思。援。手。反。以。足。踏。而。速。之。死。也。故。吾。謂。今。之。倡。言。聯。邦。制。者。亦。不。過。欲。脫。離。政。府。羈。絆。而。爲。自。由。之。行。動。耳。何。嘗。有。愛。國。之。思。想。哉。其。主。張。民。選。省。長。者。亦。與。倡。言。聯。邦。者。同。一。主。義。均。可。視。同。亡。國。之。妖。言。也。

或者曰。子過矣。美普之制非乎。曰。國情歷史各異。其宜不必相師。亦不能盡同。美之立國。本由地方團體組合而成。語其發達之次序。最初祇有都市鎮鄉之組織。都市鎮鄉組織完備後。始進而爲州之組織。州之組織完備後。更徐進而爲國之組織。此實彼國四百餘年經歷之程序。非脫離英國關係後而始發生。此種歷史觀念。深印於國人腦中。風俗習慣。相沒已久。自治能力。極其發達。不須中央過事干涉。故一切地方團體。無論上級下級。其公職皆由民選。因果所演。勿怪其然。然近世以來。爲帝國主義之聲浪所衝。激知國家權力不可不集中也。於是。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改正文官任用令。亦已變易一部分之組織。而改由中央任命矣。吾國自來一統專制國家。各部分之組織。比例於美。適得其反。試問。今之各省。果有彼國諸州之資格。否。自治能力。果能如彼之。

發達否。兩者皆無。輒思效。甚無謂也。且亦知彼之民。遷之害乎。吏員。議員。通國作弊。魚肉鄉里。無所不至。以觀吾國之考試。推選。三考。黜陟。循資。而升。法盾。其後。不敢公然。作奸者。何曾。霄壤。彼外方。羨吾。命吏之善。而我。反謂。彼民。遷之。公下。喬木。而入。幽谷。愚真。不可及矣。至。普魯士。沿封建之舊。地方政權。悉操於地主之手。一般平民。壓抑已久。不能不亟思改良。然歷史之遺傳已久。一旦不能驟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格奈思德。草定地方官制。爲調停計。使官治與自治。各自分立。掌官治之行政者。由中央簡任。掌自治之行政者。由地方選舉。一以除封建之積習。一以融地主之感情。彼之爲此制者。實有萬不得已者在。然官治之官。仍由中央簡任。何嘗有民遷州長之規定乎。吾國不封建久矣。亦何必無病而呻。他人之吟乎。故今日解決國家根本問題。必先開聯邦之謬說。而後能舉統一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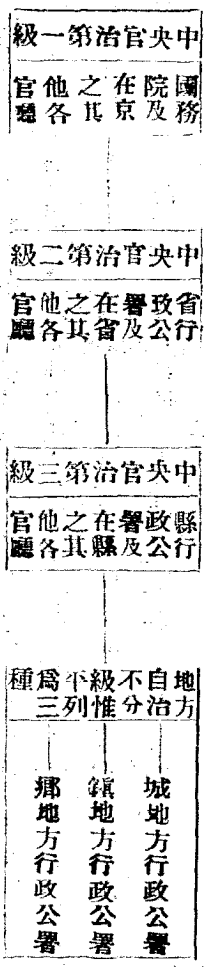
主憲國家。設治萬有不齊。約言之。官治自治兩端。盡之矣。國家者。對外所生之名詞也。地方者。一定之實質之表現也。政府者。職員治事之機關也。世之論者。動以國家與地

方對舉。故於內部之組織。動多謬誤。此所以終古無善治也。緣此謬誤所發生。故除京師外。對於省。道。縣。皆視爲地方。（省道縣既視爲地方。則城鎮鄉應作何觀。如謂城鎮鄉亦爲地方。則地方之外。又有地方。以一地方而隸屬數團體。實不可解。）既視省縣爲地方。則省縣不能不各有自治團體。故現行之地方自治。遂誤分爲數級。分級益多。求治益難。官自治。糾紛無已。長此不改。弊將莫救。國家之對內。罔所不屬。京師也。省也。道也。縣也。皆官治之所。從出自漢。歷唐宋元明清。皆然。不能作爲地方觀。（各行省無地方團體之性質。近人多有詳論。）其純爲地方者。祇城鎮鄉而已。省道縣不能爲地方。故省祇可稱省治。道祇可稱道治。縣只可稱縣治。皆中央之官治也。無所謂省地方。道地方。縣地方也。中央者。抽象之名詞也。政治中心點之所在。京師省。道。縣。皆有之。在京師。則屬於國務院。其在各省。則屬於省治行政公署。其在各道。則屬於道治行政公署。其在各縣。則屬於縣治行政公署。無直接管理之土地人民。故不能作地方觀也。世之以中央專屬京師者。其謬亦與以地方視省縣同。城鎮鄉爲地方。人民接經理之。

事較多。官治不能普及。不如人民自治之便。故有地方自治之規定。夫地方自治。實與中央官治相類。而有成者也。

明乎此。則現行之制度。亟須改組。改組之法爲何。曰中央官治分三級。第一級爲京師。第二級爲各省。第三級爲各縣。現設之各道可裁。以其無關重要。隔塞其中。不如裁之。之爲愈也。（前清設道。與總兵同城。名爲兵備。只有軍政區。並無行政區。今之虛三級制。因仍其舊。實屬不合。裁之爲便。若唐代之道。則同於漢世之州。與今之省無異。不能相提並論。）第一級爲京師政府。行政之組織。其機關爲國務院。及在京之其他各官廳。其職權直接管轄各省。間接管轄各縣。第二級爲各省政府。行政之組織。其機關爲省治行政公署。及在省之其他各官廳。其職權直接管轄各縣。間接管轄各城鎮鄉。第三級爲各縣政府。行政之組織。其機關爲縣治行政公署。及在縣之其他官廳。其職權直接管轄所屬城鎮鄉。間接管轄所屬土地人民。中央官治。共分爲京省縣三級。均以國會監督之。地方自治不分級。惟平列爲三種。一城。二鎮。三鄉。其行政組織。亦分三種。

一城地方行政公署。二鎮地方行政公署。三鄉地方行政公署。其職權直接管轄土地人民。綜理地方各庶政。並於城鎮鄉地方。各設地方議會。地方不限定區數。舊日城鎮鄉劃分之區域過大者。宜分為數城數鎮數鄉。其劃分區域過小者。可合併之。蓋自治區域宜狹不宜廣。狹則地方之事。可以纖毫畢舉。廣則辦理有所不周也。其舊日之省議會縣議會縣參事會悉數可以裁撤。茲將官自治之組織略表於後。



右表經之為京師省縣官治之。三級所謂中央集權是也。緯之為城鎮鄉自治之一系。所謂地方分權是也。集權者層累而上一氣貫通如身之使臂臂之便指分權者平等而治分程課功無階級之可言也。以言夫集則集之於京師省縣所設機關之中心點。

以言夫分。則分之於無量數之城鎮鄉。一經一緯。義不相悖。遺實相濟也。今之言集權分權者。與此大異。不過京師與各省爭權耳。爭之不已。趨於極端。於是乎務削官治之權力。而有聯邦制及民選省長之說也。

官治自治區分既定。其官治之各長官。統歸京師任命。自治各員。概由地方選舉。其他特別區域。如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亦必須次第改建行省。未設省以前。先從地方自治。積極進行。分割無數之城鎮鄉。俾其自治。以植其基。擇要酌設縣治。以下級之官治。指揮監督之。俟自治進步。交通便利。再改設省治。與內地同。依此之組織。則有左之二優點。

一 財政統一 吾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政治不良。實緣於此。而其中中央之最難解決者。則在收入有國家稅與地方稅之爭。支出又有國家費與地方費之爭。今中央官治取三級。則省與縣均不在地方之列。凡舊日京師以及各省縣之收入。統名爲國家稅。其支出亦統名爲國家費。城鎮鄉各地方直接之收入。始名爲地方稅。其支出始名爲

地方費如是。則手續極爲簡單。歷來轆轤。可以截斷。人民擔負減輕。不少。統一之事。庶幾可以着手。

二政事整理。自治官之官宜少。治事之官宜多。今官治取三級階級雖多。而人員實少。自治平分爲三種階級雖少。而人員實多。如是則治官之官與治事之官多寡分配得宜。自能網舉自張。庶事咸理矣。

上之二者。略舉其概。其明效大驗。尤在造成健全政府。期收國家之統一。發展各處地方。企圖社會之改良。要而論之。非有完全之統一。不足以鞏固國基。非得健全之政府。不足以發展地方。吾黨非有親愛於現政府。但由數千年歷史習慣。及現在所居之地位。世界之潮流。平心討論。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爲國也。

或者曰。日本自治分三級。吾國取之。故省縣均有議會。彼其君主立憲國家。尙然如此。况吾國明明共和乎。茲將省縣議會逕行裁撤。此等制度。求之世界罕有。且今之官吏。其能具法律知識。能執行法律者。有幾。大都意見感情用事。若無議會爲之對待。難保

專制餘毒之不發生。設或有肆其專制手段。違背法律。魚肉地方者。則城鎮鄉議會權力狹小。莫可如何。子之爲此。無乃保全專制政體。大背共和之精神乎。曰。一國制度。原因於國情歷史。因時制宜。何必相師日本之自治。三級制組織之不完善。人多非之。彼雖君主立憲。然削藩置縣。猶有遺傳。吾之共和不能盡取。今因仍其舊。聯邦之痕跡。猶在。是所不可共和之真精神。在官民聯絡一致。共圖國家之發達。不在互相箝制。互相猜忌。舊日之省議會與官吏衝突之點較多。而在縣議會之方面。過用其權。尤足阻碍政治之進步。今地方自治。只取一系。無須乎此。故不如裁去省縣議會。以省縣議會之職權。歸併於國會較爲得也。且自袁氏撤銷自治以來。以吾人觀之。地方之事。未見不理。各等官吏。亦未見人人專制。今得多數之城鎮鄉議會。又有國會監督於上。已足使用其職權。並將舊日察吏之法。切實嚴定。施行亦可。藉資補救。設再有違背法律。屈抑人民者。可列其罪狀。逕向司法機關起訴。但使司法果能獨立。自不患其不平不理。何必鯁鯁過慮。或者又曰。中國交通素形不便。城鎮鄉地方議會與國會懸隔太遠。若依

是等之組織。常有鞭長莫及之患。曰。庶政之興。非直達不舉。依舊日之組織。城鄉議會之上。有縣議會。縣議會之上。有省議會。層層節制。滯滯遲緩。下情果否上達。庶事果否克舉。不能知也。今以城鎮鄉之地方議會。選接於國會。直接簡便。較之向日組織。掃除之障礙。已多。中國目前交通誠屬不便。然遇有重大事件。急須請願者。隨處皆有郵傳。可由陸傳。遞寄其尋常事件。則俟國會議員還鄉爲之處理。國會開會時間。不過四月。則議員在鄉之日。較多。處理一切當能較事。今之陸政局。電報局。遍設於全國各地方。皆統屬於交通部。而交通部無不指揮如意。安見有鞭長莫及之患。天下事。患不爲耳。非不能也。

選報

人理學

王毓嵩

神之進化。殆與人之進化爲正比例者也。最古淺化之世。民之立於羣也。無法律禮義爲之保障。而常受毫暴之侵欺。凡其所身受。類多災厲而少福祥。不惟羣中魁桀者侵之。猛獸蝮蛇。亦時時見而爲之厲。乃有其災不由於羣中魁桀者。亦不由於猛獸蝮蛇。如疾病死亡。癘疫饑饉之突然而至。初民不得其說。則曰。是必有所由然。羣中魁桀及蛇蝮之外。殆必有物焉。勢力大於吾羣之魁桀。而形貌不可得而視。是神也。其神或憑於石焉。或憑於木焉。古所爲有拜木石禽獸之教也。吾國至今猶存焉。鬼字古本惡獸名。後引伸爲本義。又畏字。上田从鬼省。下又。似虎爪。許慎曰。鬼頭而虎爪可畏也。借此可徵知古之先民。視鬼神與惡獸同物也。魍魎魍魎。攷其字義。非鬼非獸。亦鬼亦獸。又所謂不若之時逢。旱魃之爲虐。初民舉其身所受者。一切皆以鬼神之理解之。所受者多厲而少祥。初民之心。遂以鬼神亦專爲厲而不降祥。而鬼神直與惡獸同物矣。於

南雲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三期

選報

是柱香禱之。求免禍也。殺牲獻之。冀以食物結其歡心。勿予毒也。彼意鬼神亦世之奸猾。侵漁細民者流。殺性饜之。同於納賄也。故拜木。拜石。拜草。拜獸。非崇拜也。畏而拜之焉耳。此所謂下等神教也。人羣演進漸深。羣中乃有禮樂法度。禮樂法度興。乃有賞善罰惡之事。賞善罰惡之權。出於主治者。主治者權力所及之所。善者賞。惡者罰。固斯民之所習見。習聞者也。然主治者權力不及之所。斯民亦習見而默數。夫爲善者必不得惡果。造惡者往往致百殃。以爲主治者之賞罰。雖不及之。而冥冥中必有賞罰之者。不然。趨義者何以終得利。趨利者何以卒罹害也。夫趨義者必終以大利。趨利者必終以大害。此人理之大例。斯世之所以日進善而不趨惡者。賴有是例之行也。又道德仁義之陳。常爲宇宙不刊之訓。較功利之說。爲有價值者。亦恃此公例之行乎。吾羣無間古今中外也。又人類道德智識進化之極。必爲邦治爲大同。亦恃有此公例之行乎。大宇長宙間也。雖然。彼半化之民。其思想何足以及此。則亦以鬼神之理解之。曰。是天道之福善禍淫也。於是有爲之說者。曰。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又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

是依。於是社會之所崇拜馨香者。乃爲古之豪傑聖賢。忠臣烈士。凡具有聰明正直之德者。皆神之。於是拜木石禽獸之俗。爲之一變。非至椎魯莫有爲之者。又見夫兩陽之時。若河海之安濶。嘉穀之歲登。皆非是人力之所能與者。則亦以鬼神之理解之。於是時若風伯雨師。嶽瀆社稷之想像。在歐洲則有如希臘之十二女神之想像。皆所謂中等神教者也。中等神教者。其視神如出令之政府。人間之司命。能賞善而罰惡。舉人世休咎殃祥之柄。皆司之。蓋樸野無政之世。民視神爲厲之物。寢而有政。羣中有獎善。鋤惡之事。鬼神亦進而聰明正直之德。雖然。所謂神。但能行賞罰而已。賞罰外固無他能也。且善者賞之。惡者罰之而已。至於何者謂之善。何者謂之惡。神固不能爲之標準也。是之謂中等神教者也。

是標準。果有待於神乎。此神教與人理之大爭點。人理一日不大明。此問題一日不能解決。人之生也。耳目口鼻四肢與之俱生。是故聲色香味之好。與之俱來。是故淫辟貪饕之罪。亦與之俱起。是故歐西有恒言曰。人爲獸種。自有生來。便含罪惡。是故景教對

於未信者。皆字之曰罪人。是故我國雖有性善性惡兩說對峙。然孟子以後。支離爲善惡混之說。三品之說。有宋程朱諸賢。言義理主孟子之說。言氣質主荀揚之說。究竟性與氣質。二之則不是。而義理屬後天。性屬先天。迥不相同。宋賢指後天者爲善。謂先天者善惡雜。則亦主荀揚之說者也。總古今論性者。其爲說雖不同。而主善之說者。可斷言孟子之後更無繼。士生於三代以下者。好談三代之禮樂法度。井田封建。所謂己陳之芻狗也。而後之學者。猶斤斤焉。致慨慕於無窮。夫重法度者。輕人者也。是故吾國古今聖哲。其對於人理之見解。殆與耶穌基督之罪天下不信之人。小有異而大同也。彼荀子者。又尤甚者耳。彼惟見天下人皆惡。故益見法度節文之可尊。夫天下人果惡哉。深觀之。似覺淫亂貪饕諸惡。若本於先天之自然。貞信廉讓諸德。若待於後天之脩養。孩提知愛。待哺則然也。及長知敬。不長不敬也。長焉教育之功存焉矣。今使盡去禮樂法制。與夫社會之制裁。千古之清議。則天下之人。皆將與獸禽同德。雖有修身篤行之君子。其事爲之迹。固皆純潔優美。而念慮之微。容有以不可告人者。以其非禮樂法制。

制裁清議之所及也。是故管商申韓之術。法制而已矣。周孔之道。禮樂而已矣。春秋者所以存萬世之清議者也。古今驅人爲善之具。之數者而已矣。之數者去人。不將與禽獸隣乎。且夫人之不爲惡者。亦由限於爲惡之資也。觀世祿富貴巨室。素封之家。其人之德與禽獸隣者。十而八九。是故主天下皆罪人之說者。非持之無故者也。夫以天下人爲罪人。其不滿於天下之人也。甚明。又甚憫天下之人。而欲進之。以至善也。甚明。顧此至善者。非芸芸黔其首者之思想感情所能與也。即反之吾身。固猶夫衆人之耳。猶夫衆人之目。猶夫衆人之口鼻四肢也。固有夫聲色香味之好。與吾生俱來也。固有夫淫辟貪饕之惡。與吾好俱起也。然其淫辟貪饕之惡者。同時又具聖神廣大高尚貞潔之德。二者不能同出一源也。則於是自解曰。淫辟貪饕諸惡。自我起者也。聖神廣大高尚優美諸德。自神賜者也。且我與衆人。同居是國也。同受範於是國之政俗禮法也。然吾之意志情感。乃同天象地。迥絕儕輩若是。則於是自解曰。是殆有真宰焉。默啓吾衷。以有此也。則於是自信與上帝同德。則於是自命爲上帝之子。則於是自信上帝之道。

即我之道。我之道即上帝之道。則於是自詭我必與上帝同其高明廣大。同其安富尊榮。則於是目詭有天國焉。我與上帝居之。此耶穌教之所以起也。彼惟見夫聖神廣大。高尚貞潔諸德。決非與五官百骸以俱來。故期期以爲神授。故事神則足以制百邪。慢神則七情六欲羣起而桎梏之。賊害之死。其聖神之身。此景教所以爲純乎道德之旨。意。而。以。比。夫。刑。法。制。度。褒。貶。賞。罰。之。騙。人。爲。善。者。其。勢。力。爲。廣。大。其。旨。意。爲。親。切。其。意。欲。爲。聖。神。也。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恒。性。又。曰。天。乃。錫。王。智。勇。表。正。萬。邦。周。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是。諸。說。者。與。景。尊。上。帝。界。予。聖。神。之。說。不。啻。自。一。口。出。者。也。湯。武。征。誅。斷。以。己。意。者。也。然。曰。天。命。曰。天。討。蓋。自。信。與。天。同。德。也。此。與。景。尊。上。帝。即。在。吾。心。之。語。又。若。出。一。口。者。也。此。吾。國。之。天。教。與。耶。穌。之。神。教。皆。世。界。之。上。等。神。教。也。皆。視。上。帝。爲。萬。德。全。能。之。主。宰。萬。物。之。大。宗。師。進。於。中。等。神。教。之。謂。神。僅。具。賞。善。罰。惡。之。明。者。萬。萬。矣。雖。然。吾。國。天。教。與。耶。穌。神。教。有。絕。異。之。點。焉。是。不。可。不。深。察。也。吾。國。之。言。天。也。以。天。爲。神。聖。的。旨。意。之。代。表。而。已。以。天。爲。至。德。大。

能之代表而已。以天爲萬物之眞宰而已。離乎形氣。並離乎知覺情感。故虞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周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皆足證明上帝爲虛位。不過神聖聰明慈悲廣大之海而已。景教之所謂神則不然。諄諄然以道命耶穌。則知覺情感之悉具矣。國乎天國。爲衆生父。則幾涉於形氣之說矣。有知覺有情感。且有形氣。則臨在上而實在旁。較之吾國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者。其勢力爲偉大。其督責爲綦嚴也。故吾國學人之事天。其虔不若景教之事神。且吾國以神爲聖神的旨意之代表。故不必責信於人人。而人人之信。已與生而俱來。夫必有不信者。然後與信者成對待之形。而信者不信者之分別以起。已無不信者。則何必更字信者曰信者。此吾國所以無信徒也。景教之神。既有知覺情感。且具形氣。則必信之者而後事之。故景教罕與人言道。多與人言信也。異者一也。我國之天教。雖言說去條教。景教不然。有言說。有條教。夫有言即有所不言。有教即有所不教。夫道者。逐時會爲遷流。制進化之樞柄。或萬期而一轍。或須臾而代易。誠不能以言說條教盡者也。條教與言說起。

天下之爭端必自此始矣。是故歐洲以宗教之爭。因訟而師。禍結不解。殺人流血。常至數十萬人。將毋宗教之禍人國也乎哉。否也。言說條教之爲禍也。厥後宗教中亦入以自由之主義。而宗教之爭息矣。然教外則有哲八碩士之各立門戶。教中亦有特宗異派之各宗一說。自教外有倫理。教內有特宗。而言說條教。乃不能起天下之爭矣。不可謂非宗教之大進步也。吾國之天教則不然。無條教故無所不教。無言說故無所不言。以天爲聖神聰明之海。則閎納衆流之千歧萬別。而有餘是故。儒墨之是非。非老孟荀之異同。雖矛盾相攻。要皆無背乎修身事天之旨。是故吾國悠悠五千年中。不起宗教之爭。周孔孟荀老莊揚墨申韓之說。視人心之乘取爲盛衰。且諸說者互相攻亦互相教。此吾國宗教之特點也。異者二也。歐洲之神教。絕對的以神爲教者也。吾國之天教。非絕對的以神爲教者也。朱子曰天即理也。程子曰天人本無二。不必言合。朱子又曰。心具衆理。應萬事。則神之觀念已在。若存若亡之間。歐洲則不然。其人有恒言曰。眞實完全之自由。形氣中本無此物。惟上帝眞神。乃能享之。則神之觀念。至爲明確顯現。而

神教與人理遞嬗。殊不易也。異者三也。

英先哲斯賓塞爾曰。近世愛智之家。有爲人道新教。以代神道舊教者。其說爲虛願不可實見也。夫人道之教。出於思。由明而誠者也。神道之教。本乎信。由誠而明者也。願欲祖本仁義。由一切人事之宜。而張爲法制。此在上智。猶或難之。况彼中材之衆庶云云。推其意。豈不曰天下神明幽竄之端。非庸衆之所能與。彼芸芸黔其首者。亦能不識不知。行習於天下。至德要道之中。而忠信友愛。常爲民庶之通德者。端賴此服教聽神之。一念而已。使去其服教聽神之虐事。必孽得其所。以然。然後爲吾恐天下之民。能與於至德要道者。將曠世而不一遇。而率道據德。將爲民生不可能之事矣。大宇長宙間。聖哲常居其少。而庸衆常居其至多。故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以是知自明而誠之說。不能用也。是大不然。天下甚深極玄之理。誠非庸衆人所能與。願自聖哲一宣之於口。則蠢蠢庸衆。讀其言者。莫不歎以爲先得我心。此古訓義言。所以爲人人意中所有。而又爲人人所不能言也。是故芸芸庸衆。能日行習於至德要道之中。而不通

其所由。然此非必服教聽神之虔使之也。蓋由此至德要道之本原。爲人人本性中所同。具有是故入之而不拒行之而遂習也。假令人人本性中不具有此至德要道。徒以服教畏神之虔。驚躄踈跂以赴。此將至德要道之在人者。不過同於優孟之衣冠而已。尙何民德之可言乎。問中國政俗之所由成。僉曰孔子。問歐美政俗之所由成。僉曰耶穌。斯亦奇。不經之論也。夫吾國數千年被服孔子之教。歐洲亦千餘年被服耶穌之教。此其故果在孔子耶穌哉。於是必有二說起焉。甲曰。是在孔子耶穌也。乙曰。是不在孔子耶穌。而在歷代之君主也。歷代君主。以武健嚴酷之政。驅天下之人。使從孔若耶。二說者。後說較前說爲有力。吾但攻破後說之妄。則前說之謬。不言自見。夫專制君主者。其勢比於雷霆萬鈞。號能宰制人之動作言論。並能宰制人之思想。使必莫予違者也。然使所崇獎斯嚮者。苟不鑿乎人心。則一人是之。天下人自非之。雖有宋神宗王介甫之執拗。民豈有不能終抗者哉。以秦皇纓繫六王之威。索一亡韓匹夫而不能得。以人莫與同是也。夫吾國二千餘年以來。上者以尊孔倡。下者以尊孔應。古今中外。莫有

異同者。實以仁義道德孝弟忠信爲人人所利由。故入以孔子之說。不啻割豢之悅我口也。此吾國二千年來所爲被服孔子之教。麗俗也。夫耶穌殉教以後。其徒之繼起者。不知屠戮者幾人。炮烙者幾人。然殺者自殺。信者自信。久之蓋世之雄主。乃回向而稱護法。立爲國教。亦以平等無外。慈祥愷悌諸德爲人人之所同具。故皈依基督。其人乃得安生立命之所。而性分中亦若無所苦焉。此景義所以深入人心也。且夫勝負之數。以人數之多寡定之而已。多數常勝。少數常敗。一定之勢也。雖有暴君。似以一人而制萬億人。究其實則仍挾萬億人擁戴附和之勢而行其獨裁也。則亦以多數制勝而已矣。令其國中之民。叛者逾半。暴主將不能再。用其獨裁。是又少數不能勝多數之明徵也。是故古今天下之大。權雷靈萬鈞之勢。常存於多數而不存於少數。此少數者無間其爲暴君。爲聖哲。爲英雄。苟其無附則皆以少數而退。聽於無權。古有暴君聖哲英雄。常能以一人而操縱萬億人者。以其多附。多附則常制天下之多數也。夫孔子之教。被服成俗於我國。耶穌之教。被服成俗於歐美。論者或謂由於門徒之傳播。或謂由於君

主之推崇。夫門徒與君主。皆至少數也。然則是少數能勝多數之說也。豈不謬哉。間嘗論之。舉孝弟忠信仁義禮讓諸德。則人字之曰善。舉放辟邪侈貪很暴戾諸德。則人字之曰惡。此善與惡二字之斷語。從少數耶。從多數耶。余謂孝弟忠信諸義。苟大多數。不以爲美德。則雖出自堯舜孔子之口。千載而下。等諸莠言可也。蓋少數者之是。之固不敵多數者之非。而天下之是非。常決於多數者也。又使放辟貪很諸端。苟大多數。不以爲惡德。則雖堯舜禹孔之所痛斥。然垂爲天經地義可也。三代號稱極治。後之學者。每豔稱其井田之法。然自商鞅廢之。逮秦以降。不乏法古之君。然皆祖商鞅而不祖文武。二千年於茲矣。固知孝弟忠信仁義禮讓諸德。苟爲大多數。之不便。則弁髦棄之者。久矣。放辟邪侈。淫污貪很。諸德。苟爲大多數。之所便。則六經尊之者。久矣。一。二。聖哲與君師。又何能爲力哉。孔子之道。秦以後。遞降而益尊。非孔子自爲尊。此大多數者尊之也。則知孔子之道。必於大多數之心理。有當焉也。孔子之道。有當於大多數之心理。則此大多數之心。即孔子之心也。明矣。是故聖人與庸衆。其本明初不大相遠。聖人之道。

實皆愚。夫婦之所與知。與能所差者。不滿眼界。有廣狹。聖人獨見其大而庸人常見其小。故聖人孜孜其大者。而庸人汲汲其小者。孜孜其大則爲大人。汲汲其小則爲小人。也。此則人理學所謂耳目欺之者也。且夫社會者。真理之試金石也。苟其理違真。一朝行之社會。殃咎可以立見。是故違真之理。甚悖之義。從未有爲社會所擁護者也。古人所垂之義言法理。蓋皆有至真者矣。亦嘗有不真而近真者矣。又嘗有大違乎真者矣。即人之思理感情。亦嘗有全符乎真理者矣。嘗有雖不符而猶近者矣。又嘗有全反乎真理者矣。以人理學行而後知之一公例推之。事未見諸行之先。民不能辨其孰真孰不真也。迨見諸行。乃禍福祥殃之沓來。民於是卽果求因。乃曉然於若者爲福之因。若者爲禍之門。爲福之因者。謂之真理。爲禍之門者。謂之邪說。斯民常避禍而就福。故社會之演進。常汰邪說而存真理。此千古不易之定程也。時移勢轉。雖古聖人之說。有時施之當世。或反開殃禍之門。則斯民且將芻狗踐之。汰古聖而存今聖。以斯民避禍就福之同德。社會天演。自日趨善而不趨惡。今之世猶善惡並存。君子小人各分途而學。

孽者以斯民禍福之觀念不真。有時指殃以爲福。誤祥而爲禍。故曰孜孜於殃之因也。他日者斯民於禍福殃祥有真確之智識。禍也確知其爲禍。殃也絕不認爲祥。則天下之民行自奔赴於衆福之因。自祥之門。而天下不能有惡人矣。此豈古之宗教大家所嘗夢見者耶。

然而今之世猶善惡之並存也。君子小人各分途而孽孽也。更有一淺顯可指之因焉。則今之人好言命言數。多尤人而鮮自訟。不能執果以求因也。或雖執果求因。而往往指非其因以爲因也。夫天下事皆非突如其來者也。一現象之發生。大者集萬數千百之力。而後成。小亦集十百之力。而後成。斯力何由集。必有效之者也。效什百千萬之力以演成此現象。固非命之所爲也。自世俗有命數之說。而於是身受其果者不見其因。意若謂千福百祥可以倖致。而殃孽禍災又非我之所爲。日造殃禍之因而妄希微倖之福。而種種惡德皆由此出矣。論語爲不刊之義言。而有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之語。猶未免於初民之見解也。昔湯有言。視水見形。視民知治。此真聖人之言也。夫欲攻吾之

所以接物者。是否皆得其道。視物之所以對待我者。何如斯得之矣。夫橫逆之加。拂亂之乘。此不啻正告我。以平日舉措之未當也。於茲而動心忍性。焉內自訟而無外。尤人則力去其非。以趨於是。沛然若決江河也。奈何怨天尤人。憤世嫉俗。當拂亂橫逆之乘。猶曰造拂亂橫逆之因而不知反。此其人宜有窮途之哭也。更有執禍因以爲福。因而反誤認福。因爲禍。因如世所稱直道難行等說者。亦爲人類趨惡避善之一大因。夫古所稱直道難行者。殆莫顯於屈原。被放一事矣。乃以吾觀之。轉得其反。夫屈原由直道者也。令尹子蘭由讒說者也。然千載而下。婦人小子。猶追平屈大夫。不置無不嫉。子蘭之蔽賢也。然則直道行耶。抑讒說行耶。此言夫其身後也。更言及其身。則舉國之人。皆哀三閭大夫之忠。而赫赫師尹。乃爲天下僂矣。然則直道果不行耶。司馬子長謂盜跖日殺不辜。而以壽終。顏淵學好而早夭。不知早夭非好學之果。壽終非殺人之果也。且世俗人謂善不可爲。直道難行。倡此說者。彼固持之甚堅。有與爲反者。彼且將攘臂而爭。然竟使舉世之人。皆與爲同。豈非持斯說者所甚願耶。然至舉世之人。皆與爲同。則

人人皆棄。直道而相競於惡。將相生相養之局壞。而相賊相滅之勢成。吾恐持前說者不能一日安其坐矣。乃轉而反詰之曰。惡果可爲耶。吾知其必不認再執前說也。乃今持直道難行之說者。常終其身而不知反。則以其言未嘗實現。直道固未嘗一日亡於天下。彼不覩其果之至惡。則猶斤斤持天下至不順之說。以爲真也。嗚呼。天下大不順之說多矣。古我先哲人。鉅子以青樓穢迹聞者。蓋非一二數。彼其意豈不曰是固無妨。一爲言之。若坦然無作也者。噫。使一爲而果無妨也者。將舉世之人皆可一爲之。而無妨。抑不知舉世皆爲之。吾恐籍舉世之婦女。盡隸青樓。而猶不足。而相生相養至美之局破矣。若謂我輩一爲之則可。舉世皆爲之則不可。則是舉世之人皆在相生相養之局中。而我輩獨立乎生養之局之外也。其言之奇。謬更甚於無妨。一爲云云。又有持管子女閭之說者曰。是亦人情。不可彊爲逆也。嘻。美說。所謂人情聖王之田。王道不外人情者。非歟。抑不知苟以是爲人情。則所以善此人情之後者。勢非舉天下之婦女。盡棄中饋絲枲之事。而業倚市之行不可。而相生相養至美之局又破矣。噫。古今人持說

之不順若此。皆由未覩其果之至惡也。是故因果相生之故不明。則斯民不見惡之果。而以惡爲可爲。不見善之果。而以善爲不足爲。民行之所以多惡而鮮善者在此。此斯賓塞爾輩所以大聲疾呼。欲使天下之人皆了然於因果相及之致。知今日爲一惡。他日斷不能道。此自作之當。今日爲一善。他日亦斷不能失。此自求之福。以遠災求福之心。自演成趨善避惡之事。而邪治之隆軌。可以立臻。此固斯賓塞爾所自信。並欲與萬世之人共信者也。雖然。人識因果。斯世遂可立臻邪治之隆乎。此又一難題也。夫謂斯民不樂爲善。由不見其果之爲福爲祥。謂斯民競趨於惡。由不見其果之爲殃爲禍。固也。然試問此福也。禍也。殃也。祥也。在斯民心中。果有一定之標準乎。一現象之起也。非身受者以爲福。安知身受者不以爲不幸。身受者以爲祥。安知非身受者不以爲大不祥。人之見解有淺深也。又有身受與非身受之異也。與夫平日經驗之不齊也。在皆足使禍福殃祥之說。爲之易位。禍福殃祥之觀念不真。則善惡之抉擇亦不真。故謂斯民樂爲惡而不樂爲善。由不明夫因必生果之理。此猶淺而可指。顯而易見之因也。更

有一微渺難明之因。爲千聖之所未發者。則吾前所指斯民於禍福殃祥。無正確之觀念是也。於禍福殃祥。無正確之觀念。故於善惡。亦無正確之認識。故雖去其顯。因知爲善之果必獲福。爲惡之果必召殃矣。且知自作之孽不可逭。而自求之福必能享矣。斯豈非斯賓塞爾所日夜蘄嚮者乎。而以有時認殃爲祥之故。卽有時誤惡而爲善。故人治猶不能臻於大隆也。是故斯賓塞爾之說。所猶不能信於天下萬世者。其故蓋在此也。不然。以爲善爲人生之本能。謂邗治之隆軌。但任民德天演之所趨。然則將自至。不必聖賢爲之導師。勢力爲之驅迫。其言固萬古不廢之江河也。

古所共指斥爲大逆不道之行。固非以其畔先王之常典也。古所謂畔先王之典常者。莫如秦孝公之破壞井田。始皇之烹滅諸侯。然秦以降至今二千餘年之間。皆祖用孝公始皇之法。雖聖人復起。莫能易。則以其雖背先王。而天下後世猶利之也。有畔先王之典常。同時又破壞天下之和平者。如王莽之篡立。曹操之挾天子。則天下後世皆指爲賊。人人得而誅之。究竟二子所以蒙天下之大不韙者。其主因固在破壞天下之平。

和也。唐高祖太宗宋太祖。皆畔先王之典常者也。然天下蒙其福。受其賜。則莫有以賊名加之者。有率由先王之典常。惟恐弗肖。而轉爲禍於天下者。如王安石則舉世唾罵之。固知先王之法言德行。非斯民之所共擁護也。斯民所擁護者。和平幸福也。固知天下之大不韙。即天下之大不利。果其事爲天下之大利。斯爲天下之大經。經法典常與利樂幸福固非二物也。然而歐哲邊沁之樂利論。何以爲後之學者所排抵。斥其言爲不可訓。是有故焉。即吾前所謂於苦樂利害無正確之觀念是也。彼固多有誤苦爲樂。認殃爲祥之點。故樂利主義有時而爲害苦主義。後世學者羣起排之。抑有由也。因樂利主義不能成立。故斯賓塞爾任民德天演之所趨。則人治自臻於邛隆之說。亦來學者之疑。究厥原因。皆由禍福殃祥利害苦樂之標準不定也。本天下至苦之業。天下咸以爲至樂。而爭赴之。滔滔千年而不知反。此歷史上常見不一見之事實也。故知苦樂利害之標準不定。則斯賓塞爾之說亦虛願焉已耳。

司馬子長貨殖傳。有本富最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之語。所稱姦富者。蓋指侵欺人以

爲己利者言也。抑不知姦人可以姦術致富。正賴天下有不用姦術者耳。苟天下之人皆挾斯術以求富。則相生相養相協相濟之局。一變而爲相詐相奪。相魚相囚之場。吾恐姦者不能一日保其富矣。是故姦非富之因。姦人之所以富。正賴天下多有不姦者耳。且一人以姦富。必有受之窮者矣。人受之窮。無與姦者事乎。又不然也。夫以姦富者。乃以姦術役社會。以自養者也。社會者。以人爲分子者也。人受之窮。是社會分子受之窮。是社會受之窮也。社會窮。則斯人之養薄焉。得謂無與姦者事乎。故知姦道之決不可用也。雖然。此中因果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夫天下有似得而實失。似利而實害者。如此輩之以姦致富是也。然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焉能辨此似祥之映。似福之禍乎。

(未完)

試卷

本處第四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何作藩

問中國自唐宋以後科舉之制行而詞章之士多文史之學盛而專門之事微故章實齋作校讐通議述向歆之業欲復七略之舊然亦有所不能也今欲從此前之廢疾使將來之文章學術與周秦兩漢同風與歐西各國並美其道何由試各就其所見而一論之

世之論者曰周秦文學不及三代兩漢文學不及周秦六朝文學不及兩漢遂謂文學之道因時代而遞降豈篤論哉吾嘗論之古今文學雖有盛衰然皆因時勢爲轉移決非因時代而遞降者也今欲研究文學必先知文學之要素文學之要素安在曰明理而已堯舜三代之世人初不知文學爲何物文卽經經卽史據事直書期於明理而止故其爲書皆古樸純潔而特有高尙之價值春秋而降王迹寢衰百家爭鳴互有純雜然皆能獨立研究不受羈束故其說理輒多獨到之處洎秦政焚書古籍佚亡漢初諸儒惟抱殘守缺之是務羈束漸多思想即不能自由知考求真理而不甚能發明真理

其功雖距。然較周秦諸子。抑又遜矣。孝武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一時莘莘學子。莫不趨重儒術。摹仿之習漸啟。專研之學遂衰。方望溪氏謂孝武以前之文。決非孝武以後之文。所可及。誠有所見而云然也。劉歆叛道。偽造古文。故東漢以來。今古兩家。勢如水火。互相攻擊。之不遑安。有餘力以求理。故其文章學術。方之西漢。抑又下之。然許鄭諸儒。皆能各出學。享說大名於當世。亦豈易易哉。魏晉而後。文學之士。競名之念愈甚。互相摹擬。成爲風氣。祇知有文。不知有理。文學衰頹。有由來矣。退之氏出力矯前弊。王歐諸公相繼而起。唐宋文學爲之一振。然大都因有文而始致力於學。未嘗由所學而發之爲文。此其所以遠不逮古也。明清以來。文學之士。多爲制藝所束縛。求如唐宋而不能。更何秦漢之敢望。文學價值。掃地盡矣。桐城陽湖。雖亦能力矯時弊。然所爲不過世俗。酬應之文字。未嘗有發揮真理之著作。其不足以語於文學。則一也。凡此者。皆由時勢所迫。不得不然。必謂因時遞降。則唐宋八家。卽不應超軼六朝。方姚諸子。亦何能燈闕駢偶哉。然則居今之世。而欲使將來之文章學術。皆有特出之價值。亦惟在英雄之士。

能造時勢而已矣。造時勢奈何。曰以名學植其基。此外無他道焉。不觀之吾國古昔乎。黃帝爲治。以正名百物爲最要。孔子論政。以必也正名爲最先。荀卿公孫龍輩。亦頗有正名之思想。故周秦以前。學術發之文章。皆能自立。自是而後。名學中絕。吾國文學。遂亦不振。不又觀之歐西乎。自紀元前亞里士多德創演繹的名學。一時泰西學風。爲之一變。顧猶病其未盡歸諸實際也。泊十七世紀。培根氏出。創歸納的名學。一時各種科學。頓爲之發揮而光大。厥後穆勒耶方司諸賢。相繼而起。名學勢力日愈擴。張言學之士。無不視此爲基礎。彼邦學者。推論歐西學術之有今日實倍根之功。爲獨鉅誠探本之論也。吾國自近十餘年。廢科舉設學校以來。去虛文。尙實務。宜乎中國文學。爲之一振矣。乃日日言文學。而文學迄無進步之可言。何哉。蓋徒知文學之要素在明理。而未知明理之要素在名學故也。梁氏任公。汪氏精衛。非今之所要文豪者乎。考其近十年來著作。如民報新民叢報所載各文。罔不以名學爲權衡。惜其研究過淺。不能盡得名學之用處。然其文學已能橫絕一時。而鈔其匹。則從事名學之效。不又可知哉。語曰。上

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吾國主持文學諸鉅公。倘能視亞里士多德倍根之學爲要圖。而極力提倡之。將見十數年後吾民國文學。必且爲之大變。空前絕後。意中事耳。秦漢歐西。又何足論。雖然。居今日而欲求提倡名學。吾固知吾言之無效也。

前題

本處第四次試
驗甲第第二名施成章

以詞章爲文章。誤文史爲學術。此唐宋以後之爲學。所以遠不逮乎周秦兩漢。而多無裨於家國之實用也。今夫詞章乃學者之餘事。文史非治世所需要。當世之盛也。禮樂修。教化備。學術興。人材出。以及經集六藝諸子詩賦兵事術數方技。古之所謂七略者。亦各有所發明。苟有人焉。以詞章而揚其華。以文史而紀其實。則詞章文史。亦誠有國家者所不可廢。如必以爲學者之要事。治世所必需。詞章之士多。遂謂盡文章之能事。文史之學盛。遂謂得學術之發明。是不啻蒙馬以虎皮也。欲求其有實用於家國也。烏可得哉。且夫文章者。何道德經。濟積於中而發於外。孔子之春秋。周公之周禮。周之孟荀。漢之班馬。其所著皆有裨於世道人心。非小儒之摘尋章句。弄舞文墨。所得謂之文。

章也。學術者。何利國益民。明其體而達其用。孫吳之治。兵公墨之治。器申韓之刑。名管商之法。術其所學。皆有切家國實用。非後世之紙上空談。人云亦云。所得謂之學術也。吾中國文章學術之盛。三代以上。無論矣。即以周秦兩漢論之。亦豈有遜於今之歐西各國哉。乃自唐宋以後。文章學術。日漸衰微。欲求其專門研究。上與周秦兩漢媲美。近與歐西各國齊名者。已不可多。何哉。蓋科舉之制行。上以是求。下以是應也。漢武重孝弟力田。而漢西多廉節之風。魏武輕禮義廉恥。而魏晉少名節之士。夫既明明以科舉取士。欲英雄之盡入我彀中矣。則文章學術之盛。固有國家者所不利。滅絕之而惟恐不盡者也。故天下之爲學者。勿論其不知詞章文史之外。固別有學術也。卽知之焉。孰肯舍國家之所重。而犯國家之不利哉。章實齋作校讐通議。述向歆之業。未嘗不有心復古。然積習所趨。未能返也。雖然。假使今之天下。亦猶唐宋閉關自守之天下。則文章學術之盛。衰於中國之興亡無與也。今何時乎。萬國競爭。學術相尙。優勝劣敗。固天演所不逃也。長此不振。吾中國其何能國乎。今欲起從前之廢疾。使將來之文章學術。與

周秦兩漢同風。歐西各國。並美愚以爲其道在爲上者之提倡。與在下者之鼓勵。夫人之爲學。貴其有用於世耳。上以僞求。下以僞應。非下之好爲僞也。不如是不足以有聞於世也。苟爲上者。一矯其詞章文史虛僞之弊。惟以切實有用爲主。使在下者知非此不足以能立於世。各極其心思。各竭其才能。由智識而發爲學術。由學術而發文章。夫而後專門之學興。專門之業成矣。敦肯耗其心思才能。爲無用之詞章文史。甘讓周秦兩漢專美於前。歐西各國播美於今哉。

前題

第四次試驗
甲等第三名 冉江

中國古無文學之分。文以其明所學而已。周秦雜家。分途並驚。純駁不一。下逮漢晉。厄言百出。視歐西栢拉圖。倍根。笛卡兒。諸子。派別離殊。其發揮名理。則一也。唐宋而還。漸趨繁變。比諸陳隋。自少。風雲月露之形。上溯秦漢。已失。經國致用之旨。科舉誘之。辭章撓之。文愈多而實愈漓。致求流躁妄之徒。大倡文學革命。簡易識字。略例。恫乎吾國五千年之文化。且將緣廢疾而奄然以盡。豈不悲哉。或謂劉氏七略。亦列詞賦。泰西名家。

並傳詩誦。審美之觀念斯深。名物之實質互異。文字孳乳。緣飾成章。今必返太古之淳風。則齊物非有之論皆費辭。必約雅談於理要。則法言新語之屬悉緒論。質文代嬗。繁不可殺。殆其然乎。曰唯唯不然。今人之論文也。謂文生於名。名生於形。形之所限者。分名之所稽者。理分理明。察謂之知。文史記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此皆非五彩章。施八音和會之謂也。無學無術。何以文爲。藉令居今之時。人儕韓柳。家傲馬班。語其學術。既無益於方來。衡其文章。寧足儕夫往哲。小言破道。大雅弗尙焉。孔子曰。託之空言。不如見諸實事。道成而上。而形下者。未嘗不包。闕中肆外。義在斯乎。本諸學術。發爲文章。則雖極事物之錯綜。變化其實一而已矣。周秦兩漢。歐西諸子。豈別有異術。說是在學者之務其實。而不惟浮華夸誕之相競。則吾國之文學。庶幾其不終廢也歟。

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其故安在試詳說之

本處第五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 孫 模

吾人研究化學不可不先知元素。元素者何。凡物體不能以已知之法分解成更簡單

之物體是也。此等不能分解之物。宇宙間不知凡幾。然常遇之單體。其種不過十餘。必經吾人分析之結果。而後知其一定之所在。惟分析之術。愈演愈精。古不如今。一定之勢。故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非古之元素真少也。古人已知之法。少。故未盡發明者多。亦非今之元素真多也。今人已知之法。漸多。故逐漸發明者爲不少也。十八世紀以前。元素與化合物。其區分尙未十分確定。即以水而論。當時之化學家。皆誤認爲一種單體。存在之元素。至一七八一年。加稔疊息及瓦脫二氏。始發見水爲水素燃燒之成績。體。泊一七八三年。拉阿亞久氏。乃證明水之爲物。係由輕養二元素合成。直至一八零五年。格魯撒克氏。始公示水一分子。係由輕氣二元子與養氣一元子化合而成。夫水僅僅一常見之物耳。由研究以至確定。亦費二十餘年之歲月。其他之確認非元素。如石灰及數種化合物。雖不暇攷究其時期。要皆可作如是視。然則古人之發明一種元素。其大不易易如此。又何怪元素之種類。在古罕見哉。惟十八世紀以後。歐西理科之學。進步特猛。元素之發見於此。其數亦逐年加多。故百年以來。世之談化學者。猶競稱

六十四元素。今則其數已增至八十有三。而確定而有通行符號之元素亦已七十有八矣。雖然。此七十八元素。遂盡宇宙所有元素之數。乎吾敢決定自茲以後。必更有所發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也。此非吾一人之臆說也。歐西各化學家早已見及。不觀渥兒卡氏之元素週期律表乎。其亞爾加里族金屬元素中。尚有空位二。亞爾加里土族金屬元素中。尚有空位一。銻素族元素中。亦尚有空位一。養素成鹽兩族元素中。均各有空位三。其他各族元素中。莫不留有空位。皆未經發見。各元素應占之地位也。且未經發見之各元素。其原子量之大小。元子價之多少。皆可由已發見之上下左右各元素而定其大概。此蓋觀於近百年來。新入表中各元素。其元子量及元子價皆與前人逆擬之數符。益信宇宙間物性。皆有自然一定之理在。然則表中今日留以有待之空位。知不有如吾人所擬以之填補之元素發見乎。噫。曆時愈久。發見愈多。凡物皆然而化學上之元素。其最著者。此卽元素古少今多之說也。

史記曆書歷術甲子篇每年之下分列大餘若干小餘若干凡兩行第一行謂月

朔之餘數也。第二行謂冬至之餘數也。大餘者甲子日之零數。小餘者月之零數也。端蒙單闕二年爲有閏之年。其第一行之小餘爲六百九十六游兆執徐三年第一行之小餘則爲六百零三。其布算之法如何。試以算式明之。又每月之日數爲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本處第五次試驗甲等第一名孫模

按每月之日數。既爲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每兩月合歲五十九日。又餘五十八。一年十二箇月。合餘六箇五十八。得三百四十八。此爲元年之小餘。至二年則小餘加倍。故爲六百九十六。至三年則三倍之。積至一千零四十四。惟依題。二年有閏。則須再加一箇月之餘。四百九十九。至此共得一千五百四十三。又因分數每滿九百四十。則進成一日。故由一千五百四十三內。減去九百四十。即餘六百零三。合該年第一行小餘之數。以算式表之如下。

$$\begin{array}{r} \text{元} \\ (348 + 348 + 348) + 499 = 940 = 603 \\ \text{三} \\ \text{一} \end{array}$$

物理學與化學有密切之關係。試就所已知者舉例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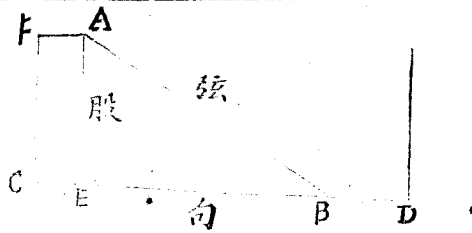
本處第五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 未翼

世間之學問。雖不能不分科。然無論何種之科學。恆不能孤立而存在。此不獨形而上之科學爲然。而形而下之科學。如物理學化學者。亦何莫不然。夫物理學與化學之所以分科。不過就物質之變化而區分。凡變化及於物質之性質者。謂之化學的變化。研究之者爲化學。其變化不及於物質性質者。謂之物理學的變化。研究之者爲物理學。二者雖似孤立。然皆就自然界之現象。觀察實驗。明其原因結果之所在。而發現其變化之原理原則及其應用則一也。而當其欲達此研究之目的時。二者間常覺有密切之關係焉。今特舉例以證之。夫熱電光力諸學。本物理學之所研究。然究研化學者。恆不可須臾離焉。蓋化合需熱。分解需熱。則從事化學者。不能不涉及物理之熱學矣。他如水之爲物。欲分解之。則非電力不爲功。甚至電鍍及電氣鍊鋼之術。與則電學之功用。因化學而彌彰。化學之能事。以電學而克畢。電學與化學。其作用並行而不悖。物理

學與化學幾無可分矣。其關係之密爲何如。若夫光可助化合之愛力。則如硝酸銀而合以有機質。曝之於光則變黑。利用之而照相之術興矣。又如異種物質之能化合。及化合物原質不分離。則其作用宜歸之吸力。化合分解於需熱之外。又視乎壓力。且依比重之理。而定分子量。而行置換法。則研究化學者。又不能不事物理之光學力學矣。理化之分科既如彼。二者之相需又如此。則其關係可知矣。

有樓房順牆置梯。梯長十七尺。牆長二十尺。梯足距牆之前端三尺。梯頭距牆之後端二尺。問樓高幾尺。

本處第五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朱翼



$$\text{句}^2 + \text{股}^2 = \text{弦}^2$$

$$\therefore \text{股}^2 = \text{弦}^2 - \text{句}^2$$

$$\therefore \text{股} = \sqrt{\text{弦}^2 - \text{句}^2}$$

$$\text{即 } \Delta E = \sqrt{(17)^2 - (20 - (3+2))^2}$$

$$= \sqrt{(17)^2 - (15)^2}$$

$$= \sqrt{289 - 225}$$

$$= \sqrt{64} = 8 \text{尺}$$

答曰樓高八尺
解說

如上圖AB為梯長CD為牆長BD為梯足距牆之前端FA為梯頭距牆之後端AE即所求之樓高因FA等於CE故自CD減去CE與BD之和則為EB恰為AEB勾股形依勾股之解法得上式

$$\begin{array}{r}
 289 \\
 - 225 \\
 \hline
 64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20 \\
 - 5 \\
 \hline
 15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3 \\
 + 2 \\
 \hline
 5
 \end{array}$$

$$\begin{array}{r}
 64 \overline{) 64} \\
 \underline{64} \\
 0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15 \\
 \times 15 \\
 \hline
 75 \\
 15 \\
 \hline
 225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17 \\
 \times 17 \\
 \hline
 119 \\
 17 \\
 \hline
 289
 \end{array}$$

史記歷書歷術甲子篇每年之下分列大餘若干小餘若干凡兩行第一行謂月朔之餘數也第二行謂冬至之餘數也大餘者甲子日之零數小餘者月之零數也端蒙單閏二年為有閏之年其第一行之小餘為六百九十六游兆執徐三年第一行之小餘則為六百零三其布算之法如何試以算式明之又每月

之日數爲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本處第五次試驗甲等第二名朱翼

算 式

$$\begin{array}{r} 499 \\ \hline 940 \end{array} \times 134 = \begin{array}{r} 696 \\ \hline 940 \end{array}$$

$$\begin{array}{r} 6487 \\ \hline 940 \end{array} + \begin{array}{r} 696 \\ \hline 940 \end{array}$$

$$\begin{array}{r} 7183 \\ \hline 940 \end{array} = 7 \frac{603}{940}$$

$$\begin{array}{r} 499 \\ \times 13 \\ \hline 1497 \\ 499 \\ \hline 6487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6487 \\ + 696 \\ \hline 7183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7 \\ 940 \overline{) 7183} \\ \underline{6580} \\ 603 \end{array}$$

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其故安在試詳說之

本處第五次試驗甲等第三名何炳

人智未開。學術不明。則不足以研究物之真理。器械不良。分析不精。亦不足以考察物

之妙奧。故科學未發達之先。雖欲舉其物而名之。亦不可得。何知乎構造。更何知乎元素。困於知識之固陋。囿於聞見之狹隘。限於器械之苦窳。窮於法術之簡單。此亦無足怪者。然依天演進化之理。昔之困於固陋者。未始不可進爲高尚。昔之囿於狹隘者。未始不可增於博廣。昔之限於苦窳者。未始不能易爲精良。昔之窮於簡單者。未始不能近於詳明。此元素之數。古少而今多者。即此意也。考元素之發明。在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前。祇有二十九種。繼又發明三十五種。遂得六十四種。至一千九百十年以來。卽得七十餘種。十一年爲八十種。十二年爲八十二種。至近日已增至八十三種。其進步之速。亦云奇矣。然究其致此之由。何莫非人智日開。前之所不可思議者。今爲普通之學矣。學術日明。前之所不能研究者。今得易於考察矣。器械日精。前之所不能窺測者。今得直接審視矣。分析日詳。前之所不能分解者。今得詳細化分矣。推而言之。處競爭劇烈之時。則學術因之而愈發達。安知後日所發現之元素。不數倍於今日者。吾未之信。

物理學與化學有密切之關係。試就所已知者舉例以說明之。

本處第五次試驗甲等第三名

何炳

變位置而不變其性質者。物理之變化也。變位置兼變其性質者。化學變化也。物理與化學。似漠不相關矣。雖然。分而言之。則不相關。合而言之。則又有密切之關係焉。今舉互相關係之例以明之。如電氣之分解。安摩尼亞。而望素之集於陽極。水素之集於陰極者。此化學分之理也。而究其望素何以集於陽極。水素何以集於陰極。則又非藉電學同性相斥。異性相引之理。不足以闡發之。因望素帶陰。被陽極電氣吸引而發出於陽極。水素帶陽。被陰極電氣吸引而發出於陰極。此化學與物理之有關係者。如電池生電。此物理學所研究也。而研其所以生電之理。又非藉化學化之理。不足以解釋之。如彭森電池。以瓷筒盛淡硫酸。立筒形鋅板。以為陰極。鋅板立瓦筒內。盛濃硝酸。中立炭棒。以為陽極。則鋅與硫酸之變化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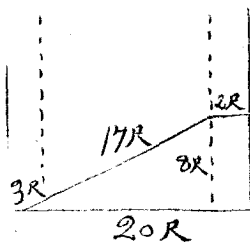


又H₂入瓷筒後遇硝酸。即生水與二養化窒。其式如下。



此物理與化學之有關係者。

有樓房順牆置梯梯長十七尺牆長二十尺梯足距牆之前端三尺梯頭距牆之後端二尺問樓高幾尺



依勾方加股方等於弦方之例則
弦方減勾方等於股方則得下式

$$\begin{aligned}
 &(17)^2 - (20 - 3 - 2)^2 \\
 &= (289) - (15)^2 \\
 &= 289 - 225 = 64 \\
 &\sqrt{64} = 8 \text{ 即樓高 } 8 \text{ 尺}
 \end{aligned}$$

答曰樓高八尺

本處第五次試
驗甲等第三名 何炳

附錄

補錄雲南任省長前在巡按使任內關於教育計畫要案七件

通飭各學校照章徵收學費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爲飭遵事國家興學原以教育國民非如末流養士但取羈縻也苟辦學者僅以利祿之券爲招就學者亦挾溫飽之志而來匪惟庸庸之庇古今同慨乘輿之濟聖哲猶艱抑且主旨乖謬馴致養成偷惰之士習胞薄之學風釁序莘莘不能爲國家倚賴之人而皆爲倚賴國家之人名曰教育實賊害之國家興學何取乎此言念前途可爲悚惕查各國學制除義務教育之小學校及爲直接或間接養成義務教育之師資而設之師範學校外無論何項學校皆必徵收學費而吾國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蓋亦步武各國法意周密絕無滯碍其義務教育之小學校特免收學費者蓋既曰義務教育則國民實以就學爲義務而非爲權利例如當兵爲國民之義務苟徵兵而令其自備糧糶是課以二重之義務也此義務教育之小學校所以各國均免收學費而吾國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所以有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收學費銀元三角以下之規定也至於師範學校係爲直接或間接養成義務教育之師資而設畢業後又有法定義務且以教育爲冷淡事業就之者宜於寒賤故特免收學費俾家資殷實者既有他項學校之可入而寒賤亦不致求學無地消息盈虛實具輔相裁成之妙用若其他各種學校均無上列之意義國家固有設學之義務人民實享就學之權利繳納學費乃對於權利而生之義務此理之無可易而法之所必行也然至今多未實行者蓋以吾國興學之初皆沿書院舊習匪惟不

取學費尙且月給津貼義取羈縻用廣招徠無當於興學之本旨也迄於今日津貼已裁而學費仍未徵取此實吾國行政上之一種惰力而辦學者往往以風氣不開爲辭夫自興學至今已十餘年風氣果何日始開風氣之開又以何種程度爲界限今日不行待明日明日復明日將永無可行之一日矣月攘一雞當局其何以自解以觀滇省尤有異者義務教育本以不取學費爲原則而城鎮鄉立之初等小學校取費者尙所在多有特別辦理之省立四區小學亦合高等初等遵照本省專案實行取費惟中人以上各學校竟未實行衡其重輕殊乖法理且學校非推廣私立不能發達公立學校不取學費亦阻碍私立學校之進步如此而欲教育之振興實却步而前求矣本巡按使熟查滇省情形爲整飭現在教育促進將來教育起見特分別規定自民國四年起所有通省各學校除舊辦學生不計外以後新招學生應各按學校性質酌取學費法政學校每月應取學費銀二元省立各中學校每月應取學費銀一元五角縣立各中學校及各縣聯合設立中學校應照規程每月取學費銀一元以上至省立四區小學校仍照現時高等初等各級徵收學費辦法分別切實辦理各縣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等均照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蒙養園均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條辦理乙種實業學校照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辦理又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及工業學校本應照規程第五條每月徵收學費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茲以滇省實業教育尙在萌芽特爲變通每月僅取學費銀元五角以示體恤而資提倡其屬於縣立或各縣合立及城鎮鄉立各學校均由各道尹飭縣轉飭遵辦省立各校由校長遵照規程所定繳納學費期限飭各生按期繳納由校將所取學費按期解報財政

廳扣撥並詳報本公署查考各學校職員等須知此係按照部頒規程並體查地方情形妥酌規定
期在必行以副國家興學之本旨務各勉力照辦不得稍涉推諉至負委任除通飭外合行飭仰
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廳長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尹

右飭直轄省內外中學校小學校法政農工等校校長准此

財政廳長 陳 价

呈報整理雲南教育情形文 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謹

呈為整飭滇省教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以教育關國家根本至計庶政之中富為首要况迭奉

大總統興學明令尤應體念時艱力圖振刷以培國本可澄昔在鄉里辦學多年對於教育略有經

驗今忝任疆圻時思平日一得之愚以樹國家百年之計日夕殫精竭慮督率署中僚屬就滇

省教育現狀詳加考查妥為整頓但求精神之完足不事局面之鋪陳張弛期協乎時宜戒矯枉

以過正豐濶一準乎財力敢竊大而失居數月以來逐一整理已略就緒謹分兩部四項為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教育全部之籌畫也頃地僻遠且素稱貧瘠教育之發達自不能比於江浙各

省然檢閱第一第二兩次教育統計表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通省學校數共九百四十九學生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三期

附錄

一

數共五萬七千八百零八經費數共六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三至民國二年通省學校數共三千九百五十五學生數共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經費數共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零三前後相較學校則增多三千零六學生則增多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經費則增多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九進步亦不可謂不速矣然皆規模僅具管理教授訓練及其他種種設施均亟待講求而就經費一端言省款縣款均以教育一部分所占爲多現時財力艱窘國家之擔負已重人民之憔悴尤深一切措置自當顧及各方面不能獨厚於教育故以後對於教育之主張於分量之擴充不能不取漸進主義於精神之振刷則純取急進主義所有規畫均準此以爲進行一教育各部之整理也查教育事項通例部分爲四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一曰實業教育一曰社會教育可澄對於滇省教育之主張既如上述則各項自應一致進行然一按諸過去之情形及將來之需要輕重多寡之間仍各自不同請先言普通教育查普通教育爲國民之所由養成分量不宜過少繼不能強迫以求普及亦當酌量以爲推廣而推廣之預備則在多儲師資滇省關於師範教育其爲省立者已有省會昭通曲靖普洱永昌麗江等六校及省會之女子師範學校其爲縣立者現僅昆明一校其他各縣曾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通飭遵辦計自民國三年起此項講習所已報成立者共四十八校就中辦理畢業者已有十一縣此外籌備今年開辦者尚有九縣就各縣現狀而論此項講習生畢業後爲數已屬不少各縣初小教師似可供求相應教育有改良之望而按之實際及迭據省視學報告則此項講習所辦理多不合法或學生招收寬濫程度太低或教員不明理法濫竿充數又或教授無書拉雜演講

甚至經費不足勉強畢業及一經任教師心自用貽誤良多悉心研議是非另訂辦法不足以收良好之效果已通飭各縣所有此項講習所除畢業停辦者不議外現尚開辦者畢業後概行停止其正在籌辦或無力籌辦者均准詳請免辦自民國四年起即將籌定小學教員講習所的款或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籌備改辦師範學校第一部或第二部照章慎選教員嚴收學生以求實際而期進步至省立師範學校現已有七校之多將來完善之小學教師已可陸續養成不必再事增添惟有就現辦各校勉力維持切實辦理查前行政公署曾經訂定改良師範教育要則頗爲周妥以後即督飭查照實行總期正本清源以慎重師資之意爲改良教育之方庶不致因擴充而至冗濫轉貽教育前途憂也復次中學教育亦屬普通範圍按定章中學校係以省立爲原則滇省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在民國元年曾由教育司擬訂省立中學校規程議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合舊有及新添共推廣省立中學七校嗣於民國二年復由前民政長統核滇省財力之盈虛及各種教育分量之多寡權其緩急以此案須俟十數年後方有中學校既嫌太遲若欲尅期成立則力有未逮因改定辦法議自民國三年起省立第二至第七各師範學校均附設中學校三年八月各招生二班四年八月各招生二班各等由在案迄於今日已時移勢易滇省財力之艱窘尤甚於曩昔中學一項其性質屬於縣立者計有蒙自昆明麗江騰衝保山石屏雲龍普洱楚雄等校其性質屬於私立者計有私立第一中學校私立正則中學校私立第二中學校私立成德中學校以上各校或已開辦或正籌設均已日漸加多其爲省立者除現有之省會及大理兩校外勢難再事推廣而各縣士紳均欲於所在地方設立省款支給之學

校此爭彼繼以滇省交通不便就學維艱中學校數誠不宜過少且欲養多數具有普通知識之人以爲社會之中堅自惟中學是賴然事既以經驗而知難法亦以變通而盡利以後關於中學教育不能不漸謀擴充又不能盡以省款支給是非提倡縣立及私立學校不可惟縣立及私立學校往往以經費不足或辦法敷衍而未便督責或任意作輟而難期維持放任干涉均有所難統計兼籌惟有訂爲省款補助之法以獎勵促其進行以攷核杜其冒濫俾國家與地方官廳與人民均各盡其責任而減輕其負擔庶幾費省而事舉力少而效宏現正籌議一切辦法俟經費有着章程擬定再行另案呈報至於小學爲教育根本必當逐漸擴充現已責成各道尹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其現有各校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現亦經飭由各縣知事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分條縷晰開具清摺詳報查核并飭由各道尹就平日考卷所得撮要提綱報由本公署覆加審查分別彙編報部以憑考核而資策勵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滇省各縣教育經費原較其他事項之經費爲多間有挪作別用者亦均隨案飭其撥還免使剝肉補瘡致生障礙惟附近產鹽各地方爲鎮沅思茅鹽豐普鹽興文山他耶維西廣南牟定安甯蘭坪中甸景谷雲龍劍川景東等縣每年山鹽務附加經費撥發學款約合銀壹萬叁千壹百伍拾元自上年鹽務抵押借款公私正雜悉數被提各該縣以開支無着紛紛告急等於燃眉當查有沿邊土民學校一項係支用省款辦理前因改良邊地教育爲學款取支之抵補原議擬就已辦各校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將其減餘之款移就沿邊未辦學校各地方

再圖推廣業派臨時省視學二員分往調查裁併現已一律竣事核計裁併結果每年約可節餘銀玖千玖百餘元目前不再推廣土校即以挪移支配提產鹽各縣學款自本年起該鎮沅思茅等縣每年舊由鹽務項下領支學款一項概行補助七成其不敷之數即責成各該縣官紳各就地方公款設法彌補以資維持又如毗連大關永善綏江東川巧家等縣之巴補涼山一帶共二十一寨綿亘數千里本屬腹地氣候溫和土質膏腴天產物滋豐數百年來置之化外并不早爲經營收服致令蠻民幼失教育長忘良知不諳營業罔明人道鹿豕性成往往流爲盜賊殺人越貨視如尋常歷年設兵防戍糜費不資民國元年曾議撫綏擬定設學辦法六條責成毗連該處之大關永善等縣地方官紳勸導附近之巴蠻頭目各就地籌款分區設學嗣以款項無定辦理不專仍屬有名無實今後擬俟省款饒裕時仍照西南沿邊土民學校例酌撥省款量爲推廣設立以期漸化逐臻同沾文化將來如有定議應再專案呈報此整理滇省普通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請繼言專門教育查專門教育所以養成人才其分量之多寡當應於國家社會需要之緩急而量爲伸縮倘供過於求則學生畢業後之僥倖心怨望心緣之而起國家社會兩方面必均受其敝吾國人之思想往往以任職爲營業以稽古爲干祿流風所扇遂舉全國之人羣驅於官吏之一途疊序莘莘不能爲國家倚賴之人而皆爲倚賴國家之人乃至高等游民之譏騰播於中外是不能不綜覈名實力加裁抑者也此其權原在中央而地方亦不能無責現在滇省所有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每年共五十餘萬而用於專門教育者已占五分之一在前清時此項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課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已全數

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關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急待辦理事項應以省款提
倡補助者尙苦無活動之餘地則於專門教育勢不能不縮小範圍計滇省關於此項養成人才
之專門教育在省內者則有法政學校在省外者則有歐美日本及京師上海香港等處留學生
其在法政學校前僅辦有別科及講習科等項現時尙有別科生二班預科生一班其別科生已
屆畢業以後即照章專辦預科及本科學生人數暫以三班爲限不令溢岫定額其留學歐美及
日本學生均一律認真考核從嚴限制在京師及上海香港者則既行停補津貼一方面借以稍
紓目前財政之困難一方面借以抑止一般社會之僥倖固屬消極政策然於理於勢均似非此
不可此整理滇省專門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請再言實業教育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前此係注
重農業在開辦之初原欲養成一般有學識之農人令其投身農業社會以期改良一切而比年
來農校畢業生終無一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從實際上着手改良者究其原因一由於向不注
重實習一由於所辦學校專取向未從事農業根抵淺薄之青年勉強灌輸以農業上之知識在
校時既未深感農事上之趣味故一經畢業即以爲博得利祿之券絕不欲從事勞動但思倚賴
公家以爲生活此實受病之最深者也今欲圖挽救謂宜使各種實業學校均一律照部章所定
實習時數認真實習除已辦甲乙種實業學校外又宜就現有職業之人施以實業教育則實業
補習學校之設誠不可緩均經擬訂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整理滇省實業教育之大概情
形也若夫社會教育實與學校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假令社會不良則雖有最良之學校亦必飄
搖震撼於社會之惡潮卒被侵奪而滅殺其教育之效力是則言教育於今日一方面宜以教育

之力改良社會又一方面又宜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總期學校與社會有調和無扞格而後可畢教育之能事近今教育各先進國對於社會教育均極注意我國數年來京外各省亦盛倡社會教育之聲矣查滇省教育成案論調亦大略相等民國元年曾由前教育司遵照部電添設通俗教育科將社會教育範圍內關於通俗教育應有事宜統籌全體悉心規畫編定分年籌備方案嗣以款項支絀未能一律按期舉辦民國二年及三年曾由前行政公署將通俗圖書審查會通會自谷督限屬軍戶等官軍戶均植物園等先後籌定辦法遴委人員均以無款中止現時滇會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其支省款辦理由本公署直接監督者消極方面則前經飭由省會警察廳擬訂戲園取締規則切實取締並委派省會演戲說書及售賣圖書等項調查員隨時調查報告分別核辦積極方面則有圖書館博物館國學社等其由各縣辦理者除舊有之宜講所外曾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巡行文庫通行章程並暫定該文庫適用書目通發各縣飭令實力籌辦報核在案現擬由本公署隨時認真考核督促進行至宣講一項查各縣多未能認真辦理固由官紳之漠視亦由明白講演方法之人才未經養成今欲養成此項人才似應從講演傳習所入手惟就滇省各地方情形熟加體察勢難盡得合格之學生若勉強開辦將來恐不免弊浮於利按師範學校內教育學科原應講及社會教育因節省會師範學校將關於社會教育之理法詳加講授並設一明辨會以資練習似此辦理雖不敢云淺以持博亦尙覺其簡而易行願以上二端均屬於通俗教育其效力僅及於中等以下社會人民知識之通塞誠以此為樞機而國家學術之隆污則未有何等之關係也切謂國力盈虛係乎教育實係乎學術必學術昌明然

後教育之效用上焉足以養成實用之人才次焉足以鑄成健全之國民苟學術衰替而侈言教育則寔力不充久必僞黨離學舍逼於荒陬亦僅徒供裝飾故欲振興教育必先有眞實之學問家以爲之開拓其基址而欲振興學術又必先喚起社會之好學心俾尊重學術之風習瀰漫於社會而後可彼單純之學校教育固不能獨操強國之券也我國在昔崇宮書院課士有經碩學通儒後先輝映海道以來怵於列強學競之劇乃益淬礪棄舊謀新規設學校普通專門釐定系統通者

大總統復頒獎學之明令特置巨額基金以爲學士所以孟晉羣倫者有加無已學藝蒸蒸已可預計惟獎勵僅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其非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尙須由各地方另籌獎學方法查規行學制初高等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者均有補習科之設以宏造就其畢業中等學校無力升學者實居多數現於專門以上之學校教育既不能不予限制似應爲之設法補習以免向隅且學問者學生之業卽已出而任務亦當以其餘暇補求新知今以講習無所遂不免各安固陋人不悅學而欲使各種事業日起有功不綦難歟况因社會之腐敗致學術之衰頹復因學術之衰頹致社會之腐敗因果相循每况愈下學校教育亦因之無從著手或適足以助長社會之腐敗滋可懼也聞嘗攷歐美各邦關於各種學術會均極發達且崇其名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于一般社會也又閱報載教育部修正官制第五條專門教育司所學亦有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滇省于民國元年曾舉辦夏期講演會蓋亦學術會之一種惟時間甚短以後亦未踵行今欲養成社會尊重學問之風習似不可無特設之會所以謀研

究之便利至此項事業若以責之社會之自身熟察今日社會程度尙難語此勢不能不由行政官廳先爲提倡茲擬籌設一學術講習會於省垣爲會受中等教育之人再施以補習教育詳定章程慎選名宿按日演講分科試驗力求實際不炫聲華造端雖微然輻轉薰習蒸爲風氣或足以養成社會之中堅人物而促進教育之健全精神於國家社會似不無小補現正籌議辦法一俟經費有着即行開辦屆時再另案呈報至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擬但就已有者助長而發達之即由本公署隨時體察辦理此整理滇省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綜上四項教育性質不同故或弛或張原不能無異而其豐其齋固各有所宜擬本此意貫徹行之苟日進之不已或月計而有餘抑尤有陳者滇省學風向稱純樸民國以來在校學生間有習於蕩張者經前此教育官廳迭加整飭亦已稍戢乃近日各縣管教員中竟有干涉用行政稍不遂意即藉全體辭職爲挾制官長之具者此風實不可長現已通飭嚴禁以正學風而肅治體又查各國學制除義務教育之小學校及爲直接或間接養成義務教育之師資而設之師範學校外無論何項學校皆必徵取學費吾國部頒學校徵取學費規程蓋亦步武各國法意周密絕無滯碍乃各省興學之初多沿書院舊習匪惟不取學費尙且月給津貼迄於今日津貼已裁而學費仍未徵取辦學者往往以風氣不開爲辭夫自興學至今已十餘年風氣果何日始開風氣之開又以何等程度爲界限月攘一雞實無可自解者也滇省中等以上各學校均未實行徵取學費而小學則間有實行者現已按照部頒規程並體察地方情形妥定征收辦法通飭遵照辦理此亦關於教育全部而隨時考查以爲整飭者也總之滇地貧瘠局面上實不可妄事鋪陳而滇俗樸厚精神上尙可

力期振刷出之以慎圖之以漸行之以果持之以毅將來收效或可不負初衷而仰副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通飭各縣籌設實業補習學校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查中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論者半歸咎於農工商之失學勢又不能取已有職業之農工商而悉納於學也乃選四民之秀者授以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以爲之導於是各種實業學校之設卷查滇省飭辦各縣乙種實業學校已不啻三令五申或因欸絀而暫爲遷延或苦才乏而僅具名目官書粉飾責效何年自今以往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其已設有乙種實業學校報經核准者除實習一項宜特別注重已另文通飭外應飭各縣知事慎選教員遵照實業學校規程切實辦理其貧瘠地方實因欸絀不能設立此項學校者應即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六章之規定辦理實業補習學校或已辦乙種實業學校尙有餘力者亦可於該校內附設此項學校查此項學校其授課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於修業最爲便利且可附設於他校中其設備亦較省至所取學生以已有職業者爲主尤於滇省情形最爲適合惟

部定規程須各明確解釋以後各縣籌辦此項學校務將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並實習事項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管理學生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詳晰造具清冊二份分詳該管道尹轉詳本署核定施行其餘學生一覽表管教員一覽表等均一律查照他項學

校辦理統於民國四年由各縣知事督飭辦學員紳分別情形妥爲籌畫隨時詳報至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等照章本應由管理人員訂定惟體察滇省情形不能由本署略示限制茲特定此項學校修業期限至少須在二年以上授課時數平均每週不得下十二小時均以夜間教授其所收學生照章有志願從事實業者亦可入學惟開辦之始宜多收現有職業之人較爲適當并應於學生一覽表內將各生現有職業注明以便查考如此辦理則所學與所習漸就符合促進實業於焉有望除咨陳

教育部外合行通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 普蒙 各道尹准此
騰越 蒙自

通飭甲乙種實業學校特別注重實習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多歷年所其關於農業者有省會之甲種農業學校及各縣之乙種農業學校或蠶業學校等就表面論已屬應有盡有惟是此項教育在養成有學識之農人俾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並能爲農業社會之中堅於農事上收改良進步之實效以力矯前此四民分立農不知學士不務實之弊而溯查滇省前此畢業於此項學校者除出任教員及公務員外於獨立營業及改良農業社會之目的全未達到遂致一般輿論謂辦學者徒糜款費也則有蝕業學校之譏潮謂就學者不免游惰也則有失業學校之諷刺言雖過激實可以促當局者之反省救弊補

偏惟有令今後之實業教育於實習一項特別注重查實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載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又第十八條載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又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業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日平均須占三小時以上講堂授業可移一二小時於夜間總期各學生於在校時養成勤勞耐苦之習慣並深感農事止之趣味庶將來投身農業社會均能自食其力可收農業改良之實效不致為社會所詬病除咨陳

教育部查核外合行通飭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右飭滇中 普濟 騰越 蒙自 各道尹 准此

通飭中等以上學校注重修身教科慎選教師文 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為飭知事查教育宗旨先舉道德學校教科首載修身誠以諸生德性所關初基最宜慎重稽古尼山講席動作無非師程下至漢唐宋明鴻儒巨子授徒多以身教固知人師之訓懸格宜高而授受

宏旨非語言所能畢事者也乃查近來各校於修身一科多不注重隨便派人兼任往往直抄講義講解尙久明瞭甚或自身之動作不則尤乖訓練之本旨實藉古昔所傳證以部章所載相去何啻霄壤殊於設教原意大爲背馳方今風俗澆薄民性日漓國基動搖識者深憂之學校有改良社會之責非將修身學科特別注重不足以施矯正而挽積習茲與各校校長約嗣後關於修身一科務須慎選品端學粹之士以膺講席其實施教授一方以講貫提示誘其衷一方以云爲動作示其範使諸生有所矜式養成高尚之人格爲改良社會之開先不得徒事敷衍視等贅旒實於國家前途有深賴焉除通飭外仰該校長道尹即便轉行各縣立中學校及師範學校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法政
師範
右飭省會農工學校校長准此
省立各中
各道道尹 准此

通飭整理學校教育力謀改良進步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前知事查學校教育之設施就中惟小學校純粹屬於國民教育亟應力謀普及其中等以上各學校則強半屬於人才教育無普及之必要惟其純粹屬於國民教育亟應力謀普及也以故小學校之設必當逐漸推廣惟其強半屬於人才教育無普及之必要也以故中等以上各校之設無須

過事擴張此世界各國興學之成規亦吾國應循之途轍滇省學校教育現時狀況凡城鎮鄉應設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設之高等小學其校數與班數均嫌過少而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則校數與班數實已甚多因之取錄學生不無冒濫延用教習恒多困難而各校長以班數過多亦恒有精神不能貫徹之處取效無多半由此及今欲謀改良亟應先將省立中等以上各校限制班數力求精覈茲特由本署分別規定省會師範學校合第一第二兩部定為入班其附屬小學合高初兩等定為七班省立曲靖昭通普洱永昌麗江各師範學校均各合第一部預科本科定為三班不設附屬小學即以該校所在縣地方或城鄉地方設立之小學作為該校師範生實地練習之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合預科本科定為三班其附屬兩等小學定為七班附屬蒙養園定為一班省立第一中學校定為八班省立第二中學校定為六班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定為四班省立工業學校定為三班省立高等商業本科及預科俟舊班畢業後改為省立甲種商業學校定為一班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定為三班自民國四年起一律逐漸實行應飭各該校長將現有舊班學生按年辦理畢業畢業後所遺班次如尙溢出本案規定之數即勿庸添招新生仍陸續辦理畢業以不出本案規定之數為衡如舊班畢業後所遺班次不及本案規定之數者即招取新生照案補足仍力求實際不務虛名收生必嚴授學必精至小學教育應責成各道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務使校數與班數逐漸加多其有僻壤荒陬如巴補梁山一帶無力推廣初等小學者如遇省款饒裕時得由各該知事或行政委員詳由本管道尹轉詳本巡按使據照省立模範四區小學校暨西南沿邊土民小學校等例酌撥款

量爲推廣設立總期以後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雙方並進張弛悉宜除咨陳

教育部查核外合行通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飭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直轄各學校

咨教育部留學國內外官費學生出缺不補文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巡按使署爲咨陳事案准北京農政專門學校函開據本校森林班雲南學生楊惠稟稱家本
清貧長年自費殊難支持懇代函請雲南巡按使援例發給津貼以資補助等情前來查該生入學
成績頗優到校以來尙屬勤奮志趣亦純正可嘉儻因自費不支中途輟業未免可惜用特函達貴
巡按使可否援照本校雲南官費生楊文清等前案歲給津貼七十二元以資補助而免向隅敦請
核奪見復附原稟一扣等由准此查滇省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合省立各學校暨補習官費留學生
而統計之每年已達五十餘萬在前清時代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課抵押借款
鹽捐團費業已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長此不變斷難支持惟有從節縮一方面着手
將省立中學以上各學校逐漸減少校數與班數停招新生並減少省補官費留學生停補名額數
年庶可維持財政現狀該生楊惠係經前兼巡按使唐考選送京投考高等師範既未考入校改
入農政專門學校森林班肄業此時留學官費業議停止補給所請援例給予津貼之處難照准
至現在北京各學校肄業滇生除舊給津貼有案者仍准照案繼續給費俟畢業日即行停止外其

餘自費各生嗣後概不得再行援例要求應請
大部通飭京內直轄各學校轉飭滇生一體遵照准函前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大部查照轉飭施行爲此咨陳
教育部

巡按使任可澄

定價每册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6年

第

卷

第

4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南雲

學術批評週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印行

第四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售印處雲南圖書館

學術批評處第四期週刊目錄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王毓嵩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續第一期).....袁丕鈞

善惡一元說.....王延直

週報

人理學(續第二期)

試卷

善惡一元說.....徐嘉瑞

前題.....魏崇

前題.....陳開乾

前題.....楊湘

前題

冷佩金

觀念為思想之所自出而其所據以為思想者往往不同吾國人思想之靈妙超脫方之歐土何庸多讓而條理縝密不逮彼邦遠甚毫釐之繆進退形焉其機械安在盍就心思發育之路運而一探究之

前題

孫模

公牘

本處呈報第二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本處呈報第三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本處呈報第四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本處呈請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請先刊呂新吾全集文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本處公函答復英語學會函送學員不能收納文

本處公函答復昆明縣知事送到學員二員適值額滿俟有缺額再行補收文

附錄

教育部新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

王毓嵩

天下之物情事態。吾所以照之者。舍耳目無所任。吾所以習之者。亦舍耳目無所任。故任耳目。則得天下之物情事態。亦任耳目。乃失天下之物情事態。耳目者。時間空間間之事也。有所見。有所不見。有所聞。有所不聞。今使十八共察一物。抑使十人同策一事。十人所告。必十而不同。是足證明一人之耳目。只能詳其偏而不能觀其全。况夫境有遐邇。親疎之異。情有喜怒哀懼愛惡之變。吾之耳目。常勤於邇。與親而惰於遐。與吾有喜怒哀懼愛惡之情。其力足以使吾之耳目。失其固有之聰明。心理學有公例曰。人注意之疆度。與其範圍爲反比例。自吾言之。則耳目之察力。與其照域成反比例也。一人耳目之在物界中。猶一探海燈之在宇宙也。耳目之所告至誠。耳目之所告亦至偏。至誠愚夫婦之與知也。至偏聖人之有所不知也。物與視合。然後成見。至於成見。已有一物。故雖愚夫婦之見。聞聖人不敢忽焉者。不敢忽此一物而已矣。苟無物。何以有見。

聞無見聞何以發爲議論故盜跖之言聖人取焉取其見聞也取非其見聞取其所見聞之物也此聖人格物之法也蓋耳目之所以告我也常指其所聞見者以爲有而所不聞見者則欺我以爲無故萬人相聚萬人之是非不同由萬人所見聞之物不同也或所見聞之物同而耳目察力所專之部分不同也一因能生萬果一果成自萬因一人之耳目見其十而遺其百專其一而忽其萬去夏余與趙庸濟徐鴻圖張汝爲李蔚陵周懋諸人登點蒼山由中和峯上二十餘里寒風凜冽以爲去絕頂不遠矣歸而告人曰吾今日幾窮蒼山之巔自信亦如是顧雖極自豪猶恨未能卒履其巔越數日復偕胞弟毓崑毓崙及戚里少年之遊興甚豪者都二十一人賣果糶由中和峯直上八九十里南折至玉局峯巔之洗馬潭寒極欲僵不能休息而返乃知昔日所至之處猶在香石巖下約十里由香石巖湖巔尙四五十里也然當日則固自信以爲幾窮其巔矣甚矣耳目之欺我也數日後又率弟輩遊聖應峯之波羅巖在山中二十餘里山中僅有樵徑可迹以往徑歧分甚多指西南皆可至波羅巖余見弟忽出他徑則堅止之

曰勿爾。必從吾徑而後達。弟不可行半里許。復會。當余止之之時。豈不以吾所由者爲正。舍此必非正乎。甚矣。耳目之欺我也。吾國前此二十年以往之人。不能言共和之政治。以唐虞三代爲平治之極軌。此爲耳目所欺也。今世界之人之識。不足以與於太平之治。而以今治爲政治之極軌。此如夜郎王曰漢何如我大亦爲耳目所欺也。明清以制藝取士。士人以博一魁爲至榮。耳目欺之也。大凡人之說理。皆以耳目所告之物情事態爲準。有言逆於我心。由物情事態接於彼之耳目者。尙未接於我之耳目也。雖有邇言。出於愚夫婦之口。彼亦根據彼耳目所得之物情事態而爲言也。一人之耳目不能盡收天下之事物。所見聞者以爲有故爲之地者。至寬所不見者以爲無故爲之地者。至狹。或竟不爲之地。焉是故爲一事而物與我皆分願各足。此殆天下不可能之事。愚人如此。聖者亦然。舜禹知此。故不任一人之耳目。而任天下之耳目。無稽之言不聽。弗詢之謀弗庸。所見者以爲有所不見者。亦不以爲無故爲己地。亦爲人地。爲親與邇者。地亦爲疎與遐者。地故爲一事而物與我皆分願各足。聖人之所以爲聖人在能舍。

已。從。人。而。已。矣。是。故。文。王。望。道。而。未。之。見。彼。蓋。深。知。一。人。之。耳。目。不。能。盡。收。天。下。之。物。
事。即。一。人。所。持。之。見。解。不。能。適。符。乎。物。我。兩。足。之。道。也。故。一。聞。善。言。從。之。若。江。河。決。堯。
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淵。梭。格。拉。底。同。此。心。也。今。以。百。人。共。討。論。一。問。題。其。所。主。張。必。人。
而。異。鄭。子。皮。謂。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是。也。此。何。故。哉。庸。人。不。明。其。故。則。堅。持。已。是。而。
非。人。之。是。聖。人。明。其。故。則。以。爲。是。證。明。天。下。事。理。之。至。隨。接。於。甲。之。耳。目。者。或。不。接。於。
乙。之。耳。目。丙。接。其。物。而。收。之。耳。目。之。中。者。丁。接。其。物。或。略。之。耳。目。之。外。戊。之。耳。目。致。專。
於。此。己。之。耳。目。或。致。專。於。彼。耳。目。之。力。既。各。專。於。一。部。因。之。持。論。亦。各。走。於。一。徧。然。足。
以。見。天。下。事。理。之。至。隨。非。一。人。耳。目。所。能。收。也。豈。惟。一。人。耳。目。不。能。收。即。合。天。下。耳。目。
之。所。得。正。恐。未。能。盡。收。天。下。之。物。也。大。抵。一。問。題。之。討。論。雷。同。多。而。異。撰。少。者。其。學。人。
所。收。之。物。情。此物字兼包形上形下比較。爲。少。反。是。雷。同。少。而。異。撰。多。者。其。學。人。所。收。之。物。情。比。
較。爲。多。專。制。之。國。多。雷。同。共。和。之。邦。多。異。撰。君。主。之。國。多。雷。同。民。主。之。邦。多。異。撰。兩。人。
耳。目。之。所。遇。者。異。則。其。構。成。見。解。發。爲。言。論。亦。因。之。而。不。能。同。或。耳。目。之。所。遇。雖。同。而。

用其耳目有淺深其構爲見解也亦有淺深之不同或所遇同用其耳目之深淺亦同而所致精之部分不同其見解言論亦不同故往往有百人同格一物而生百種之見解者此亦足證明物情之至蹟矣雖不能有異而無同亦絕不能有同而無異此非耳目之聰明不同乃物情至蹟之徵也人各爲抽象之觀察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於是人我之間異同生焉世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已而惡人之異乎已也是惡天下物情事態之蹟而欲天下之物皆如吾之所以謂之也豈不謬哉是故聖人深恐人之不與我立異異我者愈多聖人用其說則於天下之物情益盡而道之用益宏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而弘也苟同我者多異我者少聖人猶將不免爲耳目之所欺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季孫之愛我疾疢也余第一次陟點蒼山直上廿餘里自謂近巔張徐趙李周五人不吾異也故余之耳目遂能欺余假當時有語余者曰蒼山之高八九十里子所至三之一猶未及耳此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所取而余所不願聞也耳目欺我境地限人一切謬誤之端分別之見不平等之事由皆見聞造化佛氏所以

重見性而不重實見。重聞性而不重實聞也。俗人離性而言見。則見者以爲有。不見者以爲無。見者親則不見者疎。佛氏離見而言性。則無無非。有無疎非。親人我之相不生。分別之見不起。究其旨。只在齊有無一親疎。患吾耳目之誤。以有爲無也。則本吾之見性而證其皆有患吾耳目之誤。以親爲疎也。則本吾之見性而證其皆親不見。而有不近而親。此佛氏所以能現百千億之化身也。聖人亦然。患吾耳目之誤。所以不見爲無也。則用天下之耳目而認其非。無患吾耳目之誤。以所不近爲疎也。則用天下之耳目而認其非。疎故亦不見。而有不近而親。此聖人所以能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也。舜察邇言。禹稽於衆。湯用八惟已。文望道不見。視民如傷。皆用天下之耳目者也。堯舜禹湯文武釋迦周公孔子顏子孟子皆能不爲耳目所欺。不以有爲無。不以親爲疎者也。其致力之方。雖不同。顧其果則同。歸於能不受耳目之欺而已。雖然。見聞能造一切之謬。誤者亦能造一切之真。且天下之真亦非見聞不能造也。余初登點蒼山末三十里。以爲近厥巔。此謬誤之起於見聞者也。乃再登其至巔。乃知昔日所至距其巔尙五十里。

此又眞是之得之見聞者也不體其巖固不知昔日之謬誤也此天下之眞非見聞不能造者也天下之至謬起於見聞天下之至眞亦得於見聞大要據一二人之見聞多近謬合多數人之見聞多近眞喜天下之同多近謬愛天下之異多近眞拒天下之異者必謬納天下之異者必眞拒天下之異彌多彌限於謬收天下之異彌多彌近於眞用一己之見聞見聞所以爲百謬之緣也收天下之見聞見聞所以爲至眞之出也佛氏但見其爲百謬之緣而不見其爲至眞之所出故證出見性以救天下之拘虛篤時者不知人苟善學則即天下與我爲異者之多可以證明吾耳目所收之未廣善學者喜天下之異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與人爲善是也不善學者惡天下之眞漢宋之學者是也是故堯舜禹湯文武能會已從人察邇言好下問遂無不見無不聞其見也眞見也其聞也眞聞也而佛氏證出見性目中雖有不見有不聞而性中則無不見無不聞顧其見非眞見其聞非眞聞也且夫見性云者佛氏以爲是性也非見也吾能爲之易一語曰是無所不見也非有所見有所不見也是見之先乎耳目者也非見之制

乎耳。目者也。然則仍不離乎見也。夫看見則必涉乎耳目。乃佛氏之所謂見。非局都之見。而普遍之見。即非耳目之見。而智鏡之見。謂之曰見。不可謂之曰不見。又不得名言。既窮。乃以見性二字表之。雖然此謂之曰見。不可謂之曰不見。又不得者。何自而有哉。佛氏之說物我之際也。至見性而止。見性以上。佛氏不着一語。蓋性之一字。在佛學上。已爲萬法之歸點。故名言之妙。至斯而止也。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學術思想之發達（續第一期）

袁不鈞

泊乎古學復興。宗教改革。歐洲思想。至是一變。然古學復興。於時學者。不過變數百年。研究經典之心。而代之以希臘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窠臼未脫。於學術尙未有所創造。宗教改革。思想自由之風。雖啟。而學術發達之効力。仍微。蓋宗教之所以令人信仰者。無過於神。神者居天堂。而與人之居於地上者。爲立異者也。自歌白尼天靜地動之學出。而天文之學既明。則天堂之觀念。與神之觀念。皆不易於存在。昔韓昌黎有言。鬼之所以令人畏者。以其不可見也。使共可見。則亦不足畏也。蓋宗教之信仰。亦如此。

而已矣。

夫古今之學術變亦多矣。然其致變之由。則不外於合久必分。分久必合。要其所以界乎分合之界。而致分合之理者。則必由於懷疑。蓋懷疑者雖無建設之力。而甚有摧陷之功。希臘上古之哲學家。皆各逞其思辨。以過單元或二元之哲學。而各不相侔。可謂學術分離之世。其後有詭辯學派出。則思想復歸於懷疑。由詭辯學派之懷疑。於是遂有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三氏之哲學出焉。中世紀注重耶蘇。並附會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學說。以粉飾之。歷年餘年而不變。此可謂學術合一之世也。及古學復興。宗教改革。而思想復漸趨於懷疑。培根笛卡兒二氏出。爲思想界始放一絕大之異彩。培根之學重實驗。笛卡兒之學重推理。培根謂欲致正確之知識。當先去胸中之成見。笛卡兒謂吾人之知識。皆始於懷疑。凡遇事物。皆懷疑焉。此致知之道也。夫二氏者。皆世稱爲近古之聖人。然培根之說。影響於後世尤鉅。凡近世所稱物質文明者。推其原來莫不自實驗之說。有以啟之。雖謂培根爲古今學術變遷之樞紐焉可也。自亞里

士多德創論理學。發明演繹法。中世學者研究推理之法。大致本之倍根。以爲依亞里士多德之法。殆不能得新知識。於是乃著一書曰。(NOVUM ORGANON) 譯言新(ORGANON) 識言機械。蓋機械者。亞里士多德所以名其論理學之名也。倍根自稱其書曰新機械。其意謂推理之新法。新法維何。即歸納推理是也。倍根曰。吾人當研究學問之初。所宜先除去者有四事。一曰(Igolas Theoria) 謂聖經賢傳。往往有一種尊嚴之氣。吾人多盲從。而不究其實也。二曰(Igolas Practica) 謂言語不過實物之符號。吾人每多重符號。而輕實物。不加實驗之功。是以多以耳聞而疑目見也。三曰(Igolas Speculativa) 謂人各固於所見。而不能更借人之經驗以自廣也。四曰(Igolas Tridua) 謂不能推一般人類之本性。以概自然界也。夫自哲學上言之。則經驗論之目的。必至陸克呼墨二氏之說。然後乃可完成。就歸納推理之方法言之。則彌勒以後。學者之所討究。亦較倍根爲嚴密。然自倍根之書一出。而此思想潮流之所及。自英倫三島而後。及於法。而後及於

德。凡二百年來世界之所馳驅騰驟。一日而幾千里者。皆比思想之。所以鼓舞而鞭笞之也。繼倍根而起者。有震布士陸克。震布士著國家論。謂國家之起。由於契約。而所謂民約。一以利益爲主。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相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監行之。即君主是也。陸克則更改進其說。謂國家猶黨與。黨與非經衆人之許諾。則不能召集。國家若非人人之許諾。亦不能施行其威權。且謂君主專制政體。政府與平民之間。常含有爭鬪之機。君主視民如寇讐。平民視君主亦如寇讐。二者常在暗鬪之中。而無一定之制度。則與野蠻未成之邦國。更何以異。其後孟德斯鳩盧梭諸人。本之。遂爲政治史上之大革命焉。初笛卡兒以其唯理之學。倡於法國。震布士陸克常至法。而學其學焉。及其歸。倡民約之說。法之學者。轉多至英。習一氏之學。孟德斯鳩福祿特耳。皆當時法國之往學於英國者也。孟德斯鳩福祿特爾。既習一氏之學。始而以其學。鼓盪其國人。而世界轟轟烈烈之政治革命史。遂鬱積蓬勃。而發見於法國。外國史家嘗稱其時。爲法蘭西之啟蒙時代者。即謂此也。雖然。此不過就其政治一方面言之耳。如不佞之所

謂歐洲近世文明者。則不屬之於政治。而屬之於物質。霍布士不特爲政治革命之鼻祖。又爲以物質之理。研究萬物之鼻祖也。霍布士嘗曰。凡物無所謂靈魂。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吾人之苦樂。亦腦髓中之一種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憎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憎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而心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其論道德亦謂人之所謂道德者無他。其所謂善者。卽快樂。惡者。卽痛苦。蓋氏之說。凡一切哲學論理政治之所由。皆以物質之理解解釋之。物質之理。既精。物質之用。遂著。故英倫三島。實質與功利主義。視他國發展爲最早者。蓋以此也。

英之物質與功利思想之發達。亦可謂盛也。然其最要者有四人焉。一曰奈端。二曰瓦特。三曰亞丹斯密。四曰達爾文。自奈端出。而天文算學物理之學明。凡其所發明。所供給於後世者。世界各學校教師之講演中。殆無一時不提及。此奈端之名也。瓦特因沸水而悟蒸汽之理。自斯以後。舟車人力之用。皆假其力以行之。則昔之數十百人而不

能動作者。今則以一人之力而能之。數十百日而不能至者。今則以一二日而至之。凡機器製造輸運動作之家。蓋無一事。無一物。能離乎此也。自亞丹斯密氏之原富出。而分功之理著。分功之理著。而貿易之道廣。故使十九世紀以後之天下。遂一變而爲商戰之天下。而英國自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以後。行自由貿易之政策。遂握世界商業之大權。則皆亞丹斯密之說。有以啓之也。自達爾文進化之論出。宗教家上帝造人之說。益復不足以存在。而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幾於凡百科學。凡百事物。莫不由此說。而一以貫之。斯賓塞赫胥黎益本其說。以演羣學之理。謂適者生存。人定勝天。而法國社會學家康木脫氏。謂由歷史與原理兩方面觀之。則科學之階級。可分爲五。一曰數學時代。謂如上古希臘哲學及意大利之配他。二曰物理學時代。謂如奈端等十七三格。三曰化學時代。謂如十八九世紀以科學之理。證明精神之作用。如古人謂有機物不能以人工得之。而自德國大學教授發見尿素後。則有機化學即因以發達。是四曰生物時代。謂如達爾文。五曰社會學時代。此五者。有由簡單而進爲複雜之傾向。今之時。即社會學之時代也。凡一切政治經濟教育理科諸學之發達。皆所助成。社會

之進化。蓋吾人之所謂進化者在能與自然界爭能戰勝自然界耳。若順其自然而用之。則自然界之奴隸耳。案康木脫之倡社會學。稍在斯賓塞之先。爲近世最有價值之學說。然亦自達爾文之進化論引申之。近人謂達爾文以前爲一天地。達爾文以後爲一天地。殆非過言也。要之世界之有今日。其理雖萬端。其事雖萬狀。然其學術思想。最爲吾輩所當崇拜者。則四人爲尤著。英國被四人之學說濡染極早。故英國享世界之實利。亦獨早及其至也。則無國不被其澤。無人而不享其利。蓋諸人者。非特英國之功臣。乃世界之功臣。又非特世界之功臣。實人類之功臣也。 (未完)

善惡一元說

王延直擬作

王延直曰。善與惡皆由習而成。道德非性也。然舍性則習亦無所附。蓋善也者。附乎性而構成之。上達的道德也。惡也者。附乎性而構成之。下達的道德也。故欲知善惡爲何物。不可不先知性爲何物。古之言性者。夥矣。孟稱性善。荀稱性惡。揚稱性曰善。惡混。夫同一性也。而諸說之主張竟劃然不侔。性之真相果安在哉。吾以爲孟荀揚諸家之

說皆由推論善惡之原而不得遂強以自然之性當之未嘗真知性之所在而發明善惡之所由成也是不惟不知性且不知善惡矣今按性形聲字從心從生生者象草出地上之形所以表示宇宙間一切產出之實質者也可知性也者即根於心之實質也然何以不曰質而必曰性質之範圍廣性不過質之一小種故也然則性之狀態果何如曰性亦不一種但天地之性惟人爲貴今既欲窺善惡之發源自不能不舍他性而專言人性人性非他即根於心之實質吾既言之矣雖然心理家之所謂心即生理家之所謂腦今欲明性之爲性又不可不先明腦之爲腦蓋腦之分類亦不一其部而最妙之部分即在大腦皮質之細胞何以言之蓋吾人之生不能不日與外界事物相接觸時而受仁義禮智等事之刺激此細胞即必生仁義禮智等事之印相而著之爲知焉或發之爲行焉夫仁義禮智等事有益於人羣進化之事也而吾人於是從而命一高尚之名焉曰善奸盜邪淫等事有害於人羣進化之事也吾人於是

從。而。命。一。卑。下。之。名。焉。曰。惡。可。知。吾。人。之。善。惡。其。途。雖。殊。然。其。發。出。之。基。始。皆。不。外。附。乎。此。大。腦。皮。質。細。胞。印。相。此。細。胞。非。他。即。吾。所。謂。根。於。心。之。實。質。是。也。亦。即。吾。所。欲。論。之。性。是。也。故。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然。則。善。之。與。惡。同。出。一。本。明。其。故。曰。善。惡。一。元。然。何。以。又。謂。善。惡。皆。道。德。也。曰。道。與。德。皆。虛。位。也。吾。人。日。常。習。染。之。事。不。一。端。特。以。道。德。兩。字。而。統。括。存。於。中。者。名。曰。德。形。於。外。者。名。曰。道。有。時。而。代。入。仁。義。禮。智。焉。即。曰。仁。義。禮。智。之。道。德。有。時。而。代。入。奸。盜。邪。淫。焉。即。曰。奸。盜。邪。淫。之。道。德。然。則。道。德。與。性。之。關。係。又。何。如。曰。吾。既。謂。善。惡。倚。性。而。構。成。是。即。謂。道。德。倚。性。而。構。成。也。天。下。有。謂。道。德。有。二。元。者。乎。至。是。而。善。惡。一。元。之。說。愈。明。礪。礪。性。近。習。遠。理。本。極。明。習。之。相。遠。不。待。言。性。而。曰。相。近。者。即。謂。性。之。爲。性。雖。復。有。剛。柔。強。弱。之。細。別。然。其。爲。用。正。自。相。類。惟。其。相。類。故。曰。相。近。也。當。日。者。顏。曾。閔。冉。諸。賢。親。於。聖。教。度。於。此。理。皆。必。了。然。於。中。而。毫。無。疑。義。故。對。於。性。之。一。字。並。未。聞。別。有。如。何。之。見。解。使。性。果。有。善。惡。之。殊。聖。人。雖。不。言。豈。及。門。諸。賢。竟。無。一。人。見。到。必。待。數。十。年。後。而。始。發。明。耶。不。幸。性。善。性。惡。之。謬。說。出。諸。子。

百。家。遂。多。異。議。宋。明。以。來。陸。王。諸。儒。更。揚。其。狂。飢。而。大。張。糲。粉。影。響。不。能。下。一。定。義。之。致。良。知。說。於。是。性。之。在。人。竟。成。捉。摸。不。定。之。一。物。致。令。二。千。年。來。性。之。解。釋。終。不。得。明。於。天。下。爲。善。爲。惡。半。皆。認。爲。自。然。豈。不。悲。哉。衡。情。定。罪。首。在。荀。孟。次。在。陸。王。

選報

人理學 (續第二期)

王毓嵩

秦楚齊趙爭爲長盟。一言齟齬。稱戈比干。動伏尸數萬。流血漂櫓。戰勝而還。獻俘太廟。賞賜百千。此所謂國之大慶者非耶。雖然。大偵。夫勝敗者兵家之常。一勝一敗。又至習見之事。他日之必有敗。猶今日之必有勝也。且以今日之勝。又可推知其昔日之必有敗也。蓋勝敗固互爲因果也。通而計之。不啻以一敗易一勝。敗固厚喪。勝亦薄喪。通而計之。則列國皆敗而已矣。蜀魏吳鼎立之時。勞師糜財。數十年之間。作業劇而財匱。其間非無諸葛武侯曹孟德司馬懿周瑜陸遜之功名。赫赫可紀也。然用兵數十年。元氣耗矣。民力竭矣。五胡乘之。蹶矣。然而諸葛武侯諸公之功名。果爲中國之福乎。

洪範五福。富與居一。富福同物。古今人無異辭也。而不知福固有時存乎富。而不可謂富。即福。今夫人生而有衣服飲食男女宴安之欲。此發乎生理之自然。而非有毫毛之造作者也。是等之欲。宗教家謂之曰人欲。而吾則以爲非人欲。乃天理也。於是惟日孜孜。

致。求所以養此欲者。而於是有裘葛之異。撰焉。有膏粱芻豢之備焉。有男女居室之事焉。有上棟下宇。以待風雨焉。有奉生送死之事焉。若是者。釋氏謂之曰業。而吾則以爲此。吾生應盡之義務也。男女不力作以治生。無飲食衣服之事。以奉其口體。無家室之樂。宮室之美。以奉其男女宴安之欲。是之謂放棄義務者也。是故天下熙熙攘攘。勸其業。樂其事。逐利如水趨下。其什九皆有當於吾義務之說也。雖然。義務亦有界域焉。目之欲色。耳之欲聲。天理也。使所以觸乎吾目者。無適而非清潔整齊都雅優美之觀。而無糞穢狼藉。鄙惡劣之致。目固無所苦矣。無所苦則其欲已養矣。又使所以接乎吾耳者。皆雍容和諧。肖乎性情之聲。絕無靡曼龕惡。傷性伐情之調。耳又無所苦矣。無所苦則其求已給矣。養欲給求。吾對於耳目之義務如是焉。已矣。無以加已。飲食男女宴安之欲。亦天理也。然夏葛焉而冬裘焉。饑食焉而渴飲焉。口厭芻豢。身不苦寒暑。服食之事。取足厚吾生焉。而口體之求給矣。男女居室琴瑟靜好。一切宮室器用之事。取足利吾用焉。而男女居室宴安之欲養矣。吾對於吾身之義務如是焉。則已矣。過是以往。

則如萬錢之食。一石之飲。珠玉錦繡之飾。園囿亭樹之壯。釘頭粟粒。瓦縫帛縷。管絃市
藉。粉白黛黑者。爭妍而取憐。是皆非吾耳目口體之所求。而庸人所取以勞吾耳目神
志者也。夫耳目口體者。好勞而惡逸之物也。故勞之而反適。逸之而反不快。今夫世人
之所以耽溺於貨利聲色。而不知反者。以耳目神志之得其適也。然耽溺於文辭技術
學問事業者。其耳目神志。未始不得其適。以是知世人多沈湎於三風十愆之中。只是
耳目神志好勞惡逸。一公例之行而已。非人性中果有酣歌恒舞貨色游畋之好也。人
理學公例曰。人心者能動不能靜。是故人之耳目神志不能置諸寂滅枯槁之鄉。精力
愈彌足者。其好用耳目役神志愈甚。夫人好用耳目役神志。此乃人類道德能力之所
以增進無藝者也。然有不明人理者。不導其耳目神志於格物致知之學。而欲疆納諸
槁寂無何有之鄉。此於人理爲大悖。卽其終仍爲無功。此佛氏所爲以普度標示宗旨。
而究之自度不能也。夫耳目神志者。除睡眠時刻外。欲須臾靜而不能者也。故苟不導
之於人生必用之學。則彼必馳逐於聲色游畋之事。被其馳逐於聲色游畋之事。固由

耳目好勞惡逸所致。然假去其聲色游畋者。而易之以人生有用之業。彼耳目既得其用。神志既有所專。彼固將甘之。亦如聲色游畋之事。有不甘者。則或以其業之不操。慮之不入。又或以久業而厭苦生。夫久業而厭苦生。此不惟學問之事有之。即聲色游畋之事亦有之。是不足以破吾例也。夫人之甘學問。猶其甘聲色游畋。固知人心志中。只有好勞惡逸之同然。初無聲色游畋之好也。是故古今人中。僅多以學問接術事功傳者。而不必盡以色荒禽荒。甘酒嗜音傳。假以吾例爲不誠。恐學人技士。不得遇於歷史。上矣。夫成一學。精一藝。非數十年勞志苦慮不成。此數十年中。其朝斯夕斯。樂此不疲者。必不減漢成之終老。溫柔。唐明之私語。夜半。假以聲色游畋爲人性之本好。則何以解於癖。左而妻國者。是故顏子好學。隋煬好色。皆是徵人性喜動惡靜之同然。二者異用而用源。非好色爲人類之同德。而好學爲大賢之特稟也。今世達官貴人。多以縱博之事聞。其耽於博者。夜以繼日。不減周公之勤。亦惟是耳目神志好勞惡逸一大例之行而已。桀紂隋煬之耽於酒色。其甚至於如此。曹之耽於博已耳。不可謂博爲人性之

本好。安得謂聲色貨利爲人性之本好乎。吾故謂萬錢之食。長夜之飲。阿房三百里。後宮三千人。皆非吾耳目口體之求。庸人取以勞其耳目神志者也。夫取聲色游畋之事。以適其喜動惡靜之心。其自戕賊也亦甚矣。夫天下之事。凡吾能力所克舉者。皆吾分內者也。夫今世人道之所爲苦多而樂少。正由人不各舉其分內之事也。然則天下之事。其有待於吾之用其耳目。役其神志者。何限。而乃不是之用。不是之役。而乃用之。役之於所不必勤之義。所不必務之務。是非吾耳目精神負我。而我之負吾耳目精神也。實甚。而悖者乃反曰。是耳目口體之欲之爲吾累也。以神聖之耳目精神。而被天下至惡之名。冤矣。而佛氏乃又執前說而加甚焉。經謂耳目精神。爲萬孽之根。不離眼耳鼻舌身意。不見佛性。故佛氏以識空爲第一法門。夫眼耳鼻舌身意者。以人理學之旨趣觀之。固神聖清淨之府。而萬德全能之源也。佛氏之說。其於人理相去之程。誠有非思慮算數所能與者。

今有中人之家。所致服食器用。皆足利其用而厚其生矣。若夫室家之事。奉生送死之

具亦欲得其養。求得其給。聊足以適其性而悅其情矣。世人雖不謂之曰貧而亦不謂之曰富。然則世之所謂富者。必其所儲之財。以務其所宜勤之義。而有餘者也。夫已盡其所宜勤之義。吾神聖之耳目口體。固已得其至適。乃必有餘財焉。以營夫宮室妻妾聲色狗馬貨寶珠玉之事。以勞其耳目。以役其心志。以戕其性。以伐其神。豈非所謂多財爲禍者耶。奈之何其同富於福也。若云積財以裕後。斯尤大慎。夫父母對其子若孫。則亦有其宜務之義矣。曰長之教之也。既長既教。父母對於子之義務完。而子之對於父母之義務起矣。以吾人理學之公例。人之能力。常與其責任相副。而有餘。既云有餘。不預爲之。猶恐其不能盡彼全能。而有誤用之精神。爲自戕伐之事也。况預爲之。資父母不惟代子孫勤所宜務之義。使子孫不待出其能力而已給。且爲子孫留有餘之財。使不由驕侈淫佚之途而不得。夫不驕侈。不淫佚。則無取乎多財。此爲父母者之所能與知也。然知之而必多積之財。將毋認驕侈淫佚爲吾子孫必具之德。故預爲之具乎。苟一轉念及驕侈淫佚。非吾子孫所宜有。則孳孳積財之心。必廢然而返矣。彼汲

汲務多藏者。至死而不知返。彼其心必不願見其子孫之反驕侈淫佚。而爲刻厲纖嗇也。甚明。此意欲。此情志。子孫濡染而漸摩者深且久矣。彼不以積之者爲不慈。自默認耗之者之非不肖。且積時有多多益善之心。耗時必有多多益豪之概。故必至於驕侈淫佚者勢也。驕侈淫佚。場性伐神之事也。而父母固爲其子若孫甘之。以富福之誤同。其弊至使天下之父母。殺其至愛之子。鋼其能。戕其性。伐其神。因之民能民德民力。亦苗壯者什一二。而夭殤者什八九。謬說之禍。人豈惟洪水猛獸哉。

古今諸寡廉鮮恥之事。甚逆不消之行。亦罔非愛富之一念。有以爲之。因獨專之富。禍也。金錢者罪惡也。而古今人以競於富。滔滔者數千萬年。弗悞也。今夫達官貴人。以妻妾宮室。貨寶珠玉之故。躬盜賊之行。而不恤政以貲成。遂使天下無善治。農工商賈作巧。姦治取利。不以直恒欲。寡人之辛苦。以爲己利。遂使社會多姦而少信。因貧求富。刺繡久不如倚市門。社會以此多淫蕩之女。纖翳筋力治生有餘。而求富不足。致富之術存於深心。圖計者多存於力作。極勤者少富之所致。由於徼倖之途者多。由於民直應。

得者少。由於勢之偶合者。多由於理之當然者。少是故。求者十而得者一。焉。用術同而收效異焉。以其不在必至固然之數也。故太史公曰。富者必用奇。勝天下皆競於富。故天下皆競於奇。此大千世界之中。所由演出恒河沙數之奇情怪狀。窮恢弔詭。莫可究詰者也。非如莊子所云。由五帝三王。攫人心而致然也。以厭貧求富之同德。遂醜成離正事。奇之民行而姦入。乃大起矣。而姦術乃大行矣。而社會乃不寧矣。人多以徼倖之心。走危險之地。雖有春秋。不足以懼亂臣。雖有清議。不足以制賊子。雖有嚴刑重典。不足以懲貪吏。而止奸暴。自生民以來。治日少。而亂日多。未必不由民心之重富而患貧也。今日歐大陸之戰爭。英法俄各喪其國中勁丈夫數十萬。多或至百萬。德奧壯士。靡其身於爆裂彈下者。通百餘萬。英法俄勁丈夫之死者。僉曰。德人殺之也。德奧壯士之死者。僉曰。英法俄人殺之也。實乃不然。天下無無因之果。未有突如其來者也。夫國人之死者。至百數十萬。此亦一大果也。是必有其因矣。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父爲因人殺其父。爲果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德奧英法各亡其精強百數十萬。其非

自。殺。之。也。一。間。耳。夫。數。十。生。聚。教。訓。充。軍。實。利。械。器。而。以。自。汰。其。國。中。最。強。之。種。此。非。天。下。之。大。愚。不。至。是。然。而。舉。世。且。神。聖。之。焉。榮。寵。之。焉。勝。敵。斬。首。此。孟。子。所。謂。殺。人。父。兄。者。也。是。其。果。必。爲。人。殺。其。父。兄。而。乃。聲。詩。播。之。鐘。鼓。樂。之。是。所。謂。樂。禍。者。非。耶。世。人。固。樂。禍。而。不。樂。福。且。競。求。禍。而。不。求。福。又。何。怪。禍。水。之。日。流。而。不。廢。也。

天。下。有。真。實。完。全。之。幸。福。焉。吾。敢。謂。古。今。中。西。諸。先。聖。哲。未。嘗。一。步。及。此。也。使。古。先。聖。哲。之。所。創。垂。有。當。於。此。則。人。治。臻。於。至。隆。者。久。矣。所。謂。真。實。完。全。之。幸。福。爲。何。言。之。又。甚。平。常。若。至。無。足。奇。也。者。夫。惟。甚。平。無。足。奇。乃。有。以。見。斯。民。行。習。之。易。易。而。大。同。邇。治。之。隆。軌。固。不。待。名。世。之。才。並。世。而。比。肩。而。後。可。期。也。其。平。無。足。奇。奈。何。曰。亦。不。過。使。斯。世。界。之。人。各。善。其。職。敏。其。事。務。其。義。極。其。能。老。其。老。幼。其。幼。求。其。真。而。無。侵。人。之。直。斯。天。下。真。實。完。全。之。幸。福。存。焉。矣。古。之。人。亦。嘗。以。是。爲。教。矣。然。不。懸。此。爲。真。實。完。全。幸。福。之。鵠。但。曰。此。至。美。之。德。人。合。如。是。耳。夫。雖。至。美。之。德。苟。無。與。於。己。身。幸。福。之。事。斯。民。固。無。實。踐。躬。行。之。之。義。務。也。即。強。責。以。必。行。斯。民。固。將。色。取。之。而。心。違。焉。夫。所。謂。真。實。完。

全之幸福者被天下而無一夫之遺又利一夫而無一事之苦者也苟被天下而有遺
即利一夫而不足能利一夫而使無一事之苦者則亦能被天下而不遺一夫是故一
人欲享完全之幸福者必待天下皆得享完全之幸福而後能苟天下有不得享完全
之幸福者是眞實完全之大幸福猶未鑄成也彼不能被天下而無遺焉獨能利此一
人而無不足蓋夫人也者養人而又待養於人者也太古漁獵之世功簡而不待分故
自養而不待養於人自養而不待養於人故父子夫婦之倫皆可以不必立生事漸進
生養之功日趨於繁功繁則非分不克舉功分而相生相養之局開矣於是昔之自養
者轉而養人亦待養於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士農工賈之業乃起而善其
後也生事漸臻美備生養之功乃趨於至繁至繁則分愈細而非協千數萬億人各致
之力不足以奉一人之身又非集歐亞非諸洲各致之曲不足以善一事之用於是人
與人相待之情益切舉世皆養人之人舉世皆待養於人之人養者善其職則待者受
其福養者溺其職則待者蒙其損苟爲待而皆思有以受其福而勿蒙其損則爲養宜

皆思有以善其職而勿溺矣。人皆善其職於爲養則亦皆能蒙其便於爲待。苟爲待而有不便之感則必有爲養不能善其職者矣。故欲使我所待於人者皆得稱心以償我必以天下之人稱心以償。夫待者待者得稱心之償而我與焉矣。夫我所待於人者皆得稱心以償此所謂眞實完全之大幸福者也。然非天下之人皆各舉其養之職不可。是故天下眞實完全之大幸福必合天下之力乃能舉之。故人而不出其全力以合於天下之力天下眞實完全之幸福必無由造成。斯賓塞爾謂民生所受利於其羣所爲必有以相報所報雖至儉必如所食於其羣此以報酬之義言也。吾謂民之於羣不當以報酬言。竭吾忠盡吾能以與天下之忠之能共造成眞實完全之幸福而共享之。假人有不竭之忠抑有不盡之能則眞實完全之幸福不能造成而人道亦苦樂相半。故人之不可不竭其忠索其能者自求多福之道也。故人有安役其耳目神志於聲色博奕及好逸其手足者皆謂之曰不愛幸福者也。若以報酬言之則吾人對於社會所宜勤者猶爲有限者也。夫曰所食於其羣固已明明立之標準示之程限矣。夫有程限則

食報相當之餘無以責人之安役其耳目神志者矣。

且所謂眞實完全之幸福者固與斯世界之人之能力聰明精神道德爲比例者也。故有一人不盡其能或不用其聰明才力於正而轉用之於負雖天下已臻邦治猶不得謂能享完全之幸福也。以斯民之智德力比較言之固猶有遺憾也。所謂完全之幸福者斯民出其全智盡其全能竭其忠致其誠所得之果也。故有一人之忠未竭即有一分之福未滿故有一人不忠信於羣利民福非細故也。

今夫平和治安此吾與大多數人之所共大多數享平和則我亦享平和大多數已治已安則我亦治安未有大多數不得享平和治安之福而我獨能享之者也。故平和治安非一人獨享之福此則幾成尋常人之通識故希望和平懷想治安者其機雖動於爲已而其眼光實周乎世界此不必有堯舜周公孔子之仁而後能也。至尋常人猶能之若夫富壽康彊疾病生死艱難險厄順逆之端則人人皆謬以爲是身受之所獨專爲禍爲福被其利害者止於受者之身固不與他人事一人雖貧餘人之富自若也。一

人雖厄餘人之享自若也。且他人之順何救於我之逆。他人之生何救於我之死。他人之富何救於我之貧。他人之壽何救於我之夭。流俗之通見大抵如斯也。嗚呼。此世所以多侵人利己之事。而奸獍豪猾鼠竊狼貪之輩。乃日出而不窮也。歟。今夫富壽康躋亦猶夫平和治安固非一人獨專之福也。今夫富之源人力而已矣。人出其力而五穀植焉。百物成焉。所謂富也。百人之力之所出較之五十人。自倍是故富力之大小以人所出力之多寡爲斷。天下之富力散在於天下。不通天下之富而計之。妄謂某也富某也貧。假令今日所出之力一旦減其半。則產力減其半。而他日之富力亦其減半。而今日擁百萬者。他日必爲五十萬。今之食能四簋者。他日將僅能二簋。今之日能兩簋者。他日將僅能一餐。又設令今日所出之力一旦倍前。則產力增其倍。而他日之富力亦增其倍。富散於民。而今之富比千戶侯者。他日將比二千戶。今之短褐不完者。他日將緼袍再襲。今之力能一飽者。他日將更養一妻。然則貧富之分宜以人民求生之難易爲斷。民求生易者。其羣富民求生難者。其羣貧。雖有百萬之家而致之不易。易者猶

之貧也。治生難則天下俱受其難。治生易則天下俱蒙其易。是故貧富亦天下公共之事也。彼謂他人之富無救於我之貧。一人雖貧。餘人自富。真初民蒙稱之見解也。壽夭之不齊。什六由乎貧富。至若種嗣之繁衍與否。則關乎貧富更大。若夫體幹之康。疆在弱疾病之多寡。亦無在不以貧富爲之因。貧富既天下公共之事。則天壽生死疾病子孫凡人。生所營求及厭苦者。亦皆天下公共之事也。是故他人之壽。何救我夭。他人之死。何害我生。他人所厄。我可獨亨。其言爲誠。溷邪。遁阻人治之進化者。莫此力若也。是故斯民苟有求富壽康強之誠心。其用心固可純乎爲己。而眼光必周乎世界。如其希望。平和。懷想治安也者。眼光照乎世界。庶乎其向之鵠。乃爲富壽康強之真。而非其反矣。舉世界之人。皆指富壽康強之正鵠。以進力。惡其不出於身。又惡其用於無益。則郵治隆。可指日而俟也。前乎此。所以無郵治者。以斯民欲富壽康強。而所絕景而赴者。乃富壽康強之反也。彼不之求。郵治將焉至。夫姦欺豪奪。刻章僞書。篡逐幽隱。務侵人直。以爲己利。此乃社會貧病死亡之大因也。彼固求貧病死亡。求而得之。不亦宜乎。

世之侵入直以爲己利者莫貪吏若盛治之世吏之貪者什而五學絕道喪之時則吏之廉者千萬億不一矣况復有假吏之威以侵暴於鄉曲者其數又倍蓰於官明季闈寺貪橫不數年間遂致流寇大起蓋貧病死亡迫之鋌而走此也天下貧病死亡之禍其因什五六皆自貪吏造之貪吏本此求富也而卒以致天下之貧則貪吏亦與天下之民共轉死溝壑已耳豈非所謂自求多禍者耶

(未完)

以少數人代謀者也

試卷

善惡一元說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一名徐嘉瑞

善惡之名。不足使過去數千年中先聖先賢迷惑顛倒而不能自壽。其說不寧惟是。又足以使世間人等認善爲道德之一而非欲利。認善爲利他之一而非利己。綜上兩種前者學晦蒙否塞之真。因後者世界大亂不平之原始也。是以闡幽開微。其責厥在後賢。後賢而欲一戡先聖之謬。必也其正名乎。夫一言善惡必有所對。所對異物。其性斯遷。在此之所謂善。在彼則謂之惡矣。在彼之所謂惡。在此則謂之善矣。善惡二名。其分量之不定也如此。今欲一權衡之。請先言性。蓋性者。善惡之所從出也。性則有二。其一如楞嚴所稱妙性圓明。離諸名相者。是此性蓋超一切心而自爲。心離一切境而自爲。境學者疑吾言乎。則番答摩曾詔我矣。不見夫明月透雲。而有隱然一規之暈影乎。此僞月也。戡去浮雲。則與彼僞影離。而有真月。若無真月。先之僞影無從。而有若離心無心。是謂頑空。且先之相。亦無從有。故其於大般涅槃經中。呵我無我想爲第二顛。

倒之一。謂不知真我所在。而妄言無我者也。離境有境。則馬鳴又詔我矣。故其說人與佛之別。曰。粗中之粗。凡夫境界。細中之細。如來境界。足見真體實性。超絕一切。而自有其境。不假作爲。與作爲性之境相離而不相涉者也。一加擬議。即有作爲。一有作爲。初境立變。雖曰水波一物。然當其爲波。已非水性。此性既迷。其初遂爲世界虛空及自然界之五倫五常與其他之道德等產出之種子。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作爲性。在儒則中庸所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及孟子所稱好是懿德之秉彝。湯誥所指降衷下民之恒性。其在列子。謂之太初。其曰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未形之先。有是氣。氣含動機。已有作爲。遂演陰陽爲諸形祖。阿里士多德所謂精氣中有燥溼二性。靡蕩以生萬物。至於宋儒。則謂之理。理太初也。又謂之氣。氣太始也。太初太始。造成天地萬物。故朱子曰。有此理。便有此氣。便有此天地萬物。理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宋儒言性極於此矣。不知所謂形而上者。在佛性中。乃作爲性。作爲性者。妄想之種。大地虛空。人非人等。物非物等。皆爲所造。人爲萬物之一。所賦之性。與萬物同。如前所言。大水之波。

方折。圓折。前却。偃仰。怒爲激。湍濺爲絲沫。皆同爲水。而失水之性者也。人性亦然。爲龍爲牛。爲玉爲金。爲馬的類。爲草木堅多心堅多節爲車之輪。爲蟲之臂。爲鼠之肝。皆同爲物。而忘性之本者也。故爲人者。所具之性。非性之本體。乃詐爲性也。作爲相續無已。但有六種根塵之境。而無圓明湛寂之境。故所好者色。所嗜者音。所甘者味。所香者馥。郁所適者輕暖。而世界之塵足以供六根之欲者有限。足以拂六根之意者無窮。洪水猛獸。隔并疫癘。盜賊奸宄。交妨六根。使不獲少分以償其願。於是。有謀滿其願。欲者乘運以出。號曰聖人。爲之君。爲之師。以謀其安。以去其危。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以相互償其欲。以保此局。此局曰。供求之局。蓋人既有欲。卽求是也。必有應之者。焉。卽供是也。有欲而人應之者。是必已。亦有以應人者。矣。是謂以求易供。以供易求。在我則爲自利。在人則爲利他人。但知自利而不知利他者。乃所以自利也。於是。有無供之求。如盜跖。是極其害也。殃人者人亦殃之。不刑則餒。其亦有壽如柳下惠之弟者乎。則吾見亦罕矣。夫盜跖之所以出此者。本爲自利。無奈其大惑不解。遂害人而反以殃己。故當人治。

演進之時。人非利他。決不足以自利。於是前之所謂聖人者。本其經驗。應時立教。以保持自利之局。號曰仁義禮智信等五常。父子兄弟等五倫。夫而後。總總從生相保。抱提以縱其欲。以至於今日。夫性之分。與人所賦之性。與自然。非道德之所從來。既已縷如上述。今欲以善惡二字加之。則善惡之分。量立見。而後善之爲欲利。歟。爲道德。歟。爲利他。歟。爲利己。歟。始克判斷。夫五常五倫者。非人之所謂善乎。反是者。則謂之惡。願何以指性之本體。亦謂之善。有如孟子其人者。夫本體之性。其去五常也幾何矣。吾聞之莊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性之本體。其去五常也幾何矣。願何以均謂之善。此孟子之謬。而中土之學者。莫不如此。蓋善之一字。其歧混而無阡也。久也。無怪人疑善爲道德。而非欲利。相顧躊躇。而莫之爲也。悲夫。豈持學理。因之不昌。世界亦因之。而大亂起。無日時。吾今請證善之一字。蓋欲利而非道德。自利而非利他。請低燭刻。一畢其說。夫善不可加。諸性之本體。性之本體。非此一字之所能包。必欲加之。如以把土而附太山。安見其益。竊善謂者。从羊从言。衆論所同。以爲美者也。作爲之性。所產出之五常五。

倫等亦衆所同以爲美者以其能保障供求之局能保障供求之局即是能保障自利之局故衆論美之耳若夫本體之性常與作爲之性相反其爲衆論所中心誠服與否尙不可知故善宜以之專指作爲之性所產出之五常五倫及其他自然界之道德夫而後善之名正矣惡指其反乎是者而惡之名正矣名正而分量定矣故善者何五常五倫等是五常等何即自利是斷而言之善者自利而已原於自利而終得其利若夫惡者原於自利而終乃得其反善之不可不爲也如此惡之決不可爲也如彼自利者所不可不知也知夫此而後天下大亂庶幾其可止矣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二名魏崇

溯自初有生物以還其間孳乳繁殖蠕泳飛走有覺無覺有情無情之屬其種類數量奚翅京垓億兆也問至今而能生存者誠幾何哉等是生物而遞嬗變遷存焉無幾此其故何歟毋亦物競之極天擇之耳故天演之公例曰自營之道勝則其種強又曰適者生存含生之儔孰不欲遂其生而自營之事亟然自營者實含有善惡之義者又何

則利己之念愈急。損他之事愈切。然而已誠利矣。他則蒙其損而被以惡名。是惡也者。因利己之一念。而爲他蒙害者所加者也。他既蒙其害矣。亦以不利於己之故。勢不能不加以制裁。及遭制裁之後。乃知徒以利己損他爲事。終必至於不能利己。於是不能不求其入利於己而已。亦利人之事。夫是而已。他之間各不相妨。羣乃謂之曰。善是善也者。雖不徒求利己。而之所以利人者。仍其所以利己者也。然則善惡之迹雖不同。而其原於利己之念。則一也。所謂私德公德也。利己愛他也。合羣獨立也。實一而二。而一者也。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羣學之言曰。久。匿。拓。都。互。相。爲。利。計。學。之。原。則。曰。兩利乃爲真利。此合羣之道。所由興。道德之義。所由始也。人類之所以異於衆生者。以此。而其歸則仍適者生存之義也。且適者之義。無定程。即善惡之名。無定稱。今夫人以下生動物。供其需用。食肉寢皮。窮極殘刻。當其獵逐。追殺。固自以爲利己。而其羣亦未聞以爲不善。然自彼下生動物言之。則爲惡矣。從知善惡爲各羣表示其行爲。適應於羣與否之稱。而其原則同爲利己。善惡一元之說。豈不信哉。由是以言。有生之善惡。雖

各不齊。而自進化之例測之。苟人民自利之心。發達至甚。則傲倖恣睢之徒。必不能容於其類。蓋自利之極。勢必不容他人之損害。羣知爲惡之不能自利。而徒以自損也。乃各相率而日趨於善。顧或謂近世機械變詐之風。遠甚中古。進化之說。不其誣耶。曰。是即進化也。人類自營愈急。機詐愈生。當其時者。既各求機詐以保其生。則其極必至。人之機詐相若。而終必至於相消。遂不能不返本開誠。以相與譬之。點與黜。值其素所憑藉。乃至毫無施用。而激爲誠實。此非矜奇。奮遠之論。蓋如此也。嗟嗟。吾國近數十年來。只德之進退。果何如乎。龔歐美之名。而忘其實。非惟不蒙其利。且將舊有之德。一舉而摧陷廓清之。上下相競於機詐。正士太息於窮途。一二深識之士。察其隱微。慨然於道德之頹墮。而苦無挽回之方。嗚呼。徒以仁義禮智相鞭策。而未窮其善惡之原。何其偵耶。誠能發揚利己之精神。使循進化之正軌。則民日遷善。而不知其效。蓋有可逆睹者。無他。由利己之念。以引申之。則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善惡一元之說。觀於此。不愈信歟。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
驗甲等第三名 陳開乾

天地一元之剖判也。世界一元之結構也。萬物一元之生成也。知天地世界萬物同出於一元。則天下世界萬物。只有一自然界之現相。無所謂超出自然界者。有自然之現相。必有自然之眞理。自然之眞理者。何善而已矣。無所謂惡也。其強別而爲惡者。善之分量不足故也。俗儒不明。而善惡混。而有惡。而有善。有惡。此老莊苟揚之說。所以爲害於天下也。眞理有善而無惡。故人類之始終慾也。人慾即天理也。無所謂無慾也。更不能於人慾之外。別求其所謂天理也。今夫人自呱呱墮地。乳則安。不乳則啼。誰則教之。夏葛冬裘。渴飲飢食。誰則教之。適途必趨康衢。成物必求美備。誰則教之。成年好色。老暮務得。誰則教之。無有教者。皆自然之因果也。是故人道之大原。出於有慾。飲食男女。人之大慾存焉。有大慾。斯有希望。有今日。思來日。有一身。思後裔。由現在之慾望。而演出未來之慾望。此自然之現相。善也。無所謂惡也。思孤立之不可求。他界之補助。由愛己心而生。愛他心。於是。以簡人之慾望。而演出社會之慾望。由社會之慾望。而演出世

界之慾望。此自然之現相。善也。無所謂惡也。此皆進化之公例。循之則善。悖之則惡也。世界進化之第三階級。天演之功用。在存其道德者。汰其不道德者。道德者。善也。不道德者。惡也。汰惡而存善。故宇宙自然界。只有道德之原因。絕無不道德之原因。無不道德之原因。故人道有善而無惡。其所謂惡。皆悖乎進化之公例者也。人。也。著以求生活。爲惟一之目的。好利而不餘力者也。所謂自利也。天下之熙熙。攘攘。往者。何歸乎。歸於利而已矣。天下之居廟堂。處山林者。何歸乎。歸於利而已矣。知好利爲人之本性。則利已利也。利人利也。供者。需求利也。求者。需供利也。孳孳爲利。利也。孳孳爲善。亦利也。推之而父慈。子孝。兄弟恭。夫義。婦順。老老。幼幼。亦無往而不各自爲利。是故無人。我無主客。無生細。無精粗。皆趨於自然之一界。而爲相生相養。以成此世界者。善也。無所謂惡也。世界有善而無惡。將從何地覓一不道德之人哉。今世士夫。見社會之汚濁。不深求道德墮落之原因。而執良心乖舛以逆人性者。妄也。雖然。一利也。有大利焉。有小利焉。有公利焉。有私利焉。何謂小自處者小也。何謂大自處者大也。何以公本富是也。

何以私。姦富是也。小大公私皆自利也。不過其手段之不然。而小利私利之見不可有。而大利公利之見不可無。我不能孤立於世界。則世界之中與我相對者有焉。我有求於人人有求於我。相需而利生焉。知利己而不知利人。則人我分離。一我豈能獨存。故知利己也。則必思利人。利我有德行。利也。即此以示人。而人皆學我之德行。亦利也。我有才智。利也。即此而餉人。皆如我之才智。亦利也。何也。人皆如我之德行才智。於我無毫末之損。何嘗不利哉。知此道者。其惟禹稷乎。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彼豈真能盡人而援之食之哉。即本其大利公利之見。以利人者而還以利己。於人無損。於己有益。此深得人類相資之原理。所以開物成務。而爲聖者歟。夫是故。供求相需。爲世界之大同。天演有進而無退。有善而無惡。有道德而絕燕不道德。進化之極。軌歸於郅治。止於至善者也。世之謂郅治如雙切綫之繞日輪。至善如夜月。踏人影者謬也。嗟乎。自孔子罕言利。後人不得其解。善惡之旨。不明於天下久矣。俗學寡識。求道之原不得。倡爲無慾之說。以桔槔羣流。自戕自殺。以致世俗洵洵。只知有己。不

知有人私心自用。姦詭詐僞。以成此鬼蜮虎狼亡國敗家之現相。皆舊日說學之謬誤。階之厲也。安得有心人。破此迷謬。俾人羣日趨正軌。以開大同之運。豈非世界人類幸福道之至善者哉。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驗甲等第四名楊湘

人間一切活動結果。皆利己心所致之結果也。人間一切活動進步之現象。皆利己心進步之現象也。蓋有生之物。皆有利己之能力。以自利而自存也。適於己者謂之利。利則樂。樂則就之。不適於己者謂之害。害則苦。苦則避之。一就一避而行爲己。生行爲結果。是爲所爲。一切活動結果。皆所爲也。世人大別之爲善惡二者。殆自程度上而區別之耳。要之皆出於天賦之自利心也。或曰大公無我之謂善。自私自利之謂惡。堯舜之徒善之類也。盜跖之從惡之類也。與一念以爲人是曰善念。推一利以及衆。是爲善行。反是則爲惡念惡行。故善與惡。不但不一。且相反也。曰我人之所爲有所爲而爲之乎。抑無所爲而爲之乎。吾知人類除顛狂外。斷無無所爲而爲之人也。人既不能無所爲。

而爲矣。然則爲求一己之快樂而爲之歟。抑爲求苦痛而爲之歟。吾又知世人斷無有
自求苦痛者矣。人既因求快樂而有所爲。然則快樂者爲非利己之事不能也。是故所
謂自私自利之徒之所爲。固不外求一己之利之結果。而所謂大公無我之徒之所爲
則豈特無我。且又爲爲我之大者也。何則。有直接之利。有間接之利。有現在之利。有未
來之利。關於直接以現在之利。竟之小焉者耳。關於間接與未來之利。利之大焉者也。
就大利者名雖捨己以爲人。實即利人以利己。如古之所謂聖賢之君。事事以民爲前
提。念念以民爲關懷。不知者以爲特爲民也。其知者以爲兼爲宗廟社稷萬代子孫計
也。趨小利者名雖損人以利己。實即害人兼害己也。如今之所謂民賊者。求耳目口體
之適足已耳。求一時或一日或現身之適足已耳。不知者以爲自爲。其知者以爲自害
然則善之與惡。其原雖同一。而其結果實二也。雖然區分爲二也。特就求利之智識程
度之高下而分之耳。使人人皆知一己之不足以自生存於天壤。且不可以無國而生
亦不可以無社會而存。則必求所以助長國家提攜社會而謀共生共存之道之不遑

尙忍賊人以自賊乎。然則人羣之進化。由家族思想而部落而國家。亦利己心進化之結果耳。使更知吾人之有生。不能有不死者。精神事業耳。則人人謀所以建不朽之精神事業於身後。以自榮。或損輸財產。或犧牲身命。事事爲衆生念。念爲未來所爲。如是斯獨見其善耳。安有所謂惡使人人所爲反是。則人世轉瞻將滅。特見其惡耳。烏有所謂善。嗚呼。天生人以自利之心。所以爲善者。在此所以爲惡者。亦在此。究亦視利用此心之智識程度何如耳。

前題

本處第六次試驗甲等第五名 冷佩金

昔斯賓塞氏見其國所取之政策。與其國所奉之宗教。各走於絕不相容之二端。而因以明夫爲己爲人之二義。可以並行而不悖。且因是二者之並行不悖。而羣演滋進。至於二者之爲物。是否皆吾人本性之所固所。抑或何者由初生。何者由後起。則斯氏未嘗言之。但其言曰。是二者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制也。又曰。使爲人而仁。則爲己者亦未必遂之不仁。則可見爲己爲人二者。皆可以爲善之原因。而爲自然界演進人羣之

妙用。假使自然界中。果有所謂善惡絕不相容之二物。各互佔其所領之積。而天演終於到治之說爲不足憑。則是天之生人。既欲其養之。又欲其害之。既欲其進。又欲其退。則於爲己爲人二者。非去其一爲不可。而卒之有所不能。是必其最初之因。本出於一。而最後之果。亦終歸於一。斷可識也。

自來言性理者。雖其對於性之本體。觀念各殊。其對於性之作用。亦見解各異。而至其關於羣治之升降得失。則皆教人以屈其爲己者。而伸其爲人者。一若自利之念。與利他之念。爲絕對之不相容。能守此義者。則以爲循乎天理之公。而爲善。其不守此義者。則以爲徇乎人欲之私。而爲惡。在草野則發爲詩歌。垂爲訓誡。在朝廷則昭之法章。播之令典。古今中外。相爲一致。而近日俄國士大夫。見夫民德日薄。民俗日偷。而國威因之以不振也。則相與大聲疾呼。於國內曰。爾等何不抑其嗜欲。而從其良知耶。何不暫去其身家之念。以紓國家之急難耶。卒之呼者千百。而應者不一人。韓非子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增於人。此人之所以簡

巫祝也。嗚呼。今之大聲疾呼者。其效之不等於巫祝之祝人也。豈遠哉。此何以故。曰以不知善惡一元之故。

故苟明乎因果之相需。而自然界之力爲不可抗。則吾輩之所當有事者可知矣。今夫人類以生存爲其目的者。也。因其以生存爲目的。故首重自營。而其他道德目的。宗教目的。皆但得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而不得爲獨立之目的。生存之欲。無窮。故所以達其目的者。亦無窮。使大地之上。不有同類。而但生吾之一人。則大地雖爲一人所有。吾亦無何等快樂。吾人之有快樂。乃因有以養欲給求。與夫一切名譽地位。凡此等事。無一不羣衆相待而生。天演日深。人事亦因之日雜。一切由簡入繁。由渾入畫。其演進之次序。皆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至於今而相生相養之局以立。蓋自農善其耕。而天下之食者資焉。矣。工善其製。而天下之用器者資焉。矣。商賈善其懋遷。居積而天下之一切消費者資焉。矣。由是觀之。所以爲己者。亦即所以爲人。但使人人皆能自利。則天下有相養之事。無相害之事。供者求者。各謀其自。而自然以至善爲歸。其有相害者。特其不。

能·自·利·而·不·久·將·被·淘·汰·者·耳·故·夫·正·德·即·在·厚·生·之·中·奠·麗·即·是·陳·教·之·事·天·下·無·有·能·專·於·爲·己·者·亦·無·有·能·專·於·爲·人·者·使·必·欲·於·超·自·然·界·之·外·別·認·有·所·謂·道·德·者·存·吾·人·必·賊·生·棄·利·而·後·塗·與·之·體·合·則·民·之·於·道·德·也·不·亦·難·乎·

觀念爲思想之所自出而其所據以爲思想者往往不同吾國人思想之靈妙超

脫方之歐土何唐多讓而條理縝密不逮彼邦遠甚毫釐之謬進退形焉其機械

安在盡就心思發育之路逕而一探究之

本處第七次試驗甲等第一名沈煥章

思想者合想像思考二作用而言也二者雖出自觀念而其所以爲思想則各異也想像結果所得之思想不必其正確而思考結果所得之思想則必有規律而無誤者也何則思考則必有概念判斷推理而後成概念所以舉事物之屬性判斷所以肯定或否定此屬性與彼屬性之契合與否推理則就已知之判斷更求未知之判斷統此三作用以研究事物則所得之思想未有不條理整密者矣想像則不然惟以多數之觀念連結而爲思想不必問此其此觀念與彼觀念之契合與否憑空構作故其思想難

靈妙超脫。而不免流於謬誤荒唐。爲不經之學術也。吾國人之思想。所以遠不逮歐美者。即在是也。試言之。莊列吾國思想之最超出者也。而其所主張之自然無己。不過憑空構成之想像而已。周程吾國思想之最純正者也。而其所創之無極太極。亦不過求其理而不得。乃爲想像出此無聲無臭之物而已。其他如鄒衍之談天。方士之返魂佛家之天堂地獄小說之神奇劍俠。無一非由想像所構成。何嘗有思考之規律於其間哉。凡此類想像之書籍。久流於社會。實足以導後人入於空想。於是思想界愈增無窮之障礙矣。是故吾國今日欲求思想之條理。縝密一如歐美。則當掃除此想像之思想。而一一以思考之法則律之。或可不至以毫厘之謬。相差千里。讓白種獨勝也。雖然想像所成之思想。亦非絕對皆謬誤也。其想像之能衷乎理者。則爲理想。如吾國古人之至理名言。亦間有暗合今日之思考法則者。卽取證歐西。如哥倫布唱西方有大陸之說。奈竭唱地心有吸力之論。化學者以原子之離合。說物質變化。以耶鐵兒分子之動說光線現象。種種原理之發明。必假助於想像。則想像又何可少哉。但彼邦之思想。雖

有假助於想像。而不僅恃想像以爲思想。則必以思考之法。則證其想像。是以雖偶涉想像。而失不其思想之價值。吾國之思想。純乎想像而已。雖間有暗合思想之法則者。不過偶然耳。而其荒謬不經。則十有八九焉。由是言之。偏重想像而乏思考。與重思考而兼假助於想像。豈非中歐進退相形之機械所在耶。

前題

本處第七次試驗甲等第二名孫模

嗚呼。一國學術之盛衰。豈不與一國之思想。有密切之關係哉。夫人問世之萬有。莫不有一真理以貫注於其間。而理不易窮也。恒恃吾人思想之能否圓滿周到以爲衡。蓋思想以愈辯而愈精。斯真理乃愈析而愈明。苟思想虛浮。不務求至乎其極。則事物之真理。終渺焉不可得。於以知思想之虛實。卽真理之顯晦所由分。亦卽學術盛衰之一大關鍵也。夫思想出於觀念。乃心理上之原則。人同此心。宜中西人之思想。勿容妄加軒輊於其間。且吾國學術思想之發達。亦遠在歐西上。曾極盛於周秦之際矣。乃今日中西學術之比較。有不禁盛衰之感者。然則中西人之思想。殆卽一虛一實之不同歟。

虛實者何。即思考力之缺乏與否是也。今試就心理發育之次序。以明其爲思想不同之點。夫人之知識。本由直觀而得。知識既印於腦底。再現即成觀念。其不變形者。爲記憶變形者。爲想像。本此而發之思想。只能自造虛象。不能自造事實。思想之偏涉乎虛多。屬於此。若夫由直觀念之通有性相。施以概括之作用。以構成概念。對於事物而審定其特質。又由已知之斷定。推測未知之理。具有此種思考力之思想。則一方面得發見宇宙間事物一般之原則。一方面又得應用既知之法。則於一切新事物。此思想之徵諸實者。世界之進步。全在乎此。由前以觀。則知吾國歷來之思想。在心理上多屬於想像。推其極。不過靈妙超脫而已。正惟靈妙超脫。此其所以多涉於虛也。由後而言。則知歐人之思想。在心理上概屬於思考。故能條理縝密。而有真切之學問也。嗚呼。中西人所據以爲思想者。既不同如此。故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互相辯證而後。至亞里士多德。而論理蔚然成一科學。近代倍根。以論理學鳴。而文明日啟。要皆本其思想之進而愈深。引而愈長。首尾相赴。周到圓滿。故真理愈出。發揮而光大之。吾國雖有鄧析惠

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堅白之辯。然不過播弄詭譎。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其後亦無繼者。以故著想非不遂。與論事非不宏。廓然其精微。圓到則侷乎遠矣。況乎空談性命者。且日出其後。哉。毫釐之謬。而中西學術進退之形。於以判焉。甚矣心理學之不可不講也。

公牘

本處呈第二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王毓嵩值日當即於午前八時到場演講哲學政治二小時講畢命題發卷試驗命題凡二一曰兵權不集中不可以爲健全之國家政權不集中不可以策一一致之進步且無以抑制持殊之勢力而張公理正義之權然二權之集中皆爲民主國民所最嫉然則將何法之從二曰後膛槍與百音琴皆出於弓矢說二題全作爲完卷次日午前七時收卷計得八十五卷經批評員逐一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從寬取錄甲等陳開乾全文達呂培仁孫文連係模湯執中慕沼何光欽等八名乙等李禎范崇禮唐沐霖李鴻翻王尙謙趙榮先黃佐李蓮施傳訓侯象寅司鴻範張鐘瑜等十二名等晉中敏蕭春先朱鑄周銘李春富楊士信陳德勳張秉鈞張福源施傳話何作藩紀雲章郭從光施恕舉念祖黃曾佑阮依文李承緒李瀾膏范學義雷宜李從忠陳立德施傳組馬維新廖宗彭湯祺趙光晉袁明統何秉智李汝成李鶴齡濮鈺陳文德石泉朱光藻張文煥蕭茂昌趙鈺趙海銀彌封內無名一名阮有信牛鑑坤等四十三名從優給獎計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至四名各獎銀八元五六兩名各獎銀六元七八兩名各獎銀肆元乙等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四十三名各獎銀一元共獎銀一百二十一元定期於本月二十四日發領其彌封內無名一理當當經對明筆跡實係省立第三小學校教員鄭統梅因念事屬創始人多忽略從寬准其照發並於內布告聲明以後若有彌封內不書姓名而得獎資者一定將所得獎資撥送圖書館購書等語現在獎資及試卷業經發領既畢

所有本處第二次演講及試驗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並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據報第二次演講及試驗情形由

呈悉如文懸案仰該經理員知照此令

本處呈報第三次試驗取錄各學員姓名等第文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十九日繼續舉行第三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王用予值日當於是日上午八時到場演講倫理教育二小時講畢命題凡一爲博奕之事勞心甚於爲學如能移博奕之日力心思以事學問不難窮究精深何以一般人情於博奕則勞而不厭於學問則棄焉若遺是蓋關於心意活動之自然規律非言說所能挽回今欲易好博之心而爲好學宜就此心活動之自然規律一究其理由次日午前七時取卷得一百二十八本經批評員逐細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批可計取得甲等柏良辰孫模何作藩陳開乾全文達等五名乙等李鶴齡何光欽余靜懷欽趙李榮朱光藻王尙謙侯象寅何秉智黃佐彭作鈔施汝彥等十二棟丙等段歲楊天祐劉治環

張立功李承緒袁麟紀雲章蕭春先黃祖德李禎湯祺陸承澍黃曾佑畢念祖張家斌張鍾璩郭從光楊士信湯執中蕭茂昌李從忠許均范崇禮孫文連周銘施傳誥施傳訓牛鑑坤朱鑄陸承恩秦光詔萬人俊阮依文柱國璋廖宗彭陳德齡萬家貴濮鈺司鴻範孫清陰唐泳霖王吉士鄒毓梅朱轍李汝成李德熙彌封內無名一名吳體仁李鴻儒馬維新李瓌方際熙李運桂國寬桂庶平李潤膏張裕昆石泉等五十八名從優給獎計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獎銀八元三名獎銀六元四五兩名各獎銀四元乙等首名獎銀三元二名至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五十八名各獎銀一元共計獎銀一百一十五元臚列布告並定期於二十六日發領獎資及試卷其彌封內無名一名經對明筆跡係唐德貴當將試卷發領所得獎資一元照案撥送圖書館作為購書之用取有收條存案現在發領已畢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校備並俟

指令遵行謹呈

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呈報第四次試驗取錄學各員姓名等第文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四期 公牘

一一

呈爲報請查核事本處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行舉第四次演講及試驗係輪批評員袁丕鈞值日當於午前八時到場演講文學史學二小時講畢命題凡一爲中國自唐宋以後科舉之制行而詞章之士多文史之學盛而專門之事微故章實齋作校讎通議述向歆之業欲復七略之舊然亦有所不能也今欲起從前之廢疾使將來之文章學術與周秦兩漢同風歐西各國並美其道何由試各就其所見而一論之是日午後八時收卷得一百四十八卷經批評員逐一詳加批評復經由總裁加批裁可從寬取錄甲等何作藩施成章冉江李瓌等四名乙等孫模柏良辰袁麟張鍾瑜施傳組楊梧林蕭春先唐泳零李榮孫文連陳開乾黃祖德等十二名丙等傅信何炳王尙謙秦光詔趙鈔王濟美陸承恩陸承澍段箴郭從光湯祺呂培仁施傳詒施汝彥何光欽張家斌楊士信鄭寶鏊黃曾佑楊天祐張開運江潤生沈煥章施勤趙光晉田應復陳三德朱光藻任寶輝范崇禮全文達章學銘柱國賓柱國寬張立功柱國璋雷宣李鶴齡馬維新萬人俊余靜懷梅南先舉念祖杜樹芬張權陳嘉績李蓮一用和趙子社童鎮黃德智袁明鏡朱鑄司鴻範楊濟源陳經通方際熙方啟熙李樹屏侯象寅胡鎮川祁瀛橋李從忠李瓊劉國儀尹彬彭作棟周福燭蘇鳳瑞劉治環張文煥朱步瀛趙海鯤宋其昌等七十四名甲等首名獎銀十元二名獎銀八元三四兩名各獎銀四元乙等十二名各獎銀二元丙等七十四名各獎銀一元共計獎銀一百二十四元隨列佈告並定期於十二月六日發領獎試金及卷現在發領已畢理合備文呈請

指令遵行謹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並候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次演講及試驗各情形由

呈悉如呈備察仰卽知照此令

本處呈請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欸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請先刊呂新吾全集文

呈爲請示遵辦事竊維本處之設與省垣舊設之圖書館同爲本省社會教育最重要之機關此兩機關者實有連帶關係相須而有成道費兼權統籌互爲資助查圖書館兼辦博物館及古書印售處自應隨時添購必要之新圖書暨必要之新物品藉資縱覽並應隨時刊刻必要之古書藉資印行而該館現在月領經費甚爲減縮除支給庶務以下各員役薪工外以之添購新圖書及新物品且不敷甚巨遑論刊刻古書該館捉襟見肘應付爲難經理員承乏教育科亟欲爲該館添籌經費而值此時局財政困難未便再向財政廳要求添撥教育經費乃與本處各職員會商就本處月支經費於無可節省之中每月格外節省若干補助該館已得各職員之同意茲查有本處副總裁由雲龍編輯秦光玉蔣谷賢經理員凡四人均願純盡義務不領夫馬費月共節省銀百元又正總裁陳榮昌一再却聘後卽係副總裁兼領正總裁職務仍不領夫馬費月又節省銀四十元及其他如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四期

公牘

三

印刷潤刊及投稿酬潤之額均隨時量爲收縮月又可節省銀少或數十元多或百元以上凡此節省各款擬請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無論節省若干均以之補助該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該館應刊之書甚夥茲並擬先刊呂新吾全集俟其刊畢再刊其他各書所有經理員擬請本處將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暨其他節省之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刻古書之用並擬請先刊呂新吾全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核示祇遵如蒙
俯准並請飭下財政廳查照備案伏候
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雲南行政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爲呈請將該處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及節省各款悉數補助圖書館由
呈悉查該經理員所擬將該處各職員應領不領之夫馬費及節省各款悉數補助圖書館作爲刊
刻古書之用此係就應領之教育經費挹彼注茲並非另有增加自應照准俾資周轉惟事關財政
應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飾遵仰卽知照此令

本處公函答復英語學會函送學員不能收納文 公函第三十三號

逕啟者本處取納各學校送到學員以省立各學校爲限其係縣立或私立之學校照案無逕送學員之規定縱或送到概不取納歷經辦理有案茲准

貴會送到學員四員本處照案不能收納又值學員額滿應行截止之日無論何處送到均應拒絕特此回復統希

原諒此致

英語學會

本處公函答復昆明縣知事送到學員二員適值額滿俟有缺額再行補取文

公函第三十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縣送到學員二員適值本處學員人數已逾三百餘人演講室不能容納應將送到履歷暫存本處俟有缺額時再行審查如資格符合即填發證券送請轉發相應先行函復此致

昆明縣知事洪

附錄

教育部新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教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訂定選派留學生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曆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樹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

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

爲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

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其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來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本國幣 二〇〇元	本國幣 五〇〇元	英國幣 一六磅	英國幣 五〇磅
法國	同	同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法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德國幣 二二〇馬克	德國幣 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比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之數

并應將醫藥各取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尚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抵曉後一箇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

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瑞士國	同	同	瑞士國幣	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	一三五〇佛郎
俄國	同	同	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美國	同	同	美國幣	八〇圓	美國幣	二五〇圓
日本國	一〇〇元	七〇圓	日本國幣	四六圓	日本國幣	七〇圓

領憑出國

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

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

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者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為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

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
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
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婚喪宴會關係國民民生計及社會風紀至為重要特擬定章程凡本省人民均有遵守之
義務

第二條 本章程於節文則刪繁就簡於費用則崇儉黜奢以不傷財力便於通行為主旨

第三條 本章程就向日通行之成式而因革損益之不拘牽古禮亦不仿效歐風以期不違人情
而保全國俗

第二章 婚姻儀式

第四條 婚姻儀式損舊時之六禮為左之三禮

一議婚 以老成之男婦為媒氏通達男女兩家之意思而聽其決定

二訂婚 經男女兩家之同意由媒氏交換證書或庚柬

三成婚 男家定期後由媒氏通知女家逾期辦理

第五條 凡訂婚定婚成婚概由男女兩家之家長主持之如無家長或族長親長主持者須得男女之同意

第六條 成婚時之各種節文得依地方習慣酌行之

第七條 凡婚家不遵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法律上不認爲正式婚姻

第三章 婚嫁禁條

第八條 凡議婚定婚成婚男女兩家應崇尙儉樸並禁用非本國之服飾品

第九條 凡成婚宴會每席不得過八盞並禁用燕翅及非本國之食用品

第十條 成婚時所需轎馬因各地方情形酌定各種儀仗傘蓋旗幟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男女結婚不得多索聘金妝奩致碍婚家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頒布後即首先遵辦或極力提倡者得由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給以榮譽

獎勵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章程規定得由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

罰金此項罰金歸自治團體作辦公費

第五章 喪葬儀式

雲南學術批評處週刊

第四期 附錄

四

第十四條 喪葬儀式規定如左

一 含殮

二 成服

三 訃聞

四 展奠

五 家祭及存主

六 發引及入葬

第十五條 舉行前條各種儀式時其詳細節文各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訃聞展奠存主三項在不用之社會可省去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可省去之三項外其餘各項能遵行者無論如何儉樸均認爲正式喪禮

第六章 喪葬禁條

第十八條 喪葬除衣衾棺槨封樹祭品稱家之有無外禁止苛索孝帛及迷信不經之事

第十九條 喪葬如有賓客來吊者限展奠及發引日得酌待蔬席力從節儉

第七章 獎罰

第二十條 喪葬有先行遵章辦理或違反者得按照第四章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獎罰之

第二十一條 除婚喪外凡一切慶祝宴會均遵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得照

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價具大綱以便通行其詳細規則得由各地方斟酌習慣依據本章程自行擬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定價每冊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6年

第
第

5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週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行

第五期

代售 雲南官印局
雲南圖書館

學術批評處第五期週刊目錄

徵文

真理與時勢(續第三期).....

王毓嵩

師範教科國文宜重惟國民實用之文字與高等文學異趣欲置國文於科學的

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王用予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續第四期).....

袁丕鈞

選報

義務政府申論之一.....

王毓嵩

有明亡國鑑.....

王毓嵩

現時中國為無財政之國.....

仝前

現時中國為無教育無實業之國.....

仝前

現時中國為無兵之國.....

仝前



論中國無政府亦無政黨……………王毓嵩

數年以來國人如在幽室之中一切舉動皆近於無意識……………全前

願與國人共起政治上之大改革……………全前

徵文

眞理與時勢（續第三期）

王毓嵩

余近創義務政府主義。始刊布於滇中。滇人讀吾書者。皆曰甚高難行。曰非今世界所能行。曰此主義之實現。不能在一千年以內。曰此特理想。所謂烏託邦之制耳。於是。有規予者曰。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噫。異哉。今之政客黨人。議員官吏。新聞記者。學生教員。以至稍讀書識字。且腦中稍印有國家二字者。不嘗以尙公愛羣。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犧牲小己。以利大羣等辭語。奔走呼號於國中乎。噫。此眞至高難行。余之義務政府主義。所望塵不及者也。今國人不驚公爾忘私之義。而驚義務政府主義。此所謂不驚挾太山超北海。而驚折枝者也。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親也。民也。物也。皆血氣之倫也。而愛有差等。差等之生。因物乎。抑因我乎。苟因物也。親與民皆人也。其與我之關係。雖異。其同爲人類。則不異也。同爲人類。而我所以愛之者異。是必因其對我之關係。而非因其具有人類之通性可知也。然則君子於物愛之。而弗仁於民。仁

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不過一私字之大用而已。當其用仁時。見民而不見物。及用親時。乃并不見民而惟見親。用情愈厚。時遣物愈多。堯舜周孔之道。不過教私而已矣。夫人之有私。猶太陽之有引力也。人心之私。不可矯。猶太陽引力之不可去也。今之以公德望於國人者。其不能之數。豈特挾太山以超北海已哉。夫人心之私。猶太陽之引力。絲釐不可以增減者也。增之減之。亦徒勞無功者也。乃今犧牲小已。以利大羣之教。則欲減之。而吾之義務政府主義。則使人各滿其私者也。二者果孰切近而可行之。孰永久而無敵乎。夫八緯繞日。自不知幾何億年。以前至於今。未嘗少變。以大陽之引力。常不變也。則余之義務政府主義。豈復有如古者文質三統。代敵代變者乎。何也。人心之私。常不變也。是故苟用余之主義。則萬億世之太平。余固可爲天下後世擔保也。今夫天生人而畀之以耳目手足。此天賜人以資生之恒產也。使人各竭其耳之聰。盡其目之明。極其手足之勤。以作以息。以考以思。以生以養。克己勤事者。有餘佚游。荒怠者。不足弘毅。艱卓者。戰勝而獨存。薄志弱者。淘汰而滅絕。智愚賢不肖。

皆各得享其相當之報酬。不肖不篡賢者之所得。愚人不侵智者之所有。此於人人之私計甚便。而天演之至仁大義已行乎其中。且社會天演世界天演亦以此爲平治大同之極軌。孟子稱伊伊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此上聖之道德。太平之學術。天演之輔相爲我之極致也。夫人各食其手足之力。心思耳目之功。無所待於外。而足天下莫得而予奪之。此豈非人人之所大願。善愛其生者不求幸生。而求必生。不求待人生。而求自生。故甚不願人之奪。亦甚不願人之予。何也。人予我而後足。是吾之生。乃有待而然者也。然則吾之生。乃制於人者也。夫愛其生者。奈何以其生制於人耶。故吾推人類自私之心。其極致必歸於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然而今之人。雖甚不願人之奪。而又甚願人之予。何也。曰。彼已被人奪。不能無所待於外。而足也。孔子曰。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蓋血氣衰。則心思耳目手足之力皆與之俱衰。天賜資生之恒產。既薄。內無所以自足。於是始有求在外之心。而好得焉。今國家厲行寇民之政。敲剝勤民歲月之所積。以奉不事國中養工興業之資。年耗十餘萬億元。使四萬萬

最富。企業心之國民。空有此心思耳。目手足。而不得其用。則天賦資生之恒產。消歸蕩。有豈惟血氣既衰者之比哉。夫何怪乎今之人。不識廉恥爲何物也。是故今之政客。姦人。劇寇。土匪。失節之婦女。無恥之士人。什九皆惡政治所造成也。當今之世。吾人耳目心思之力。手足之勤。既全不足恃。而侵寇之術。容悅之道。朋黨之勢。又若大可恃者。此匪患與政黨。莠民與官吏。所以爲正比例的發達也。假令一旦侵寇之術。容悅之道。明黨之勢。皆不足恃。而心思耳目手足之力。反大可恃。勤手足之力。則日臻富裕。用盜竊之術。則立陷窮城。天下有不從善如崩者。非人情也。夫侵寇之存在於社會間。勿亦根於人心好利之私。如太陽之有光熱。不可以增滅者耶。殆非也。夫人固甚願奪人之有以爲己物。而亦甚惡人之奪我。我甚惡人之奪我。人亦甚惡我之奪人。我惡人之奪。則百計以防止之。有可以止人之奪者。我無不爲之。而我所欲得於人者。人亦欲得之於我。故兩相易則人我各得其所欲。人所惡於我者。我不以施人。我所惡於人者。人亦不以施我。於是而我之所惡去。所惡雖去。而所願不得。所願者何。奪人之有以爲己有是也。

我願奪人之有以爲己有人亦願奪我有以爲人有我欲得其所願人亦欲得其所願社會不能制我使不奪人即亦不能制人使不奪我故我能遂其奪人之願者人亦能遂其奪我之願我之所願人之所惡也故我得所願人將得其所惡人之所願又我之所惡也故人得所願則我將得其所惡夫我能得其所願則人亦能得其所願是我能得其所願則亦將得其所惡也然則是願所惡也願奪人之有是願人奪己之有也故非其義而一介取諸人者是示人以奪我之不爲非也是勸天下奪我也夫人甚惡人之奪我故非其義一介不以取諸人者是不爲取我者之餘地也自私之極而已矣夫聖人之道其歸在自私自私之極致即大道之正軌太平之術亦不外使人入善自私自私之上乘即大同之隆規自私之心人人所有論者方嫌其太過者也與自私之人言聖人之道太平之術如此導百川歸大海雖疏濬決排滙神禹之才八年之功然世界之必於臻太平猶百川之必入大海也余抑不解夫今以公之一義倡者何多也與自私之人言尚公之義不自以爲難行反以余之義務政府主義爲不可行夫余之

義務政府主義。乃與自私之人。言自私之道者也。社會天演。由攘奪而趨於通易。由寇賊姦宄而趨於禮義廉讓。由蠻夷而進於文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皆後起者也。如老莊之說。社會由善而演爲惡。三代以還。積演數千年之久。至於今則如魏徵所云。當悉化爲鬼魅矣。以吾觀之。今勝於古。歐洲自耶穌創教。而有中古之黑暗。中國自孔子刪定六經。而有秦以下二千年之而燦。此小儒所據爲今不如古之徵也。而抑知有大不然者。即如父子夫婦二倫。近古之演進。較三代時爲深。商由玄鳥。周由巨人迹。秦漢以還。尙不聞此等無稽之事也。即曰五品五教之說。肇自唐虞。然唐虞對今日爲先。對太古猶爲後也。則禮義廉信。爲後起之德。夫復何疑。夫社會由攘奪而趨於禮義。由寇賊而趨於廉信。此社會之自然力也。此自然力。生於爲己之私人之始。獸也。鳥有所謂降衷秉彝。今之人亦不過智獸而已矣。後足直立之獸而已矣。如曰父子夫婦相愛之情也。同類相愛之情也。則烏獸蟲蟻亦有之。豈惟人哉。然則降衷秉彝之說。誣也。然而社會由攘奪而趨於禮義。由寇賊而趨於廉信。此必非如陋儒所云。先天道德律所致。然

蓋必構成孝弟忠信禮義廉隅之社會而後人各滿其私也蓋以孝弟貞義系家庭而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男有分女有歸以忠信禮義廉恥系社會而後人各安其業樂其生得其所得保其所有以大同平等系萬國而後國各樂其土安其業無虞無詐不待兼并而萬國效順不設防守而安於泰山是故天下臻於太平之日即人各滿其私之日平等大同之理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其歸在使一人立於世界之上不待於外而足不設防衛而安如是焉已矣不待於外而足富之至也不設防衛而安安之至也平等大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諸義其究竟之目的在謀一人之至安極富而已此古今之上聖大賢其所爲栖栖皇皇者皆動於私而然也人皆動於私而我導之以私故有義務政府主義之作此順乎人情應乎時勢人心之私一日不可去即義務政府主義一日不可廢此其於人猶布帛粟菽之制一興而不可革也

師範教科國文宜重惟國民實用之文字與高等文學異趣欲置國文於科學的

基礎之上教材當如何選擇

王用予

國文一科。其外延所及。廣漠不可涯涘。故古來講求是科者。往往因性情境遇天資學識地位術業之不同。而各具見解。今欲統諸家之見解。而通其同。別其異。爲之概括分類。而論證之。以組成統系之知識。非淹貫之文學家。而又具有科學之知識者。不能著筆。即就師範國文教科論。亦須具多方之見解。蓋一方面宜就師範生之所必要者研究之。一方面宜就國民之所必要者研究之。一方面又宜就科學上之整理而研究之。以吾儕之淺陋。於此倉猝之時期。而就多方。一一討論。欲其各得要領。誠不敢自信。謹就經驗所及。略陳一二。以備採擇。

就師範國文教科詳察其內容事項。可分爲三。其一爲科學的國文。其二爲國民實用的國文。其三爲師範實用的國文。

科學的國文。國文學也。國民實用的國文。國文也。是國文學之一名辭。與國文之一名辭。旨趣不同。先就此二名辭之異同而區別之。則師範國文之屬於何種。應用何途。可不煩言而解矣。

國文學者純粹的學。國文者應用的術也。二者之區別猶倫理學之於修身術教育學之於教授法也。

純粹的學。匪惟與應用的術異。其趣即高深之文學。與國文純粹的學亦大相逕庭。高深的文學。因性情境遇天資學識地位術業之殊。趣各因其所得之厚。所造之深。而成一種專長之文字。是特殊的文學也。部分的文學也。若科學的文學。當彙集各部分而為全體之論。列普通之文學也。

對國而言國文學。則國文學固為純粹的學。然以國文學與他科學比。則國文學亦如心理學倫理學為實用的科學。以其研究之目的。究竟在於實用也。其與國文異者。不過範圍有廣狹。分際有深淺。究其旨歸固無殊致也。

(附注)按吾國近日主張注重國文者。頗多誤解。往往謂國文為各科學之主。通國文則他科自通。是說也。直欲以國文概括他科。使他科失獨立之精神。此等偏激之談。為害不淺。在主張者之心意。以為他科之事實。皆國文之所記載也。然反而

觀之他科。既爲國文所記載。則學他科。即不啻學國文。他科既通。則國文亦不待學而自通。是說也。不能使國文一科。失獨立之精神。夫他科之不通。固亦因國文之淺薄。然國文之淺薄。又未嘗不因他科學知識之謬陋。無與植其基而大其體也。蓋國文者。用也。欲宏其用。不能不自他科。大其體。不明各科。固有之性。詎而錯綜。交互倒行。逆施。則牧羊挾冊。徒荒本務。未見其有濟也。故此層解釋。不可不注。道也。

實用科學之中。又有說明科學。與規範科學（標準科學）之別。則國文學者。不僅如文法學。專言行文之規範。又不僅如審美學。倫理學等。之以美與善爲標準。夫文章之規範。及眞善善之標準。無所不賅。而究不能以一種。限蓋統舊有之各種國文知識。整理之。而爲普遍的也。故國文學者。非規範之科學。乃說明之科學。蓋國文學者。研究關於國文。上普遍知識之科學也。

國文學之界說既明。然後彙集文學上之各種知識。以事類列。而立科學之基礎。不可

不一究其編次。今假定編輯次序如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界說及定義

第二節 國文學與他科之關係

第三節 源流

第四節 派別

第二章 本論

第一節 內容

(一) 內容之意義(就文章內容所記述之情景事理說明之)

(二) 內容之種類

(附注) 文章之名目雖多。而究其旨歸。則不外記載。見聞。發抒。心意。是文章之內容。即耳目所見聞之事物。與心意所發抒之思想及感情意志也。今假定內容之分

類如左。

(1) 紀物。(就紀物之效用事例及狀物肖妙之意匠等說明之。)

(2) 寫景。(準前例加以相當之說明。)

(3) 記事。(同前例。)

(4) 言情及言志。(同前例。)

(5) 言事。(同前例。)

(6) 原理。(同前例。)

(附注) 并(5)(6)爲一類通稱論理。或分(4)爲言情言志俱可。

第二節 外形

(一) 外形之意義。

(二) 外形之種類。

(1) 文法。(字句篇章等)

(2) 體制。 (駢體散體騷體及傳記體論辯體等)

(甲) 駢體。

(乙) 傳記墓誌銘序跋。

附辭賦詩詞等。

(3) 工拙。 (品格。 法律。 義法。 意趣。 波瀾氣度等及其他類於此項之事例)

第三章。 結論。

第一節。 文之關乎性情者。 (如陰陽剛柔之類)

第二節。 文之關乎境遇者。 (文之各因所習而有獨到之處者) (如劉伶之

酒德頌等)

第三節。 文之關乎才氣者。

第四節。 文之關乎學問者。

第五節。 文之關乎識見者。

第六節 其他類於此等之特殊關係而擅專長者。可類推之。

(附注) 按據一定之標準。以選擇國民適用之文字。而爲之類例說明。以成統系之編纂。本可爲國文之科學基礎。然科學的研究。與實用文字之選擇。性質分量均有差別。不可不分別述之。故先述科學之研究。而繼之以國民實用文字之討論。國民二字。本無定詁。(一)對國家言。則凡有本國國籍之人民。皆國民也。(二)對執行國家政務之官吏言。則凡非官吏。皆國民也。(三)就教育之等級言。則除專門教育以外。皆國民教育也。(四)就學校之名義言。則現時學制所規之國民學校。爲初等小學也。不明示範圍。則國民實用之文字。各因其地位職業之不同。而各具目的。果何所據而爲選擇之標準乎。試即(一)(二)(四)說觀之。或失之廣漠。或失之狹隘。惟(三)說得中。是則國民云者。普通的國民也。除專門教育及特殊職業。凡受普通教育。操普通職業者。皆適此旨。國文之用途。又因各人所具之目的。而有種種差異。今概括言之。有左之三類。

(一)用之於觀賞者。(除美術文而外。大凡一切諛佞之文。足以悅人心目者。皆

屬之。

(二)用之於理論者。

(三)用之於事實者。

由前列各類觀之。當以屬於(三)類中者爲適宜。顧事實云者。亦有廣狹深淺之別。官禮尙書春秋左傳九通諸史之文。皆事實之文也。然或失之深。或失之廣。皆非普通國民所可盡知所盡能。是於此類之中。更宜有所別擇。然則果以何者爲別擇之標準乎。是不可不知。普通國文之意義。茲先假設一國文之定義。然後據之以假設一普通國文之定義。意義既定。則選擇之標準亦因之而定矣。

國文者屬於人爲者也。依論理學之規則。凡屬人爲之事者。當用因果定義。此定義中。復有二義。一因窮此專之究竟目的所在者。謂之究竟原因定義。一欲明此事真像之若何者。謂之期成原因定義。先就第一義言之。則可云國文者。記載見聞。發抒心意者也。後就第二義言之。則可云國文者。見聞心意之表號也。由前述

之兩定義觀之。可知文也者。非能獨力發展者。也有所待而後行也。所待維何。即見聞心意也。見聞心意之程度。只此數量。則國文之程度。亦只此數量。高深之文。非可勉焉者也。如必勉焉。則浮泛空套抄襲雷同之事。不能免矣。文而至於浮泛空套。抄襲雷同。實且不有。何有於用在科舉時代。以文爲獵取科名之具。故不得不以文章爲專業。士競速化。不問見聞心意之有無。亦必勉而爲之。此浮泛空套抄襲雷同之弊之所由起也。科舉既停。學校代興。教者學者。猶狃於所習。仍以文爲專業。而不顧其他。即使文辭斐然。則輪轅雖節。卒誦虛車。而况浮泛空套之令人生厭哉。高深之文學。不適於國民應用。固也。而淺俗之文。亦豈盡適用哉。蓋凡近於科舉之文字。皆不適用者也。

國文之定義既明。則所謂普通國文。即可用附性。復加之論理規則。直接推出。蓋普通國文者。記載普通國民之見聞。發抒普通國民之心意者也。然則國民見聞之廣狹。與心意之淺深。果居何等程度乎。曰是不難知。蓋見聞心意。絕無無因而

至者。究其所自來。當不外下述之兩途。

(一) 自學校教育來者。即已授之各種普通科學中之事物也。

(二) 自自然經驗來者。即由普通之自然現象及社會交際所得之知識也。據此以定選擇之標準。則國文內容之事物。

(一) 須與他普通科學相應。

(二) 須與普通國民之自然經驗相應。

(附注) 相應云者。互相聯絡可也。互相發明可也。若毫無觀念之事物。而由本科輸入之。則所輸入事物爲何科。其一方面。必以是科之性質研究之。而研究本科重要性質之注意。反爲所奪。則本科失獨立之精神。而不能認真透徹。現是教授是科者。多授此病。不可不極力矯正之。不然。雖多加鋪點。擴張教材。不惟無所裨益。而反受其障礙。

前述之選擇標準。僅就程度而言。片面的也。蓋各科教材之選擇。一須根據本科之定

義。一須根據教育之目的與主義。乃能貫徹國文之旨趣。而達國民教育統一之目的。查國民教育之目的。一在涵養道德之品性。一在設立國民之基礎。一在供給生活上必要之知識技能。則國文之主要性質。乃生活上之知識技能也。而與國民基礎道德品性。皆有重要關係。又查吾國現時探定之教育主義。爲人格教育主義及生活教育主義。然細按之。與教育目的。仍無大出入。蓋人格者包國民基礎與道德品性而言之也。生活者即國民生活上之知識技能也。目的主義。亦既從同。則任其一以爲標準焉。可也。茲就教育主義言之。則國文內容之事物。

(一) 須與人格主義相應。

(二) 須與生活主義相應。

人格者合國民之私德公德而言之也。修養國民之身心。使完全發育。以成善良之品性。而克盡國民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所當盡之責任。是爲私德。其對於家庭社會國家世界萬有。皆能盡其相當之責任。是爲公德。

就私德方面言之則

(一)宜擇關於作者自身。或他人身心兩面之記述。有良善品行。可爲模範者。

(二)宜擇關於作者家庭。或他人家庭之記述。有良善家風。可爲模範者。

就公德方面言之則

(一)宜擇關於社會公德公益。及良善風俗之可以取法。惡劣風俗之可資勸戒者。

(二)關於國家世界者。通常之事。有歷史地理法制等專科。其特殊事例。多非國民見聞心意所能到。總以少選爲是。

(三)關於對萬有之利用厚生諸事物。皆與生利主義相通。於下之標準述之。

生利者與物質文明。有密切之關係也。蓋吾人生活所需。無一非物。然物之生。不爲人而生。利用自然。亦往往受制自然。欲排其障礙。而資其利用。則種種人事起焉。據此主義。以定標準。則

(二)宜擇關於生計之各種紀物文。

(二)宜擇關於農業工商業之各種記事文。

(附注)生計取資。無一不需乎物。而古來記物之文字甚少。此吾國物質文明不進之因也。且多選此類文字。並可棄空泛之弊。

國文之內容。有事實者也。適與不適。可據本科之定義。與教育之主旨。而定選擇標準。至其外形。僅有淺深難易之殊。無適不適之別。所有斟酌。即在程度一層。但國文之內容。既取普通之事物。而其字句篇章之結構。亦惟取通常之文法足矣。茲就國民所必備之文法知識。而言其大略。

(一)字句 吾國文字。往往取字之可以活用者。而死用之。原係死用者。而活用之。遂使普通國民識字與用字。均受其難。形容詞與狀詞。本可活用者也。乃以形容詞而與名詞合爲一字。而活者死矣。如鳥之幼者曰雛。尾短者曰佳。是合形容詞與名詞而爲一字也。如邪視曰睨。遠視曰眺。左視曰顧。右視曰盼。是合副詞與動詞而爲一字也。宇宙間之生態與動態。至無窮極。以簡馭繁。惟在活用形狀詞也。

乃不活用焉。是生態與動態無窮。字亦無窮也。識字之難。此其要因。至若名詞則一物有一物之名。不可活用也。而假之以代形狀等詞。即所謂虛字實用。實字虛用法者。優美之文字。固兢兢以此爲務。而普通國民。未易言此。用字之難。此又一因。而句法之倒裝變化。亦不一律。故曰。文無定法。文而至於無定法。普通之國民。將何所持以爲準據耶。意謂。吾國宜探定通俗文字。規定通俗文法。以爲編輯通俗書報之標準。則國民教育。乃可望普及。

(二) 篇章 篇章之結構。宜依自然之層次。期於言盡而止。而俗傳翻反。襯託諸法。是猶蹈舉業文字之陋習也。蓋舉業文字。必以三百字以上爲完卷。故遇枯窘文題。不能不用此法。以敷衍成篇。謬種相因。流毒至今。不可不急爲矯正。

(附注) 按舉業文字。與近於舉業論調之文字。均絕對無用者也。無論在國文內容方面。與外形方面。凡沾染此等臭味。皆宜嚴爲刪汰。蓋此等文字。與高深之文學。雖皆不適於民國實用。然高之文學。猶可悅人心目。促進美情。是無用之

中猶有用也。而近於舉業文之濫套。閱之不惟不生快。而反生厭。是爲作品中。之卑鄙齷齪奸欺詐僞者也。用以代人心意。誠不知其可也。

教材之選擇。既定。復根據論理學上分類原則。與心理學上心理發達之次序。爲之分類。排列而說明之。即科目的基礎也。

論理學規定分類原則。必此類與彼類互相拒斥。乃爲正當之分類。吾國文家所據以爲分類標準者。皆係文章之體例。往往外形相同。而內容各異。外形相異。而內容實同。錯綜交互。即論理學所稱爲十字分類。不得謂之真正分類也。欲免此弊。不能不就文章內容所記載之事物。以爲分類之標準。

又按心理學發達之次序。屬於知者。直觀觀念記憶等爲淺。而斷定推理爲深。屬於情者。感觸爲淺。而情緒情操爲深。屬於意者。願望爲淺。意志爲深。總而言之。凡屬記載見聞者爲淺。而發抒心意者爲深。蓋一爲被動的。一爲能動的也。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界說。

第二節 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三節 與自然經驗之關係。

(一) 自然現象之觀察。

(二) 社會現象之觀察。

(附注)吾國學子對於事物之觀察素不精詳故爲此等記述之文往往數語說煞即別竟閉言此處宜就觀察法說明之且觀察詳密亦爲生活上必備之能力也。

其次宜說明文章爲記載見聞發抒心意之具須由他科及自然經驗等擴張見聞啟迪心思不可於見聞心思外駕空浮談。

第二章 讀本本部。

上編 紀載見聞之文字。

第一教程 紀物文 紀述有關生計及美情天然物及人工物。

第二教程 寫景文 風景優美。記載切實。可使精密覺官。而興起美情者。

第三教程 記事文。

(1) 記述己身之事者。日記。旅行記。其他關於自身言行之紀錄。可以

取法者。若發抒感情意志之自述。或與他人辯論學術等之思考文字。亦屬己身之事。但此等文字。稍爲精深。宜選入言情言志及論事說理各教程中。

(2) 記述家族之事者。家族間良善風紀之紀載。可爲家族模範者（如祖父母伯叔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女。及母族妻族中之行狀事略墓誌傳記等。

(3) 記述他人之事者。師弟子朋友之講習規勸。與其生平言之足資取法及他人之嘉言懿行。有益社會者。

(4) 記述社會之事者。凡關於社會一切公共事項之記述。而為社會中所必需之知能者（如農田水利橋梁道路採災捍患建築衛生及風俗美惡等之記述）。

(5) 關於國家及世界大事。有為國民見聞所未及者。此等非國民所必需。可不必選入。

下編

第四教程。言情文及言志文。感情中之屬於覺官者。常隨景物事而發。

互見於上編三教程中。而選入此教程中者。宜純取內心之感情。

第五教程。論事文。史論。偏激浮泛之時論。及近於畢業之策論。皆無益於事實者也。其在此教程中所選之文。當據下述之兩標準。

專就一事立言。與他事毫無關係者。必有不可磨滅之名言至理。

事之涉於普遍者。須明部分與全體之關係。及部分與部分之互相關係。就

部分立言。宜合論理上分晰論式之規則。就全體立言。宜合論理上綜合論式之規則。

按吾國一班論調。就部分立言者。恒多徧袒。而少調和。就全體立言者。恒多囿圖。而少分晰。譬如談教育者曰。教育爲國根本。關國存亡。談實業者亦曰。實業爲國根本。關國存亡。推之軍事財政。莫不皆然。詎知國家各種政務。皆各有部分關係。相輔相需。並無輕重。而論者則必推開他而獨伸己說。亦若有此則存無此則亡者然。是則吾國之今日。可謂無專門之學識。而有專門之論調者矣。又如口談愛國之人。在彼心目之中。只有一形體之國家。而國家之精神。並不知爲何物。故日日談愛國。而於己國之善良風俗。習慣文化。制度。日日摧殘破壞。不少顧惜。名爲愛之。實則惡之。是則吾國今日。僅有國家之籠統觀念。而無國家之明晰觀念。文字如是。思想可知。長此不改。豈特無關實用。甚恐有害家國。

第六教程。原理文。此等文字實用。於一切天然現象及人事現象之說明。於物質文明及精神文明之進化。極有關係者也。

右述選擇標準。就讀本書之外。宜兼授程度相當之文法。

國文者包內容(讀本)外形(文法)而言也。師範生於國文之外。宜授國文學(科學的國文)之大概。蓋師範生者。不僅能知當然之法。宜更進而略知所以然之理。

國文讀本之選擇。爲作文示範設也。作文命題之事項。宜與讀本相應。方能收知能合一之效。總之命題之內容。必爲生徒已有之見聞心思也。

類列教材時。於每教程前後。宜概括說明本教程中之一切行文應要知識。說明之方式。宜爲事實的。不可空言神理。

每篇中之批判。宜就文章內容。所記載之事實。依自然之層次。詳悉註明。且可但用起承轉合等之籠統話頭。

篇中各節。用分晰的批評。篇尾宜附以總合的批評。

前述之六教程。因便說明。故爲直線的排列。可酌量生徒程度。改爲圓周的排列。但次序不可凌雜。

於第一章導言。及第二章讀本之後。可設附錄一章。附載論理實用法之大要。使知作論辨文字之必要規程。及其他關於文字上必要之概括知識。其在師範學校。更宜附本科教授原理及方法。

論歐洲近世文明原於學術思想之發達 (續第四期)

袁丕鈞

十八世紀英國霍布士洛克諸人之學。流入於法。而法國遂生政治上之大改革焉。亦既如上所述。然亦不獨政治已也。霍布士以運動之理。解釋宇宙所有一切變化。實爲近世唯物論之初祖。陸克著觀念論。謂思想皆由於觀念。觀念有二。一內觀。一外觀。內觀即吾人之反省。外觀即實物之印象。二氏之說。流入於法。孔的耶克。由陸克之觀念論。遂一變而爲感覺論。而益與唯物之理相證明。故當時法國科學思想。最爲發達。以

爲即生理心理之作用。亦可以物質之理解釋之也。拉美脫利。著人間機械論。謂一切心理作用。皆物質之變化。離却身體。便無精神。昔笛卡兒以下等動物爲機械。其實非惟下等動物爲然。即人爲萬物之靈。亦不過一物質之機械而已。人與動物之間。只有程度之差。而非性質之異。卡拔尼斯謂腦髓之分泌思想。猶肝臟之分泌膽汁。此皆當時極有名之學說。而啓科學萬能之先聲。斯風既啟。作者日衆。其後麥拉博氏。遂輯當時唯物論者之著述而總萃一書曰。自然之系統。或曰此書實出霍爾巴哈之手。而摻兌洛格利姆諸氏實贊助之。此不會唯物論者之聖經也。其後唯物之說。益蔓延於德意志。至於今日。而其學彌盛。今歐洲戰爭。德國以一服入論者。皆歸功於其科學之發達。可以補人力之所窮。皆此風之流裔也。初笛卡兒之學。盛行於法。葡萄牙之猶太教徒。斯賓諾莎繼之。哲學之理益遂傳至於德。則有來勃尼緒。與惡兒弗二氏。皆唯理論者之巨擘也。康德初年。服膺諸氏之說。其及見經驗論者呼墨之說。以爲二者皆不有所成立。因稱之曰極積論。而著批評哲學以調和之。謂之曰批評者。康德自謙之辭。言對於唯理與經驗二者之說。

不敢遽加以非斥。特就其說而加之以批評耳。近人甚解批評哲學以爲哲學之調人。不知批評之義實康德自謙之辭。故以批評爲哲學除康德弟子數人外皆無以之爲哲學之方法者。康德之功在集唯理經驗二者之說爲認識論之大成。故其說秩然自有條貫。近人不推其學之條理而但稱其批評世豈有由瑣碎之批評而爲古今大哲學家之理耶。其後飛喜推鮮令黑格兒三氏繼之。以思辨爲哲學之定義。世稱之曰思辨哲學。黑格兒氏謂在心爲精神。在外爲物質。當時論者謂哲學之與義。至黑格兒而極也。後世雖有研究者。不能更有加於黑格兒之外也。至是唯物之論輸入德國。一般學者遂以爲推倒思辨哲學唯一之利器。故是後德國之科學益爲發達。且又不徒因法人之舊論以爲陷敵之計而已。其所長在能以科學研究之結果。益證哲學之理論。則哲學發達。科學益發達。科學進步而哲學亦日進步。故至於今日。德國之大哲學家亦大抵德國之大科學家也。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開自然科學大會於葛丁根。學者之間多所辨論。其卒也。遂有各學者論說之發刊。如弗格脫迷信與科學。木勒許脫之生命循環論。別嬉納爾之勢力與物質。皆當時有名之著作。而唯物論者之健將也。至於現時。其生而存者。尙有海克耳。馮德諸氏。雖不盡主唯物之論。耳。梅克爲

近世生物學大家學者多稱其爲唯物論者氏不自認以爲其學似斯賓那然其成
一 莎蓋一元論之巨耳子馮德近世心理學大家即創心理言學者者是也
家之言。有功於科學之世界。並世而生者。實未見其匹也。

夫近世科學之發達。無逾於德。論者稱其學術思想學問之盛。比於上古希臘蓋過之。
無有不及也。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爲唯物論之思。激盪而來。沿於法而始於英。再推
其原。則倍根實驗之說。有以啓之。美國初爲英屬。故受實質與功利之風爲尤甚。佛郎
克林乘紙鳶而發明電氣。由是電氣之用。近且遂欲篡蒸汽機而代之。其功之偉。則亦
不亞夫奈端瓦特達爾文亞丹斯密諸人。美國史中。求其哲理精深。能與歐洲諸國相
比較者。直無一人。至其物質文明之發達。則亦與歐洲諸國。齊肩并踵。或間有以過之。
遍觀今世各國。其文明盛者。殆未有不受此學術思想之陶孕者也。五十年來。此風又
漸及於扶桑三島。然多因襲。未有發明。以方諸國。未足爲紹。吾國昔以素稱數千年之
老大帝國。今一旦躍於共和。與美法並美。數十餘年以來。士夫之所呼號奔走。赴鼎鑊
而蹈湯火者。大抵皆用其力於政治之範圍焉。至於學術。蓋未之遑也。登名之士。以游

學相尙。及其所得。乃不逮夫商賈。敗賣之倫。其學成者。亦不過能傳其緒論。如蓄音機。照像器之於聲音形貌。能傳其聲。而不能見其人。能覩其形。而不能聞其語。雖十口相傳。其爲無用。亦奚異明清兩代之八股試帖哉。美法共和先導之國。若但有華聖頓拿破崙諸人之事業。而無其物質精神之文明。以副之。則亦與上古斯巴達亞歷山大帝國之屬。又何以異也。故知世界文明。成功於政治者。得之易。成功於學術者。得之難。譬如吾國。今日政治之前途。雖尙茫無頭緒。然憲法一定。綱紀既張。則亦不難循序漸進。以企乎法治之國。至於學術之發達。非持之有素積之日久。必不能有所成立也。而世多空言。夫政治經濟實業教育之政策。凡欲置身以干謁當時者。莫不各有其數千言之文章。政策。斯所謂以蟹捕鼠。雖張六足。亦未見其能行也。夫學術者。天下之公器。非歐美諸國之所得私也。唐棣之華。翻其反而。豈不爾思。實是遠爾。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去歲日本攻青島。早稻田大學中人。謂大隈伯曰。吾國學問。皆自德國而來。今如此。豈非自絕於德乎。大隈曰。諸君學已成。而此理猶未明。可謂惑也。學問者。本天下

之學問。不過借德國人之腦筋中。以發明之耳。吾雖仇德。庸何傷乎。觀此所言。則學問之道。貴能自立。無古今中外一也。有志之士。其發憤而興起乎。踴躍之矣。(已完)

選報

義務政府主義申論之一

王毓嵩

有明亡國鑑

滇督請繼續截留鹽款。財政部覆電。謂鹽款關係債約。國信攸關。恟矣哀哉。此輩不知國信爲何物也。夫能借款。能償款。謂之信。當袁世凱之舉癸丑大借款也。以全國鹽稅作抵。外人設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當是時。外人以吾國爲能借款。償款者乎。將以吾國爲能借款。不能償款者乎。夫外人至以吾國爲能借款。不能償款。國信二字。當日已不復存在矣。真國信已不復存在。於是外人乃對我誅取替代。國信之一物。則鹽稅是也。夫鹽稅足以替代國信乎。外人又未加深察也。中國今日之局。酷似明季。明神宗二十四年。承寧夏朝鮮用兵之後。國用大匱。姦人慙慙。中官競言礦利。神宗惑其言。首開畿內。命中官領之。各省以次開採。中使四出。無所得。則勒民償之。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勢橫索民財。有司稍忤意。輒劾其阻撓。逮治。又增設各省稅。使如天津店租。廣州珠監。兩

淮餘鹽。閩浙粵市舶。成都茶鹽。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室城魚葦及門攤。商稅等。都邑關津。中使碁布。所至納姦民爲瓜牙。肆行殺奪。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鷄豚。皆命輸稅。中人之家。大半皆破。二十七年。又與五皇子同時行婚。費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乃遣中官覈天下積儲。神宗四十六年。加天下田賦二百餘萬兩。四年。復加賦額至八百萬兩。熹宗二年。又因增州縣兵計。畝加餉三年。括天下庫藏輸京師。崇禎元年。陝西流賊大起。初萬曆以來。九邊額兵至八十六萬。而因府庫空。餉饋屢屢不繼。至是。遼西甯遠及陝西之兵。因乏餉。亦羣起爲盜。山西勤王之兵。因滿清入寇。入衛京師。三日不得糧。亦潰而爲盜。帝又從兵科給事中劉懋之請。盡裁驛站。冗卒。山陝游民。仰驛糶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嗚呼。明事至此。不可爲矣。雖然。何遽不可爲也。彼亡國之君。與亡國之臣。自不善爲耳。當是時。天下財賦半耗於皇室。福王楚王。皆積金如山。宮中內監。至十萬人。宮女九千人。脂粉錢四十萬兩。俱用銀數百萬兩。清康熙時。光祿寺年用銀四五萬兩。工部年用十五萬餘兩。明季光祿寺年用銀至百

萬兩。工部用銀至二百萬兩。宮中用木柴至二千八百萬斤。紅螺炭至一千二百餘萬斤。清人入關後。綜三十六年間。宮中所用。尚不及明季。宮中一年所用之數。當時皇室之淫侈。無度。可想見矣。皇室耗費之外。又有貪吏之浸蝕。亦耗天下財賦。幾半。民生之所以重困。邊兵之所以譁變。盜賊之所以遽起。餉饋之所以不繼。皆由皇室淫侈。內外官貪婪無厭所致。然則轉危爲安。正不患無術矣。乃崇禎元年。甯遠蘇領錦州兵。因缺餉。相繼譁變。戶部尙書畢自嚴言。一歲之出。浮於所入。一百一十三萬。而內供召買。不與焉。帝命羣臣各除所見。自嚴擇其可者。先後列上。增鹽引。議鼓鑄。括雜稅。覈隱田。增官課。嗚呼。此真亡國君臣之所爲也。崇禎三年。兵部尙書梁廷棟。以兵食不足。疏言。民窮之故。惟在官貪。使貪風一息。卽再加派。民於權然。帝命戶部協議尙書畢自嚴。請畝加三釐。於是增百六十五萬。有奇。十年又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立因糧溢地事例。驛遞等名目。十二年。又加征練餉七百三十萬兩。嗚呼。此真亡國君臣之所爲也。梁廷棟曰。民窮由官貪。貪風息。卽加派無害。不知官吏之貪。橫與賦歛。煩苛。此數學上。

之。正。比。例。也。宋。明。學。者。受。佛。學。之。毒。推。尊。孟。子。空。談。性。命。而。於。經。濟。道。德。之。原。理。茫。無。要。領。有。如。梁。廷。棟。貪。風。息。即。加。派。無。害。之。說。舉。朝。無。一。人。能。言。其。非。豈。不。大。可。痛。哉。山。海。關。中。外。兵。舊。額。十。八。萬。崇。禎。初。只。十。萬。八。千。合。薊。門。援。兵。非。溢。原。額。而。餉。乃。日。增。不。已。此。明。明。邊。將。侵。尅。蓋。當。時。所。謂。國。用。不。足。非。真。不。足。也。將。吏。貪。婪。皇。室。淫。侈。中。官。橫。肆。天。下。財。賦。什。七。耗。於。亡。國。君。臣。之。手。崇。禎。四。年。帝。不。得。已。至。使。中。官。王。應。朝。鄧。熙。詔。等。監。視。諸。邊。軍。餉。使。張。彝。憲。鉤。校。戶。工。二。部。廷。臣。力。爭。帝。曰。諸。臣。若。殫。心。爲。國。朕。亦。何。藉。內。臣。藉。此。可。知。當。朝。士。之。貪。黷。邊。將。之。浮。冒。已。成。積。重。難。返。之。勢。帝。不。能。去。將。吏。貪。黷。之。因。至。不。任。廷。臣。而。任。內。監。然。諸。監。率。多。侵。尅。軍。費。戎。務。益。壞。馴。至。天。下。無。一。可。用。之。人。哀。哉。夫。賦。歛。益。煩。苛。則。官。吏。之。貪。婪。益。甚。此。千。古。不。易。之。公。例。也。有。明。自。正。德。嘉。靖。以。來。附。加。稅。之。增。加。屢。矣。萬。曆。之。初。張。居。正。輔。政。丈。量。民。田。有。司。承。旨。改。用。小。弓。或。課。良。田。以。倍。稅。田。舊。額。只。四。百。萬。頃。至。是。驟。增。三。百。萬。頃。賦。額。較。舊。時。幾。增。一。倍。萬。曆。末。年。加。遼。餉。每。畝。九。釐。逮。崇。禎。時。勦。餉。練。餉。以。次。加。徵。總。計。自。萬。曆。末。年。至。崇。禎。十二。

年加賦至一千六百七十餘萬。此將吏之貪婪所以不可禁也。伊古以來有以加賦而益貧者矣。未聞有加賦而國用驟足者。也有以減賦而府庫大充者矣。未聞有減賦而憂貧者也。夫加賦本以求足。用顧事實往與所期相反。蓋天下有大例。千古計臣皆夢夢也。大例惟何。曰官吏之貪廉與賦稅之煩簡爲正比例是也。賦歛益苛。細則官利益貪。酷官吏益貪。滯則國用益不足。國用益不足。則賦歛益增。加賦重官貪。官貪賦重。相爲因果。不至驅天下之良民盡爲流寇不止。此明季之已事。當時君臣茫無理財之智識。卒死其民而亡其國。今日言之猶有餘痛者也。使崇禎帝即位之時。毅然與天下更始。當是時。天下沐程朱陸王顧之教。澤有死無二之忠臣。與國同存亡之義士。萬一不啻流寇。雖起被禍者。只一方帝誠及是時。蠲免天下錢穀。優詔淬勵天下之忠臣。義士。令縣自爲守。並發內帑以賑秦晉之飢民。令各縣招流亡。務屯墾。如是則天下之貪官污吏。無所施其搜括之術。而內官納賄招權之事。當日以減少。官不能剝民。則爲官者無厚利。可圖。官無厚利。可圖。則小人不得居爲寄貨而朋黨之勢亦衰。羣臣無朋黨。

然後君主不受挾持而用賢退不肖可以裕如羣臣無朋黨然後君子能安於其位天子垂裳端拱坐致太平裕如也三年之後家有蓋藏人皆樂業民食力有餘則荒萊墾而流亡集天下之賊皆爲民矣即有關外之寇而當時良將猛士端人君子以千萬數但使黨局漸破朝政清明則此輩皆將爲國死又何憂滿洲哉乃亡國君臣慮不及此心不在民而惟在財謬以爲稅重則財集民皆樂輸則國用自富頭會箕歛魚肉良民當時朝士之貪婪中官之橫贖賄賂之公行朋黨之傾軋皆由明帝橫征苛歛心不在民予諸司以搜括侵暴之自由時有武生李礎者請括江南富戶令報名輸官錢士升疏論其非帝怒而免其官帝心不在民小人早已微窺之矣此朝士貪婪之風所以終不可已大臣無賄招權植黨營私之行所以終不可禁封疆之事所以日壞盜風所以日熾而亡國敗家之禍所以終不可逃也歟李自成陷京師繫成國公朱純臣大學士魏藻德陳演及諸勳戚大臣等拷掠責賂賂已而自成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鑄爲餅餅千金約數萬餅載歸西安數萬餅餅千金則數千萬也此帝歷年培克之所得

也。而無奈此數千萬者不歸國家之府庫而歸邪臣之囊橐。國家緊急之時不能得一金之用。直至國破家亡。大盜入京師。拷掠械繫。至灼肉折脛。備諸慘毒。而後此數千萬者乃出焉。明帝雖以其民爲魚肉。縱百萬虎狼於天下。任其搏噬。卒之搏噬所得。明帝不得分其一杯羹也。嗚呼。亡國之君。其亦可以返矣。且當代民之所奉於官者。不啻此數千萬也。脫令李自成盡收繫天下之管爲官吏者。而拷索之以施諸京師者。施諸各地方者。吾知其所得必且什此。而不啻然則是數萬萬也。然則吾民之所以奉國家者。亦可謂竭忠盡職矣。而究之得之者。非國家。乃汚吏也。賦稅愈增。而國家之患。愈甚。李自成已入居庸關。時給事中光時亨追論練餉之害。蔣德璟擬旨。有向來小人。俱爲練餉。致民窮禍結等語。帝不悅。責其朋比。罷之。甚矣亡國之君之不知返也。然崇禎帝在位十七年。不邇聲色。殫心治理。亦大有爲之主也。徒以昧於國家理財之道。故楊嗣昌。梁廷棟。畢自嚴之邪說。得以誤之。遂致貪風熾而黨勢成。寵賂章而官邪盛。民窮兵疲。小人滿朝。外而疆事大壞。內而羣盜如毛。只坐不知輕賦裕國。重賦困國之一大公例。

耳。理財之學。不講。其禍至於亡於國。有明之事。可不痛哉。前清之興也。一反明之所爲。順治康熙兩朝。其理財之道。以省徭薄賦爲宗旨。果也。明季賦重而府庫空。清初賦薄而府庫實。輕賦裕國。重賦自困之公例。徵於斯而益信矣。逮其晚季。賦歛漸煩苛。國家漸憂。貧釐金之害。計於遼餉。當其初。征本日以裕軍需。事平征止。然逮事平。遂不可復廢。此何故。征歛益煩。收入益多。則內外官之貪慾益熾。官益貪。則國用益絀。而病民之釐金。遂不可廢。光緒之季。更抽統捐。名目益多。官吏掊克之道。益廣。加以試行新政。練兵興學。警察實業。皆需鉅款。於是遂任各省自由行動。或借外款。或括百姓數年之間。附加之稅。倍蓰原額。民國建元。庶人議政。歐行而美趨。惟恐弗肖。財政一端。取量入爲出主義。僉謂歐美各國人民負擔。至重。返觀吾國。未免過輕。雖再加征。民不宜怨。桑弘羊孔僅劉宴王安石張居正之徒。古所指爲禍天下蒼生者。今以世無其人。爲恨全國人士心不在民。故袁世凱利用此弱點。大縱虎狼。俾各遺其欲而爲已用。獻遺中央者。有功。腴削百姓者。無罪。腴削不足。更大借外款。前後計五六千萬磅。年付息三四千萬。

元是年增稅三四千萬元也。借款之事年年有之。即增稅之事亦年年有之。五年以來新稅名目之增加不啻數十。舊稅附加稅之增加不啻倍蓰。猶不足用。猶日仰外債。債額愈增。則應付之利息及應償之款目亦愈增。息利與償還數俱增。則稅額不得不隨之而增。以今日之現狀言之。賠款償款付息一項已占全國全年歲出十分之四。其他行政治軍各費占歲出十分之六。因昔人之借款今人將爲之。償款付息償付無術。遂使今人不得不借款。因今人之借款愈使後人不得不借款。昔人累今人。今人累後人。後人又累後人。數累相乘。難乎爲後人者矣。且今年借款即是預爲明年增稅。年年增之。明年之苛酷不至於是矣。使民國而可以永世也。則崇禎億萬年可也。崇禎不免於亡。斯民國亦無幸存之理。今日人口七倍於明季。而賦稅之收入十餘倍之。平均一人之所擔負於明季有加矣。而民之富力不能過於明季。是故五年以來中人之家什九之破。商工失業。游民大增。優秀者游而爲官吏。材勇者游而爲盜賊。懦者游而爲乞丐。覆明室者。陝西之饑民及秦晉無餉之軍。驛遞裁減之卒。今各省失業之農工商皆明

季之饑民也。退伍之兵皆明季之驛卒也。川湘粵魯之民軍則明季之饑軍也。凡明之所以亡。今日皆有之。所異者明季無火器。斬木爲兵。便可爲匪。今日之饑民無槍不能爲匪。明季之匪嘯聚至數萬人。遂不可制。今日之匪受槍數之限制。不能嘯聚至萬千人。且縱能聚而戰焉。大砲及各種器械材料。規供給不易。究備則亦不能爲戰。鬪防守之事。故今之匪。但能出沒於山谷。間不能如季自成之攻城略地也。然民之受其害。則無異於被大寇矣。且盜匪游民流氓官吏之數。隨賦歛之苛簡爲增減者也。今當國者理財之策。既以增加賦斂爲惟一之法。則他日游民之有加無已。固可預言者也。至盜匪游民氓官吏之數。超過士農工商賈之數之時。雖曰無槍不能爲匪乎。然一旦橫決。則將來之事。有非今日所能逆料者矣。

現時中國爲無財政之國

王毓嵩

且由今之道不收。則吾民失業者日多。一日即能納稅者日減。一日今之理財家所取增加收入之主義。他日恐將得其反。欲維持今日之現狀而不能。豈真吾國至今日已

無富之強之之法乎。非也。今之理財者所用皆貧之弱之之術。此我國財政上之信用所以不能成立而債權者對我國之財政所以不能放棄監督之責任也。歟。是故今之理財者。苟能棄其清釐收入之政策。而用吾義務政府之主義。則一朝之間。國信遂立。蓋債權者之所以不信我者。以我將爲破產之國也。地大物博。人衆如我。國何以遞至於破產。以吾國理財之無策也。夫債權者至稽核我國務。抵壓我路鑛。吾國司計者之措置乖方。百口不能辭矣。然而今日之計將焉。出將監督用途。嚴行鈎校乎。此全國人士之所同聲而愚以是下過補苴。罅漏。非財政上根本解決之法也。今日理財之策。宜使現在之收入。除支付中央地方政費外。尙有三萬萬元之盈餘。可用以償還內外債之本息。如此而後我國可稱爲能借債能償債之國。亦如此而後我國可稱爲有財之國。雖然。徒如此不過勉能維持現狀而已。不過不至爲破產之國而已。若以語夫國力之發展。軍備之擴張。教育實業之發達。而進盛則徒如此尙未足以有爲也。必也年可增加三萬萬元之收入。然後海陸軍備可以遂漸擴張。

教育實業。可以積極進行。十年之後。吾國庶幾與英德美並爲世界之強國也。夫年增加三萬萬元之收入。必吾民納稅之能力。年有一倍之增加。而後可。今之取民。殆等竭澤而漁。然全年歲入。不過三萬萬餘元。故欲逐年遞增三萬萬元之收入。必也來年吾民納稅之力。等於今年之二倍。又來年吾民納稅之力。等於今年之三倍。即來年吾民之享用與營爲。等於今年之二倍。又來年吾民之享用與營爲。等於今年之三倍。是也。爲問今之當軸。今之政客。今之代議士。今之憂國之士。慷慨自負之人。果有法焉。能使現在之收入。除支付中央地方政費外。尚有二萬萬之盈餘。可用償外債之本息乎。哉。果有法焉。能使吾國民納稅之能力。年年增倍。換言之。即使吾國民所享用與營爲。年年增倍乎。哉。如其能也。則吾國不惟無破產之憂。十年之後。吾國海陸軍實人才。物力。且將爲全球之長。而無如今之道國者。皆不能也。不能使國民納稅之能力。年年增加。是國也。不得謂之有進步之國。不能使現在收入之欸。除支付政費外。尚有償還外債本息之盈餘。是國也。不得謂之有財政之國。乃今之中國。百業折敗。窮民滋多。中人

之家十室九破。是人民之享用與營爲反日以減。即納稅之能力反日以薄。是國也。字之曰無。進步之國。猶覺過情也。政費且待外債。而給債有增多。而無減少。是國也。字之曰無。財政之國。猶爲益美也。

現時中國爲無教育無實業之國

王毓嵩

蓋今日之中國。實下於無進步。無財政之國。數等。試言教育。今吾國名實相稱之。大學不及一所。中學不及三百所。小學不及三萬所。國內外華文之雜誌。稍有學術之趣味者。不及十種。國人着書。其有能自立一說。不蹈鈔襲。苟同之弊。足爲國民之先知先覺者。今尙寂無聞焉。更可笑者。學生畢業。業皆爲官吏。畢業外國學校者。歸國亦爲官吏。今日國人之於科學。猶明清士子之於八股。視爲取科第。求官吏之資。科第既得。則棄之弗爲。然明清士子。多有終身困於公車。棘闈者。因之鄉曲間。亦有終身不廢。啣舌之人。而碩學鴻儒。猶往往遇之。風塵之中。今日之學校。無終身不畢業之人。則以二三十年之日力。殫精於一二科者。蓋亦僥矣。吾國興學於國內。派遣學生於海外。十餘年於茲。

矣。所造就亦萬數千人矣。而及今不能得一人之用。國中優秀分子在他國制學。術進
化之中樞者。而在我國則爲政局擾亂之種子。故日本夷我爲朝鮮。美利堅曰我曰未
開化。如此國家如此國民。將何恃以立於五六強國之間乎。而或者曰。庶幾將來漸有
進步也。夫自乙巳丙午變法圖強以來。至今十二年矣。進寸退尺。其效既較。然可觀矣。
清季六七年之間。猶可字之曰僞改革。無進步宜也。民國成立。則眞革改矣。五六年之
間。進者幾步。車仆馬斃。南轅北轍。今者共和再造。民國重光。然今日之政象。有以少異
於四年前乎。今日國人之無方法。無主義。有以少異於四年前乎。高祖滅秦苛法。盡除
唐太宗代隋與民休息。清人入關先免三餉。今日之稅。今日之捐。有以少異
於袁氏之時乎。國民尙冀幸他日之進步乎。不知將來請視既往可也。更言實業實業
者。何業之有實利者。皆是也。若農若虞。若工若商。若賈。皆謂之曰實業。夫有母金。然後
能養工。有工然後能利用土宜。利用物材。懸遷化居。而農虞工商賈之業。興故母金者
實業之本源也。故欲圖實業之進盛。不可不注意於母金。母金年有增加。而後國力年

有進步。母金不能增加。而僅能復其原母者。此無進步之國也。乃至於不能復其原母。則危邦亂國之局。如明季是已。今吾國所取於民。年四萬萬元。此中央財政部及各省財政廳所報告也。然而民之出財者。非與財政部。財政廳直接也。如點蒼山十八溪之水。東流入洱湖。當其出谷水勢可奔巨石及其入湖。則水量已減其三之二。今吾民之出財也。年蓋十萬萬元。而強而各縣附加雜捐。雜稅不與焉。然財政部及財政廳所報告者。不過年四萬萬元而已。實則吾民之所出。殆將三之此十餘萬元者。所謂國中之母金者。非耶。此十萬萬元之母。足以養二千萬之工。今乃取之以奉國中。游手不事之人。年有十萬萬餘元之母金。化爲支費國內農虞工商賈之業。近十年以來。停頓凋敝者。不知幾萬億矣。夫母減則無以役工。無工則無以用地。吾國以萬萬方里之沃土。四萬萬之人民。而稱世界之貧國。此母金缺乏之的徵也。然則今日圖富與強之策。惟一而已。增加國內之母金是也。乃今之爲國者。年奪民十餘萬萬之母金。以惠奸貪豪猾之輩。母益減。則民益游。民益游。則土益曠。試問農工商部一紙文告。足以役天下之

工。用。天。下。之。地。耶。無。母。則。無。以。養。工。無。工。則。無。以。拓。地。雖。萬。萬。里。天。府。之。國。猶。之。西。伯。利。亞。耳。是。故。吾。國。無。實。業。

現時中國爲無兵之國

王毓嵩

更。言。國。防。德。國。徵。兵。之。法。凡。爲。國。民。皆。當。應。徵。入。伍。三。年。退。伍。爲。豫。備。兵。又。三。年。爲。後。備。兵。方。其。未。入。伍。也。人。有。常。業。可。以。自。養。既。退。伍。則。各。復。其。業。故。應。徵。則。爲。兵。遣。散。則。爲。士。農。工。商。賈。吾。國。人。民。之。衆。八。倍。於。德。而。農。工。商。各。業。不。及。德。之。十。一。故。國。中。無。業。之。民。殆。六。七。倍。於。有。業。之。民。通。邑。大。都。十。民。九。遊。所。謂。徵。兵。大。抵。皆。鄉。曲。里。巷。之。遊。手。也。未。隸。伍。籍。已。爲。半。遊。之。民。一。旦。舍。所。業。而。爲。兵。乃。暖。衣。飽。食。酒。旨。肉。多。雪。茄。啡。咖。布。拿。蚊。帳。磨。齒。以。粉。滌。面。以。胰。玻。璃。之。窗。洋。式。之。室。飲。博。豪。舉。間。日。一。爲。所。羨。慕。者。奉。盛。頓。拿。破。嵩。之。功。名。也。三。年。服。務。期。滿。在。兵。士。之。意。中。方。曰。某。尉。也。而。今。校。矣。某。校。也。而。今。將。矣。余。何。以。不。尉。而。長。官。乃。執。而。命。之。曰。否。會。將。放。公。等。歸。田。里。復。爲。窮。民。也。公。等。爲。農。乎。則。國。家。置。吏。剝。而。飢。吸。而。髓。俾。而。力。耕。不。足。自。給。不。免。爲。道。殍。也。公。等。爲。下。工。

負販乎。則國家置權奪而直折而毋俾而終歲勤動之所贏盡爲吏有也。嗟呼。此輩未入伍之先已爲遊手矣。此輩退伍復爲游手。夫何足怪。惟是游手而嫻武事。精體操。爲文明之生活。侍偉人之豪舉。開嗜欲之寶生。非分之心。國家又厲行苛政。擠此輩於溝壑之中。吏愛紛奢。此輩亦念其家。况夫陞官發財之思想。近已普及於全國。文武將吏之腦中。此輩日望偉人下風濡染而漸摩者久矣。嗚呼。今而後國家擾亂之種子。其此輩乎。德用徵兵之制行之數十年。而全國皆兵。吾國初仿行德制之時。彼立法者。意豈不曰行之數十年後。我國亦全國皆兵耶。噫。苟國民生計問題不解決。用今日理財大家之政策。使賦稅益重而母之在民者益少。母益少而養工之力益薄。則論者所謂全國皆兵之時。卽實際上全國皆匪之時。今行徵兵之制。未及十年而全國已苦匪。倘如是。又十年地球上尙有中國乎。古者戰鬪師出百萬。已稱傾國之兵。邇來歐洲大戰。如德如俄。前後動員過千萬人。瓦薩之役。凡爾登之役。兩軍死亡至六七十萬人。德國所生獲法俄之俘。擄至二百四十萬人。蓋今日之戰爭。非軍隊之戰爭。乃國民之戰爭也。

苟徒恃軍隊以應敵。則英德俄法奧常備之兵。久已盡矣。蓋德英法俄之兵。在學校。故其數無限。而可以持久。吾國之兵。在軍隊。故其數有限。而易盡。此吾國在今世界上。不得謂有國防之國者也。且今日戰爭之事。費額非常鉅。大軍費出於國民之負擔。力國民之有負擔力者。工也。農也。商也。其他無業之民。皆無負擔力。而轉賴他。有業之民。負擔其衣食之資者也。吾國以重稅之果。無業之游民。以歲增。即國民之有負擔者。以歲減。前之負擔人者。今爲賴人。負擔有之人。則今日之未及爲遊民者。其負擔愈加重。負擔人者。日以少。而賴人負擔者。日以增。則負擔者。益不支。而遊民之產出。益速。今日之戰爭。非有百億元之準備。不可以對強鄰。輕啟兵端。今日吾國理財大家。既以賸削勤民之母金。爲惟一之主義。則明年國民之負擔力。必減於今年。又明年國民之負擔力。必減於明年。自今日已。受日人城下之盟。他日之事。可知矣。是故吾國無國防。

論中國無政府亦無政黨

王毓嵩

夫國而至於無財。無政。無教育。無實業。無國防。是國也。不得謂之有政之國。乃今之乘國。

鈞者猶靦然自命曰政府。議事者猶傲然自命曰政客。參國政者猶夷然自命曰政黨。嘻其無愧而不知恥也甚矣。我國無政久矣。曾見有政黨有政府之國而無政乎哉。是故今日之黨非政黨以其無政見也。今日之內閣非政府以其無政術也。夫擁萬萬方里膏腴之土有四萬萬弘毅之民而不能發見一富強之術是之謂無政見也。百政需財而我無財。政學戰之世而我無教育。人方以經濟滅人國而我無實業。強鄰逼處而我無國防。是之謂無政術也。夫中華民國者當爲天下至富之國而不當爲天下之貧國者也。吾國人殖財之能力在世界上各國中最高。特出歐美日人。多個人之思想而吾國人則皆家族之思想。懷個人之思想者其義務心僅對於個人的。卽愛國亦爲個人愛而已矣。美利堅獨立之後有對國旗爲極懇摯之辭者曰我閃鑠光明之星旗乎我生願汝飄揚於吾頂上。我死亦願汝億萬萬年輝映於吾墓上也。爲已之至也。若夫懷家族之思想者其義務心乃對於家族的。故受國亦爲家族愛。我國子孫之事其父祖也。報本返始至追禘於其始之始。故父祖之愛其子孫也。其用情亦常及於其所不知。

何人。近有小人謂歐美各先進國民愛其國而忘其家。我國人愛其家而忘其國。以此爲彼我強弱之大。因此真駭禱之尤者。在昔斯賓塞爾曾證明愛國與自爲二者異用而同源之理。余爲廣其義曰。富人爲己之思想常與其愛國之思想密合一致。貧人自爲之道且不能與其愛己之思想密合一致。故愛國之心出於愛己。不愛己者必不愛國。盡忠國事不過利己之一方法而已。是故利己之心益深者。國家賴之者益多。利己之心益遠者。國家賴之者益長。夫吾國人之親其親長其長者。荀目之曰家族主義。則歐美之民真個人主義而已矣。夫個人主義者其自愛之情不如家族主義者之深且遠也。蓋個人主義者以我爲我。其愛我之道止於愛我而已矣。而家族主義者以父母妻子昆弟爲我。以億萬年後所不知何人爲我。故其愛我之道不止於愛我而已。夫愛我者所重在一己之樂。不止於愛我者所重非一己之樂。故吾國勤民之衣食住有歐美人所萬萬不堪者。而吾國勤民猶甘之。以其所重非一己之樂也。故纖翳治生克己敬事者。吾國人之特長也。不餘力而讓財者。吾國人之特質也。重未來而輕現在者。吾

國人之特性也。歐美人有百金之費，速入酒家，易一醉。我國人有百金之費，便欲爲小企業家，嗚呼偉矣。他日六大洲五大洋中，握經濟之實權，擁海王之稱號者，舍我國民其誰與歸？南洋羣島，我國之苛政不及彼中僑民，不過數百萬，其興業殖財之能力，亦既表見於世矣。况以五萬萬克己敏事之民，國家無爲法以迫之於死地，盡其才極其能，二十年間，吾國當以經濟力征服全世界矣。如是之民如是之國，而不免爲天下之貧國，是殆工得師，大木匠人斲而小之也。

數年以來國人如在幽室之中，一切舉動皆近於無意識。王毓嵩

前清之季，國中誦歐讚美之夫，扼腕太息，憤政權攬於老朽親貴之手，將致吾國於瓜分也。曰：吾國欲圖存乎？其必自覆清始矣。故當時根本改革之法，惟在覆清，乃未幾而全國一致覆清矣。國家存亡，根本問題解決矣。議院開，共和建矣。革命黨之健將入居鼎，銘出總師干矣。今日之事，我爲政富之強之，致之於太平，躋之於郅治，莫予害也已。乃強大之壓力一朝盡去，而懷挾大欲之姦民，接迹並起，亂我國家，苦我人民，什伯暴

清而或者曰。此袁世凱一人之所爲也。夫袁氏者。當清祚垂盡時。非國人意中之第一人。耶。舉天下之重任。託之其意中第一人。而其效之可見者。如此。今袁氏死矣。反袁氏者爲政矣。我國人對於舊日不良之政治。爲根本的推翻。至是已兩度告成功矣。而國之無政如故也。意者更有根本之根本。爲當世賢人君子所未嘗一顧者乎。夫國人之所以必覆清而代之者。何也。爲其將致我於亡也。清之所能致我於亡者。何也。曰。無財政也。無國防也。無教育也。無實業也。爲之民者。無自由也。民無自由。由國無政治。此清之所以可覆也。然則我國民之合力以覆清也。蓋非感情之作用。蓋大有所藉嚮於覆清之後者矣。夫皇室淫侈。將吏貪婪。天下財賦什七八耗於亡國君臣之手。此亡清之所以爲無財政也。乃吾國民肇造區夏。改建共和。官吏淫侈貪婪之習。什伯亡清任俠姦人流氓劇寇固躡躅滿志揚揚自得。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而君子則以爲是奚翅以暴易暴也。有清之季。殫天下之財。不足以滿貪吏之慾壑。焉得有餘資以爲造艦製械之費。此亡清之所以爲無國防也。乃今民國官吏之多。什伯於亡清。其欲之大而無。

所忌憚。又什伯於亡清。更安所得。餘資以爲豫備。儲軍實之用。羣帥養兵。不過扶植勢力。取能挾制。總統鞏固地位。而止如是。而謂之曰。國防乎哉。有清之季。官貪民昏。中人家。救死不贍。故教育不能普及。此亡清之所以爲無教育也。民國勃興。豺狼當道。土匪橫行於都市。公民侵暴於鄉曲。此輩劇寇劣紳。皆昔日中人家也。弱者填溝渠。強者保深山。優秀者避世於朝廷。間民且析骸易子。以食尙何貽厥。孫謀之思。雖嚴刑迫之。亦不從矣。有清之季。苛稅繁興。民多失業。此亡清之所以爲無實業也。至於民國。苛歛益熾。農工商終歲勤動。之所得。官吏奪之。俾國中有業之民。不能復其原。母母日以小業。日以荒貨。棄於地。力棄於人。夫無財政。無國防。無教育。無實業。此清命之所以可革也。乃今革其命。而不革其政。則所云對於舊日不良之政治。爲根本的推翻云者。直偉人欺人之語耳。所云除專制。建共和。脫奴隸。享自由者。小民則曰。與其爲今日之共和。無寧爲舊日之專制。與其自由。無寧奴隸。苟清政而可革者。則今日之政之可革。什伯於清。今日之所優於前清者。吾國民尙得享共和。國民之名譽與光榮耳。前

清之世吾國人皆爲大清帝國臣民。今幸得爲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國民其位置名義殆同於大清帝國皇帝。此吾國民無上之尊榮也。然我國人自尊自榮而對外人則又甘自居於埃及日本人。以我與朝鮮並稱我國人不致校也。夫爲清則不忍爲埃及朝鮮。則忍之吾不解我國民之厚顏。何以至於此極也。

願與國人共起政治上之大改革

王毓嵩

夫自前清無政以來我國惟一之大病曰官貪。全國之母金全國之民力全國之財賦被貪吏姦人侵剋盡淨。此真根本腹心之大患。謀改革者所宜先有事者也。乃光復以後政治益爲姦蔽窮奇渾。老饕巨猾戴政客之假面張民權之旗幟爲神聖之盜賊。以法律行攻剽前清根本腹心之大患。至今日乃益大焉。此余所以不得不起而大聲疾呼也。夫官吏之貪廉與賦歛之繁簡爲正比例。此舉財學上之公例。萬古不變易者也。故今日之計宜及時改建義務政府。制民直神聖不可侵犯。釐金百稅鹽課田賦一律裁罷。則三月之間根本腹心之大患頓去。百物之價忽廉。其半昔日不敷出者。

今也入。餘於出。炊屢屨者。頓稱卜。康民力。普存人有。蓋藏囊有。百金之子。便爲企。象之家。一年之間。吾國小。貴本家已增加。四五千萬人。二年又增加。四五千萬人。且現時數千萬之。貪吏流賊。皆與貴本家爲敵。故大貴本家將降。爲中貴本家。中貴本家將降。爲小貴本家。小貴本家將降。爲無貴本。一日盡除。百稅現時之。貴本家皆得維持。其現狀。一年之後。小貴本家進爲中人。中貴本家進爲上戶。又有窮民之進。爲小貴本家者。年四五千萬人。三年之後。社會主義學者所夢想之。均富主義必實現於我國矣。五年之後。吾國每年將有數十億。乃至百億圓之。貴本流入。疲敝之歐洲。十年之後。吾國當執世界經濟界之牛耳。二十年以後之。盛况則非我今日所能豫想矣。且百稅盡除。則負販可以牟厚利。下農可以祝滿家。昔之年。贏一百者。今可以年贏二百。官貪賦重。百物倍道。昔也贏一百。而用一百。百稅盡除。百物半價。今也贏二百。而用五十。自非折足斷臂。呻吟道。路托鉢乞食之子。一年之後。鮮不有數十金之積貯矣。四萬萬人。平均得戶八千萬。每戶平均年有五十金之盈餘。合全國之所盈。當爲四十萬萬元。年均以百元。

養一工則四十萬萬元可養工四千萬人人有千金之母則企二千金之業業興而工赴之工之數增則游手之數減義務官之制行一年之間養工之財增加四十萬萬元工之數增加四千萬人二年之間工之數增加八千萬人三年工之數增加至一萬二千萬人此一萬二千萬人中有不將今日之官吏流氓黨人政客靈胥公民土豪流氓劇賊退伍現役各兵舉人進士秀才畢業生訟師博徒賣漿各類之人消納盡淨者吾不信也擊植畜牧種樹之業可以銷納今之流氓靈胥土匪竊賊博徒秀才編譯著作教授之業可以銷納今之黨人政客官吏公民鄉紳土豪舉人進士秀才畢業生百工製造造林採鑛發明創作成器前民諸業可以銷納今之畢業學生優秀流氓小企業小資本小投機之事業可以銷納國中尋常之人穩健之子大企業大股本大投機之事業可以銷納國中智勇辯力之士神姦大盜之流今日義務政府之制不立此輩智勇辯力之士神姦大盜之流及彼優秀之流氓畢業之學生黨人政客公民議員皆以獵官爲惟一

之大企業耳。此等之大企業不必集合大多數人之股本。不必有季布一諾重於千金之信義。黨援盛勢力雄者得之。故今日官業之大。投機家大都反覆無信。不恤廉恥。招致姦人。畜養死士。以良民爲魚肉。恣其黨羽之搏噬。今誠能用吾吾制民直神聖不可侵犯。制服兵與官爲國民之義務。兩國有違言健者。裹緱而趨境上蒼生待獄。兩賢者贏糧而入官廳。警察用漢代卒更之制。詰姦用商鞅什伍之法。任法不任人。而姦人無所容。民不納稅。而百政舉。義務政府之令。朝布國中。以官爲業者夕解。於是國中但有士農工商賈之業。而無官業。於是國中智勇辯力之士。野心企業之家。知非集千數萬人。之財力。不足以舉天下非常之事業。於是乃設取與。然諾爲智勇仁強。至千里誦義爲布衣。雄然能集萬人之財。企非常之業。亦惟智勇辯力之士。神茲大慾之財。然後能爲權變。善取予以企非常之業。就不世之功。蓋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白圭治生。王莽盜國。高光創業。其所成雖不同。而其心法則一也。故民權甚張之國。其官吏不敢侵犯民直。則官業之利不如農工商業。故其國之官業不足以壓智勇辯力。

神。恣。大。慾。之。心。故。其。國。智。勇。辯。力。神。恣。大。慾。皆。不。屑。官。而。企。農。工。商。賈。之。業。故。在。我。國。
爲。曹。操。王。莽。者。在。美。國。則。爲。鐵。道。大。王。嗟。呼。袁。世。凱。生。不。遇。時。若。令。袁。世。凱。生。於。美。國。
鐵。道。大。王。何。足。道。哉。一。袁。世。凱。雖。死。百。袁。世。凱。猶。存。憂。時。者。引。以。爲。國。家。前。途。之。憂。而。
吾。以。爲。苟。用。吾。義。務。政。府。之。制。則。此。百。袁。世。凱。者。正。吾。國。前。途。之。所。賴。也。不。然。由。今。之。
道。無。變。今。之。俗。官。爲。刀。俎。民。爲。魚。肉。則。農。工。商。業。之。利。遠。不。如。官。業。食。力。者。不。厭。糟。糠。
劍。民。者。每。食。萬。錢。緣。畝。者。義。同。佃。戶。高。坐。堂。皇。者。尊。等。主。人。國。中。智。勇。辯。力。神。恣。大。慾。
其。不。忍。農。工。商。賈。之。賤。業。而。競。投。費。於。官。業。亦。何。怪。其。然。矣。今。日。國。人。之。費。本。投。於。官。
業。者。每。年。亦。不。下。數。萬。萬。元。京。師。二。十。一。省。會。候。差。求。委。覓。事。者。何。啻。數。百。萬。人。此。數。
百。萬。人。者。皆。衣。絲。曳。繡。奔。走。前。門。麻。雀。之。資。酒。食。之。費。餽。遺。之。物。居。亭。之。日。廩。舟。車。之。
購。備。在。在。皆。須。耗。其。母。金。國。中。母。金。已。至。少。矣。又。耗。之。於。不。生。產。之。業。此。吾。國。農。工。商。
各。業。所。以。日。退。也。誠。能。聽。嵩。之。計。制。中。華。民。國。國。民。既。享。治。安。平。和。之。權。利。即。應。有。服。
兵。與。官。之。義。務。賢。者。之。君。爲。相。亦。猶。愚。者。之。爲。卒。爲。役。各。竭。其。分。不。受。報。酬。治。安。和。平。

即是報酬如是則今之投資於官業者皆將轉而投之農工商礦之業一二月之間吾國實業之資本已於無形中增加四五萬萬元平均百元養一工則四五萬萬元之母金可養工四五百萬國中驟需工四五百萬則今日現役兵七八十萬可盡散之田間而不慮其無業而爲匪矣且今日之業官者皆國中材捷機變之士也一旦義務官之制行此曹將棄官而業農工商一二月之間吾國實業界之人材驟增數百千萬不及一年吾國之農產物吾國之工藝品爲世界之良矣且百稅盡除則物價自平其半物價半於其前則吾民之求力頓倍乎其前求力頓倍則求過乎供供求二者之間有一過其勢不可久也不及數月必歸於平平則供求二力皆倍乎其前矣夫供力倍乎其前即是國中農工商賈之業倍乎其前亦即是國中農工商賈之數倍乎其前也假定今年無業之游民當有業之民之半用吾義務政府主義至明年有業之民之數倍於今日則國中無業之民皆化爲有業矣今我政府日謀所以位置閒官而不思所以位置閒民用吾義務官之制國中閒民皆得其所而天下更無閒官矣且物價平其半

則昔日養一工之財。今日可以養二工。轉瞬之間。母財不增。而所需之工已增。倍數月之後。便已供不逮求。安所得一無業之民乎。蓋由今日之道。則天下之財。賦天下之物。力皆被貪官蠹蝕。以盡古今中外國家破產。罔不由此。用吾義務官之制。則天下之財賦。天下之物力。皆爲鼓功發業之資。富強只且夕間事耳。今我政府舍採用吾義務官之制。果有法可以止官吏之貪乎。夫官吏之貪。其咎不在官吏也。國無善治。民無自由。國家篡天演賞罰予奪之大權。予惟其私奪。惟其疏賞其所愛。罰其所憎。勞民終歲勤勩之所得。國家奪之以惠官吏。民出其利。官享其實。小民見用心思才力者不必食其報也。於是不信心思才力而有妄得之心。官吏之貪心一妄得之心而已矣。民直苟神聖不可侵犯。則社會中有當得而無妄得之心。官吏之貪心一妄得之心。乃今侵犯民直。看神聖則社會中有妄得而無當得。雖有過人之才亦不敢作當得之想。夫至天下無費所當得者。苟欲得無之所當得。其勢必且爲餓殍。此官吏貪黷之風所以不可禁也。天下既有妄得而無當得。勤民得其所當得。國家奪之使當得者不得。則天下更有何

人。不。生。妄。得。之。心。乎。此。今。日。之。官。所。以。皆。爲。汚。吏。今。日。之。商。所。以。皆。爲。奸。商。今。日。之。民。所。以。皆。爲。奸。民。也。今。日。之。官。雖。有。堯。舜。在。上。不。能。使。之。爲。善。今。日。之。民。雖。有。商。鞅。執。法。不。能。禁。之。爲。非。處。今。日。之。勢。而。欲。以。孔。孟。仁。義。道。德。之。教。程。朱。陽。明。良。知。性。命。之。說。挽。此。橫。流。其。志。雖。苦。其。計。亦。大。可。笑。矣。夫。汚。吏。奸。民。之。多。由。人。皆。有。妄。得。之。心。人。皆。有。妄。得。之。心。由。其。內。無。所。以。自。足。夫。人。皆。有。所。以。自。足。者。也。彼。耳。自。聰。彼。目。自。明。彼。其。精。神。猶。患。其。有。餘。而。不。患。其。不。足。此。聰。明。精。力。彼。所。可。以。自。足。者。也。乃。由。今。之。道。小。民。竭。聰。極。明。斂。精。神。之。所。得。大。盜。負。之。而。走。使。天。下。竭。聰。明。斂。精。力。之。士。皆。不。免。爲。道。上。之。墮。則。聰。明。精。力。反。爲。焚。身。之。具。矣。夫。人。之。所。挾。以。自。足。者。反。爲。焚。身。之。具。無。惑。乎。天。下。之。人。皆。不。敢。挾。聰。明。勤。力。以。自。足。也。且。由。今。之。道。男。子。力。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商。賈。纖。喬。不。足。以。復。母。勤。民。徠。工。拓。地。之。資。大。盜。負。之。而。走。中。國。之。母。金。日。以。縮。養。工。之。力。日。以。薄。國。中。材。技。敏。幹。之。夫。皆。苦。我。材。無。用。雖。有。過。人。之。聰。明。能。力。曾。何。足。以。濟。我。之。窮。於。萬。一。乎。此。又。天。下。之。人。所。不。敢。挾。其。聰。明。能。以。自。足。者。也。人。皆。內。無。

所以自足則雖有白圭范蠡之才亦不免作餓鬼乞兒之態餓鬼而假之以利器則率
獸而食人矣乞兒而求得此利器則廉恥之道喪矣今之法律豺虎食人之利器也達
官曰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此古今萬國神聖不諱之義也爾小民納稅益多國家之設
官益備而爾小民之幸福益隆苟無國爾小民將爲猶太何以聚族遺種於斯土苟無
統治之機關何以成爲一國家然苟爾小民不納稅又何以備此統治之機關爾小民
欲不爲猶太乎其必自努力捐輸始矣此憲法之所規定愛國志士之所倡導讀西書
通外情者之所介紹世界通人碩儒大賢上聖之所公認五大洲十數萬萬之人所服
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孟荀之所垂訓吾所謂豺虎食人之利器者此也以是種食人
之利器授天下久飢渴之豺虎無怪乎民國成立未及四年人民頓有厭惡共和之心
大盜遂利用之倡君憲救國之論也夫乘槎歸來之客所以聳我國人者曰爾小民不
竭力爲國家負擔政費則操持者無術產出最完全最美備之統治機關使國民受政
府之卵翼如幼子之得慈母更無術產出强大之海陸軍最大多數之學校以適吾國

人爲智識最高材藝最富之國民且又無術提倡各內農工商各業發展國外貿易事業以自存於商戰之場亦無術以謀交通機關之發達進步以促文明之普及此種論調自光緒末葉以來全國雷同相隨和之至今

雖然我亦有一言告國人曰我國人能以政權界我將盡除釐金田賦鹽課關稅及一切稅一切捐不使我國人出一錢而有術焉能產出最完全最優最神聖最威信之統治機關不使我國民出一錢而一年之後能使國內農工商升虞牧各業增加一倍對外貿易增加一倍國中母金亦增加一倍二年增加至三倍有餘三年增加至四五倍四年增加五六倍則是世界有五六支那也此萬國之大利也不使我國民出一錢而三年之後能產出一百所之國民學校十年之後能產出二十萬之大學生不使我國民出一錢而十年之後能產出五千萬之海陸軍士不使我國民出一錢而五年之後能產出數百所之製鐵廠戰時可供軍用不使我國民出一錢而十年之後能產出五倍日本之艦隊又能於十年之內使全國鐵路延長至三十萬里以上不使我國

民出一錢而數月之間能使國中之貧官汚紳任俠奸人訟棍博徒流氓劇盜政客黨
人會匪騙師退兵游勇悉數化爲巨商良賈勤工巧匠或牧羊而爲卜式或斂治而擬
人君或爲發明之家或企海外之業羨民絕於曲鄉而人相任貧富不相睥睨而禮讓
興夜不閉戶道不拾遺垂裳端拱而天下平不瀆我國民以租稅易瀆我國民以不納
租稅易也我國民從我乎抑從彼乎夫吾民出租稅固將以求治安也乃自租稅納於
官而堂皇殿陛頓成奸藪且將亂之危之而何治之安之也三代而下漢文景之世最
稱小康非文景能治之乃文景不亂之也史冊所載廿四朝盜賊夷狄之禍暴君汚吏
之行皆歷朝君主亂天下之成迹也且租稅入官則民直受侵民所得者尙不及其所
當得之半良民不能得其所當得而姦民常能得其所不當得良者失之姦者得之天
下孰不相勸爲姦哉天下陰相勸爲姦而陽以仁義禮讓之說相飾心以姦術爲至便
利行而口以忠信廉恥責人廿四朝之德化教令大抵皆如此矣

夫古昔專制之世一人愛其民則天下莫敢逆其意故膏澤猶能下逮於民召父杜母

亦往。往而有今非一人爲政之時也。奸民何所忌憚而不肆其搏噬之毒。姦者富矣。民孰不愛富。則孰不爲姦。姦民益多。良民益貧。用貧求富。力本業不如逐姦利。愚民雖愚。其亦知所擇矣。民競逐姦利。故競募官。得官則貪黷無厭。不得則枉法獵民。是故貪官汚紳奸民。此三者存則並存。滅則俱滅者也。紳與民者。官之所從出也。紳劣民姦。國家安所得廉吏而使之。故欲求官不貪。先宜禁民勿姦。姦民因也。貪官果也。吾今但與人言化姦民之法。苟有法可以化姦民。彼貪官汚紳將何從產出乎。姦民之多。至今日可謂極矣。吾今試問我政府諸公。果有化若輩盡爲良民之成算乎。如近日所爲。吾以爲非化若輩爲良民乃益驅天下之良民爲姦民也。夫姦民者非姦民也。良民者亦非良民也。皆逐利之民而已矣。利也者。民生衣食日用之源。奉生送死之具也。逐利者。生民之大欲。亦生民之天職也。今禁人爲姦。即是禁人勿逐利。其爲拂人性逆天理。今之爲治。皆此類矣。今夫有紀載有供求以來。姦民與良民常並存。盛治之世。姦民至少。而良民至多。古舜所以無爲而治也。濁亂之世。姦民至多。而良民至少。明清之末葉。及今

日。是。也。治。亂。不。極。之。國。姦。民。與。良。民。之。數。不。大。相。懸。今。歐。美。各。國。是。也。今。歐。美。各。國。惟。其。良。民。之。數。猶。與。姦。民。之。數。相。當。也。故。可。以。民。主。可。以。共。和。可。以。理。財。可。以。治。軍。可。以。率。作。興。事。此。歐。美。各。國。所。以。小。光。明。也。今。吾。國。良。民。至。少。姦。民。至。多。故。不。可。以。理。財。不。可。以。治。軍。不。可。以。率。作。興。事。是。故。今。之。從。政。者。雖。日。以。整。理。財。政。改。良。軍。備。增。進。國。力。諸。大。政。號。於。國。人。而。吾。則。欲。告。之。曰。公。等。苟。不。化。今。日。之。姦。民。爲。良。民。則。公。等。之。所。爲。直。無。異。南。轅。而。北。轍。吾。恐。民。國。滅。亡。之。日。即。公。等。之。財。政。計。畫。軍。事。計。畫。實。業。計。畫。成。功。之。日。矣。

夫。姦。民。與。良。民。何。以。並。存。於。世。哉。蓋。以。社。會。中。有。姦。利。與。本。利。並。存。故。也。小。民。之。目。的。知。逐。利。而。已。逐。姦。利。者。爲。姦。民。逐。本。利。者。爲。良。民。逐。利。同。而。手。段。異。手。段。異。而。賢。奸。判。焉。社。會。中。本。利。厚。而。姦。利。少。則。小。人。少。而。君。子。多。反。之。姦。利。多。而。本。利。薄。則。小。人。多。而。君。子。少。夫。社。會。何。以。有。姦。利。姦。利。者。所。不。當。得。之。利。也。故。社。會。有。姦。利。由。人。有。妄。與。者。也。又。姦。利。者。篡。人。之。有。以。爲。己。有。者。也。故。社。會。有。姦。利。由。人。不。能。保。其。所。有。也。人。能。保。

其所有又非其義一介不以與人則姦利之源塞矣姦利之源塞則天下只有本利矣於是逐利者皆力本天下皆逐利之民天下皆爲善之民矣今使人不能保其所有又不敢不安與者何物哉曰租稅也民相篡奪在法律謂之曰盜乃國家奪民則神靈之以國家奪民爲神聖此誨天下後世之暴君汚吏者也前清康熙時歲取民不過二千萬兩可謂至少人君如康熙帝可謂至廉雖少然彼終不以不取爲神聖康熙六十一年之間雖免天下錢糧至數萬萬兩然其意終謂此大清之深仁厚澤不然此數萬萬看吾民之所當出也此其所以爲誨後世之汚暴也康熙帝制曰永不加賦此不可不謂百世太平之規模也雖然帝亦思永不加賦一語當以何爲擔保帝之一語果足以擔保之乎惟辟玉食載在六經民不出粟國有常典苟非取古先聖王私天下之制度一舉而推翻之不幸有淫侈之子孫徇於貨色祖法固無如之何也昔賢謂作法於涼其弊猶貪蓋古聖已認君上奪民爲神聖故暴君汚吏不患人之議其後矣今也更規定之於憲法則益神聖不可議姦民仰機利而食威之以重法猶不知畏而况假之以

神聖之利器乎。是故租稅存在一日。即姦利存在一日。姦利存在一日。即姦民存在一日。日利愈大。則逐之者愈多。歐洲諸國雖有姦利。然本利之大。過之故。逐本利者猶多。於逐姦利者。吾國近日姦利之大。什佰本利。故人皆競舍本利而逐姦利。姦民益多。良民益困。益驅之使不得不爲姦民。是故我國今日之貧。其故不在他在。在養姦民過多耳。我國年取於民名三億五千萬元。實則十億元。不止此十億元。輸之於官。吾民曰。是我政府所以之整理內政。固圍交鄰者耶。而吾則以爲是特以之養姦民而已矣。自民國成立以來。至於今日。政府治績之可言者。不過惠養姦民而已矣。國家歲括良民十億元。以養姦民。無惑乎良民死而姦民生也。無惑乎全國皆羨爲姦民也。姦民多。則不能產出良好之官吏。亦不能產出良好之代議士。故政府與議院有同惡之相濟。無玉石之相攻。故姦民衆多之國。無整理財政之道。德今國中政界。要人民黨健將所號於人者。皆曰。整理財政。嗟乎。微論以整理財政。自命者。其人亦姦民中之一。藉令其人非姦民。而自中央財政部。交通部。審計處。以至各省財政廳。釐鹽稅路航局。各縣知事。署各

縣經費局無往而非藏納姦民之蔽嗟乎以如是之國而言整理財政不啻以孺子而
言舉九鼎也嗚呼公等休矣雖然亦非無術矣民脂膏已竭矣尙有骨今日整理財政
辭也其箇中之真相則欲增加收入耳但使收入增加而整理之能事畢矣爲今之計
取四萬萬人之骨而煎之而朝野市肆之姦民皆得各分一杯羹焉斯術也袁世凱嘗
用之而效矣苟非由此術今日吾國財政固無整理之方法也夫整理財政不得徒有
整理之方法須更有整理之道德審計院也國會也省縣會也此整理之方法也精核
廉明一介不苟取與一錢不苟然諾此整理之道德也苟徒方法而可也則整理之事
不問何人皆能之矣今國會省會已開矣縣會亦節次成立矣審計院審計分院亦次
將成矣苟謂徒法而可請拭目以觀其後且夫整理云者非僅使收支適合遂可謂整
理之能事已畢也僅使收支適合此不過維持現狀延數年之命已耳我國民者世界
第一克己敏事企業裕後之民族也我國土者世界第一富有動植礦合歐非美諸洲
之所有而盡有之者也我國人民之多六七倍於英美德法日者也腴土之多十倍於

英。美。德。法。日。俄。者。也。是。故。我。國。者。世。界。富。莫。與。京。之。大。國。也。是。故。今。日。言。整。理。吾。國。之。財。政。必。也。能。於。三。三。年。之。後。恢。復。我。世。界。第。一。富。國。之。名。譽。轉。瞬。之。間。遂。使。英。美。德。法。瞠。乎。後。焉。是。之。謂。能。發。理。也。

定價每册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7年

第
第

6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週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七日印行

第六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雲南學術批評處第六期週刊目錄

評論

本處第九次試卷總評.....張士麟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續第四期).....王毓嵩

義務國會談.....陳開乾

選報

論中國憲法宜明定孔教為國教.....周傳德

論孔子為中國宗教家非哲學家.....周傳德

儒說.....周傳德

國學選粹

顏習齋先生學記

附錄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評論

本處第九次試卷總評

張士麟

本處舉行試驗。至此爲第九次。若以屬於理化數學者論。則爲第三次。前二次試題。範圍較廣。但具普通理化知識者。皆能言之娓娓。故佳卷頗多。此次範圍較狹。且須有綜合統一之識力。始能歛題就範。以故竟無一合作之卷。深可慨也。至於數學。尤爲難得。綜計全場試卷。合題者僅六卷。才難之說。不其然乎。茲特就原題論其旨趣。並著其所不合者於次。

物理題文

運動三原則爲力學全體之概括。試就力學中諸現象說明之。

本題之命意。謂力學之頭緒雖繁。然奈端之運動三原則。可以概括之。質言之。則力學中之一切現象。皆不出此三原則之範圍也。題中重要者。爲力學中諸現象六字。若去此六字。則無說明之必要矣。試卷之大部分。皆略去此六字。或並略去概括二字。直謂

之述三原則而已。夫使注重概括，則必會通力學全體也。可知而作者僅於原則之下，略舉一例或二例以爲之代表。其餘皆付諸不議，不論之列。安足以云概括乎？抑或注重力學中諸現象，則必尋出一切現象，而逐一以三原則論之。而作者均不解現象爲何物。僅就教科中所有一切名目，概列舉之。如引力、合力、分力、上下壓力、摩擦、落體、拋上體。以至於天平、槓桿、滑車、尖劈、輪軸、螺旋、斜面、唧筒、虹吸之屬。不問其是否現象，是否與三原則相合，皆強爲分配於三原則中。夫引力之屬，力之體也。力之名也。尙未作用於物。何現象之有。天平、槓桿之屬，助力之器也。既屬器械，亦不得謂之現象。既非現象，又安能如三原則之所云。總由於現象之觀念，未能十分明確。是以凡一切名目，皆誤認爲現象耳。既誤認名目爲現象，又不能審其屬於何種原則。於是任意支配，以意爲之。如一引力也。有入於第一原則者。有入於第二原則者。亦有入於第三原則者。迷離恍惚，莫究指歸。以是而研究科學，竊見其有未當也。然則所謂現象者何也。曰力之作用於物體。由物體所呈之種種狀態是也。力之種類既不同，故物體所生之狀態

亦各異。於是察其狀態。考其結果。有合於第一原則者焉。有合於第二三原則者焉。又察其狀態。考其結果。終無有出於此三原則者焉。然後可以云概括。然後可謂之說明。或者曰。如上所言。現象與力之區分。固不俟煩言而明矣。然各種教科書中。設例甚少。無可徵引。然則將如之何。曰。是在學者之用心耳。教科書不過明其理。施之應用。則非活用不爲功。今之學子。往往依賴教科。不能推之尋常事物。如此者。安望學術之有成哉。余嘗教授某校理化。於試驗時。誡之曰。諸生須自作答案。不可直錄教科。有數生對曰。生等不能作答案。僅能熟讀講義。臨時默寫而已。及閱試卷。果皆直錄教科原文。更有謾錄題之上下文者。思想之桎梏。何如是其甚也。今之學生。大都類此。不獨某校爲然也。本處舉行試驗以來。對於他科。能以空文敷衍者。則出其制藝之論調。浮詞汎義。搖筆即來。灑灑洋洋。幾於宏文無範。而對於理科。難於架空立論者。則又除鈔錄教科而外。尠有發揮。或題中有舉例之語。則數百卷所舉之例。幾同印板。數之皆教科中所

窒而毫無活動之機乎。夫科學以實用爲貴。於教科而明其理。更當於事物而顯其用。夫然後科學乃有用也。若教科以外。不能舉例。講堂以外。不能實驗。則亦安用此科學爲哉。

此次試卷。以雜舉力學諸名目。強爲支配者。居其多數。其次則於每原則之下。以一例爲代表。又其次則僅鈔錄三原則。而不著一例。又其次則並三原則而亦不知。或有以物體三態當之者。或有以支點重點力點當之者。則尤爲可嘆也已。

數學題文

金之比重一九·二五。銅之比重八·八五。今有金銅之合金一塊。其重一百二十兩。一錢入水秤之。較原重減少十兩。問金與銅之比率如何。並所含金銅之量各若干。

此題金之比重原係一九·二五。因寫印時。原紙上偶有破點。致訛爲二九·二五。雖於物理不合。而於算法則無礙。卷中二種皆備。其用二九者。仍作二九觀也。

此題合者。僅有六卷。即取甲等之六卷是也。此六卷之首題。亦不甚異於他卷。不過較爲明晰。而計算又復不差。故拔置前列。

數學之誤。誤在多用比例。而不以代數入之也。物之比重。有體積之關係。若用比例。必先知其體積而後可。今本題僅有比重而無體積。是以用比例者皆誤也。其他有用代數而仍不免於誤者。蓋雖用代數。仍當借徑於體積。凡比重除物重。即得該物之體積。合金之比重。即以減少之十兩。除合金之重量也。今演之如下。

令 $x =$ 金重

$y =$ 銅重

$$\text{合金比重} = \frac{120.1}{10.}$$

$$= 12.01$$

$$\frac{x}{19.25} = \text{金之體積}$$

$$\frac{y}{8.85} = \text{銅之體積}$$

$$\frac{120.1}{19.01} = 10 = \text{合金體積}$$

故得聯立方程式如下

$$\frac{x}{19.25} + \frac{y}{8.85} = 10 \dots\dots\dots (1)$$

$$x + y = 120.1 \dots\dots\dots (2)$$

化(1)而約之得

$$1.77x + 3.85y = 340.725 \dots\dots\dots (3)$$

以3.85乘(2)得

$$3.85x + 3.85y = 462.385 \dots\dots\dots (4)$$

(3) (4)相減得

$$2.08x = 121.66$$

$$\therefore x = 58.5 \text{兩}$$

$$\therefore y = 61.6 \text{兩}$$

求其比率。則取近似數如

$$59 : 62$$

若金之比重誤為29.25。代入上式

$$\text{則得 } x = 45.8 \quad y = 74.8$$

$$\text{比率爲 } 45 : 75 = 9 : 15$$

徵文

願與國人共求天下之真是(續第四期)

王毓嵩

雖然天演之理既明。即人類亦有所自來。腦系亦有所自來。見性二字。恐未可以不解之也。以爲受之先天。則不應因聖凡而異。或曰聖凡同此佛證而得之。凡人不能證而失之。何以富理想者一證而即得。貧理想者欲證而不能。則見性與理想。有至密之關係也。甚明。佛蓋至富於理想者。能推己以知人。推近以知遠。推親以知疏。故見一而知百。聞十而知萬。及夫生類大同之情。人倫庶物之理。昭徹於心中。則不出戶庭而見萬里之外。異國異洲之呻吟疾苦。不啻耳聞之。而目擊之。鄉鄰猶同室也。國內猶鄉鄰也。五洲猶國內也。大宇猶五洲也。故化身百千萬億。此世界之中。一動一植。一沙一礫。皆釋迦也。非釋迦也。釋迦能心其心而體其體。哀其哀而樂其樂。愛其所愛。而惡其所惡。願其所願。而欲其所欲也。此世界之外。若五緯。若天王海王之各一世界。又此太陽系之外。有不可數計。不可理想。不可實測之太陽系。以恒河沙爲辭。猶嫌其有計量者。

又不知幾何。此算數不能知之太。陽系中之各世界之一動一植一沙一礫。皆釋迦也。猗歎美哉。斯真所謂無所不見者歟。願問釋迦何以能心大千世界。麻物之心。體大千世界。麻物之體。愛大千世界。麻物之所愛。願大千世界。麻物之所願。則吾所以解答之者。惟有一語。曰彼明於生類大同之情。察於人倫。麻物之理而已。倘欲否認吾解。則佛氏千百億化身之果。在吾學中。不得不認爲無意味。即曰佛氏不立人我。無我相。無人相。故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動一植一瓦一石。皆佛身也。然則言真我足矣。何必言千百億化身。千百億化身者。個別之意也。必以明麻物。察人倫爲之。因且佛氏無人我相之說。亦未可超乎物界而爲言。此世界中。不立人我之學說有二。其一以性理爲立脚地。其一以物理爲立脚地。以物理爲立脚地者。固純乎形下之論。重實際而置理性弗論者也。而以性理爲立脚地者。彼於物理。雖未豁然。願亦有特殊之解悟。爲千聖所不能到者。願此解悟。仍屬物理的。而非性理的也。以性理爲立脚地。而盡破人我之界者。釋迦真我之說是也。釋迦所謂真我。蓋指三千大千世界中。形而上界。形而下界。一切

之實在 Being 而言。以物理爲立脚地。而盡破人我之界者。人理學所稱。供求二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之義是也。釋迦之說。人理學之說。皆能使人我二義在道德學上。更無存在之價值。而後說關繫尤鉅。蓋爲物理的解決。然後無人我之說。乃由理想而入於實際。且由宗教而化爲科學。佛學真我之說。不足以爲倫理道德社會經濟諸科之骨幹。人理學供求之說。竟能改造倫理學道德學天演學社會學經濟學。而爲諸學之骨幹。自無人我之說。化爲科學。而此世界太平之基礎。乃確立矣。數千餘年以前。雖有釋迦真我之說。亦平等之真理也。顧於茲世太平。曾無絲毫之助益也。雖然其識不可不謂獨高千古矣。佛學真我之說。人理學供求之說。雖堯舜禹湯文武孔顏之道。未能伯仲見之也。堯舜禹湯文武孔顏。其德寧不及此。顧其道則吾期期以爲猶未足以及此也。夫佛學真我之說。何以遂能與人理學供求之說。皆足爲世界太平之原理。此學者所急欲聞者也。真我二字。佛學者類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雖徧翻大藏之經論。不能有所得也。是真我之理。釋迦雖曾發之。後之學者。尙未能明之也。今試爲一發

之可乎。夫真我之意之起。釋迦蓋仍以物理爲立脚地也。以物理爲立脚地。故其說非理想而爲實理。所以足爲平等之真理也。曷言乎。其以物理爲立脚地也。佛學以苦樂爲惟一之論點。一苦也。人與我同之人與我雖異位而苦則同。凡人見人見我而佛只見苦見樂耳。見人見我則因人我異位而苦樂之見不真。大抵苦樂之在人者。往往漠焉而若無。故在我則苦之樂之者。而在人則置之甚。或幸人之災。疾人之福。樂所當苦而苦所當樂。佛氏見苦見樂。則苦樂之見真。而我之眛化。知此苦之必爲苦而非樂。則不論其在人抑在己。在異洲異國抑在鄉鄰同室。其惡而去之之心。不能有畸重輕也。知此樂之必爲樂而非苦。則無論在其人抑在己。在同類抑在異類。其願而致之之心。不能有偏厚薄也。見人見我。則苦樂之分數。因人我而生差異。苦之分數異。則拯之情亦不同。大凡痛苦甚者。拯之之情亦切。痛苦微者。拯之之情亦不切。雖同一痛苦。常人之情。於在己者常見爲甚。於在人者常見爲微。故其情用於己者常過。用於人者常不及。用於親與邇者常厚。用於疏與遠者常薄。只由見人見我而不能見苦見樂也。

而佛氏乃能見苦見樂。夫苦樂之見真。則人我之畛化。不以苦爲樂。而以苦爲苦。以樂爲樂。又不以大苦爲小苦。以小樂爲大樂。則我知人之苦者。無異於人之自知。我之樂人樂而苦人苦。無異人之自樂其樂。而苦其苦。夫如是則同情生。且苦樂之見真。則微論其在何物。而苦樂之情不變。是以孔子只說到安百姓。孟子只說到仁民愛物。而佛氏直說到草木沙礫。皆是真我。不過力透宗旨。明此苦樂之情。不能隨物爲變也。要其本領。只是能見苦見樂而已。佛曰三千大千世界。衆生形上形下。有血氣無血氣。皆是我。故衆生有一人不成佛。我誓不成佛。夫太陽系爲最晚近之發明。一恆星一太陽。一太陽系中一惑星。各成一世界。此十九世紀歐洲學者之言。且本數學之理。實測而得之者。喬答摩生數千餘年前。未必遂了了也。且太陽系之說成立。固非一人之力。有歌白尼摧陷廓清。舊說於先。後有亞美利加之發見。證實地圓之理。遂誘上哲奈端之衷。俾得發現通吸力。更誘康德之衷。俾得發現星氣論。於是太陽系之說。乃完全成立。此固非憑一二人之神智。可以理想得之者也。而謂喬答摩生當二千數百年前。遂能兼

歌白尼奈端康德。勞百宿之理想。有十六七八九世紀。歷史學術人事之經驗。此理想之所必無者也。是故三千大千世界之說。在喬答摩不過假設之辭。夫人我雖異位。而苦樂之情同。遐邇離異境。而苦樂之理同。人禽雖異類。而苦樂之事同。設有異世界之人之物。其苦樂之情。仍無不同。推而至於三千大千世界之變幻。其有是樂有是苦。亦無不同。喬答摩惟見其同。而不見其異。故痛人痛而苦人苦。亦如其痛自痛而苦自苦。無人非我。無遐非邈。無疏非親。三千大千世界皆真我云者。不過設爲妙語。力證明佛於茲宇宙中。無所謂人之一相。遐之一境。疏之一物也。此亦猶夫餓鬼地獄輪迴六道之說。亦不過設爲妙語。力證明人不能證其本性。雖死猶累於飲食男女之欲也。此等假設之妙語。佛經中所在皆是。故知三千大千世界皆真我云云。在喬答摩不過妙形容。此苦樂二字。不隨物爲異而已。不過巧證明物異而苦樂之理不異之一大公律而已。佛見物異而苦樂之理不異。故能見天下之苦樂。一夫不得其所。佛曰苦矣。衆生一人不成佛。佛曰苦矣。常人見物我之異。而不見其苦樂之理之同。故能見己之苦樂。

而不能見天下之苦樂。天下猶不得其所。而我已得其所。則曰樂矣。天下有得其所。而我猶未得其所。則曰苦矣。故佛以天下之苦樂爲苦樂。而常人以一身之苦樂爲苦樂。故佛以天下之身爲我。而常人以自已之身爲我。一人有苦厄。佛思拯之。思拯之者。知其在于苦中也。常人弗思拯。不知其在苦中也。或知之而謬以爲人之苦是不似我也。或更謬而謂他人不同此血氣心知。知痛知苦之良能。只我所獨。喜怒哀懼愛惡之情。亦我所獨也。吾言至此。吾知下士必大笑。以爲雖極下愚。其誤解人我之際。當不至是也。吾則解之曰。勿爾。夫以見解言。雖極下愚。其絀繆不至若是。以心量言。雖上聖哲。當其見我而不見人之時。其處置於人我之際。彼皆以此數語爲大前提也。數語者謂他人不同此血氣心知。不同此喜怒哀懼愛惡之情也。

義務國會談

陳開乾

國會義務者也。其議員應否給俸。爲政治上之一爭點。學者之主張不同。各國之制度亦異。今詳列各國制度而一論斷之。

甲無俸給者

一英吉利 英國初制。下院本係有給。至顯理第八世歿後。國民皆熱心爲議員。羣願不受俸給。於是有給之制以廢。

二西班牙 西班牙初定憲法。本定爲日給制。其後一千八百三十年。因法國憲法之影響。遂於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改正憲法。定爲無給。

三意大利 意國憲法。仿照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之憲法。上下兩院。概定爲無給。只於官辦鐵路。免費乘車。

四德意志 自北德意志同盟後。有給無給。早爲爭論之要點。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帝國成立後。國中對此問題。爭論尤多。定爲日給。時德相俾斯麥克大反對之。故最後之決議。卒定爲無給。只有免費乘車之權。其初毫無限制。流弊滋多。後加限制。僅往來於議會與所在地。始可免費乘車。

乙有俸給而取歲給主義者

一法蘭西 初爲有給。由選舉區之人民擔負。至王政復古時代。因學者孔士丹之勸議。改爲無給。此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也。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制定共和。改爲普通選舉。改訂日給。後又改爲歲給。歲額九千佛郎。

二比利時 歲額四千佛郎。

三美利堅 歲額五千元。

四日本 歲額二千元。

丙有俸給而探日給主義者

一丹麥 日給十克羅勒

二那威 日給十克羅勒

三威敦堡 日給九馬克四三

四索遜 日給十二馬克

五巴丁 日給十二馬克

六里遜 日給九馬克

丁上院無給下院探日給主義者

一奧大利 下院日給十苦羅丁

二瑞士 下院日給二十佛郎

三盧克森堡 下院日給五佛郎

四匈牙利 下院日給五佛郎

五東普魯士 下院日給十五馬克

六巴威侖 下院日給十馬克

此外上院無給下院歲給者

瑞典 下院歲一給千二百克羅勒

上院日給下院歲給者

荷蘭 上院日給十苦羅丁下院歲給二千苦羅丁

上下院混合日給歲給者

葡萄牙 歲給八百苦羅丁之外日給五苦羅丁

上列各國除英西意德四國外大多數均爲有給取決大多數之成例。似乎有給爲優勝於是發生左之論點。

甲派主張有給者曰。議員不與以俸給。則貧者不能任其職務。國會議場將爲多數之富者占盡。貧者不能與。理由一。衣食足而知禮節。世之爲不正行爲者。往往由衣食不足。而議員地位。尤便於爲不正當之行爲。不與俸給。使其內顧增憂。不足以維持其弱點。理由二。

同時有乙派反對之者曰。議員若與俸給。則人思運動爲議員。國家之公職。幾成爲漁利之具。理由一。防議員之不正行爲。而與以報酬。是猶防盜而與以金錢也。必使貪利者不能爲議員。乃防止議員腐敗者之第一方法。理由二。

於是有人派折衷者之說曰。國家不能無償而使役國民。猶之個人不能以無償而

使役他人。國家既與官吏以俸給。何獨靳於議員耶。英德西意之所以採無給者。以有特別之歷史在。或爲維持貴族主義。或爲習慣上之沿革。吾國共和。無所謂貴族。國會初開。無所謂沿革。欲舉平民政治之實。事實上不能不採有給主義。酌中定爲日給可也。

於是丁派就事貫者而言曰。爲富者不仁之徒多。使議員無俸給。則不仁之徒。皆爲議員。非自身作惡。即爲人傀儡。政治必更腐敗。此其一。中國社會。稍有廉耻正義之人。多屬中等社會。必有職業。始足衣食。若不棄職業而入議場。則心不專一。若棄職業則無以支持生活。此其二。議員舉足。可爲國務員。若與俸給。則知足之士。尙不作非非想。否則以議員爲進身之階。則挾權競奔者必更甚。此其三。

上之數說。皆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然祇就情勢事實上概括言之。非一定之原則也。

愚今乃自法理正義上而申言之曰。立國而設國會。設國會而有議員。國會者最神聖

最尊嚴之機關。而議員者立於神聖尊嚴之地位。爲最高尙最名譽之公職。義務的非權利的也。蓋議員之性質。與官吏絕對不同。官吏由公法上之契約而發生。對於國家爲義務者。故官吏服國家。當然受報酬之權利。若夫議員。爲公法上之特種資格。換言之。即公權。非契約關係也。由公民之選舉而來。職位何等清高。假以監督政府之特權。又予以免于逮捕之寬典。更與以對抗元首之尊榮。種種特利。爲全國官民所不及。是主體已爲權利者。既爲權利者。安有再索報酬之理。故議員之於國家。祇有義務之可言。並無權利之可言。此法理上正確義意。顛撲不破者。英西三國之制。所以基於原則。深合法意。而意德二國之有專費。尙爲例外也。彼法比諸國。或歲給。或日給。或上院無給。或下院有給。尤例外之例外。其足以爲法乎。人心之大患。在多私慾。國家之大患。在多權利。爲議員者。既有無上之特權。復厚與以利祿之報酬。則諸種權利之所在。人民之希望之者。其私慾益熾。其競爭必烈。以故不惜奔競。夤緣。極力運動。務求必得。民國元二年選舉之現相。至今在目。是率天下而寡廉鮮耻。墮落道德者。即議員階之屬。亦

無不可。且議員既居於神聖尊嚴之國會。本爲政府人民之模範。若待比較官吏。給以厚祿。是獎天下以貪爭。非設立國會之本意也。世之主張有給者。大都遷就社會。作影響之浮談。不根據法理。本無何等價值。如前之甲丙兩派之說是也。其丁派之主張。雖不根據法理。單就事實立言。稍於國情近似。其實亦有未盡然者。國家立法。期於適宜。不必事事基於習慣。至中國才智廉正之士。故多出於中流社會。必假他業以爲衣食。然國會開會。爲日無多。在議會期間。可以託人代職。閉會復業。本無妨碍。若出於不正當之行爲。則國人之監視。國家之法律。足以裁制。毋庸慮也。中國社會腐敗已極。以今議員所處之地位。即使月俸千金。不足以供其聲色宴樂之揮霍。而謂今之月給五百元。能滿足其慾望乎。其不能滿足者。則其挾權乘勢。作奸牟利者。比比矣。况以兩院人數之多。即使月給五百歲需之總數。亦在五六百萬。已有不能終給之勢。今日財政狀況。全國皆知。豈彼爲議員者。獨不知耶。明知一國財政之困難。達於極點。而一己之揮霍。不能稍減。必求取償。如此。則其爲嗜利無耻之尤。天良早已消滅。尙知有國家人民。

乎。現在之議員。才否吾不知也。前者勿論矣。即以二次國會開幕後言之。世所稱爲較前進步者。然以愚觀之。數月以來。所議決者幾何。所成就者幾何。所謂國利民福者幾何。但聞挾私搗亂之聲。充盈於耳。甚者以不適法之主張失敗。遽行野蠻。以神聖尊嚴之議場。爲市井無賴之舉動。貽憂宗國。騰笑鄰封。此等暴亂分子。本爲世所僅見。不足當吾之批評。吾不解當初選舉時。何以國人甘受運動而盲目至是也。以如此之議員。如此之國會。寧廢棄不設可也。何義務之可言。世之主張有給者。動謂無祿不足以養廉。非稍予其直。不足以維持生活。如一毛不拔。則才智正義之士。必有裹足不前。殊不知爲此言者。適得其反。今之奔競夤緣。求爲議員者。謂有大權利之目的在也。以故寡廉鮮耻。一入其中。日事搗亂。天下豈有寡廉鮮耻日事搗亂之徒。而能謀國利民福者乎。寡廉鮮耻之徒進。故凡稍有才智正義者。混處其間。早已太息流涕。求去不能矣。夫以蒼生待命之事。竟爲奸人爭奪之具。此目的不去。國家治理。終古無望。國會義務。本爲法理當然。由今之道。不變其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故爲救國計。宜將向日

國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取英西兩國制爲基本。成立義務國會。義務國會成立。則本能之神聖尊嚴以起。監督政府之實力。易於達到。政治之改良必多。義務國會成立。則奸人無所用其爭貪。君子必思乘時而奮起。其所得者必才智必廉潔。真正之國利民福。以出。義務國會成立。則應命者必不多。吾黨主張之一院制。可以實行。議員之名額。必能減少。向日國會中之囂喧擾亂。種種腐敗之處。可以改良。義務國會成立。則國家有最良之模範。官邪可以漸去。富強有必至之日。英之議員無俸祿。不見盡成餓殍。而英治稱盛。政界之中堅人物。多出國會。取法於英。誰謂不宜。自來熱心爲國之人。竭忠盡智。原不爲區區之祿養。况在任不過兩載。舉足可爲吏員。即使箠食屢空。猶可稱貸於親朋。如必計較錙銖而後出。則是患得患失之鄙夫。終不可使之居於神聖尊嚴之位也。今日憂國志士。知國家現狀。不可終日。尙有倡極端之義務政府主義。以挽救之者。政府且如此。况國會乎。必不得已而思其次。爲德意之有車費可也。若夫法美等國。不惟不合法理。斷非吾國所宜。

(已完)

選報

論中國憲法宜明定孔教爲國教

周傳德

嗚呼。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服儒服。讀儒書。行儒行。立廟崇祀。尊無與並。二千餘年。固以孔教爲國教。而無人敢作異議者也。乃民國國會草定憲法。忽欲黜祀天配。孔之舊制。不敢以孔子之教定爲國教者。則以誤會信教自由之一言。而未細考其來歷也。歐洲中世紀時。教皇權力尊無二上。各國帝王皆受其支配。教旨支離人莫敢非。自馬丁路德改革宗教。別立教會。於是。以一耶教而新舊顯分焉。然新舊兩教不能相容。新教勝。則屏舊教徒。而奪其權利。舊教勝。則屏新教徒。而奪其權利。互相殺。牽動全歐。歐洲之擾攘於宗教戰爭者。幾三十年。於是各國教會調停其間。新舊兩教同享權利。此信教自由之憲法所由來也。然則所謂信教自由者。其範圍僅及於新舊之界域。非聽人舍耶教而別從他教也。中國孔教亦分漢宋二派。宗漢學者必攻宋。宗宋學者必攻漢。此亦猶耶教之分新舊二派也。雖科舉時代。國家以宋學垂爲功令。而司其

選者往。往漢。宋。並。鏖。平。流。而。進。即。有。時。兩。派。競。爭。各。放。厥。詞。亦。祇。文。字。上。之。攻。擊。無。教。會。勢。力。爲。之。助。其。鋒。而。礪。其。鋒。故。中。國。二。千。年。來。無。宗。教。戰。爭。之。禍。非。如。歐。洲。各。國。新。舊。教。各。有。莫。大。之。勢。力。並。峙。爭。衡。隱。伏。殺。機。而。必。以。信。教。自。由。垂。爲。憲。法。以。弭。其。戰。禍。然。則。信。教。自。由。在。中。國。實。無。垂。爲。憲。法。之。必。要。也。徒。以。摹。仿。西。法。不。察。國。情。無。病。而。呻。一。何。可。笑。西。國。之。信。教。自。由。仍。在。耶。教。範。圍。之。中。中。國。之。信。教。自。由。則。自。乘。其。國。教。而。驅。人。以。入。他。教。是。誠。古。今。萬。國。所。未。聞。吾。人。所。大。惑。不。解。者。矣。且。夫。中。國。固。信。教。自。由。國。也。漢。初。雖。表。章。六。經。而。黃。生。太。史。談。皆。以。黃。老。之。學。進。魏。晉。之。世。道。家。盛。行。而。佛。氏。經。典。亦。輸。入。中。國。六。朝。及。唐。文。人。學。士。大。都。玄。門。弟。子。焉。國。家。未。嘗。嚴。格。取。締。而。各。教。權。利。亦。大。抵。相。同。故。儒。術。盛。時。佛。老。不。起。而。攻。之。佛。老。興。時。儒。家。不。出。而。奪。之。盛。衰。起。伏。相。安。無。事。而。二。千。年。來。孔。教。之。定。爲。國。教。固。無。害。於。信。教。自。由。也。則。以。定。孔。教。爲。國。教。而。慮。其。有。教。禍。發。生。者。非。愚。即。妄。也。天。下。無。無。教。之。國。教。也。者。所。以。範。圍。一。國。之。人。心。定。其。趨。向。堅。其。信。仰。以。維。持。國。家。之。根。本。者。也。歐。美。各。國。以。耶。教。爲。其。國。本。土。耳。其。

所屬以回教爲其國本耶教之國必不聽人自由而信回教回教之國必不聽人自由而信耶教故歐美憲法雖有信教自由之規定而紀年仍必尊崇夫耶蘇斷不因信教自由一語頓取消其紀年之教主而自黜其歷來所奉之國教蓋無教即無國教主亡而國之根本亦與之俱亡矣何以素無宗教戰禍之中國本無以信教自由定爲憲法之必要乃復因信教自由一語頓取二千年來尊無與並之教主攻擊而推倒之以非嚴神聖之國會乃盲然於中西歷史妄出此非聖無法之議論以搖惑夫人心何其崇拜教主之心遠不逮夫西人而貽笑於歐美各國也此議若成普天同憤孔派與非孔派必有一激烈之爭論而演爲事實上之攻擊是中國本無教禍或由此而釀爲宗教上之戰爭未可知也且張勳不嘗與國會議員爲絕對之仇敵乎徒以同盟條約顯背國憲無人輔助之耳設黑幕中有人之以倒教主問題爲國會議員罪號召天下聲罪致討則聯盟保教師出有名吾恐全國國民大泄公憤皆將立於保教旗幟之下彼國會議員近則喋血於目前遠且貽羞於萬世宗教之禍害及國家而張勳特別之目的

亦藉保宗教之名義而畢達民國前途甯堪設想夫定孔教爲國教於孔何加不定孔教爲國教於孔何損入雖自絕何傷日月無如堂堂中國二千年來神聖之教主一旦否認其固有之地位而取消之人心已死天地將傾國本動搖風俗壞敝殆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者歟或曰民國成立五族一家若定孔教爲國教則蒙藏二族自以宗教不同之故陰懷携貳英俄乘機煽誘撤我外藩爲叢驅爵可不慮乎奚必博尊崇孔教之虛名受妨害統一之實禍也不知孔教之爲國教由來已久前此蒙藏兩族隸我版圖未聞以中國尊孔之故而懷二心豈今日相習已數百年反發生宗教上障礙之問題即令中國不尊孔教能保英俄之不覬覦蒙藏乎夫蒙藏與我不同宗教亦與英俄不同宗教者也英俄苟得蒙藏將遂自棄其國教取消其紀年之耶蘇以博蒙藏之歡心乎印度越南皆異教也英得印度法得越南未嘗因尊崇耶教之故恐印越之不附已則英俄苟得蒙藏遂自棄其國教以服異教人之心固可斷定爲必無之事也則因蒙藏宗教不同之故遂取消孔子國教之地位以媚異教人之心者非愚即妄也然

則耶教各國能無責言乎不知中國憲法定孔教爲國教非定孔教爲世界教我自爲國人立一定之範圍與世界無涉也况信教自由亦所不禁彼固無干涉之餘地也設令中國向西人責問爾既以信教自由垂爲憲法奈何又以耶教爲國教以妨害信教自由之權有是理乎西之不能責中與中之不能責西其例一也吾謂今日國會制定憲法宜明定中華民國以孔子之教爲國教而第十九條第二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德爲修身之大本一語狹小孔教應即刪去勿爲有識所譏而貽萬國之笑至謂孔子之教尊奉君主與民國國體實相牴觸則於孔子三世春秋之義大易羣龍无首之旨禮運天下爲公之理未嘗夢見一孔之儒更不足與之齟齬致辯矣

論孔子爲中國宗教家非哲學家

周傳德

吾中國無宗教名義宗教二字蓋自日本來也吾國之留學日本者見宗教所列半屬神教孔子不以神道名遂謂孔子爲哲學家非宗教家致令孔子以二千五百年之教主反儕於哲學之列而不能以教稱此大謬不然之見也吾嘗聞諸康南海矣南海先

生之言曰。或謂各國宗教皆主神道。孔子既不語神。則非教主也。愚儒一孔。遂敢妄議孔子。只爲哲學政治教育之名。家僮儕之於希臘。索格納底伯拉圖之列。此自日人不知孔教之謬。論吾國人爲所蔽惑。誤視其說而自棄其教。尤愚謬之甚者也。中國數千年之言儒釋。只曰教而已矣。無神人之別也。今人之稱宗教者。名從日本。而日本譯自英文之釐離。盡在日人習用二文。故以佛教諸宗加疊。或詞其意。實曰神教而已。然釐離盡之義。實不能以神教盡之。但久爲耶教形式所囿。幾若非神無教云爾。夫教而加宗義。已不妥。若因佛耶回皆言神道。而謂爲神教。可也。遂以孔子不言神道。卽不得爲教。則知二五而不知十者也。夫凡爲國首方足之人。身外之交際。身內之云爲。持循何方節文。何若必有教焉。以爲之導。太古草昧。尙鬼則神教爲尊。近世文明。重人則人道爲重。故人道人教。實從神教而更進焉。要無論神道人道。而其爲教。則一也。譬如君主有專制立憲之異。神道之教主。獨尊如專制之君主焉。人道之教主。不尊如立憲之君主焉。不能謂專制之君主爲君主。而立憲之君主非君主也。然則謂神道爲教人。

道非教。耶佛回爲教。孔子非教。豈不妄哉。况孔子尊天事帝。無貳爾心。明命鬼神。爲黔首責。原始反終。而知生死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而知鬼神之情狀。乃執不語神之單文。以慨孔教之大道。是猶南洋人不知北地之有冰雪。而疑其無也。豈知孔子弟子傳道四方。改創立法。實爲中國之教主。豈與夫索格納底僅明哲學等量齊觀哉。南海先生之言如此。吾更即哲學之方面。以觀孔子中國周秦之際。正西國希臘之時。其時蓋中西哲學爭鳴。百家崛起之時代也。希臘則有索格納底伯拉圖雅里士多德安得臣知阿真尼克納吉來圖德謨。亞利圖。所謂七賢是也。皆哲學家也。中國百氏蜂起。最著者道家則老莊。列子。楊朱。墨家則墨子。禽滑釐。宋輕。儒家則孟子。荀子。名家則公孫龍子。惠子。告子。尹文子。法家則申子。韓非子。商子。農家之許行。陰陽家之鄒衍。皆哲學家也。是教主不過舉國之一人。而哲學家乃至千百也。被西國不以耶蘇下儕於希臘七賢。中國乃踵日本之謬。竟以孔子與索格納底康德並稱。何西國之尊其教主者。至奉其降生之日爲世界開始之日。而中國竟削其教主之尊。號下與百家並列。其智識

程。度。相。去。奚。啻。天。淵。也。昔。太。史。公。爲。孔。子。立。世。家。列。老。韓。莊。墨。孟。荀。於。列。傳。與。孔。子。弟。子。同。列。當。是。時。孔。子。尙。在。諸。子。百。家。之。中。與。老。子。墨。子。並。稱。毫。無。所。表。異。於。衆。太。史。公。乃。於。百。家。爭。鳴。舉。世。旨。警。之。中。發。凡。起。例。獨。立。孔。子。於。世。家。使。百。家。諸。子。皆。匍。伏。於。弟。子。之。列。其。智。足。知。聖。蓋。于。古。一。人。而。已。乃。不。料。太。吏。公。於。孔。子。未。爲。教。主。之。日。於。千。百。哲。學。之。中。獨。奉。爲。至。聖。而。尊。之。使。無。與。並。今。之。號。爲。名。八。碩。學。者。乃。欲。推。倒。孔。子。二。千。餘。年。教。主。固。有。之。地。位。以。下。儕。於。哲。學。家。之。列。古。今。人。之。識。量。何。其。相。去。如。斯。之。遠。哉。夫。名。八。碩。學。不。過。以。日。本。宗。教。之。名。義。偏。於。神。道。而。佛。耶。回。又。皆。含。其。神。教。之。臭。味。遂。置。孔。子。於。哲。學。以。別。於。佛。耶。回。之。列。其。意。固。欲。以。尊。孔。子。也。不。知。孔。子。既。不。得。爲。宗。教。則。教。主。之。名。義。去。而。其。位。不。尊。彼。小。子。後。生。平。日。鄙。棄。中。學。於。孔。子。之。大。毫。無。所。見。稍。一。涉。西。獵。學。遂。挾。其。一。知。半。解。攻。擊。孔。教。一。唱。百。和。遂。有。否。認。孔。教。爲。國。教。之。謬。論。此。其。端。蓋。自。名。八。碩。士。議。論。不。慎。開。之。也。其。於。盲。瞽。之。小。子。後。生。等。之。桀。犬。吠。堯。不。足。深。怪。而。於。當。今。之。號。爲。名。八。碩。學。楷。模。多。士。者。不。能。無。駟。不。及。舌。之。惜。也。

儒說

周傳德

周未。豪傑並起。創教各立名字。標示天下。道墨名法。峙立爭衡。諸家各明一義。如眼耳口鼻。不能相通。孔子懼道術將爲天下裂。遂創立儒教。貫通三古。以救百家之弊。孔子之服。謂之儒服。孔子之書。謂之儒書。孔子之行。謂之儒行。孔子之徒。謂之儒徒。儒也者。孔子特別之教號。非普通文人學士之名詞也。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母爲小人。儒此孔子之自表。其教號也。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此孟子列舉三教之名號也。墨子非儒。篤力詆儒家禮樂之制。此墨子知儒爲孔子之教而攻之也。墨者夷之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墨者援儒攻儒之文也。儒者之道四字。出自夷子口中。極有關係。蓋以墨攻儒。不如以儒攻儒之尤力也。今人每將儒者之道四字滑口讀過。遂使此四字頓成閒文。蓋不知儒爲孔子教號故也。淮南子曰。儒家之祖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此淮南子二教並稱之文也。莊子曰。魯無儒者。哀公曰。舉魯國而皆儒服。何謂無儒者。莊子曰。吾聞儒者冠圓冠。所以知天。時履勾絢。所以知地利。佩玉珕。

所以見事至能決公試令國中能此三者始儒服否則罪以死下令三日國中無復儒服惟有一人儒服立於國門之外公召問之千變萬轉而不能窮由是觀之舉魯國之大只有儒一人何謂魯多儒者乎此莊子特舉孔子之教以別於魯搢紳之徒也酈食其欲見沛公沛公曰客何如人謁者曰客儒服狀類大儒沛公曰爲我謝客吾方有事天下不暇接見儒者此漢初猶知儒爲孔子之教而以儒者爲文學之士也自漢武帝表章六經罷黜百家諸凡不在六藝之科者絕勿使進於是孔教一統舉國之人皆服儒服讀儒書行儒行博士弟子概稱儒生既無別教時立與之爭衡則儒之一字遂爲全國文人學士之普通名稱然儒爲孔子特創之教當世固無人不知也至西漢之末莽歆僞周禮始有一曰儒以道得民之語幾若儒之爲教起於周公孔子不過祖述周公之教以傳後世而非孔子特別創立之教奪孔子之教號以予周公使天下不知孔子爲儒家之教主一變周秦以來之舊說淆惑觀聽莫此爲甚迨至唐貞觀時竟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而配享之煌煌教主乃推倒其尊無與並之地位而退居於

配享之列。非聖無法之罪。上通於天。嗚呼。孔子何不幸。被舞弄於小子。後生而遭此第一。次之大劫也。大凡事變之作。必有其因。易曰。履霜。堅冰。至。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使莽。歆。不僞。周禮。變亂。儒名。則貞觀。孔子配享。周公之事。無由發生。莽。歆。爲因。貞觀。爲果。則推。倒。教主之罪。不能不歸。獄於莽。歆。矣。自唐以後。儒教與孔子之關係。茫茫昧昧。幾在若存若亡。若絕若續之間。至宋史欲尊程朱。乃另立道學一傳。以別於儒林。殊不知史記立儒林一傳。凡傳六經之名。家巨子始列之。所以明孔門傳經之統系也。今宋史以道學別立於儒林之外。是不啻表示其不在孔教之列。吾不知程朱諸人所尊奉者。果誰氏之道。誰氏之學也。此皆由於拘墟之儒。不知儒爲孔子之尊稱。而視爲文人。學士普通之名詞。故別立道學一傳。以立優異也。今之文人。學士。固莫不自謂能知儒爲孔子之教號也。試取一人詰之曰。爾不知儒爲孔子之教。其人必勃然不受。然吾嘗見近世著作家。往往引用英人學說。稱曰。英儒。法人學說。稱曰。法儒。德人學說。稱曰。德儒。似此種種觸目。皆是夫儒佛道爲三教名。稱何以不。

曰。英。道。法。道。德。道。英。佛。法。佛。德。佛。而。曰。英。儒。法。儒。德。儒。是。尙。得。謂。其。能。知。儒。爲。孔。子。之。教。號。乎。試。以。質。之。其。人。吾。知。其。必。啞。然。自。笑。矣。是。蓋。以。儒。爲。文。人。學。士。普。通。之。名。稱。習。焉。不。察。故。蹈。斯。弊。而。不。自。知。也。夫。惟。不。知。儒。爲。孔。子。教。號。於。是。辟。道。之。士。一。孔。之。夫。不。見。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妄。儕。孔。子。於。哲。學。家。至。欲。廢。除。祀。天。配。孔。之。大。典。取。二。千。五。百。年。之。教。主。推。倒。而。否。認。之。是。莽。叢。之。流。毒。至。今。日。而。餘。燼。復。燃。矣。嗚。呼。孔。子。何。不。幸。再。被。舞。弄。於。小。子。後。生。而。遭。此。第。二。次。之。大。劫。也。曾。不。料。數。千。年。文。明。之。中。華。一。日。淪。胥。至。爲。無。教。之。國。悲。夫。

國學選粹

顏習齋先生學記

顏氏學記序

戴望

望年十四於敝籠得先五世祖又曾公所藏顏先生書上題識云康熙戊寅某月日在桐鄉李子剛主所贈也。望讀而好之。顧亟欲聞顏李本末。出其書詢諸吾友程貞履。正履正則取毗陵惲氏所撰李先生狀示予。又得見王崑繩遺文有顏先生傳。始驚歎。以爲顏李之學。周公孔子之道也。自陳搏壽里之流。以其私說簧鼓天下。聖學爲所汨亂者五百餘年。始得兩先生救正之。而緣隙奮筆者至今不絕。何其蔽與。始履正亦惑於其說。既得存學編。慨然有開物成務之志。遂盡棄其學而學焉。既又於丁巳秋得李先生論語大學中庸注傳注問及集。悉舉以畀履正。然猶闕大學辯業學規纂論學及諸經傳。注望於顏氏之學。雖好之不若履正專。始得顏先生書之歲。以訖丁巳。中更習爲詞賦家言形聲訓故校讎之學。丁巳後得從陳方正宋大令二先生遊。始治西漢儒說。

由是以闢聖人之微言。七十子之大義。益歎顏先生當奮學久。溷奮然欲追復三代。教學成法。比於親見聖人。何多讓焉。故遂欲與履正條其言行。及授受原流。傳諸將來。不幸更喪亂。鄉所得書盡燬。履正居父喪。以毀卒。每舉顏李姓氏。則人無知者。會稽趙搢叔當世之方聞博學振奇人也。聞望言怒焉如已。憂於京師。求顏李書不可得。則使人如博野求之。卒不可得。戊辰春。京師大姓鬻書三十齋於喬氏。喬氏以簿錄遺搢叔。按簿而稽之。則得焉。因喜過望。攜書歸。馳傳達金陵。望既復全見顏氏書。而李氏書雖頗放失。視舊藏爲備。於是卒條次爲書。自易直剛主外。崑繩啟生。皆有遺書可考。惟李毅武以下無有。則記其名氏事實。爲顏李弟子傳附其末。書成命曰顏氏學記。凡十卷。其言憂患來世。正而不迂。質而不俗。以聖爲軌。而不屑詭隨於流說。其行則爲孝子爲仁人。於乎如顏氏者。可謂百世之師已。其餘數君子。亦皆豪傑士也。同時越黃氏。吳顧氏。燕秦閒有孫氏李氏。皆以奮學碩德。負天下重望。然於聖人之道。猶或沿流忘原。失其指歸。如顏氏之權陷鄒清。比於武事。其功顧不偉哉。世乃以其不事迹作遂謂非諸公。

匹。吾不知七十子之徒。與夫孟荀賈董諸子。其視後儒著書動以千百計者何如哉。語曰淫文破典。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敢述聖者之言。用告世之知德君子。己巳六月辛亥日戴望

顏氏學記卷一

習齋一

戴望述

處士顏先生元

顏先生元。字易直。又字渾然。直隸保定府博野縣北楊村人也。父泉。爲蠡朱翁義子。遂姓朱。爲蠡人。先生孕十四月而生。既生。有文在其手。曰生。舌曰中。時明崇禎八年乙亥三月也。戊寅。遼東兵入畿輔。父被掠去。母改適甲申鼎革。癸巳爲諸生。先生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學神仙導引術。取妻不近。既而知其妄。乃益折節爲學。朱翁以訟遁。先生被繫在囚。中文日進。塾師異之曰。是子患難不能亂。豈常人乎。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時先生父音耗絕。思之輒涕泣。而事朱翁嫗至孝。初不知父非朱氏子也。既翁妾有子。稍疏先生。後更讒害謀殺之。先生孝愈篤。嫗卒。泣血哀毀幾殆。

其長老有憐之者。私謂之曰。若過哀。徒死耳。若祖母故不孕。安有若父。若父異姓。乞養者耳。先生大驚。曾如嫁母所。問之信。及翁卒。乃歸顏氏。初先生居喪。守朱氏家禮。惟謹。古禮初喪。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食之無算。家禮刪去無算句。先生遵之。過朝夕不敢食。當朝夕遇哀至。又不能食。病幾殆。又喪服傳曰。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家禮改爲練後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凡哀至皆制不哭。先生亦遵之。既覺其過抑情。校以古喪禮。非是因歎先王制禮。盡人之性。後儒無德無位不可作也。自是始寤堯舜之道。在六府三事。周公教士以三物。孔子以四教。非主靜專。誦讀爲禪宗。俗學者所可託。於是著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編。以立教名。其居曰習齋。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竿。弓。矢。簫。管。森列。管日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日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生也。德行。藝。日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先生之學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既歸宗。欲尋親。值

三藩變。塞外蒙古遙應之。遼左戒嚴。不可往。晝夜悽慘。又嗣未立。久之乃如關東。誓不得親不返。所至徧揭零丁道上人。有問者則拜之。求爲傳帖。既而果得其蹤於瀋陽。沒矣。尋其墓。哭奠如初喪禮。見異母之妹。招魂奉主。躬自御車。哭導而行。既歸。遂棄諸生。卒三年喪。自是用世之志愈殷。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責實在予。敢以天生之身。偷安自私乎。遂南游中州。張醫卜肆於開封。得人甚衆。倡實學。明辯婉引。人多歸之。商水李子青者。大俠也。館先生。見先生。攜短刀。目曰。君善此乎。先生謝不敏。子青固請。與試。先生乃折竹爲刀。舞相擊。數合。中子青腕子青大驚。拜伏地曰。吾謂君學者。爾技至此乎。遂深相結。使其三子。拜從游。又於開封市上遇一少年。貌甚偉。問其姓名。曰。朱超越。干也。叩其志。不恒沾酒。與飲。半醉起舞。爲之歌曰。八月秋風凋白楊。蘆葦蕭蕭天雨霜。有客有客夜旁皇。旁皇良久。饜餘舞雙眸。炯炯空千古。紛紛世儒何足數。直呼小兒楊。德祖尊中有酒盞。有餐倚劍還歌行。路難美人家在青雲端。何以贈之雙珉玕。遂別去。先生自幼學兵法。技擊馳射。陰陽象緯。無不精。遇豪傑。無貴賤。莫不深交之。而其論治則。

以不法先王爲苟道。嘗推論明制之得失。所當因革者。爲書曰會典大政記。曰如有用我。舉而錯之耳。然卒以高隱終。令長及大吏數表其門。或造廬而請。有勸之仕者。笑不答也。肥鄉有漳南書院。邑人郝文燦請先生往設教。三聘始往。爲立規制甚宏。有文事。武備。經史。藝能等科。從游者數十人。遠近翕然。會天大雨。經月不解。漳水溢。牆垣堂舍悉沒。人跡殆絕。先生歎曰。天不欲行吾道也。乃辭歸。文燦與諸門人皆痛哭送之。先生自漳南歸後八年而卒。年七十。康熙四十三年九月二日也。卒之日。謂門弟子曰。天下事尙可爲。若等當積學待用。言訖用逝。遠近聞訃。來會葬者百餘人。門人私謚曰文孝先生。先生自言生平所嚴事者六人。容城孫徵君奇。逢。蠡李處士明。性。清苑張隱君羅。詰。祁州刁孝廉包。寧。晉張孝廉來鳳。新城王隱君餘佑也。而朝夕共學者爲蠡王養粹。法乾。先生年三十。卽與法乾共立日記。凡言行善否意念之欺僊。逐時自勸注之。生平不欺暗室。勇於改過。以聖人爲必不可師。跬步之間。必遵古禮。老而彌篤。鄉里目爲聖人。乃遭人倫之變。艱危貧厄。以終其身。一子殤。以族孫爲之後。門人李璩王源編先生年

譜二卷。鐘鉞輯言行錄二卷。闢異錄二卷。先生之學。確守聖門舊章。與後儒新說別者。大致有三。其一。謂古人學習六藝。以成其德行。而六藝不外一禮。猶四德之該乎仁禮。必習行而後見。非專恃書冊誦讀也。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刪訂。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得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參贊化育。經綸天地之實事。一歸於章句。而徒以讀書纂注爲功乎。無極太極。河洛先後天之說。皆自道家。而以之當聖人之言性與天道。至謂與伏羲畫卦同功。宜其參雜二氏而不自知也。同時孫徵君講學百泉山中。先生嘗上書辯論。謂當復堯舜周孔六府三事三物四教之舊。不宜徒爲和通。朱陸之說。其一謂氣質之性。無惡也。者。蔽也。習也。纖微之惡。皆自玷其體。神聖之極。皆自踐其形也。孟子明言爲不善非才之罪。非天之降才爾殊。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又曰形色天性也。若曰氣質有惡。於是天之降才。即罪才矣。是歧天人而使之二本矣。况曰性善。謂知愚之性同是善耳。亦未嘗謂全無差等。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之相近。如真金。多寡輕重不同。而其爲金相若也。惟其有差等。故不曰同。惟其同一善。

故曰近其引蔽習染溺色溺貨以至無窮之罪惡則皆以習而遠於善卽所謂倍徒無算不能盡其才者也先生此言合孔孟而一之其有功於聖道最大同時陸道威李文貞雖見及之而萃於程張不能決乾隆中戴吉士震作孟子滿言始本先生此說言性而暢發其旨其一謂聖門弟子不可輕議諸賢一月皆至於仁一日皆至於仁每學之而愧未能後儒乃曰或月一至仁則猶日至矣或日一至仁則但時至刻至矣子路鼓瑟不合雅頌而門人不敬孔子即不謂然孟子謂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舉七十子之服孔子其辭不遺一人後儒乃動詆寧我樊遲季路冉求子貢子張游夏諸子而欲升周程與顏曾接席是自視賢於孟子矣蓋聖門弟子以競業爲本唯在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而後儒侈言性天薄事功故其視諸賢甚卑也先生初由陸王程朱而入返求之六經孔孟得所指歸足正後儒之失而陋者且不覩先生之書即訾警之以爲是背程未不可從也夫不究其言之始終而唯震於程朱之名囿於元明以來之功令并孔孟之言而反之則其所詆者非詆先生乃詆聖言也且羣經教學成法昭昭具在亦

何嘗教人以性爲先。以靜坐讀書爲學功哉。而後人以習行爲難。且於古今之稍近與
曠者亦不欲讀。惟日奉小學近思錄章句集注綱目語類等書。齊之六經之列。童而習
之。先入爲主。莫主其非。其視先生之學。欲復聖門舊章。則相顧卻走而不前者。其宜矣。
彼僞言僞行。詭薄價悻之徒。相率冒爲程朱之學。而無識者從而和之。使程朱生於今
日。其許之乎。其必黜夫僞言僞行而許先生爲諍友。可斷斷無疑也。予既次先生遺言。
又爲別傳一通。而縱論之如此。以俟不黨之君子論定焉。

四存編

聖人學教治皆一致也。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孔子明言千聖百王持世成法守
之則易簡而有功。失之徒繁難而寡效。故罕言命。自處也。性道不可得聞。教人也。立法
魯民歌怨爲治也。他如予欲無言。無行不與。莫我知諸章。何莫非此意哉。當時及門皆
望孔子以言。孔子惟率之以下學而上達。非吝也。學教之成法。固如是也。道不可以言
傳也。言傳者有先於言者也。顏曾守此不失。子思時異端將盛。或亦逆知天地氣薄。自

此將不生孔子其人。勢必失性學治本旨。不得已而作中庸。直指性天。似乎高遠。故孟子承之。教人必以規矩。引而不發。不爲拙工。改廢繩墨。離婁方員。深造諸章。尤於先王成法致意焉。至宋而朱程出。乃動談性命相推發。先儒所未發。以僕觀之。何曾出中庸分毫。但見支離分裂。參雜於釋老。徒令異端輕視吾道耳。若是者何也。以程朱失堯舜以來學教之成法也。何不觀精一之旨。惟舜禹得聞。天下所可見者。命九官十二牧。所爲而已。陰陽秘旨。周文寄之於易。天下所可見者。王政制禮作樂而已。一貫之道。惟曾賜得聞。及賴與天下所可見者。詩書六藝而已。烏得以天道性命。警舉諸口。而人人語之哉。是以當日談天論性之徒。皆如海上三神山。可望不可即。但仿彿口角。各自以爲孔顏復出矣。朱子乃獨具隻眼。指其一二碩德程子所許爲後覺者。曰此皆禪也。而未知二程之所以教之者。實近禪。故徒見其弊。無能易其轍。以致朱學之末流。猶之程學之末流矣。以致後世之程朱。皆如程學朱學之末流矣。長此不返。斯民尙安賴哉。或曰佛氏託於明心見性。程朱欲救人而擯之。不得不抉精奧以示人。余曰噫。程子所見已

稍浸入釋氏分界。故稱其彌近理而大亂真。若以不肖論之。惟以君子之道。四一節指。示。雖釋氏亦當俯首聽從。並不必及性命以上也。然則如之何。曰。彼以其虛。我以其實。程朱惟當遠宗孔子。近師安定。以六德六行六藝。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之類。教其門人。成就數十百通儒。朝廷大政。天下所不能任。吾門人皆任之。險阻艱難。天下所不敢爲。吾門人皆爲之。吾道自尊顯。釋老自消亡矣。今彼以空言亂天下。吾亦以空言與之角。又不斬其根而反授之柄。我無以深服天下之心。而鼓吾黨之氣。是以當日一出。徒以口舌致黨禍。流及後世。全以章句誤蒼生。上者但學先儒講筭。稍涉文義。即欲承先啟後。下者但問朝廷科甲。才能揣摩。皆驚富貴利達。浮言之禍。甚於焚坑。吾道何日再見其行哉。吾意上天仁愛。必將篤生聖哲。剗荆棘。而興堯舜以來之道。斷不忍終此乾坤。直此如而已也。由道以下存學編

大學首三言。吾信爲聖人之言。所學無二道。亦無二事。祇此仁義禮智之德。子臣弟友之行。詩書禮樂之文。以之修身。則爲明德。以之齊治。則爲親民。明矣。而未親親矣。而未

止至善。吾不敢謂之道也。親矣而未明。明矣而未止至善。吾亦不敢謂之道也。堯舜不作。孔孟不生。一二聰明傑特者出。略有所見。粗有所行。遽自謂傳孔孟矣。一時共尊爲孔孟焉。嗣起者以爲我苟得如先儒足矣。是以或學訓解纂集。或學靜坐讀書。或學直捷頓悟。至所見所爲。能彷彿前人而不大殊。則將就冒似。人皆以爲大儒。可以承先啓後矣。或獨歧異。恍惚道體。則輒稱發先儒所未發。得孔顏樂處矣。又孰知其非大學之道乎。吾道有三盛。君臣於堯舜。父子於文周。師弟於孔孟。堯舜之治。即其學也。教也。其精一執中。一二人授受而已。百官所奉行。天下所被澤者。如其命九官十二牧所爲耳。禹之治水。非禹一身盡治天下之水。必天下士長於水學者分治之。而禹總其成。伯夷之司禮。非伯夷一身盡治天下之禮。必天下士長於禮學者分司之。而伯夷掌其成。推於九官羣牧咸若是。是以能地平天成也。文周之治。亦卽其學也。教也。其陰陽天人之旨。寄之於易而已。百官所奉行。天下所被澤者。如其治歧之政。制禮作樂耳。其進秀民而教之者。六德六行六藝。仍本唐虞數教典樂之法。未之有改。是以能保合太和也。

孔孟之學教。即其治也。一貫性道之微。傳之顏曾端木而已。其當身之學。與教門人者。唐言唐德。兵農禮樂耳。仍本諸唐虞成周之法。未之有改。故不惟期月三年。胸藏其具。而且小試於魯。三月大治。暫師於滕。四方歸之。單父武城。亦見具體。是以萬世永遵也。秦漢以降。則箸述講論之功多。而實學實教之力少。宋儒惟胡子立經義治事齋。雖分析已差。而其事頗實矣。至於周子得二程而教之。二程得楊謝游尹諸人而教之。朱子得蔡黃陳徐諸人而教之。以主敬致知爲宗旨。以靜坐讀書爲工夫。以講論性命天人爲授受。以釋經注傳纂集書史爲書業。嗣之者若真德秀許衡薛瑄高攀龍諸人。性地各有靜功。皆能箸書立言。爲一世宗。而問其學其教。如命九官十二牧之所爲者乎。如周禮教民之禮。明樂備者乎。如身教三千。今日習禮。明日習射。教人必以規矩。引而不發。不爲拙工。改廢繩墨者乎。此所以自謂得孔子真傳。天下後世亦或以真傳歸之。而卒不能服陸王之心者。誠不能無歎也。陸子分析義利。聽者垂泣。先立其大。通體宇宙。見者無不竦動。王子以致良知爲宗旨。以爲善去惡爲格物。無事則閉目靜坐。遇事則

知行合之。嗣之者若王良羅洪先鹿善繼諸君。皆自謂接孟子之傳。而問其學其教。如命九官十二牧之所爲者乎。如周禮教民之禮明樂備者乎。如身教三千。今日習禮。明日習射。教人必以規矩引而不發。不爲拙工。改廢繩墨者乎。此所以自謂得孟子之傳。與程朱之學。並行中國。而卒不能服眞許薛高之心者。誠不能無歎也。他不具論。卽如朱陸兩先生。有一守孔子下學之成法。身習夫禮樂射御書數以及兵農錢穀水火工虞之屬而精之。凡弟子從遊者。則令某也學禮。某也學樂。某也學兵。某也學水。某也學數。某也學精。幾。則及門。皆通儒。進退周旋。無非性命也。聲音度數。無非涵養也。政事文學。全歸也。人己事物。一致也。所謂下學而上達也。合內外之道也。如此。則君相必實得其用。天下必實被其澤。異端可靖。太平可期。正書所謂。府修事和爲吾儒致中和之質地。位育之功。出處皆得致者也。是謂明親一致。大學之道也。惟其不出於此。以致紙上談性。天而學陸者。進支離之譏。誠支離也。心中矜覺。悟而宗朱者。供近禪之誚。誠近禪也。或曰。諸弊勿論。陽明破賊建功。可謂體用兼全。又何弊乎。余曰。不但陽明。朱門

不有蔡氏冒樂乎。朱子常平倉制與在朝風度。不皆有可觀乎。但是天資高。隨事就功。非全副力量。如周公孔子專以是學。專以是教。專以是治也。或曰新建當日。緝略何以知其不以爲學教者。余曰孔子嘗言二三子有志於禮者。其於赤乎學之。如某可治賦。某可爲宰。某達某執。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王門無此。且其擒宸濠。破桶岡。所共事者皆當時官吏。偏將參謀。弟子皆不與焉。其全書所載。皆其門人旁觀贊服之筆。則可知其非素是以立學教也。是以感孫徵君知統錄有陸王效。諍論於元晦之語。而敢出狂愚。少抑後二千年。周程朱陸薛王諸先生之學。而伸前二千年。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孟諸先聖之道。亦竊附效。諍論之義。而願持道統者。勿執生平之見解。以誤天下後世可也。親明

宋儒言氣質不及孟子言性善。將作聖之體。難以習染。而謂之有惡。失踐形盡性之旨矣。周公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孔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一如唐虞之盛。近世言學者心。性外無餘理。靜敬外無餘功。疑與周孔若不相似。然即有談經濟者。亦不過空

文著述。元不自揣。撰有存性存學二編。欲得先生一誨止之。以挽士習。而復孔門之舊。顧今天下以朱陸兩門互相爭競。先生合而同一意甚盛。然元竊以爲朱陸即獨行於天下。或合同一行於天下。則終此乾坤亦只爲兩宋之世。終此儒運亦只爲空言著書之學。豈不可爲聖道生民長歎息乎。先生將何以處此也。上徵君孫鍾元先生書

漢唐章句。魏晉清談。虛浮日盛。而堯舜周孔子學。所以實位天地育萬物者。不見於天下。以致佛老昌熾。大道淪亡。宋儒之興。善矣。乃修輯注解。猶章句也。高坐講論。猶清談也。甚至言孝弟忠信如何教。氣質本有惡。其與老氏以禮義爲忠信之薄。佛氏以耳目口鼻爲六賊者。相去幾何也。元爲此懼。著存學編。申明堯舜周孔三事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道。明道不在章句。學不在誦讀。期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著存性縮明離質。無以見性。天之生人。氣質雖殊。無惡也。惡也者。蔽也。習也。纖微之惡。皆自玷其體。神聖之極。皆自踐其形也。乃二千年來無人道。而元獨爲此懼。焉。恐涉偏私自是毀謗先儒。將舍所見以就近世之學。而仰觀三代聖賢。又不如。此頃聞先生

先得我心喜而不寐。故奉書左右。祈一示宗旨。使聾聵得所尊奉。爲依歸。斯道幸甚。與

倉陸道
感書

己酉十一月二十六日。予抱病復患足創。不能赴學。惟坐臥榻錄存學編。聞王子法乾來會。乃強步至齋。出所錄以質王子。甫閱一葉。遽置之几。盛爲多讀書之辯。余曰。人之精神無多。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也。如禮樂嫻習。但略閱經書數本。亦自足矣。王子曰。誦讀不多。出門不能引經據傳。何以服人。余曰。堯舜諸聖人所據何書。且經傳施行之證佐。全不施行。雖證佐紛紛。亦奚以爲。今存學之意若行。無論朝廷宗廟。卽明倫堂上。亦將問孰嫻周旋。孰諳絲竹。孰射實。孰算勝。非猶是稱章比句之乾坤矣。且吾儕自視雖陋。如置身朝堂。但憂無措置耳。引經據傳。非所憂也。王子曰。射御之類。有司事不足學。須當如三公坐論。予曰。人皆三公。孰爲有司。學正是學。作有司耳。辟之於醫。黃帝素問。金匱玉函。所以明醫理也。而療疾救世。則必診脈製藥。鍼灸摩砭。爲之力也。今有妄人者。止務覽醫書千百卷。熟讀詳說。以爲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鍼灸摩砭。以爲

術家之粗不足學也。一人倡之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而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接也。可謂明醫乎。愚以爲從事方脈藥餌鍼灸摩砭療疾救世者。所以爲醫也。讀書取以明此也。若讀盡醫書而鄙視方脈藥餌鍼灸摩砭。不惟非岐黃。並非醫也。尙不如習一科驗一方者之爲醫也。讀盡天下書而不習行六府六藝文人也。非儒也。尙不如行一節精一藝者之爲儒也。王子曰。藝學到精熟後。自見上面幼學。豈能有所見。余曰。幼學但使之習耳。必欲見之何爲。王子曰。不見上面。何與心性。余曰。不然。卽如夫子使關黨童子將命。使之觀賓主接見之禮。有下於夫子客至。則見客求教。尊長悚敬。氣象有班於夫子。或尊於夫子客至。則見夫子。溫良恭儉讓侃。閭閻氣象。此是治童子耳。目乎治童子心性乎。故六藝之學。乃自髣髴卽身心道。藝一致加功也。且旣令習見無限和敬詳密之理。豈得謂無所見。但隨所至爲淺深耳。王子曰。禮樂自宜學。射御粗下人事。余曰。賢者但美禮樂名目。遂謂宜學。亦未必見到宜學處也。若見到自不分精粗喜精惡粗。是後世所以誤蒼生也。王子曰。第見不足爲。若爲自是易事。余曰。此正夫子所謂。

智者過之。且昔朱子謂要補填實是難。今賢者又謂是易。要之非主難亦非主易。總是要斷送實學。不去爲耳。子產云。歷事久。取精多。則魂魄強。今於禮樂兵農無不嫻。即終身莫之用而沒。以體用兼全之氣還之天地。是謂盡人道而死。故君子曰終。故曰學者學成其人而已。非外求也。因復取首數篇進曰。幸終觀之。王子閱畢喟然曰。孔子是教天下人爲臣爲子。若都袖手高坐。君父之事復誰問哉。撫卷歎息久之。王子辭行。越十日。予病愈。往會王子。因論傳言復閏十二月有諸。王子曰。此閒亦頗聞。予曰。噓。豈非學術不明。誤於空言無能定國是者乎。使吾黨習諸歷象。何以狐疑如此。因言帝堯命羲和教以欽天授時。及考驗推步之法。堯蓋極精於歷。因言帝王設官分職。未有不授以成法者。堯命司徒授以匡直勞來等法。舜命士師授以五刑五服五流五宅等法。命典樂授以直溫寬栗。及依永和聲無相奪倫等法。成王置農官。授以鍤耨銚艾耕耦等法。觀命官之典。釐成之詩。是君父亦未有不知六府六職之學者。則袖手高坐。徒事誦讀固非。所以爲臣子亦豈所以作君父哉。學辨又越旬。王子來會。復曰。周公制禮作樂。且

以文武之聖開之。成康之賢繼之。太公召公君陳輩左右之。亦不百年而昭王衰弱。迨東遷而周不可問矣。漢唐宋明不拘古法。亦定數百年之天下。何歎於三代哉。予曰。漢唐後之治道。較之三代。蓋星淵不可語也。君蓋未之恩耳。世但見幽平之衰。而未實攷其列國情勢民風也。且以春秋之末。其爲周七百年矣。祇義姑存魯展禽拒齊二事。風俗之美。人材之盛。魯固可尙也。齊乃以婦人而旋師。聞先生命而罷戰。由此以思。當日人心風俗。豈漢唐後所可彷彿哉。王子曰。終見執學粗。奈何。予曰。此乃不知止耳。觀大學言明親即言止。至善見道爲粗。是不知至善之止也。故曰知止而後有定。王子乃懼。仞鼓舞曰。昨所引子述一書。已深悚我心。自今日當務精此學。更無疑矣。因述乃父命。計田數不能悉理。予曰。計畝人以爲細事。然父命而不能悉理。亦缺於子道矣。王子曰。無大無小。無不熟習固也。然恐天下自有可大不可小之材。如龐士元非百里才。曾子教孟敬子持大禮。非乎。予曰。孔子秉田委吏。無不可爲。若位不稱材。便酣惰廢事。此象士之態。非君子之常也。孟敬子當時已與魯政。乃好理瑣小。故曾子教以所貴道三。豈

可以此言便謂籩豆之事不宜學乎。况當時學術未失。家臣庶士無不能理事者。第憂世胄驕浮。不能持大體耳。能持大體。凡事自可就也。王子曰。博學乃古人第一義。易云。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可見古人讀書誦讀。亦何可全廢。予曰。周公之法。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豈可不讀書。但古人是讀之以爲學。如讀琴譜以學琴。讀禮經以學禮。博學之是學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事也。專以多讀書爲博學。是第一義已誤。又何暇計問思辨行也。王子行。越一日。予過其齋。王子曰。連日思樂能滌人渣滓。只靜敬以求懲忿窒欲。便覺忿欲全無。不是卻又發動。不如心比聲律。私欲自化也。余曰。噫。得之矣。某謂心思口語及紙上論議。皆不得力。臨事時依舊時所習者。出正此意也。夫禮樂君子所以交天地萬物者也。位育實事。端在於此。古人制舞而民腫消。造琴而陰風至。可深思也。王子又問道問學之功。卽六藝乎。予曰。然。又問如何是尊德性。予未荅。又問如何是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蓋因程朱好語上。王子欲證語上之爲是也。予曰。離下無上。明德親民尊德性。這問學。只是此事。語上人皆上。

語下人皆下。如灑掃應對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敬。茲指徹律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和。某昨引童子將命云云。正是道藝一致耳。王子憮然曰。至言。予曰。此亦就所問爲言耳。其實。上有上。下有下。上下精粗。皆盡力求。全是謂聖學之極致耳。不及此者。寧爲一端一節之實。無爲全體大用之虛。如六藝不能兼。終身只精一藝可也。如一藝不能全。數人共學一藝。如習禮者。某冠。某喪。祭。某宗廟。某會同。亦可也。夫吾輩委質。未必是中人以上。而從程朱倒學。先見上面。必視下學爲粗。不肯用力矣。王子曰。下學而上達。孔子定法。烏容紊乎哉。學辨

程子曰。那明叔明辯有才氣。其於世務練習。蓋美才也。晚溺於佛。所謂日月至焉而已者。豈不惜哉。

朱子云。程子死後。其高弟皆流於禪。豈知程子在時已如此乎。蓋儒與禪異者。正在徹始徹終。體用一致。故童子即令學樂舞勺。夫勺之義大矣。豈童子所宜歌。聖人若曰。自灑掃應對。以至參贊化育。固無高奇理。亦無卑瑣事。故上智如子貢。自幼爲之。不厭其

淺而聞道粗疏如陳亢終身習之亦不至畏難而廢學。今明叔才氣明辨練達世務誠爲美才。但因程子不以六藝爲教。初時既不能令明叔認取其練習世務。莫非心性後又無由進於位育。實具回視所長者皆不足戀。烏得不入於禪也。夫日月至焉乃吾夫子論諸賢不能純仁分寸也。當時曾子子貢之流俱在其中。乃以比明叔之溺佛。程子不亦易言乎。性理書評下同

明道謂謝顯道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某言語。故其學心與口不相應。蓋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伊川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

因先生只說話。故弟子只學說話。心口且不相應。况身乎。况家國天下乎。措之事業。其不相應者多矣。吾嘗談天道性命。若無甚扞格。一著手算九九數。輒差。王子講冠禮。若甚易。一習初視便差。以此知心中惺覺口中講說。紙上敷衍。不由身習。皆無用也。責及門不行。彼既請問。正好教之習禮。習樂。卻只云且靜坐。二程亦復如是。噫。雖曰不禪。吾不信也。

武夷胡氏曰。龜山天姿夷曠。濟以問學。充養有道。德器早成。積於中者純粹而宏深。見於外者簡易而平澹。閒居和樂。色笑可親。臨事澁處。不動聲色。與之游者。雖羣居終日。昧然不語。飲人以和。而鄙吝之態。自不形也。推本孟子性善之說。發明中庸大學之道。有欲知方者。爲指其攸趨。無所隱也。當時公卿大夫之賢者。莫不尊信之。又曰。先生造養深遠。燭理甚明。混道同塵。知之者鮮。行年八十。志氣未衰。精力少年。殆不能及。朝廷方嚮意儒學。日新聖德。延禮此老。置之經筵。朝夕咨訪。裨補必多。至如裁決危疑。經理世務。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

無論其他。只積於中者純粹而宏深一語。非大賢以上能之乎。其中之果純粹宏深與否。非僕所知。然朱子則已識其入於禪矣。禪則必不能純粹宏深矣。至混迹同塵氣象。五經論孟中未之見。非孟子所謂同流合汙者乎。充此局以想夷曠簡易平澹和樂可親諸語。恐或皆孟子所狀鄉原光景也。

陳氏淵曰。伊川自洛歸。見學者凋落。多從佛教。獨龜山先生與謝丈不變。因歎曰。學

者皆流於異端矣。惟有楊謝二君長進。

嘗觀孔子沒。弟子如喪父母。哀慟無以加矣。又爲之備禮營葬。送終無以加矣。又皆廬其墓三年。倦憊無以加矣。餘情復見於同門之不忍離。相向而哭。皆失聲。其師弟子情之篤而義之重如此。迨後有宋程朱。不惟自任以繼孔子之統。在當日門人亦以爲今之孔子矣。後世景仰亦謂庶幾孔門弟子矣。而其沒也。不過一祭一贊。他無聞焉。僕存此疑於心久矣。亦謂生榮死哀之狀。必別有記載。寡陋未之見耳。殊不意伊川生時。門人已如此其相負也。涪之別也。日月幾何。而遽學者凋落。相率而從於佛也。又孰知所稱楊謝不變者。其後亦流於禪也。非因二程失古聖教人成。法空言相結之。固不如實學之相交者深乎。抑程門弟子之從佛。或亦其師夙昔之爲教者去佛不遠也。程子闢佛之言曰。彌近理而大亂真。愚以爲非佛之近理。乃程子之理近佛也。試觀佛氏之教。與吾儒之理。遠若天淵。判若黑白。反若冰炭。其不相望也。如適燕適越之異。安在其彌近理也。孟子曰。治人不治。反其治。伊川於此。徒歎學者之流於異端。而不知由已。

失孔子之教亦不自反矣。

問龜山晚年出處不可曉。其召也以蔡京。然在朝亦無大建白。朱子曰。以今觀之。則可以追咎當時無大建白。若自己處之。不知當時所當建白者何事。或云。不過擇將相爲急。曰也。只好說擇將相固是。急然不知當時有甚人可爲。當時將只說種師道。相只說李伯紀。然固皆管用之矣。又况自家言之。彼亦未必見聽。據當時事勢亦無可爲者。不知有大聖賢之才何如耳。

當時所稱大儒如龜山者。既自無將相材。又無所保舉。異世後追論亦無可信之人。不過種李二公而已。然則周程張邵墳土尙新。其所成之人材。皆安在哉。世有但能談天說性。講學著書。而不可爲將相之聖賢乎。或言擇將相爲急。何不曰。當時龜山便是好將相。惜未信用。乃但云也。只好說擇將相。蓋身分亦有所不容誣也。噫。儒者不能將不能相。但言擇將相。將相皆令何人爲。邪末又云。當時事勢亦無可爲者。不知有大聖賢之才何如耳。是明將經濟事勢讓與聖賢。尙得謂之道學乎。至於李公字行。種公名

呼此朱子重文輕武不自覺處其遺風至今日衣冠之士羞與武夫齒秀才挾弓矢出鄉人皆驚甚至子弟騎射武裝父兄便以不才目之獨不思孔門無事之時弓矢劍佩不去於身也武舞干戚不離於學也身為司寇墮三都會夾谷無不尚武事也子路戰於衛冉樊戰於齊其餘諸賢氣象皆可想也學喪道晦至此甚矣孔門實學亦可以復矣。

問龜山當時何意出來曰龜山作人也苟且是時未免祿仕故亂就之云云問或者疑龜山爲無補於世徒爾紛紛或以爲大賢出處不可以此議如何曰龜山此行固是有病但只後人又何曾夢到他地位在惟胡文定以柳下惠援而止之而止比之極好。

余嘗謂宋儒是聖學之時文也看朱子前面說龜山作人苟且未免祿仕故亂就之此三語抑楊氏於鄉黨自好者以下矣後面或人說大賢出處不可議又引胡氏之言比之柳下惠且曰極好又何遽推之以聖人哉蓋講學諸公只好說體面話非如三代聖

賢一身之出處。一言之抑揚。皆有定見。龜山之就召也。正如燕雀處堂。全不見汴京亡。徽欽虜。直待梁折棟焚。而後知金人之入宋也。朱子之論龜山。正如戲局斷獄。亦不管聖賢成法。只是隨口臧否。馭倒龜山以伸吾識可也。數出龜山以全講學體面亦可也。上蔡直指窮理居敬爲入德之門。最得明道教人綱領。

窮理居敬四字。以文觀之甚美。以實考之。則以讀書爲窮理功力。以恍惚道體爲窮理精妙。以講解著述爲窮理事業。儼然靜坐爲居敬容貌。主一無適爲居敬工夫。舒徐安重爲居敬作用。視世人之醉生夢死。奔忙放蕩者。誠可謂大儒氣象矣。但觀之孔門則以讀書爲致知中之事。且書亦非徒佔畢讀之也。曰爲周南召南。曰學詩學禮。曰學易執禮。是讀之而卽行之也。曰博學於文。蓋詩書六藝以及兵農水火。在天地間燦著者皆文也。皆所當學之也。曰約之以禮。蓋冠昏喪祭宗廟會同。以及升降周旋衣冠飲食。莫不有禮也。莫非約我者也。凡理必求分析之精。是謂窮理。凡事必求謹慎之周。是謂居敬。上蔡雖賢。恐其未得此綱領也。不然。豈有居敬窮理之人。而流入於禪者哉。

未完

附錄

教育部採錄全國師範校長會議案

採錄會議案目次

- 師範教育注重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之要旨及辦法
- 師範學校整理進行之方法
- 師範學校稽查畢業生已任教員者之成績並增益其學力辦法
- 關於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
- 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及畢業生服務任用之方法
- 關於師範學校訓練教授應行注意事項
- 師範學校開辦講習會研究會辦法
- 資遣師範學校教職員游學游歷辦法
- 本部爲圖師範教育之統一於民國四年八月特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凡諮詢建議各案已一律刊登會議錄查會議規程第十條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此次預議各校長本學識經驗所得陳述意見其所論列多可見諸實行惟經本部詳加酌核間有偏重理論而事實上未能遽行者亦有關於一二省之特別情形而不能概之於他省者又有關於變更法令等項本部於修正師範規程時已經採入者均經刪節特就切合事理各條重加甄采於一條之中或存甲項而去乙項一項之中辭意未安者亦復稍加訂正釐爲八篇編次刊

布以謀師範教育之增進其要在重理論事實之調和期於推行各省較少窒礙各師範學校務從實際體驗刀圖進行勿視作尋常之文告即教育行政人員亦得執此以爲考察之標準焉此則本部所殷殷企望者也

師範教育注重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之要旨及辦法（採答覆諮詢第一案）

一 要旨

（甲）以人格教育維持生活其主要之點

（一）公共心

（二）責任心

（乙）以生活教育維持人格其主要之點

（一）勤勞

（二）儉樸

二 辦法

（一）以誠字爲全國師範學校公同之校訓

校訓爲訓練之標準除各省地方情形不同當依民性特加注意得酌加他字樣外誠字當定爲全國師範學校共同之校訓

（二）考查學生成績宜注意操行考查操行成績宜注意自動能力

成績非僅指學業而言近時各校有僅以學業表示成績之習慣此乃偏於教授一方面而忽於

訓練管理者也故考查學生成績宜兼注意於操行但考查之法一方面當視其能否遵守規律一方面當視其遵守規律是否出於自動能力蓋學生必具有自動能力而後可爲自立於社會生活之準備如此既可修養人格而自立生活亦寓乎其中矣

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整理進行之方法（採答覆諮詢第三案）

一 師範學校有未設附屬學校者應速遵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辦理

一 附屬學校之學級編制應遵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九條辦理有未完備者應設法擴充並整理之

一 附屬學校教員須以師範畢業生或已經檢定而確有小學教員資格並經驗豐富者充之

一 附屬學校教員除教育兒童指導教生外須兼負研究之責任並將研究之結果用適宜方法以發表之

一 教生實習教育應遵民國二年教育部訓令第十八號特爲注意如附屬學校級數較少不敷支配者可將一學級教生分爲兩組前後輪替實習

一 師範學校校長須隨時至附屬學校觀察各教員之服務狀況遇有缺點可於適宜時機批評指導之

師範學校稽查畢業生已任教員者之成績并增益其學力辦法（採答覆諮詢第五案）

一 成績稽查法

（二）報告 師範生之成績在校重學業畢業重服務服務之優良與否具見於日常經歷及發

勸之事項故欲稽其成績首需畢業生之報五特訂方法如左

(甲)報告事項

(一)經歷事項

(1)服務學校之地址

(2)全校學級之編制

(2)擔負之職務及教科

(4)服務之時期

(5)其他概況

(二)發動事項

(1)研究之心得與疑義

(2)感受之困難與興味

(乙)報告期限

(一)定期報告 於每一學期或一學年一次

(二)臨時報告 遇有特別事項應隨時具報

(二)視察 師範校長視察畢業生辦理之學校本具有種種優良之點但校長任務繁重出外視察又當斟酌情形總以不荒廢校務為主特訂方法列下

(甲)視察範圍

(一)區域 本學區與師校接近地點有本校服務之畢業生由校長就便巡視

(二)時間 校長出外視察於校務較閒時間行之

(乙)視察補助

(一)請託調查 師校所屬學區之縣公署勸學所教育會等關於本校畢業生服務狀況得託其調查隨時函知

(二)參列會議 遇省道縣視學出發及旋返時期之會議師校校長得列席但須詳請

行政長官之許可

(三) 相互參觀 附屬小學之職教員與充任教員之畢業生相互參觀以資比較考鏡

(丙) 觀察項目 (1) 志趣品格 (2) 服務狀況 (3) 訓育狀況

(4) 教授狀況 (5) 校風成績

(丁) 觀察結果 校長觀察結果得利用相當時期招集服務之畢業生評判研究之

二學力增益法

(甲) 研究會 以師範之畢業生并附屬小學職教員組織之其辦法分二種

(一) 集會研究 關於教授訓育重要問題共同開會研究

(二) 通信研究 遇有教授訓育隨時發生事項互相通信研究

(乙) 講習會 延請本校專科教員與教育名家開之

(一) 分科講習 視所缺乏或不優勝各科延請專員講授

(二) 臨時講演 遇有教育名家延請講演最新學說或哲理

(三) 巡迴講習 由本校職教員視相當之機會講授需要學科並示以模範教授

(丙) 函授 仿國內外函授學校之辦法其答覆任務列下

(一) 關於校務上之質問由職員答覆

(二) 關於學科上之質問由教員答覆

(三) 關於訓育及教授方法之質問由附屬小學教員答覆

(丁)編譯

(一)編輯 凡校外於教育有關事項由本校編輯雜誌宣佈

(二)譯錄 凡世界風行教育專書及研究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并譯錄印刊贈附記 右列增學益力法於畢業生未任教員者亦適用之

關於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 採侯鴻鑑等建議案

一關於宿舍之設備及管理

(1)宿舍仿家庭式組織之

(2)烹任教室及食堂並作法教室須聯絡一氣

查原案說明稱女子師範宿舍擬仿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宿舍辦法改爲家庭編制法分宿舍爲寮每寮若干人由舍監長指定一人爲寮長司寮中一切事項受成於舍監長故寮中設備全仿家庭組織凡烹飪園藝洗濯等事關於家政者均於舍內分寮實習之凡購物之用費出納之如何均由寮長主之分配於同寮生舍監長巡視稽查之女師範宿舍倘能如是改編則養成學生家庭之勤勞改革家庭之舊習慣而得良好之模範家庭矣又稱既如第一項之辦法分寮建築組成各寮之小家庭經費必大有關係故擬分寮編制後總其一主膳於宿舍須擇與宿舍連處建築烹任教室食堂及作法教室俾各寮學生分寮至此公共教室及食堂實習之本部查目前我國女學校業與家庭職業不相應此等辦法實足矯正其弊惟查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學校自建寮時即已規畫一切故能貫徹其

所主張將來我國女子師校有創辦者如校長確具此種主張自可仿行若已成立之師校紛紛改造恐經濟上發生種種困難宜就已成之校舍設法支配期宿舍與烹飪教室食堂作法教室相接近勿庸另事建築如校舍實不能依法支配亦宜注重烹飪園藝洗濯等以期與家庭相接近師其意暫不刻求其迹可也

二關於訓練者

訓練須寓嚴切於和平之中其方法重意思表示語言表示尤宜研究女子心理利用個人談話之機會但個人談話以女職教員為限

三關於畢業生服務者

女子入學試驗時須考察其學習師範之志願是否明確然後收入再於平時訓練注重勤勞使畢業後不以服務為苦庶服務規則可實行矣
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及畢業生服務任用之方法（採王樹昌等建議案）

（甲）招考學生辦法

（一）招考時宜注重口試 教授者對於兒童多藉語言傳達知識若教師口才缺乏無論用何等教式必平板而無活氣不能誘起學生興味故師範生於語學方面甚應注重然使遇天然障礙如口吃語鈍等弊入校以後欲施矯正殊感困難故招考時宜注重學生口才如左列二項

(一)發聲機關有無障礙須加檢查

(二)語言是否清晰明瞭須加評判

(二)招生額數須顧及邊遠地方按照教育綱要師範學校宜分區設立自應以各區師範學校造就該區各校教員之責故招生時必視區內人數程度酌量分配邊遠地方亦應酌定額數而後各地教員方能平均發達務使將來學生就學與畢業生服務均免方域遼隔人地不宜之弊辦法如左

(一)全縣境內無師範生者省立師範屆招考時當為比較程度酌量錄取

(二)省立師範招考當先通告本區內各縣勸學所勸令合格學生投考師範

(三)邊遠地方學生如程度有不足者學校當組織補習班使之補習

(乙)畢業生服務任用辦法

(一)高等師範畢業者由部按等第及學力所長列為一表通告各省長官如中等學校需用教員應按序聘充

(二)師範學校畢業者由省行政長官按等第及學力所長列為一表通飭各縣並登教育公報如各縣高等小學國民學校需用教員應就本縣畢業生按序派充如本縣尚無此項畢業生應就鄰縣畢業生按序遞充

(三)師範畢業生服務時如無過失宜保障其職位不得頻率更易其久任有成績者可詳請行政長官分別獎勵之

東西各國無論何種學校每於校內設研究會并以研究結果印刷公布一面爲教育之參考一面供識者之批評現今小學校參考書籍無多故師範學校必就此點十分注意其方法如左

(一) 研究會以全校職教員組織之定期開會討論校長爲會長教務主任爲副會長

(二) 研究事項由校長指定之

(三) 研究方法校長指定後由會員分任

(四) 研究結果按期發刊出售以誘起閱者之研究心

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辦法 採陳宝泉建議案

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厥有數利一經驗學問相調和可以免偏重之弊二教育者有所希冀則熱心從事之人日增三資遣職教員游學教學相長較之遣派學生事半功倍四游學游歷之日多則內外知識可以互相交換五促師範教育之進行則國民教育之根本自固有所資遣辦法如左

一 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職教員盡職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得資遣游學或游歷其資遣之名額

高等師範由教育部指定師範學校由各省指定 學校臨時遣派職教員調查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游學游歷其範圍如左

(甲) 高等師範職教員游學以外國學校爲限游歷分爲內國與外國

(乙) 師範學校職教員游學游歷均分爲內國與外國內國學校之入學試驗對於此項職員應

從優待遇

三講教授法時當爲模範教授使學生參觀

四各科教員當說明關於本科管理的注意 例如器械標本製造法保存法及教電設備等

五教生實地練習之際遇大批評其學科主任必出席批靜

六時時參觀附屬小學校教師之教授而批評之

師範學校開辦講習會研究會辦法 採王樹昌建議案

(甲)講習會

師範學校非止其養成小學教員之責且當使畢業生爲實驗的研究以謀學術之補充近來教育思潮一日千里內地教師於新知識之輸入甚屬困難欲謀改良師範學校不得不負其責此講習會急應開辦也其方法如左

(一)講習會於年假暑假時間開之

(二)會員以本學區各縣教員充之

(三)講師以師範教員或其他有專門學術者充之

(四)講習科目臨時酌定

(五)會場在師範學校或其他適宜之地

(六)會員回至本籍得以講習所得邀集他教員演述之

(七)每屆會畢應將講習科目時間會員人數報告行政長官

(乙)研究會

關於師範學訓練教授應行注意事項 探王樹昌等建議案

(一)關於訓練者

查以前各學校管理多取消極主義對於學生活潑之動作概行遏抑往往學生畢業後經營一校毫無辦事能力致形踴蹶安望其能自樹立且現在國家社會所需要者在乎活潑進取之國民若一般教師副課有餘敏練不足其何以養成多數有用之兒童耶故考查學生操行宜兼重幹才也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屬於心意者須使學生有向上之志趣

(二)屬於行為者須使學生有自動之能力

(三)課外舉行有益集會使學生得身體及精神之修養

(四)體操器械設備完全使學生為尙武的鍛鍊的運動

(一)關於教授者

查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載本科第三學年每學科均應授教授方法意在使教員擔任某科即兼授某科之教授法以社各教員專重教材不顧教法之弊惟近來各校教授法僅於教育學科授之而各科教員只授教材殊於部章不合此次師範校長會議會員提議師範教員宜分任教授法用意甚是各校所宜切實施行也今將各科教員分任教授法應注意者列左

一擔任教育科教員講普通教授法外再由各科教員講各科教授法精意以補充之

二各科教員當調查各科中之小學教材特別注意教授方法

三游學期限在三年以內游學期限由原校酌定

四游學游歷之公費准由各校列入每年預算案內其游學游歷期內并得由原校支給薪俸原額十分之二以下

五游歷時得組織游歷團體使各職教員互相補助

六游歷團體得於游歷所在地開設講演會以資研究

七凡職教員之游學或游歷者應將研究或調查之成績按期報告原校

八游學游歷於期滿時應回原校擔任職務(其任職期限與游學游歷之期限相當)如有於期限內改就他職者應將原用各費償還

定價每册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7年

第
第

7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南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印行

學術批評叢刊

第七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雲南學術批評處第七期週刊目錄

徵文

論爲官制廢之原因及其結果.....王毓嵩

提倡私立學校議.....陳開乾

選報

論孔子託古改制爲中國之大教主.....周傳德

蔡公靈樞過通記

國學選粹

顏氏學記 (讀第六期)

試卷

良心者何物也.....徐嘉瑞

前題.....余靜懷

良心者何物也……………楊 湘

文學與實用國文旨趣不同試本論理學上因果之定義以說明之……沈煥章
國學與科學其性質有無矛盾二者同時並修其得失何如試本思考之原理以
明辨之……………沈煥章

前 題……………孫 模

前 題……………徐嘉瑞

徵文

論爲官制祿之原因及其結果

王毓嵩

溯古者爲官制祿之所由起。蓋由王者私天下。周書曰。惟辟玉食是也。王者又有其兄弟甥舅之親。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士。於是推恩裂土。以分封之。謂之曰采邑。當是時。王者之視人民。猶佃戶也。有聖人起。卑宮室。非飲食。惡衣服。而力勤民事。亦不廢九州之貢。然四夷咸賓。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其義不過通有無。備器用。然貢賦之制。既存後世。王者多欲。不寶賢人。而寶遠物。誅求無厭。浸假而有厲民自養之事。大賢又爲之說曰。惟辟玉食。亦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於是君治民。民奉君。遂爲萬世不刊之義。孟子所謂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治於人者食人。故不納租稅。以事其上。則誅治人者食於人。故玉食爲其分之所宜。雖然。孟子之爲此言。亦太詭辯矣。夫造世乃對己之責任。彼治人者皆造世者也。即爲己而非爲人者也。如爲人也。則愛自由。莫如英人。何不爲印度人。造一自由之世界。如曰。非爲己也。牛馬犬豕。

亦同。血氣聖人。何不爲牛馬犬豕。造一康樂壽考之世界。而日日宰割鞭撻之。何耶。或者曰。造世則誠爲已矣。然斯世乃數億萬人之所共。一人造之。數萬億人享之。此數萬億人。對於此一人。不當有至厚之酬報乎。曰。此一人爲此一人。而造斯世。非爲此數萬億人。而造斯世也。此一人爲已。而造斯世。斯世苟遂臻於太平。俾此人得太平之土而居之。以樂其身。以及其子孫。是之謂無上之報酬也。已若必奪數萬億人以奉此一人。一人富而萬人健羨之一國中。雄略奇傑之士。皆化爲危險物矣。且奪之端。既開。貪人者。出微不足。而二不足。而三。清康熙朝。年取民二千萬。兩可謂至廉。並有永不加賦之詔。所以防子孫之貪者。至矣。然奪民之道。不廢其子孫。加徵至十餘倍。漢唐宋明之所以興亡。亦罔不由此。是故姦民之健羨。朝廷之貪汚。自有生民五千年來。常爲治少亂多之大因。然則是凡一人有報酬。即萬世無太平。此一人爲自己。而造斯世。其意固欲得太平之福而享之。以及其子孫。決不欲造成大亂之因。以自危害其身。並貽殃其子孫也。然受祿則大亂之因成。是以我治之。又以我亂之。人非無神滯。何至如此昏亂。

乎。且爲官受祿。爲貧也。不貧則可以不受祿。然則吾將問貧之原因。安在天之生我。使我貧乎。則貧之原因在天。然天之生我。固不貧也。賦我以耳。而使我聰。賦我以目。而使我明。賦我以心思手足。而使我能役使萬物。雖有盲其目。廢其手者。然食世界進化之利。雖盲廢亦可爲上工。則天之生我。固不貧也。將謂世之厄。我使貧乎。則貧之原因在世。而吾觀夫貧之原因。因之減退。與物質文明之進化。殆成一反比例也。太古生事樸拙。漁獵以食。當是時。武健嚴酷。輕身試險者。易於得食。而優柔畏葸者。無幸矣。且漁獵所得。不必常可恃也。故雖武健敢死之夫。有不得食而死者矣。更進而游牧。則人有常食。且調馴飼養之功。與追殺搏逐之事。漸成分功之狀態。有分功則不獨武健敢死者存矣。更進而耕稼。則民食愈足。於是乃有耘耨之工。烹飪之工。而怯弱畏葸者。皆可以爲上工矣。益進而工商。則分功益密。而人之無用者益少。工商業益發達。厚生利用之資益美備。利用物質之術益進化。於是益引起生民之嗜慾。厚生利用猶不足。更求心意之快適。精神之勞動。神志之娛樂。於是娛人之器。養人性情之物。亦應社會之求而發生。

焉。於是文學美術書家畫家皆一爲社會之工作者矣。社會益進。人類生活之方法。將由習慣的而進爲科學的。是故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賈。皆不可無學。爲父爲子爲夫爲婦爲昆爲弟爲友。尤不可無學。於是大哲碩師。發明著作之家。編譯教科之業。皆應社會之需而起矣。夫人腦系上之分類。不過三種。曰上智。曰中材。曰下愚。性質上之分類。不過四種。曰胆汁質。曰神經質。曰多血質。曰粘液質。體力上之分類。不過二種。曰強曰弱。今工商之世界。分功之密。千萬於往古。雖盲啞瘋癲。猶有可執之工。故不論上智中材下愚。胆汁質。神經質。多血質。粘液質。強者弱者。要皆爲社會中能工作之人。然則社會之進化。即貧之原因。之減退。分功益密。則社會中無用之人益少。即不能自食其力之人益少。不能自食其力者。非怠惰。或奢淫。即不善擇術。或泄沓不更事者也。然此等人。天演將罰之。以喪家敗業之禍。使之反而危。操心深慮。患則非終不能自食其力者也。厥初生民。生事至簡。在石器時代。銅鐵金銀鉛鑛。尙爲廢物。自利用物質之術日進化。而百物之由無用化有用者。益多。今日之所謂原料。大抵皆上古之廢物也。南

洋數萬億頃之溇池。古爲不毛之地。今供給世界之護謨。盡植護謨樹。獲利年數十億萬。蓋科學之進化。交通機關之發達。皆足化無用之物爲有用也。惟人亦然。科學進化。則分功密交通機關發達。合全世界人爲通功易事。則分功益密。分功之加密。換言之。即利用人工之術之進化也。利用物質之術進化。可以化無用之物爲有用。則利用人工之術進化。亦可以化無用之人爲有用。不待言矣。故社會發達。至使天下無棄物。同時天下無棄人。然則商工世界。雖有不能自食其力之人。蓋亦僅矣。天下已無不能自食之人。是故國家無奪之。則人人各能養其欲。給其求。奉其生。送其死。是使一國智愚強弱勇怯賢不肖。各滿其欲之道也。而况賢人君子。進可以爲范蠡。即退可以爲朱公。昔者白圭有言。吾之治生。如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故有孫吳管商之才者。必有白圭之富。國家不行奪民之政。天下決無不能自食其力之人。則頑夫懦子。尙能各滿其欲。而况知效一官。行比一鄉者乎。今也爲官制祿。使國家不得不奪民制祿之初。本曰以代耕也。然祿由官定。食者或什之百之萬之億之。當夫任土作貢之時。聖人已視民爲魚。

肉而授後世人君以刀俎。後世人君挾聖人之刀俎。當其貪心大熾之時。則假國用不足之義。令於國曰。爾小民食毛踐土。不出粟米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况乎治爲共和。萬方之貢獻。小民之脂膏。人人得而享之。且官治之外。又有自治吏員之多。什百往日。國中魁桀梟獍。盡網入政治旋渦之中。國民所受壓力之重。殆甚於法蘭西路易十六之世。當是時。民直之被奪者。過半。聰明彊給之士。猶不足以自存。然則天下之能自食其力而無不足者。僅矣。自食其力不足。國家又以大利獎人爲官。故優秀者皆流而爲官。又以庇姦枉法。獎人爲盜。故強武狡黠者。皆流而爲盜。斯時之官。爲貧而仕者。惟貧也。故不可不受祿。故爲官制祿者。爲救其貧。不得已也。雖然。此貧之因。誰造之。祿造之也。制官有祿。故不得不制民有稅。制民有稅。是以刀俎授天下之貪人也。官貪者。民貧之因。民貧則爲貧而仕者多矣。故又不可不制祿以養之也。夫以祿造貧。又以祿救貧。何如無造之之爲愈也。况造者數萬萬人之貧。而救者不過數萬人之貧耶。且官吏議員。又非我之世職也。我爲之。我子未必爲之。縱我子得爲之。我有數子。未必數子盡

爲之也。縱數子盡爲之。未必諸孫盡爲之也。而曾也。玄也。來昆雲仍也。能否盡爲官吏。更不可知矣。且我有子。又有女。女適人。我願我子爲官吏議員。亦願我女爲官吏議員之妻也。有孫女。有曾玄來昆雲仍孫女。愛之如吾女也。有外孫。外曾孫。愛之如吾孫也。吾之子孫血族。數千萬倍於我。而他日官吏議員之數。不能數萬千倍於今日也。况官吏議員。非吾一家之私有。更有起而代我者乎。况如此則中華民國之命運。不能十年。我之子孫。將生生世世爲他族俎上肉乎。若然。是以祖宗一人之富。易子孫萬世之貧。是造者我子孫數萬人之貧。而救者我一人之貧也。祿以救貧。義何恃乎。（未完）

提倡私立學校議

陳開乾

今國故更新。海內熱心志士。知國民程度之不足。影響於國家者大也。莫不曰普及普及。夫普及固矣。然以中國社會之薄弱。事事仰鼻息於官廳。今官廳之現相何如。以言乎財政。則庫空如洗。司農仰屋。維持現狀之不足。安能再出餘款。遍設學校。以言乎人才。則師範學校。不能多設。師資缺乏。即使林立。亦無如許師範。以敷應用。財政人才。兩

者皆困。官方豈易及乎。將坐聽大多數之青年。安於固陋。無所知識。自病病國乎。曰。是有道焉。仍求諸社會之自身。提倡私立學校而已。

國民教育。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之多困難。不如私立之易於發展。此其大致也。願以觀察近年省視學之報賞。凡各縣所在之私塾。有堪爲代用小學者。實不數覲。即進求諸通都大邑。間有二三堪以成立者。則又他他僂僂。慮終局之不能維持。嗚乎。教育界之現相如此。求其普及。終古無望矣。故今日欲謀前途之發達。非竭力提倡私塾不可。非寓改良於提倡之中不可。

雖然提倡之方法。將何從乎。將以公款補助之乎。匪惟勢有不能。亦非普及主義之所宜。蓋吾黨之所謂提倡者。在取同一之方法。期收同一之效果。使其自動而入正軌。不在乎經濟的供給。在乎他方面之補助而已。

曷嘗乎取同一方法也。教育部訂章無論公私學校。自小學以至大學。均應徵收學費。在國民學校。方可酌免。公立學校。往往持放任主義。不照章辦理。甚或有見好學生。

格外供給紙筆等費。社會心理。祇圖便宜。在公校辦法如此。誰肯以多金而入私校乎。是私校之不發達。實受公校之影響。今宜取同一之方法。無論公學私塾。均收學費。自高等小學起至中等以上。止。量各地方之情形。在高等小學。多則每月徵收一元。至少亦收三角。中等學校。多則三元。至少亦收一元五角。至民國學校。爲義務教育。本應免收。惟爲發達私塾計。應酌收三角。至少亦收一角。此在公學方面。必須準此辦法。由官廳隨時調查。飭知通行照辦。公學一律收費。則障礙自去。其在私塾方面。則酌照公學辦法收取。不宜過多。多則負擔不易。就學者必辭。此爲收費之同一。

教育制度。必期統一。勿論公學私學。關於管教事項。均宜遵章辦理。東西各國。無不皆然。吾國私塾。昧於教育之原理。往往自爲風氣。多不遵章教授。致受視查員之干涉。官廳之取締。甚或出於取消。夫取締之可也。取消之說。吾黨所不樂聞。然其中實有過於腐敗詛謬。貽人口實者。是宜亟思改良。凡設立私塾者。務將一切辦法。報告於所在學務機關。教授學科。務遵部訂章程。每學期由學務機關。派員調查。考核優劣。優者量予

獎勵劣者量予懲罰。總以確能代用小學爲目的。不居於淘汰之列爲幸。此爲教授之同一。

曷言乎自動而入正軌也。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夫好爲人師。何患之有。所患者。在無師之學力資格。誤入子弟。則真可患矣。竊願凡爲人師者。救此患。無留此患。其在私塾之教師。尤宜避此患。而注重自修。凡各種教科應用書籍。均應購置。隨時探討。並酌購教育雜誌二種。或一種。隨時瀏覽。此外他校之成績。暇時亦宜參觀比較。總期於管教訓練確有實益。與公學殊。若能月異而歲不同。勝於公學。必能博社會之信用。生涯不至於冷淡。所謂自動而入正軌者此也。

曷言乎他方之補助也。私塾之經費無多。設備不及公學之齊整。關於一切形式。固可稍從簡陋。至於學科教授上。應需之知識。必須求全而責備。此等應需知識。如參考用之圖書。理化用之標本儀器藥品。亦屬力難購備。非由公家另籌補助之方。不可補助之方爲何。一宜設圖書館售書處。前經中央教育會議議決。關於社會教

育事項。凡各縣治地方。應設中等圖書館。市鄉地方。應設初等圖書館。中等設置。需費較多。初等設置。需費較簡。即爲財政所限。中等圖書館。各縣不能盡辦。至如初等圖書館。每縣至少宜設二三所。由上級機關通飭所屬籌設。先儘教育用之。參考圖書。完全購備。無論公私學之教員。均可以其閒暇。入館閱看。在私塾教師。或借出閱看。亦可。遺失責令賠償。此外並宜於每縣之適中地方。設立售書處。備售教科用書。俾教師學子。就近購用。二宜設理化試驗所。今日教授上最缺乏者。莫如理化人才。此等人才。各縣不能遍行聘用。祇有求一簡易普及方法。由各縣設立理化試驗所。購備簡易理化器物。聘一專門人才。主任其中。由公支薪。凡有必需此項知識。向未學習者。勿論公學私學之教師。均可入所補習。不必收費。以其所習。轉授學子。如私塾教師。有借用器具藥品。有消耗者。可以按價取值。如有損失。責令賠償。此項試驗所。爲社會教育之需要。亦爲學校教育之補助。亟應通行設立。

上之數事。有各宜注意者。有特別注意者。有共同注意者。公學不收費。爲社會之誘因。

誘因不去。阻碍私塾。則同一收費。在公學宜注意。私塾不遵章教授。爲教育之阻。因阻不去。妨害分學。則同一教授。在私塾宜注意。所謂各宜池意者此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私人設學。苦於經費無多。濫用之教科。參攷圖書儀器各種。又不能就近講備。借用不得已。因陋就簡。援舊日之習慣。而用四書五經。其中蓋有爲難情形。此私塾不能改良之原因也。亟宜由各縣勸學所籌備的款。將圖書館售書處理化試驗所。趕速設備。縱或財政不及。不能同時並舉。而簡易之圖書售書處。斷不可不設。以便私塾之改良。其理化試驗所。如有餘款。亦宜速設。如力實不及。俟圖書館成立之後。漸次經營可也。今之各縣官廳。以其推廣公學。作表面之鋪張。不如將此兩項。實力辦到。較可收改良普及之效。所謂別特別意者此也。世界以競爭而文明。國家社會以競爭而進步。推之各種技術。無不以競爭而得良好結果。關於自修一道。不但私塾宜然。即在公學亦無不然。故公學私學之教師。宜以此爲惟一之目的。各箇自修。名箇自勉。互相比較。互相競爭。以激戰於文明之舞台。期收良好之效果。則國家富強之基。在於是矣。所

謂共同注意者此也。數者注意均齊發達。教育普及。其在斯乎。吾黨之所謂提倡者如此。至於私塾中之成績優美。欲以經濟獎勵。則在各縣官廳。量力而行可也。昔福澤諭吉以創立私塾而開日本學風。得今日之強盛。泱泱中聞。何患無人。前哲不遠。來軫方遘。世有讀風兩雞鳴之詩而興起者乎。吾馨香禱祝。崇邦之矣。

論孔子託古改制爲中國之大教主

周傳德

嗟夫。孔教。湮沒。二千五百年矣。一亂於訓詁。二劫於詞章。三狹於性理。四破於考據。五裂於漢宋之分門。六雜於漢宋之調和。七荒於博學鴻詞。八滅於制藝微言。大義隻字。無存。四百兆人。如坐長夜。孔教中絕。而國亦隨之。而敝學界之禍。固如是烈乎。而今之士大夫。猶鯁鯁焉。以守舊自命。吾不知其所守之果爲何舊也。彼研究各國哲學科學。稍開有知識。漸釐其思想者。輒又詆詡然。以新學自命。於孔教外。別樹一幟。吁。是皆於孔教。未有所觀也。今欲救國。以發明孔教爲第一義。

吾欲與諸君論孔教之大。吾先以一語還詰諸君。曰。今之人。固莫不以至聖尊孔子矣。然孔子之所以得尊爲至聖者。其功德果何在。夫世之崇拜英雄者。必其所成就之勳業。赫赫在人耳目。爲婦孺所稱道。弗衰者也。否則其著作。足以左右世界。成爲有力之學說。垂之萬世。而不可泯沒者也。今之以至聖尊孔子者。果耳熟其勳業。歎仰目覩。

其箸作歟以言勳業則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猥瑣事業無足稱道即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羊公愼氏自出其妻攝相三月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以是爲孔子之德化非常人之能及乎然亦不過法治之效警察之功西人之服警務中國之重巡政者皆優爲之亦僅能與漢之循吏宋之名臣比德量力固非照耀天下亘古所不能之勳業也以是爲孔子至聖所在吾未見其可也。以言著作則世所傳者詩書易禮樂春秋是也。然嘗考之詩三百篇大抵閭巷歌謠非孔子作也。書爲虞夏商周史官垂爲實錄非孔子作也。易則伏羲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爻周公作象。非孔子作也。儀禮爲周作禮記爲漢儒雜撰非孔子作也。惟春秋確爲孔子著然碎簡零句莫得其解王荊公所譏爲斷爛朝報者也。推之論語爲門弟子所述非孔子作也。大學成於曾中庸述於子思非孔子作也。由是觀之孔子一生殆無片紙隻字流傳後世而勳業之卑又不足述如此彼世之尊孔子爲至聖爲生民未有者也。果有所聞見而爲此愉悅無憑之崇拜也。或曰孔子刪詩書訂禮樂垂之萬世。

稱誦弗衰。其至聖之所在乎。曰。由子之言。詩書禮樂。皆古人陳迹。孔子不過博采旁搜。自居於刪訂之列。是孔子不過當世之抄胥家編緝家司馬子長之史記班孟堅之漢書杜氏之通典鄭氏之通志馬氏之通考而已。後世選家皆優爲之。豈生民以來未有之至聖其赫赫照人耳目者。伎倆顧止此乎。乃何以二千年來尊之爲至聖。爲生民未有。自鴻儒碩士下逮婦孺無異辭。即後世更聖人復生亦無敢自謂能伯仲孔子者。果何所聞而心醉若斯。何所見而傾倒若斯也。則皆貽然愕然凝神以思。不知所對。余戰然曰。諸君勿以余音爲異也。諸君服孔之服誦孔之書言孔之言行孔之行。日在孔教範圍之中。而諸君茫然不知也。亦猶人在天地間。日受風霜雨露之陽生成於空氣中。而不知爲誰氏之功也。今試問中國法律既不完備。教育亦未普及。社會懸呈一種無秩序之現相。以表暴於心目。乃默觀人類社會。家有禮讓。人知孝弟。雍雍穆穆。蒸爲風俗。雖有桀鰲不馴之夫。一臨以父兄師保之尊。無不肅然而起敬。無敢有妄干名義犯上作亂者。豈國家法律使然哉。孔教徧及其醞釀而感化者。非一日也。夫孔子。

之道在六經六經者孔子手定之書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也六經中之所陳孔子手定之制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制也舉凡孝弟忠信仁義禮讓之節郊廟邦國冠昏喪祭之儀人倫日用之需食味別色辨聲被服之行無在非孔教之所布護傳之於古浴之於今澆隘淪肌如日月四時之照臨運行習焉不察幾以爲人心自然之行動而不知爲誰氏之所潛移默化以至於此也夫以日行孔子之制日誦孔子之書而不知爲孔子之教此其故何哉蓋孔子觀世之變順人之情制定禮樂垂爲六經不曰此某之書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也不曰此某之制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制也隱已之名託古之義不自表其創制顯庸之能而甘居於祖述憲章之列即在當時七十弟子之中猶有不明託古明權之義而以孔制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流傳者况其在後世也此所以二千年來昏昏昧昧皆以爲中國政教出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不知實孔子國人主宰蓋世提挈國魂爲中國之大教主也孔子之託古何也夫以孔子一代教主著書立說傳之後世誰曰不宜奚必自隱姓名

而託古聖以淆惑天下之耳目哉。不知此在後世之視孔子則然也。若在當世則孔子亦不過文人學士無以表異於衆不足起社會崇拜之心也。世人貴耳而賤目信古而疑今同一論說以爲出之古人則帖然服以爲出之今人則羣起攻之矣。昔張溇以所爲文字示殷仲文仲文讀不終篇貼以如意後聞爲沈約作復取讀之則字字贊好嘆爲大人。嗟夫雕蟲小技無足輕重其古今之見喜怒之殊尙如此况垂經定制傳之萬世欲不託之古先聖王豈能令當世賢豪崇拜信仰者哉。孔子不云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孔子通三古之變集百王之成斟酌改良垂爲制度思以正人心而救萬世乃以無徵之故民不信從則教主之目的終不能達而世道人心將長此淪於黑暗之中而莫由拯救託古者所以爲徵也徵則信信則從矣。此孔子之苦心也。且春秋戰國與孔子並世接踵者誰非託古創教之流也。道家兵家託黃帝墨家託大禹法家託皋陶農家託神農太史公曰百家皆祖黃帝文之不雅馴者搢紳先生難言之。彼持一偏之見創一隅之教者舉莫不託古先聖王以自見矣。而奚疑於孔子之

託古哉。

孔子何以必託古也。孔子生當周末，專制之世，制作之權，帝王操之，匹夫不敢過問也。以匹夫而倡言改制，必召身災。故孔子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論，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孔子有德無位，目覩禮壞樂崩，不能改定修明，垂範天下，蓋傷之也。然雖不能乘時得位，制一代之禮樂，以施之當世，猶欲損於百王，居教主之地位，以傳之萬世，孝經緯鈞命訣引孔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釜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曾子避席復坐，子曰：「居吾語汝，順遜以避禍，災託先王以明權。」此孔子託古改制之苦心也。大抵新學出世，每爲舊學所不容，世有不世出之哲人，一旦取數千年之舊說，駁斥而推翻之，而社會之知識不能與之相應，衝突之形因之以起，是以蘇格納第爲格致初祖，而見戮於雅典哥白尼，創地動之說，而見屏於宗門，格利列俄創行星三大原則，而焚殺於教會，耶穌自命爲上帝之子，以生天地，號召天下，而擒殺於猶太，此皆以創

教自居不能委曲求全故殃及其身也孔子垂經定制必稱先王功在萬世而名不居二千年來文人學士猶茫然而不知爲孔子之制作此孔子之所以爲大也後世學者漫不加察遂真以六經爲古先聖王之書孔子特刪訂纂修而已不旁考羣書不復能見尼山真面目也

孔子何以能託古也古先箸作家有藏書共見共聞奚能假託不知古時書皆竹簡長二尺四寸笨掘異常收藏不易一經散失便爾殘缺其時印刷之術尙未發明轉寫艱藏之天府非如後世書之於紙付之鐫刻家有其書足供考證也自有史時代以至周末朝代屢易兵燹幾經竹簡古經奚有存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當孔子之世夏殷之禮且無徵何論堯舜杞宋爲夏殷之後且不足徵何論他國僞周禮乃云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蓋不辨而知其僞矣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當孟子時周籍且不可得聞奚論夏殷以孟子通博大儒乃於周室班

爵。祿。之。事。莫。道。其。詳。又。著。其。去。籍。之。由。是。周。之。制。度。早。付。諸。戎。馬。兵。火。之。中。雖。孟。子。身。當。其。時。不。能。得。見。又。何。有。周。禮。一。書。忽。出。現。於。西。漢。之。世。乎。孟。子。日。勸。滕。文。公。行。井。田。之。政。及。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不。能。取。井。田。方。策。詳。加。考。証。僅。借。詩。云。兩。我。公。田。遂。及。我。私。二。語。推。定。周。代。井。田。猶。行。助。法。使。當。世。果。有。周。禮。一。書。則。成。規。具。在。舉。而。措。之。可。也。又。何。必。旁。徵。詩。語。以。爲。助。法。之。証。乎。孔。子。作。春。秋。與。子。夏。諸。人。游。歷。各。國。觀。百。二。十。國。寶。書。以。資。考。証。可。見。當。世。簡。策。艱。難。藏。之。柱。史。草。野。儒。生。繄。由。窺。見。非。如。後。世。印。刷。術。盛。行。家。有。藏。書。不。出。戶。庭。便。堪。著。作。也。當。禮。壞。樂。崩。之。際。先。王。政。法。蕩。然。無。存。孔。子。以。多。見。多。聞。之。身。坐。視。大。經。大。法。自。我。而。墜。不。能。不。斟酌。損。益。立。一。至。善。之。正。鵠。以。爲。天。下。後。世。法。又。一。概。歸。之。古。先。聖。王。以。避。匹。夫。改。制。之。嫌。而。當。世。亦。無。由。考。証。其。爲。假。託。與。否。此。孔。子。所。以。能。託。古。以。達。其。救。世。之。目。的。也。

何以知孔子爲託古也。周秦之際。孔墨并稱。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墨子亦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孔墨皆著詩書。以傳其弟子。孔子之書。謂之儒書。墨子之書。謂之墨經。莊

子云苦獲已。爾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是也。墨子非儒篇攻孔子云。孔某盛容修飾以
 盡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飾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累壽不能盡其學當
 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贖其樂繁飾邪術以熒世君盛爲聲樂以淫潤其民其道不
 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云云。孔子制禮作樂墨子非禮非樂孔子制禮作樂必稱
 先王墨子非禮非樂亦稱先王是墨子直指爲孔子之禮樂不認爲先王之禮樂故攻
 之不遺餘力也。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
 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
 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矣。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
 而據之。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錄顯當韓非子時去孔墨朱遠己
 不能定孔墨之眞僞。則是堯舜文武之事蹟早已湮沒而爲孔墨兩家之所託彰彰矣。
 楊子曰。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誠一當身
 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荀子曰。五帝之外無傳人。非

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太。史。公。曰。秦。以。前。尙。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夫。以。楊。子。荀。子。太。史。公。之。旁。搜。遠。紹。博。雅。淹。通。俱。言。五。帝。三。王。無。可。考。見。則。孔。子。所。言。堯。舜。禹。湯。文。武。之。制。俱。爲。孔。子。所。定。之。制。而。託。之。堯。舜。禹。湯。無。疑。矣。羅。泌。譙。周。崔。東。璧。之。徒。乃。爲。古。史。考。路。史。考。信。錄。以。實。之。謬。矣。學。者。不。明。此。義。盡。以。孔。子。之。美。善。聖。神。歸。之。堯。舜。三。代。而。教。主。之。統。系。反。湮。沒。而。不。彰。無。怪。乎。日。受。孔。子。之。經。日。行。孔。子。之。教。而。不。知。也。

蔡公靈樞過通記

張謇演說之嗚咽 與祭團體二千餘人

十二月十八日。蔡公松坡靈樞自滬乘利川軍艦。歸葬湖南。道經南通天生港。張謇菴先生聯合通屬官紳商學各界。舉行路祭。是日官紳如張退公。喬公。管鎮守使。盧知事。俱往學界往祭者。凡八校。代用師範省立第七中學。甲種農業。甲種商業。紡織醫學縣立第一高等及唐閘市藝徒學校。都凡千餘人。各軍隊亦俱往通。計各團體往祭者。有

二千餘人之多。左臂均纏黑紗。以示哀悼。上午十時。各界均到齊。嵩公集各校學生致訓。今日諸生來此路祭。蔡公松坡。休課一日。非休課也。上課也。上修身課也。良心者。修身課上所最注重。蔡公松坡。特一能保存良心之人。修身課上之模範人物耳。今日之敬松坡者。非敬松坡。敬自己之良心而已。松坡有良心。諸生閱報當知之矣。當其將就學日本也。自家至滬。曩中僅有川資六百錢。在上海向友人借洋六元。遂至日本。其求學之堅苦若何。即由其有良心也。辛亥光復。雲南以貧瘠之區。非倚他省不能獨立。否則必收恬民財。強行逆施。松坡不肯。然卒能獨立。光復後。各省解兵。均向中央索巨款。惟雲南不索一錢。足見其能自立矣。此亦由於其有良心也。余在京師長實業時。始識松坡。時松坡任經界局事。松坡以予在南通管辦測繪清丈。故以經界事實疑於余。余曰。公固讀古人書。當知古人之辦經界法。且外人之辦法。亦子所知也。其後松坡有疑。即逐條詢余。余亦逐條告之。其虛心有如此者。且言必稱先生。其敬重尊長。亦皆由其有良心也。當帝制將發生。余先去。松坡後去。余與蔡公不謀而合。松坡至雲南。遺書予。

曰成敗利純。吾所不計。但求諸公主持公論以爲助耳。當時通信且賴外人之傳遞。雖欲助之。談何容易。納溪之役。松坡之軍。僅三千。當張敬堯二萬之衆。以一當八。雖報紙屢以獲勝鼓勵。吾知其必難免矣。而君卒能感動軍心。運以奇謀。轉敗爲勝。出人意料所不及。及功成而疾作。吾亦知其難以痊矣。蓋松坡起義志在恢復共和。拯民於水火之中。共和復而民仍不能出於水火。在松坡之意以爲是反以我之所以救人者。害人禍根。實始於我。隱痛積心。此其所以不免於死也。今松坡已死。國人其能不負松坡與否。吾所不敢知也。諸生常知松坡生平極爲乾淨。即由有良心所致。諸生欲作一乾淨之人。亦復不難。但事自問良心可矣。在學校中能謹守校規。尊敬師長。便是有良心。便是乾淨之人。若忽其事小。便是自棄矣。此余今日與諸生上修身課所說之良心也。良心不死。人格斯立。國家斯昌。良心苟死。人格斯墜。國家必亡。諸生苟能體諒余言而力行之。庶乎可不負蔡公。言時潑潑淚下。學生皆爲余動。演說畢。蔡公極艱至時。午前十時也。即鳴禮炮二十一響。禮畢。各團體致贈花圈奏樂。紳商上船公祭。張退公主

祭。祭菜用燕席加豬羊。後由學界公祭。張齋公主祭。各學校代表諸人。以船小不能容多人之故。故祭菜用燕席。祭時各學生合唱輓歌。歌詞如下。海水蕩蕩兮。江風慘悽。靈旗彼彼兮。將軍來歸。死也芬芳。將軍之所歎逝兮。將軍所自期。功成不居。行高而志潔兮。命代學者之師。國難猶未已兮。將軍將軍。如之何弗悲。祭畢。地方官公祭。通海鎮守使管君雲臣主祭。祭菜用燕席。攝影畢。蔡公樞艦去。學生行脫帽禮以送之。時下午一時也。各界往祭者。陸續而散。方張齋公管鎮守使主祭時。淚涔涔下。蓋齋公有痛於國事。日非良心大壞。不徒傷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而管鎮守使則蔡將軍留日時之舊同學也。

國學選粹

顏氏學記（續第六期）

問上蔡說橫渠以禮教人。其門人下稍頭低。只溺於刑名度數之預。行得來因無所見處如何。曰。觀上蔡說得偏了。這都看不得禮之大體。所以都易得偏。如上蔡說橫渠之非。以爲欲得正容謹節。這是自好如何。廢這箇得。如專去理會刑名度數。固不得。又全廢了這箇也不得。

宋儒胡子外。惟橫渠爲近孔門學教。謝氏偏與說壞。譏其門人下稍頭低。溺於刑名度數。以爲橫渠以禮教人之流弊。然則教人不當以禮乎。謝氏之入禪於此。可見二程平昔之所以教。楊謝諸公者。於此可想矣。阮行得來。因無所見一語。橫渠之教法可敬矣。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此聖賢百世不易之法也。雖周公孔子亦只能使人行。不能使人有所見。功候未到。即強使有所見亦無用也。孟子曰。行之而不審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道者衆也。此固歎知道之少。而吾正於此。

服周公孔子流澤之遠也。布三重以教人。使天下世世守之。後世有賢如孟子者。得由行習而著。察即愚不肖者。亦相與行習於無道之中。正中庸所謂行而世爲天下法。亦何必人人語以性道而始爲至乎。則橫渠之門人。即使皆以刑名度數爲道。何害也。朱子既見謝氏之偏。而知橫渠之是。卽宜考古稽今。與門人講而習之。使人按節文家行典禮。乃其所也。奈何盡力太極河洛諸書。誤此歲月。迨老而著家禮。又多自嫌不妥。未及改正而沒。其門人楊氏固嘗代爲致憾矣。考其實及門諸公。不知式刑與否。而朱子家祠一體。已多行之未當。失周公孔子之意。豈非言易而行難哉。

和靖密州被召祭伊川文云。不背其師則有之。有益於世則未也。因言學者只守得某言語。已自不易。少閒又自轉移了。

吾讀甲申殉難錄。至愧無半策。匡時雖惟餘一死報君恩。未嘗不泣下也。至覽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師有之。有益於世則未二語。又不覺廢卷浩歎。爲生民愴惶久之。夫周孔以六藝教人。載在經傳。子罕曾仁。命性道不可得聞。予欲無言。博文約禮等語。出之孔

予之言及諸賢所記者。昭然可考。而宋儒若未之見也。伊川明見其及門皆入於禪而不悟。和靖自覺其無益於世而不悟。甚至求一守言語者亦不可得。其弊不大可見哉。一日論伊川門人云。多流入釋老。陳文蔚曰。只是游定夫如此。恐龜山輩不如此。曰。只論語序便可見。

朱子論游楊入釋老處。不知何指。但既廢堯舜周孔六府六藝之學。則其所謂不入釋老者。又果何指也。僕嘗論漢儒如萬石君家法真三代遺風。而史不以儒日之則其所謂論儒。只是偏在訓詁辭章之流耳。今觀朱門師弟一生肆力文字。光景恐或不免爲游楊所不屑也。

看道理不可不子細。程門高弟如謝上蔡游夫。夫楊龜山輩下稍皆入禪。必是程先生當初說得高了。少下面著實功夫。故流弊至此。

下面著實功定是何物乎。將謂是靜敬乎。程門諸子固已力行之矣。將謂是禮樂射御書數乎。朱子已云補填難。姑弗爲之矣。將謂是庸德庸言乎。恐禮樂射御書數所以盡

子臣弟友之職者既不爲。又何者是其不敢不勉者乎。考其與門人日征月邁者則惟訓訓解纂修。死生以之。或其所云下面著實功夫者。未必是孔子所云下學也。

韓退之云。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偏覩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此說甚好。看來資質定了。其爲學也。只就他資質所尙處沾得些小好而已。所以學者貴公聽並觀。求一箇是不貴徒執己自用。今觀孔門諸子。只除顏曾之外。其他說話便皆有病。

平日學講主變化氣質。此處卻云其爲學也。只就資質所尙處沾些小好而已。蓋諸先生認氣質有惡。不得不說變化。此處要說諸賢各得其性之所近。故又說氣質已定。只沾些小好。且下云學貴公聽並觀。求一箇是信如此言。而諸賢徒執己見求之。固可憐矣。乃吾夫子亦不爲之一指迷也。則朱子所見之道。與所爲之學。所行之教。與聖門別是一家明矣。至於求諸賢之短。又何不著實體驗諸賢之造詣。何如吾輩較之。何如乃但論其言語有病無病乎。僕謂不惟七十子之品詣非可輕議。便是二千九百餘人既

經聖人陶鑄亦不易幾也。自戰國橫議。重以秦人之焚坑。東漢之訓詁。魏晉之清談。歷代之佛老。宋元之靜悟。而七十子之身分久不明於世矣。吾嘗謂孔子如白日當空。不惟列宿衆星不顯其光。即月與五星亦爲之掩。若當下旬之時。一行星在天。四國仰之。如日然矣。故孔夢奠之後。羣推有子爲聖人。西河又推卜子爲聖人。時七十子身通六藝。日月至仁。如有一人出於後世。皆足守先待後。使人望爲聖人。非周程以下諸公所可比也。近法乾王子有言。後儒稍有不純。議祀典者動言黜退聖門。如冉求之聚斂。宰我之短喪。何可從祀。予曰。君未之思耳。冉求固有虧欠處。其學卻實如大木然。雖枝節少缺。仍是有用之巨材。豈可舍也。故聖門一推政事之科。一在言語之列。不比後人徒於語言文字標榜耳。王子曰然。

李延平先生從羅仲素學。講讀之餘。危坐終日。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氣象爲何如。而求所謂中者。若是者蓋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真有在乎是也。

昔孔門固有講誦。乃誦其所學。講其所學。如誦三代之禮。講三代之禮。以學禮誦樂章。

講樂器樂音樂理以學樂。未有專以講誦爲學者。至於危坐終日以驗未發氣象爲求中之功。尤孔子以前千古百王所未聞也。今有宋諸先生講讀之餘。繼以靜坐。更無別功。遂知天下之大本。真在乎是。噫。果天下之大本邪。果天下之理無不自是出邪。何孔門之多事邪。

先生資稟勁特。氣節豪邁。而充養純料。無復圭角。精純之氣。達於面目。色溫言厲。神定氣和。語默動靜。端詳間泰。自然之中。若有成法。平居恂恂。於事若無可否。及其應酬事變。斷以義理。則有毅然不可犯者。

先生之道德純備。學術通明。求之當時。殆絕倫比。然不求知於世。而亦未嘗輕以語人。故上之人既莫之知。而學者亦莫之識。是以進不獲行於時。退未及傳之於後。而先生方且玩其所安樂者於吹噉之中。悠然不知老之將至。蓋所謂依乎中庸。遜世不見知而不悔者。先生庶幾焉。

合二段觀之。則延平先生真一孔子矣。夫聞惡而信。聞善而疑者。小人也。僕即不肖。何

忍以小人自居乎。但以唐虞三代之盛。亦數百年而後出一大聖。不過數人輔翼之。若堯舜之得禹皋。孔子之得顏曾。直如被其難。而出必爲天地建平成之業。處亦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或身數三千。以成天下之材。斷無有聖人而空生之者。况秦漢後千餘年間。氣數乘薄。求如子路。再有尙不可得。何獨以偏缺微弱。兄於契丹。臣於金元之宋。前之居汴也。生三四堯孔。六七禹顏。後之南渡也。又生三四堯孔。六七禹顏。而乃前有數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拱手以二帝。畀金以汴京。與豫矣。後有數十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推手以少帝。赴海。以玉璽與元矣。多聖多賢之世。而乃如此乎。噫。

先生居處有常。不作費力事。

只不作費力事。五字不能贊延。平將有宋一代大儒皆狀出矣。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天下事皆吾儒分內事。儒者不費力。誰費力乎。試觀吾夫子生知安行之聖。自兒童嬉戲時。即習俎豆升降。稍長即多能鄙事。至老設教。與諸弟子揖讓進退。鼓瑟習歌。羽

籥干戚弓矢會計一切涵養心性經濟生民者蓋無所不爲也及其周遊列國席不暇煖而輒遷其作費力事如此然布衣也周公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身爲上公者也而亦多材多藝吐哺握髮以接士制禮作樂以教民其一生作費力事又如此故曰儒者天地之元氣以其在上在下皆能造就人材以輔世澤民參贊化育故也若夫講讀著述以明理靜坐主敬以養性不肯作一費力事雖曰口談仁義稱述孔孟其與釋老相去幾何

門先生所作李先生行狀云終日危坐以驗夫喜怒哀樂之前氣象爲何如而求所謂中者與伊川之說若不相似曰這處是舊日下的語太重今以伊川之語格之則其下功夫處亦有些子偏只是被李先生靜得極了便自見得是有箇覺處不似別人今終日靜坐只是且收斂在此勝於奔馳若一向如此又似坐禪入定

靜極生覺是釋氏所謂至精至妙者而其實洞照萬象處皆是鏡花水月只可虛中玩弄光景吾聞一管姓者與吾友汪魁楚之伯同學僊於秦山中止語三年汪之離家十

七年。其子往視之。管能豫知。以手畫字曰。注師今日有子來。既而果然。未幾其兄呼還。則與鄉人同也。吾遊燕京。遇一僧敬軒。不識字。坐禪數月。能作詩。既而出關。則仍一無知人也。蓋鏡中花。水中月。去鏡水則花月無有也。即使其靜功綿延。一生不息。其光景愈妙。虛幻愈深。正如人終日不離鏡水。玩弄花月。一生徒自欺。一生而已。何與於存心養性之功哉。有宋諸先生。吾固未敢量。但以靜極有覺。爲孔子學宗。則斷不敢隨身相和也。

問延平先生何故驗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求所謂中。曰。只是要見氣象。陳後之曰。持守良久。亦可見未發氣象。曰。延平亦是此意。又問此與楊氏於未發前體驗者異同何如。曰。這箇亦有些病。那體驗字是有箇思量了。便是已發。若觀時。恁箸意看。便是已發。問此體驗是箸意觀。只恁平常否。曰。此亦是以不觀觀之。

觀此及前節。則宋儒之不爲禪者鮮矣。南方且攻入曰。近有假佛老之似以亂孔孟之真者。愚謂充此段之意。乃是假佛老之真以亂孔孟之似耳。

某舊見先生時。說得無限道理也。曾去學禪。先生云。汝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而前事卻又理會不得。道亦無奇妙。只在日用閒著實用工夫處理會。便自得見。後來方曉得他說。故今日不至無理會耳。

以此知朱子亦曾學禪。宜其洗濯不淨者。自貽伊戚矣。延平謂之曰。汝懸空理會許多。而前卻理會不得。理會而前者。惟周公孔子之道。朱子自言不至無理會。以今延之。日用閒還欠理會。蓋二先生之所謂。而前事較釋氏之懸空而言耳。若二先生得周孔而見之。其所以告之者。必仍如李之告朱也。

胡文定曰。豈有見理已明而不能處事者。此語好。

見理已明而不能處事者。多有宋諸先生。便謂還是見理不明。只教人明理。孔子則只教人習事。迨見理於事。則已徹上徹下矣。此孔子之學。與程朱之學所由分也。

延平謂朱子曰。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功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有見如此者。

朱子雖逃禪歸儒。惜當時指其差誤。猶有未盡處。只以補填禮樂射御書數爲難。謂待理會道理。通透誠意正心後。方理會此等。便是差誤。夫藝學。古人自八歲後。卽習行。反以爲難。道理。通透誠意正心。乃大學之純功。反以爲易。而尤之斯不亦顛倒矣乎。况舍置道理之材具。心意之作用。斷無通透誠正之理。卽使強以其鏡花水月者。命之爲通。透誠正。其後亦必不能理會六藝。蓋有三故焉。一者。游思高遠。自以爲通明德立。不屑作瑣繁事。一者。略一講習。卽謂己得。未精而遽以爲精。一者。旣廢藝學。則其理會道理。誠意正心者。必用靜坐讀書之功。且非卒時所能奏效。烏能勞筋骨。費氣力。作六藝事哉。吾嘗目擊而身嘗之。知其爲害之鉅也。

勉齋黃氏曰。先生年十四。慨然有求道之志。博求之經傳。徧交當世有識之士。雖釋老之學。亦必窮其歸趣。

今世爲學。須不見一奇異之書。但讀孔門所有經傳。卽從之學。其所學習。其所習。庶幾不遠於道。雖程朱陸王語錄。亦不可觀。否則鮮不以流之濁。而誣其源之清也。朱子少

時因誤用功於釋老。遂沾其氣味。不能滌此歧途之穢。豈非宋元來學者之不幸哉。余細玩朱子語錄。亦有恍悟性學本旨處。但無如曾孟者從旁一指。終不能出彼入此。故又仍歸周程所說。或曰。悟學宗如其難。吾子天資猶夫人也。而謂獨明孔子學宗。吾滋惑矣。予曰。蓋有由也。吾自弱冠遭家難。頗志於學。兼讀朱陸語錄。後以心疾無所得而委弱。至甲辰年得交王子助予。遂專程朱之學。乙巳丙午稍有日進之勢。丁未就辛里館。日與童子輩講課時文。學遂退。至戊申遭大故。哀毀廬中。廢業期年。忽知予不宜承重。哀稍殺。既不讀書。又不接人。坐臥地上。覺程朱氣質之說。大不及孟子性善之旨。因徐按其學原。非孔子之舊。是以不避朱季友之罪。而有存性存學之說。爲後二千年先儒救參雜之小失。爲前二千年聖賢揭晦沒之本源。倘非丁未廢歇。戊申遭喪。將日征月邁。望程朱而患其不及。又焉暇問其誤否哉。

至若求道而過者。病傳注誦習之煩。以爲不立文字。可以識心見性。不暇修爲。可以造道入德。守虛靈之識。而昧天理之眞。借儒者之言。以文佛老之說。學者利其簡便。

詆訾聖賢。捐棄經典。猖狂叫呌。側辟固陋。自以爲悟。

此朱子極詆陸門之失處。然由孔門觀之。則除捐棄經典猖狂叫呌外。其他失處。恐亦朱門所不能盡免也。

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辯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索其意。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別義利。毋自欺謹其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蓋亦欲學者窮理反身。而持之以敬也。從遊之士。迭誦所習。以質其疑。意有未喻。則委曲告之。而未嘗倦。問有未切。則反覆誡之。而未嘗隱。務學篤則喜見於言。進道難則憂形於色。講論經典。商略古今。率至夜半。雖疾病支離。諸生問辨。則脫然沈疴之去體。一日不講學。則惕然常以爲憂。樞衣而來。遠自川蜀。文辭之傳。流及海外。

可惜先生苦心苦功。此半幅迹之悉矣。試問如孔門七十子者。成就幾人。天下被治平者幾世。明行吾道而異端頓息者幾分。昔孔子承周末文勝之際。灼見道之不興。不在文之不詳。而在實之不修。奮筆刪定繁文。存今所有經書。取足以明道。而學教專在六

裁務期實用。其與端木言卜諸子以下絕少言語。至於天道性命之言尤少。是以學者用功省而成就多。五季之世。武臣司政。詩書高閣。至宋而周程諸儒出。掀精抉奧。鼓動一時。惟安定胡先生獨知救弊之道。在實學不在空言。其主教太學也。主經義治事齋。可謂深契孔子之心矣。晦庵先生所宜救正程門末流之失。而獨宗孔子之經典。以六藝及兵農水火錢穀工虞之類。訓迪門人。使通儒濟濟。澤被蒼生。佛老息滅。乃其能事也。而區區章句如此。謂之何者。

至若天文地志。律歷兵機。亦皆洞究淵微。文詞字畫。騷人才士。疲精竭神。嘗病其難。至先生未嘗用意。而亦皆動中規繩。可爲世法。

天文地志。律歷兵機。數者若洞究淵微。皆須日夜講習之力。數年歷驗之功。非比理會文字。可坐而獲也。先生既得其淵微。奈何門人錄記言之詳。未宜其爲如何用功也。况語及國勢之不振。感慨以至泣下。亦悲憤之至矣。則當時所急。孰有過於兵機者乎。正宜誘掖及門。成就數士。使得如子路。冉有。樊遲者。相與共事。則楚囚對泣之態。可免。

矣。乃其居恆傳心靜坐主敬之外無餘理。日燭勤勞解書修史之外無餘功。在朝蒞政正心誠意之外無餘言。以至乘肩輿而出。輕浮之子遮路而進。厭聞之謂。雖未當要路而歷仕四朝。在外九考。立朝四旬。其所建白可槩見也。故三代聖賢躬行政績多實徵。近今道學學問德行多虛語。則所謂天文地理律歷兵機洞究淵微者。恐亦是作文字理會而已。

先生出而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一旦豁然如大明中天。昭晰呈露。

楊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廊如也。韓子駁之。云。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壞爛。所謂存什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廊如也。夫孟子闢楊墨而楊墨果息。尊孔氏而孔氏果尊。崇仁義。貴王賤霸。而仁義果崇。王果貴。霸果賤。至大經大法。如班爵班祿。井田學校。王道所必舉者。明則明。行則行。非後世空言之比。正子貢所稱賢者識其大者。子雲贊之一語。頗易文公議之。今朱子出而氣質之性參。

雜於荀楊。靜坐之學。出入於佛老。講解。緣於漢唐。標榜。溢於東京。禮樂之不明。自若也。王道之不舉。自若也。人材之不興。自若也。佛道之日昌。而日熾。自若也。有志於學者。承襲其迹。以主敬靜坐求道。不至盡奉釋道名號。與二家鼎峙而已。若問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則絕傳久矣。黃氏遽謂一旦豁然。如大明中天。豈惟不足俟聖人於百世。恐後世有如韓子者。亦不免其議也。

果齋李氏曰。先生之道之至。原其所以臻斯域者。無他焉。亦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敬者。又貫通乎三者之間。所以成始而成終也。故其主敬也云云。內則無二無適。寂然不動。外則儼然肅然。若對神明云云。其窮理也云云。字求其訓。句索其旨云云。始以孰讀。使其言皆苦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苦出於吾之心。自表而達裏。自流而溯源。索其精微。若別黑白。辨其節目。若數一二云云。而後爲有得焉。若乃立論以驅率聖言。鑿說以妄求新意。或援引以相糾紛。或假借以相混惑云云。以爲學者之大病。不痛絕乎此。則終無入德之期。蓋自孔孟以

降。千五百年之間。讀書者衆矣。未有窮理若此其精者也。云云。及其理明義精。養深積盛。充而爲德行。發而爲事業。云云。入而事君。則必思堯舜其君。出以治民。則必以堯舜其民。

李氏此贊。體用兼賅矣。僕不必詳辨。但願學者取朱子之主敬窮理。與孔門一質對。取朱子之事業。與堯舜一質對。則其學宗之異判然矣。總之。於有宋諸先生。非敢苛求。但以審使天下無學不可有參。雖佛老之學。審使百世無聖不可有將。就冒似標榜之聖。庶幾學則真學。聖則真聖。云爾。

言論風旨之所傳。政教條令之所布。皆可爲世法。而其考諸先聖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則以訂正羣書立爲準。則使學者有所依據。循守以入堯舜之道。此其勳烈之尤彰明盛大者。

考諸先聖而不謬等語。何其大。而乃歸之訂正羣書乎。夫朱子所以盡力於此。與當時後世所以篤服於此者。皆以孔子刪述故也。不知孔子是學成內聖外王之德。教成治

世之材。魯人不能用。又不能薦之周天子。乃出而周遊。周遊是學。教後不得已。處及將老而道不行。乃歸魯。刪述以傳世。刪述又周遊後不得已。處戰國說客置學教而學周遊。是不知孔子之周遊爲孔子之不得已也。宗儒又置學教及行道當時而自幼壯即學。刪述教弟子亦不過是。雖講究禮樂亦只欲著書垂世。不是欲於吾身親見之。是不知孔子之刪述爲孔子之尤不得已也。况孔子之刪述是刪去鱗亂而僅取足以明道。正恐後人馳逐虛浮。失其實際也。宋儒乃多爲注解。遞相滅益。不幾決孔子之隄防而導汎濫之流乎。此書所以益盛而道所以益衰也。

先生蒐輯先儒之說。而斷以己意。彙別區分。文從字順。妙得聖人之本旨。昭示斯道之標的。又使學者先讀大學以立其規模。次及語孟以盡其蘊奧。而後會其歸於中庸。尺度權衡之既定。由是以窮諸經。訂羣史。以及百世之書。則將無理之不可精。無事之不可處矣。

以讀經史訂羣史爲窮理處事以求道之功。則相隔千里。以讀史經訂羣書爲窮理

處事曰道在是焉。則相隔萬里矣。茲李氏以先生解書得聖人之本旨。遂謂示斯道之標的。以先生使學者讀書有序。遂將謂無理不可精。無事不可處。噫。宋元來效先生之彙別區分。遵先生讀書之序。果已無理不可精。無事不可處否乎。譬之學琴。然詩書猶琴也。爛執琴譜。講解分明。可謂學琴乎。故曰以講讀爲求道之功。相隔千里也。更有一妄人指琴譜曰。是即琴也。辨音律。協聲韻。理性情。通神明。此物此事也。譜果琴乎。故曰以書爲道。相隔萬里也。千里萬里。何言之遠也。亦譬之學琴。然歌得其調。撫綳其指。弦求中音。徵求中節。聲求協律。是謂之學琴矣。未爲習琴也。手隨心。音隨手。清濁疾徐。有常規。鼓有常功。奏有常樂。是之謂習琴矣。未爲能琴也。弦器可手製也。音律可耳審也。詩歌惟其所欲也。心與手忘。手與弦忘。私欲不作於心。太和常在於室。感應陰陽。化物達天。於是乎命之曰能琴。今手不彈。心不會。但以講讀琴譜爲學琴。是渡河而望江也。故曰千里也。今日不親耳不聞。但以譜爲琴。是指薊北而談滇南也。故曰萬里也。

洙泗以還。博文約禮。兩極其至者。先生一人而已。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乃孔門所述。堯舜憲章。文武之實功。明德親民。百世不易之成法也。但孔門曰博文約禮。程朱亦曰博文約禮。此殊令人不敢辯。然實有不得辯而判如者。孔門之博學。學禮。學樂。學射。學御。學書。數以至易。書莫不曰學也。周南召南曰爲也。言學。首爲。既非後書。讀講。所可混。禮樂射御書數。又非後世章句。所可託。况於及門之所稱。贊當時之所推服。師弟之所商榷。若多學而識。不試故藝。博學而無所成名。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文不在茲。遊於藝。如或知爾。可使從政。諸章皆可按也。此孔門之文。孔門之學也。程朱之文。程朱之博學。則李氏已詳言之。不必贅矣。孔門之約禮。大而冠昏喪祭。宗廟會同。小而飲食起居衣服男女。問老聘習。大樹下。公西子。曲禮。精孰。夫子遜其能。可謂禮聖。言曾。諸賢。纖微必謹。以此約身。即以此約心。出即以此約天下。故曰齊之以禮。此千聖體道之作用。百世入道之實功。故中庸贊聖人之道。至於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序君子之功。備著尊德性道學問。而其中直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且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是顯以三千三百爲至道。如外此而別有率性。別有篤恭。子思亦得。

罪聖門矣。此孔門之禮。孔門之約也。程朱之約禮。則惟曰內而無二無適。寐然不動。外而儼然肅然。若對神明而已。其博約極至與否。未敢易言。願學者先辦其文與禮焉可也。

鶴山魏氏曰。國朝之盛。大儒輩出。聲應氣求。若合符節。曰極。曰誠。曰仁。曰道。曰忠。曰恕。曰性命。曰氣質。曰天理。人欲。曰陰陽鬼神。若此等類。凡皆聖門講學之樞要。而千數百年習浮踵陋。莫知其說者。至是脫然若沈疴之間。大寐之醒。至於朱文公先生始以疆志博見。凌高厲空。自受學延平李先生。退然如將弗勝。於是歛華就實。反博歸約。迨其蓄久而思渾。資深而行執。則貫精粗。合內外。羣獻之精蘊。百家之異指。毫分縷析。如示諸掌。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闡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論述靡定。惟先生巍然獨存。中更學禁。日信益篤。蓋自易詩中庸大學論語孟子悉爲之推明演繹。以至三禮孝經。下迨屈韓之文。周程張邵之書。司馬氏之史。先正之言行。亦各爲之論著。然後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燦然中興。

天命陰陽鬼神等。僕之愚未足與議。但以大半屬聖人所罕言不語者。而必毫分縷析。如示諸掌。何爲也哉。至於推明古人之經書論著。先正之前言往行。此自學成復餘事。學成矣。則用以行之。如不用。亦可全吾性分以還天地。不著述可也。觀其時果有大理未明。大害未除。不得已而有所著述。以望後世之明之除之亦可也。若文人之文。書生之書。解之論之則不必矣。乃今以此等推演論著之既明。遂爲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燦然中興。不其誣與。無實功於聖道。既不免堯舜孔孟在天者之歎息。又無實徵於身世。豈能服當日之人心乎。徒以空言橫推駕一世之上。而動擬帝王聖賢。此所以召僞學之名也。

問子靜不喜人論性。曰怕只是自己理會不曾分曉。怕人問難。又長大了不肯與人商量。故一截截斷。然學而不論性。不知所學何事。

不喜人論性。未爲不是。但少下學耳。朱子好論性。又教人商量性。謂卽此是學。則誤矣。故陸子對語時。每不與說者。中不取也。不取朱子。而不思我所見。果是何以不能服此。

友也。朱子此等貶斥。尤不取陸子。不取陸子。而亦不思我所言。果是何以下能服此友也。子曰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兩先生豈未用此功歟。

子靜之學。看他千般萬般病。只在不知有氣稟之雜。

朱子之學全不覺其病。只由不知氣稟之善。以爲學可不自六莪入。正不知六莪即氣質之作用。所以踐形而盡性者也。

子靜說良知良能四端等處。且成片段。似經語。不可謂不是。但說入便能如此。不假修爲存養。此卻不得。譬如旅寓之人。自家不能送他還鄉。但與說云。爾自有田有屋。大段快樂。何不便回去。那人既無資送。如何便回去。又如脾胃受傷。不能飲食之人。卻強將飯將肉塞入他口。不問他喫得喫不得。若是一頓。便理會的。亦豈不好。然非生知安行者。豈有此理。便是生知安行也。須要學。大抵子思說率性。孟子說存心養性。大段說破。夫子更不曾說。只說孝弟忠信篤敬。蓋罷如此。則道理便在其中矣。陸子說良知良能。入便能如此。不假修爲存養。非是言不用修爲存養。乃似孟子先立

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二句稍泥。又不足朱子之章句誦讀。故立言過激。卒致朱子輕之。蓋先立其大。原爲根本。而維持壅培之無具。大亦豈易言立也。朱子旅寓八傷脾胃人二喻。誠中陸子之病。但又是手持路程本當資送。口說健脾胃方當開胃進食。即是終年持說。依然旅寓者不能回鄉。傷脾胃者不能下咽也。此所以亦爲陸子所笑。而學宗遂不歸一矣。豈若周公孔子三物之學。真旅寓者之候量車馬傷脾胃者之薄戒縮沙也哉。

陸氏會說其精神亦能感發人。一時被他聳動底亦便清白。只是虛更無底。篋思而不學則殆。正爲無底篋便危殆也。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有階梯而進。不患不到。今其徒往往進時甚銳。然其退亦速。纔到退時。便如墜千仞之淵。

朱子指陸門流弊處亦所以自狀。但朱子會說又加會解會箸。是以聳動愈多。頗有底篋。或問讀講箸述。雖是倚書本然。畢竟經傳是把柄。故頗有底篋否。予曰。亦是讀講經書。身心有所依據。不至縱放。但亦耗費有用精神。不如陸王精神不損。臨事尙有用也。

吾所謂頗有底簞者。蓋如講箸此一書。若全不依此書行。不惟無以服人。己心亦難安。故必略有所行。此處稍有底簞。只因原以講解爲學。而以行爲觀貼。終不免掛一漏二。即所行者亦不純孰。不如學而時習。身心道藝。一致加功。進銳不得。亦退速不得。即此爲學。卽此爲行。卽此爲教。舉而措之。卽此爲治。雖聰明如顏賜。焉得不歎循循善誘。欲罷不能也哉。儻入程朱之門。七十子皆流於禪林。二千九百人皆習爲章句矣。嗚呼。吾安得一聖門徒衆之末而師之也哉。或問朱儒掛一漏二。所行不孰何處見乎。曰。如朱子箸家禮一書。家中亦行禮。至斬喪墨衰出入。則半禮半俗。既廢正祭。乃又於俗節墨衰行事。此皆失周公本意。至於婦人。便不與定喪服杖絰之制。祭時婦人亦不饋祭。徵至求一監視而亦若不得者。此何說乎。商人尙晉。周人尙臭。皆窮究陰陽之祕。祭祀之要典也。諸儒語錄言薰蒿悽愴等語。亦痛切似知鬼神情狀者。至於集禮。乃將笙磬脂腍等皆前去之。如此類難以勝述。不可見哉。

程子曰。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遊處

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日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日鑠銷。更有甚天理。

既知少時缺習善之功。長時又習於穢惡。則爲學之要在變化其習染。而乃云變化氣質何也。

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

所歷事皆不忘。乃不教之歷事何也。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
六七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爲孝弟忠信者。

既言此何不學古人而身見之。要知孔門稱古昔。程朱兩門亦稱古昔。其所以稱者則不同也。孔門是身作古人。故曰吾從周。二先生是讓與古人。故曰是難。孔門講禮樂。程朱兩門亦講禮樂。其所以講者則不同也。孔門是欲當前能。此故曰禮樂君子不斯須去身。二先生是僅欲人知有此。故曰姑使知之。

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卻方可下工夫。或云敬當不得小學。某看來小學卻未當得敬。

敬字字面好看。卻是隱壞於禪學處。古人教灑掃。即灑掃主敬。教應對。進退。即應對進退。主敬。教禮樂射。御書數。即度數音律。審固盤控。點畫乘除。莫不主敬。故曰執事敬。故曰敬其事。故曰行篤敬。皆身心一致加功。無往非敬也。若將古人成法皆舍置。專向靜坐收攝。徐行緩語處言主敬。則是儒其名而釋其實。去道遠矣。或云敬當不得小學。真朱子益友。惜其未能受善也。

問如何學可謂有得。程子曰。大凡學問聞之知之皆不爲得。得者須默識心通。學者欲有所得。須是誠意燭理。

程未言學至肯綮處。若特避六藝六府之學者何也。如此段言聞之知之皆不爲得。可謂透宗語矣。下何不云得者須履中蹈和躬習實踐。深造以六藝之道。乃自得之也。乃云須默識心通。不仍是知之乎。

進學莫大於致知。養心莫大於理義。古人所養處多。若聲音以養其耳。舞蹈以養其血脈。今人都無。只有義理以養心。又不知求。

學之患。莫大於以理義讓與古人。程朱動言古人如何如何。今人都無。不。思。我。行。之。即。有。矣。雖古制不得盡傳。只今日可得而知者。盡習行之。亦自足以養人。况因偏求全。即小推大。古制亦無不可追者乎。若只憑口中所談。紙上所見。心內所思之理義。養人。恐養之不深且固也。

今之學者有三弊。溺於文辭。牽於訓詁。惑於異端。苟無是三者。則必求歸於聖人之道矣。

可歎三弊。誤此乾坤。先生洗濯。亦未甚淨。故其流遠而益差也。向嘗謂程朱與孔孟各是一家。細勘之。程與朱亦各是一家。

既學而有先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便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

所學既失其宗。又將古人成法說壞。試觀大學之道。纔言明德。卽言親民。焉得云無意於功業。且入學即是要作大匠。烏得謂之代大匠斲。僕教幼學道藝。或阻之曰不可。今世不如此。子曰。但抱書入學。便是作轉世人。不是作世轉人。但不可有者。躁進干祿。非位謀政之心耳。

龜山楊氏曰。顏淵請問其目學也。請事斯語。則習矣。學而不習。徒學也。譬之學射。而至於彀。則知所學矣。若夫承挺而目不轉。貫虱而縣不絕。由是而求盡其妙。非習不能也。

顏子請問亦仍是問。本可謂之學。請事斯語。學也。欲能不能進而不止。乃習矣。龜山一字之誤。未爲甚差。但說學必宜習甚暢。而未見其習者。無他。習其所習。非孔門所謂習也。

廷平李氏曰。學間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仰天理。若真有所見。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力耳。

試觀孔孟曾有靜坐澄心。體似天理等語否。然吾亦非謂全屏此功也。若不失周孔六
藝之學。即用此功。於無事時亦無妨。但專用力於此。以學問爲根本。而又以講說爲枝
葉。則全誤矣。

孔門諸子羣居終日。交相切磋。又得夫子爲之依歸。日用之間。觀感而化者多矣。恐
於融釋而脫落虛。非言說所及也。不然。子貢何以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
聞也邪。

何不思孔門羣居終日。是作何事。何不思性天不可聞。是何主意。乃動思過子貢以上
邪。以孔子之道律之。恐有宋諸先生不免爲智者過之一流。

朱子曰。今之爲學甚難。緣小學無人習得。如今卻是從頭起。古人於小學小事中。便
皆存個大學大事得道理在。大學只是推將開闊去。向來小時作得道理存其中。正
似一箇坯素相似。

余謂何難之有。只不爲耳。卽將藝之小者。令子弟之幼者習之。藝之大者。令子弟之長

試卷

良心者何物也

本處第十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一名徐嘉端

東聖西賢。經典著述。植之足以卑視五嶽。溥之足以充塞四海。披其音性之書。莫不曰性無不善。又莫不曰良知良能。不學而有。是可謂數典忘祖者矣。夫人非忽然而有之物也。依進化之原則。由植物而進爲動物。由動物而進爲人。不知經若干度之淘汰。而圓顛方趾。具理性言語之人。於是始成。方人未爲人以前之歲月。不知其尙有幾千萬劫也。故在中國天皇人皇以前。尙有九頭五龍攝提等十紀。凡二百餘萬年。爲人之始。進爲人也。如共工氏。女媧氏。空桑氏。稀韋氏。宓穢氏。與山海經所傳鳥獸身者。半皆由動物淘汰未盡。猶帶其遺型者也。湖人未爲人以前。但有紇利陀耶之肉團心而已。紇利陀耶之動作。但有搏擊。嗥鳴。以求食而已矣。烏有所謂良心者。存既爲人後。其謀生之念。愈切。謀生之途。愈復。謀生之手段。愈發達。此時。紇利陀耶之動作。較之爲動物時。愈覺變本加厲。又烏有所謂良心者。存。故欲知良心之在人身也。以何因緣而起。

不可不知良心之分量。如何夫心者行事之本。能行善則本良。亦因之以得良名。行事不良則本能亦因之以得不良之名。良與不良本無一定。大略如蘇子瞻所云。天下之所同安者。聖人指以爲善。即邊沁所稱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也。此之謂良。反是則爲不良。故發一言行一事無妨於人。而有裨於世者。則謂之良。而發此言行此事者。則謂之良心。是良心者包括仁義禮智與其他種種之道德而言。此良心之分量也。良心之於人。以何因緣而起乎。宇宙間又何貴有此良心乎。則荀况其知之矣。荀况之言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亂則窮。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荀氏之言如此。夫因求所欲而反至於窮。智者之所不爲也。於是窮于聖之腦力。始發明良心。與由良心所產出之仁義道德等。確足以保障求償所欲者。使之不至於窮。且亦必由此道而後始能生始能存。不由此道必底於滅。底於亡。此良心所起之由也。問嘗言之。今茲之世界。乃人生大欲所演成者也。方其爲植物也。播種易生。殖速者則存。否則亡。植物莫不欲存。於是盡其全能以求播種之

易。生。植。之。速。及。其。爲。動。物。也。強。者。存。弱。者。亡。動。物。莫。不。欲。存。於。是。焉。則。健。其。足。牛。則。堅。其。角。虎。則。利。其。爪。牙。及。其。爲。人。也。則。智。者。存。愚。者。亡。人。莫。不。欲。存。也。於。是。竭。其。心。以。爲。機。詐。機。詐。俄。而。不。可。恃。矣。天。演。漸。有。賞。道。德。而。罰。不。道。德。之。朕。兆。將。道。德。者。存。而。不。道。德。者。亡。人。莫。不。欲。存。而。惡。亡。故。良。心。與。良。心。所。產。出。之。道。德。漸。足。重。於。人。矣。難。者。曰。良。心。二。字。見。於。簡。冊。者。已。數。千。年。而。世。之。不。道。德。者。日。以。益。多。何。也。曰。凡。一。事。一。理。發。明。者。遠。在。數。千。年。前。而。實。行。者。反。在。數。千。年。後。故。當。植。物。競。爭。之。世。而。告。之。曰。生。物。非。武。力。不。存。汝。將。厲。汝。牙。銳。汝。角。此。其。言。固。亦。有。信。之。者。而。實。行。者。鮮。矣。當。動。物。以。武。力。相。爭。之。時。而。告。之。曰。生。物。非。詐。力。不。存。汝。將。論。汝。智。濬。汝。心。此。其。言。固。亦。有。信。之。者。而。實。行。者。鮮。矣。當。人。羣。相。傾。相。軋。之。世。而。告。之。曰。人。類。非。道。德。不。存。此。其。言。固。亦。有。信。之。者。而。實。行。之。者。鮮。矣。故。良。心。二。字。發。明。之。日。雖。早。而。良。心。之。一。物。非。至。天。演。存。道。德。去。不。道。德。之。規。律。業。已。顯。著。賞。罰。業。已。嚴。明。之。時。其。物。必。不。可。得。而。見。即。有。之。亦。不。過。殘。缺。不。完。虛。誣。矯。僞。之。良。心。非。真。正。之。良。心。也。及。此。種。賞。罰。嚴。明。之。後。則。真。正。之。良。心。爲。環。

境所促迫不得已而產出不假絲毫造作之力。孟子有云。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又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余謂不然。人之所必學而後能者。其良能也。至於仁義禮智。由外鑠我者。非我固有之也。此其言上士見之必莫逆於心。下士見之必笑。雖然。余嘗恨中國四千年來之哲學史。大致陳陳相因。黯無色采。如以此桶水注彼桶中。聖賢尙然。彼下士之笑。鸞鳩之笑耳。奚足懼哉。不笑反不足以增吾說之光寵。由上所述。則知人者。乃動物與動物競爭結果之利器。良心者。人與人競爭結果之利器。此利器於今茲之世界尙在胚胎時期。其產出在何時。則亦一疑問也。曰。是在義務政府成立以後。何也。天演云者。非若一神派吠槽多之高。等梵天與景教之耶和華。謂默默中有一神主持世界者也。其要在於環境之現象。而環境又入治之所造出者也。今茲世界環境之狀況。若何竊政柄之大盜。竊法律之大盜。與課民租稅至數萬萬之大盜。在天演所必誅者。而安居無事焉。不惟安居無事也。且威名赫赫。若民之父母。天之驕子焉。若而人者。非生而善盜也。蓋爲環境所獎誘而使之然。而大盜復造。

環境。環境。又造大盜。如是循環了無已時。衆生茹苦亦無已時。賞天演之所罰。罰天演之所賞。是天之逆子也。義務政府不然。無貨財。何從竊。法律能正人。何敢竊。政柄能勞人。何樂竊。既已竊無可竊。則大盜止矣。大盜止。則環境變矣。環境變。則天演之賞。罰明。天演之賞。罰明。而後良心之產出。可期。若義務政府不立。則天演之賞。罰不明。天演之賞。罰不明。則天下之大盜不止。天下之大盜不止。則所謂良心者。將永劫無產出之望。良心無產出之望。則天下之大亂。恐方起無已時。而今日歐戰。不過其先驅而已。噫嘻。良心者何物也。

本處第十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二名 余靜懷

人生莫不有欲望。而欲望莫大於幸福。對於事之幸福。則曰德。對於物之幸福。則曰智。親而知愛。長而知敬。對於事之德也。飢而知食。寒而知衣。對於物之智也。有父兄之欲望。而求孝弟之幸福。有飢寒之欲望。而求飽暖之幸福。有此欲望。則求此幸福。然非愛敬。則不能享。家庭間之幸福。非衣食。則不能享。身體上之幸福。愛之敬之。衣之食之。雖自我而發。而家庭身體。實有以使之不能不爲。德爲智。知夫此。可以知良心之爲物矣。

夫良心者果何物哉。亦不過德智二者而已矣。德智爲事物之宜。欲求事物之幸福。不能不爲德與智。人類不能一日離事物。即一日不能離德智。然此德智者。豈與生俱來者耶。有次序有階級。有大小有淺深。甲乙不同。彼此互異。視經驗學力而爲消長者也。蓋處境有不同。秉賦有愚智。爲一事而求一事之幸福。見一物而求一物之幸福。則於此事物不能不細心研究。得其道則得幸福。失其道則失幸福。經一事而有一事之德。明一物而有一物之智。甲所得不能移之於乙。彼所知不能挪之於我。同一事也。甲爲之而當。乙爲之而乖。同一物也。我得之而利用。彼得之而棄置。行年多更事。久則德日進而幸福日增。不學無術。孤陋寡聞。則智日退而幸福日減。野蠻之國不及開化之民。愚魯之夫不及智慧之士。此視經驗學力爲消長而在處境秉賦之不同也。是則良心者。雖合德智而成。而德之智所由成。亦非無因之果也。人之應萬事。明萬物。莫不以良心爲一定之標準。世界進化。學術發達。奚賴此良心之存在。則此良心者。謂之天演之公例也。可謂之人類之道德也。可具至大之能力。而執宇宙之牛耳者也。雖然。良心之

能力既如此其大矣。願何以自紀元至今。無日不言德。無人不求智。而世界之真。太平。尚渺不可期。何耶。曰。誤解幸福之咎也。夫良心本乎幸福。而幸福根於欲望。人類之求幸福。本有一至正極大之途。循此而趨。自無逆境而邪說蔽之。私慾賊之。時勢造之境。地限之不循德。智之正軌。而別趨歧途。夫豈良心之咎。直無良心之咎耳。以此而求幸福。無惑乎幸福之終不能得也。歟。

良心者何物也

本處第十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三名 楊 湘

何爲善。何爲惡。區以別之。吾人心之智識之作用也。善而好之。惡而惡之。吾人心之感。情之作用也。好而就之。惡而避之。吾人心之意志之作用也。故良心者。吾人區處善惡之心的作用也。然何謂善乎。何謂惡乎。吾得而斷之曰。利己之謂善。損己之謂惡。何也。夫何事而好之。且就之乎。是必爲利之所在而然也。又何事而惡之。且避之乎。是必爲害之所在而然也。夫利有真僞。真則爲善。僞則爲惡。人不能離社會而生。故損社會以利己者。社會被其毒而已。亦必受其害。人不能捨國家而存。故破壞國家以利己者。

國。戮。而。已。亦。遭。其。禍。禍。也。害。也。均。非。利。已。之。謂。故。謂。之。惡。反。之。而。生。羣。以。生。已。存。國。以。存。身。羣。利。而。已。亦。利。國。昌。而。已。亦。昌。利。也。昌。也。皆。非。損。已。之。謂。故。謂。之。善。是。故。謀。真。確。之。利。者。則。目。前。之。偽。利。可。犧。牲。也。貪。目。前。之。偽。利。者。則。大。禍。害。不。旋。踵。而。至。也。一。真。一。偽。而。爭。奪。與。輯。睦。之。途。判。焉。何。從。何。捨。是。在。我。人。辨。別。此。真。偽。之。心。的。能。力。何。如。耳。然。我。人。究。何。從。而。辦。別。此。利。之。真。偽。而。取。捨。之。乎。是。則。不。外。於。認。識。大。利。之。所。在。而。已。夫。人。生。之。最。要。者。爲。衣。食。住。生。民。之。初。羣。相。搏。噬。以。爭。生。存。以。爲。非。此。不。足。以。衣。之。食。之。住。之。生。存。之。也。是。始。以。損。人。爲。利。已。之。大。利。所。在。也。及。羣。衆。而。老。死。不。相。往。來。生。事。益。窘。且。益。窮。于。是。悟。損。人。非。有。利。於。已。而。農。工。商。等。實。業。利。用。天。然。與。人。力。之。生。事。興。焉。即。社。會。部。落。國。家。亦。以。次。而。成。以。至。今。日。各。國。大。開。海。禁。而。相。生。相。養。之。形。大。著。蓋。非。是。不。足。以。衣。之。食。之。住。之。生。存。之。也。是。又。以。已。之。大。利。在。於。大。羣。之。利。也。然。則。良。心。者。直。趨。利。之。心。耳。或。曰。今。世。界。大。而。國。戰。官。爭。之。禍。愈。烈。小。而。盜。賊。奸。民。之。術。進。步。是。亦。損。人。利。己。之。所。致。也。尙。得。謂。之。有。良。心。者。乎。曰。此。正。良。心。之。所。致。也。彼。以。爲。大。利。在。此。

不如此不足以爲生存也。然損人者終必自受其害。受害之時必有所悟。曰：大利在實業而不在官界。在大羣力而不在小團體。在互相生養而不在獨生獨存。則彼必化戰爭之方。略而爲輯睦之方。略易盜竊奸詐之勞苦而爲互相生存之操作矣。此何以故。以頓悟向之所爲爲僞利而今乃知真利之所在故也。是故良心者非一成不變者也。生事之經驗益多則良心亦益進步。生事愈窘迫則良心愈發現。今我國生事窮矣。迫矣。謂大利在政府乎。而國帑之來源將絕。彼政黨政客與夫當軸諸公之利祿擾攘也。胡爲乎謂大利在民乎。而十室九空矣。彼盜竊奸詐者之仰食於人者。胡爲乎嗚乎。生者寡。食者衆。國將不國矣。奪人復奪於人。損人即以損己。天演賞罰度亦躬受不少。良心頓悟當不遠矣。

文學與實用國文旨趣不同試本論理學上因果之定義以說明之

文學也。實用國文術也。文學中所應研究者不必盡皆能爲實用。而實用國文則不

本處第十一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一名 沈煥章

有實用者不能入其範圍是文學範圍較大於實用國文實用國文僅文學中所應研究之一部分耳以他科學比擬之則文學所占之位置如數學如理化學實用國文所占之位置如算術如工業上應用之方法然學術雖分究不能謂術與學毫無關係也試就文學與實用國文之對象以明其關係及差異如下實用國文於國家社會家族個人上所需用之文字是也如詔令記序書牘論說等詔令書牘論說所以傳達心情者也記事所以記述事物者也故傳達心情與記述事物爲實用國文之屬性亦即其究竟之目的也其定義可如下云實用國文者求能傳達心情記述事物之技能也文學之定義則異於是何則文學科學也非技能也文學包括實用國文與非實用國文也傳達心情記述事物僅舉實用國文之屬性使以之解釋文學則失之太狹不能與目的名詞之外延相一致蓋遺漏非實用國文之屬性故也非實用國文之屬性爲何求活動心情是也騷人墨士之吟風弄月接婦怨女之嗟嘆謳歌滑稽解嘲遊戲詼諧求活動心情而已是文學固有之屬性當爲傳達心情記述事物與活動心情合

實。用。國。文。與。非。實。用。國。文。之。屬。性。而。兼。有。之。然。文。學。非。說。明。二。者。屬。性。之。現。象。乃。研。究。求。達。二。者。究。竟。目。的。之。方。法。也。一。字。之。非。一。句。爲。之。模。糊。一。句。之。非。全。文。爲。之。失。義。而。字。法。句。法。章。法。之。中。有。一。定。之。法。則。焉。有。一。定。之。品。性。焉。不。明。品。性。不。守。法。則。則。未。有。能。傳。達。心。情。記。述。事。物。與。夫。活。動。心。情。者。也。而。文。學。者。即。以。研。究。辨。明。文。字。之。品。性。規。定。文。句。之。法。則。是。任。也。故。其。定。義。云。文。學。者。研。究。求。活。動。心。情。傳。達。心。情。記。述。事。物。之。一。種。方。法。之。科。學。也。加。一。種。二。字。者。所。以。別。他。種。活。動。傳。達。心。情。之。方。法。也。由。是。言。之。文。學。與。實。用。國。文。雖。範。圍。有。大。小。對。象。有。廣。狹。而。其。究。竟。之。目。的。則。一。也。然。如。昔。日。學。者。之。誤。認。實。用。國。文。即。爲。文。學。者。則。又。弄。矣。

國學與科學其性質有無矛盾二者同時並修其得失何如試本思考之原理以明辨之

本處第十一次試驗
沈煥章
取錄甲等第一名

概自西學東漸新舊交爭主持新學者概置國學而不顧主持舊學者力排西學而不聞如水火之不相入而妄自尊大者又謂歐西科學出自吾國吾國國學可以包容科

學前二者徒何無益之爭持。後者爲皮毛之調和。皆未深究國學與科學果爲何物也。夫科學云者。凡關一類之事物。必完全記載。而記載又必有排列系統之方法。以記載之。排列系統之綱目中。又必有一最高概念。足以統攝其綱目。於是始完成其爲科學。無論何類事物。但具此三要素。即可成爲科學。淺俗者不解。輒謂西學爲科學。非西學。即不得爲科學。而稍治科學者。亦自謂舊有之國學。非科學。謂國學即非科學。豈國學。即無一類之事物。與一類事物之最高概念耶。謂非西學。即非科學。豈西學始有一類之事物。與一類事物之最高概念耶。不知西學成爲科學。特經系統排列之方法。以整理之耳。國學不過未經此排列方法。謂國學尙未成爲科學。則可謂之不得爲科學。則非也。况國學一名詞。包括最廣。凡一國之學皆屬之。凡此國之人。舊所有者。與新發明者皆屬之。歷史國學也。今已成爲科學。先聖格言。如孝經論語等。苟加以整理。可成爲修身。管韓申商之學說。苟探今日之政治法律。以參照評定之。排列之。可完成政治法律科學。探歷代政治之沿革。以整理之。可成爲政治史。探歷代教育制度與方法。而整

理之可成爲教育史其他如儒家之理學老子之道學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則屬於哲學雖其見解有偏誤而亦所當研究者也凡此所述皆可成爲科學又安見其與科學有矛盾哉夫既無矛盾則同時並修當然無害一方面求整理舊有知識以完成科學一方面研究已完成之科學兼以資助整理其益豈淺鮮哉雖然淺俗者之誤以國學與科學爲矛盾蓋亦有故矣彼以本國之學與他國之學爲概念未一求國學與科學有一致之屬性安怪其不以之爲矛盾哉

國學與科學其性質有無矛盾二者同時並修其得失何如試本思考之原理以明辨之

本處第十一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二名 孫 模

世界文明科學繁興科學者採集宇宙間種種事物或學術思想依類而分別之以成一種有系統有條理之學問之謂也因其性質之不同又可分爲二大類第一類爲天地間本無此學問藉人創造而始有者如文學史學之類是此類謂之人造學第二類爲天地間本有此學問人不過取其天成之事實而研究之如博物理化之類是此類

謂之自然學。總之科學之所。以爲科學。乃吾人爲研究學問之便利起見。依思考之自然作用整理一切學術思想之編輯物。並非天地間自有此區別也。故各種科學。又有密切之關係。由此觀之。科學者。人爲的學問也。學術不分古今。思想無間中外。均可依是法。則納之科學之範圍。以爲研究之基礎。是故天下有尙未成爲科學之學問。未有不能成爲科學之國學。乃頑固者流。本其半開之思想。視科學爲他人之物。而以己國之學術思想名之曰國學。一若二者之性質。絕相反對者。且謂修國學者。不宜兼修科學。其目光與數十年前。謂科學爲洋學者。直無以異。夫天文理化博物等。宇宙間自然現象。爲凡爲人類所當具之普通知識。乃世界之學問。非他國所獨有。不過他人先我發明。泐爲專科。如謂吾國舊學不宜與之並習。則吾國近亦有本國歷史地理之專書。然則將謂非吾國之學乎。嗚呼。此種謬解不除。猶橫梗士夫之腦。無怪吾國舊有之學術思想。至今仍無整理之望也。夫歐人之所以科學炳然。吾國之所以無科學智識者。無他。歷來中西人之思考力。有完缺之殊。斯結果所以大異也。蓋思考之作用有二。

一演繹推理。一歸納推理。演繹者由普通斷定推測特殊事理。而得應用既知之法則於一切新事物者也。歸納者由特殊事理推測普通事理或法則。而得發見宇宙間事物一般之原則者也。西人思考完全具此二者。故其奮有思想。均得應用。此法則整理無遺。以盡納之種種科學之中。復本此而發見新知。以爲研究之本。故前人植其基。後人闡其微。發揮光大。遂有今日燦爛之科學。吾國爲世界文明祖國之一。其學術思想之鬱積磅礴。固爲大盛於上中世史時代。然近世以來。思考之不發達。則相形見絀。既乏演繹之知力。復缺歸納之推求。舉政事法律學術思想及歷史上之種種現象。非不宏且多。然散見於乙丙二部中者。東麟西爪。散漫無紀。前人雖發明於此。奈後之人無從窮其源流。究厥旨歸。何是故論學術於今日。新知固宜收取。而舊有之學術思想亦宜以規律之。思考部居類別。釐爲科學。深山大澤。而龍蛇生。取多用宏。而魂魄強安。見吾國無博大深蹟。條理縝密之種種科學。足供世界之研求哉。若夫謂國學與科學不宜並修者。蓋不知科學爲何事。並不明國學爲何物者也。可置而不論。

國學與科學其性質有無矛盾二者同時並修其得失何如試本思考之原理以

明辨之

本處第十三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一名 徐嘉瑞

科學者何。取同一之事物。聚於一處。依一定法則而詳究其外延內包者也。國學者何。因中國學術散無友紀。片羽吉光。間見雜出。語其書則浩如煙海。語其義則碎如珠璣。以一定法則繩之。不足以稱科學。然其實吾國所固有之物。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學。是國學與科學之分。乃有統系與無統系之分也。近人之視國學。直以美術視之。而謂適於實用者。惟有科學。遂謂國學自國學。科學自科學。風馬牛不相及。研究國學者。不必研究科學。研究科學者。不必研究國學。此大謬也。夫國學之爲美術固矣。然美術實不足以包國學。國學破碎支離固矣。亦非全不適於實用。蓋科學者已成。科學之學術。國學者未成。科學之學術。換言之。科學者已經一定法則。整齊之學術。國學者未經一定法則。整齊之學術。其爲學術一也。國學如七寶樓臺。已經拆卸。燦爛滿目。不成片段。假令整理而支柱之。視浮屠莊嚴。何敢多讓。故今日研究國學者。不在批覽之富。記

誦之多。而在取此種國學。依一定之法。則而整齊之。使之化爲科學。此一定之法。則者何。卽論理學是也。希臘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屢用辨證法。至亞里士多德。此學遂蔚爲一科。倍根又從而發揚光大之。故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亞里士多德。而近世文明。濫觴於倍根。蓋論理者。學科之學科。法則之法則。一切學科。無非論理學之產出物。語曰。夏育孟賁。不足以當介冑之士。介冑之士。不足以當持戟之士。使夏育孟賁。介冑持戟。則無敵於天下矣。論理學者。學術之甲冑干櫓也。至吾國學術發達之早。理想之高。實足以陵轢希臘。而其弊也。偏重想像。誠能補偏救弊。注重思考。取論理學與國學。同時研究。於國學有一分之心得。而此一分之心得。乃確實可靠。不惟確實也。而後乃可以求進。夫深研極幾之境。學術進步。庶幾一日千里。中國文化。庶可與西人抗衡。而中國四千餘年先聖先賢之腦力。庶無空費之歎。起千代之衰。發百世之蒙。關係學術存亡。實不小也。故科學之於國學。相關之切如此。吾人而不欲國學之生存也。則已。苟欲國學之生存。則科學者。不可須臾離者也。何矛盾之有歟。

定價每冊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1917年

第
第

8

卷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雲南

學術批評叢週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印行

第八期

代售處雲南官印局
圖書館

雲南學術批評處第八期週刊目錄

徵文

真理與時勢(續第五期).....王毓嵩

論爲官制祿之原因及其結果(續第七期).....王嵩毓

選報

人理學.....王毓嵩

梁任公在清華學校之演說詞

梁任公忠告報界之名言

移兵修路之大計畫

論孔子託古改制爲中國之大教主.....周傳德

試卷

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而韓駒不樂列於其內曾滌笙作歐陽生文集序吳

敏樹亦以桐城派之名爲非論……………冷佩經

人有恒言工藝出於化學顧吾國研究化學亦既有年而工藝毫無進步豈研究之非其道歟抑西人故秘其術歟試就化學與工藝之關係而推論之沈煥章
前題……………張英輝

吾國在秦漢以前種族無慮數十而漢族之文明能融合之爲一家歐洲種族之
複雜不逮我國而希臘之文明不能統一之爲一國其故安在…沈煥章

附錄

黃炎培君調查美國教育報告

徵文

眞理與時勢 (續第五期)

王毓嵩

人之生也。方其幼時爲人子。則願其父之愛之也。爲人弟則願其兄之愛之也。稍長爲人兄。則願其弟之敬之也。老而爲人父。則願其子之孝之也。男子爲人夫。則願其妻之終身不改也。女子爲人妻。則願其夫之終身不二也。苟有父如瞽瞍。有弟如象。有兄如管叔。有子如楊廣。有妻如文姜。有夫如支那印度之男子。斯人也。將爲天下至不幸之人。然則堯舜周孔。以五品系天下之民。教之以親義序別信。不過責孝於其子。責忠於其臣。責敬於其弟。責不二於其妻。責信於其友。讀者以爲非爲已乎。且堯舜文武周孔。皆男子也。爲人夫者也。故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又曰婦人之吉。從一而終也。曰壹與之齊。終身不改也。夫死不嫁。蓋如是而後夫道臻於極樂。堯舜文武周孔。之爲男子謀者。可謂至矣。然堯以二女妻舜。文王后妃能逮衆妾。禮記有天子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御妻之文。堯舜文武周孔。之爲女子謀。抑何不恕之甚也。故吾國四千年來。夫

道至樂。而婦道至苦。則以吾國之聖人。皆男子也。即此更可證明古聖人創立法。皆以己身之苦樂利害爲標準也。已所苦者去之。故誅天下之亂臣逆子淫婦。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已所利者願之。故獎天下之孝子弟貞妻烈女。伊古以來。未有不以己身之利害苦樂爲標準。而能建立天下之善制者也。惟其以己身之利害苦樂爲標準。本自利之精神。而張爲法制。故法制行而己實享其利。已亦五品中人也。五品之外。固無已也。故己利即是五品之人利。天下亦無五品以外之人。故卽是天下之人。皆利夫爲制而利天下之人。則人人皆稱之曰善制矣。然在創制者。固未嘗有利天下之心也。自己不欲爲天下不幸之人而已矣。人皆不欲爲天下不幸之人也。人皆有自利之心也。故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才者。皆能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在人賢者爲其大者。不賢者爲其小者。皆本乎自利之精神。不爲名譽。不爲爵賞。國家爵之錄之。勳之賞之。反使爲善者忘其所以爲善之本心。馴至背道而馳者有矣。且夫獨樂樂。不若與人樂樂。與少樂樂。不若與衆樂樂。是故丈夫生而願有室。女子生而願有家。天

涯一身。珍錯不飽。父母昆弟。歡聚一堂。菽水有餘味。蓋人之天然也。是故父母不願兄弟不翁。妻子不合。爲人生至大之痛苦。世有人焉。上不得於其父。下不得於其子。中不得於其昆弟。男子不得於其妻。女子不得於其夫。吾知其必厭世矣。不厭世則必心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心。思以親義序別信易天下矣。是故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事。爲人人之所能行。惟爲人人之所能行。故堯舜之道。至今不墜於地也。今人之言曰。子之義務。政府主義行。則國家之爵賞廢。豈所以勸天下之士哉。豈真駸穉之語也。夫士之來也。非爲爵賞。欲享天倫之樂。不得不造和樂順豫之家庭。欲享治安之福。不得不造禮義廉耻之社會。欲享太平之福。不得不造平等大同之世界。聖人造世界之大同。賢人造一國之和平。小賢亦造一鄉一邑之治安。要之各爲其私也。凡人對於世界之觀念。大抵二種而已。非厭世則造世也。不造世者必厭世也。不厭世亦不造世。天下無此等人也。今夫人無時無事。不與世接觸。家庭之幸福。隨世治之隆污。以爲差。堯舜周孔之治法。造成無量恒河沙數之愛世界。使吾國之人。雖極庸賤鴛劣。皆得管領一二

愛情彌綸之小世界。而爲之永久之主人翁。而歐美各文明國人。莫得比焉。至於其他野蠻民族。則更無生人之趣矣。世治之隆污。關係箇人之幸福。如此其大也。不但此也。今夫吾人一飲一食之細。險夷順逆之遭。起居動靜之安適。念慮心神之舒泰。疾病菑害之事。貧富死生之因。何一不與世治有極密切之關係哉。人孰不好生而惡死。惡疾病菑害。而求安適舒泰。孰不好夷而惡險。喜和平而惡危亂。而惟政治之勢力。爲能轉死爲生。易逆爲順。去疾病菑害。而保和親康樂。夫如是則人孰肯放棄政權乎。放棄政權。將以自己之生爲不足愛乎。世治之隆污。既直接爲我之利害生死。則世猶舟也。我猶乘舟者也。今日有人焉。不厭世亦不造世。是猶乘舟者不進舟。又不捨舟也。夫非厭世則造世。故國中無論何人。未有不熱心政治者也。雖與夫走卒。其熱心政治之情。與大聖賢同也。不過其才不足以用世。因之遂無求試之心耳。苟小有才。皆有求試之心。才愈大者。求試之心愈切。憤時之意愈深。憤其上則悲其下。故悲憫之懷。與之俱深。故悲天憫人者。非必其惻隱之過人。由其才之過人也。是故國家不爲官制祿。則小人不

據官位爲私物。將公諸天下之賢才。則天下之求試者。皆得一試。而大才大用。小才小用矣。異哉。今之反對吾義務政府主義者。乃曰。非重祿不足以勸士。夫祿重則欲大者赴之。然則有大欲者。而後謂之士哉。則盛宣懷。梁士貽。眞國士矣。且士之多。莫過於今日矣。惟天生民有欲。勢位富厚。貪夫赴之。世有君子。已存敝屣天下之心。尙肯與雞鶩爭食乎。衆爭之物。捷足者先得。此捷足者。未必聖賢人也。故重祿勸貪。則有之。重祿勸士者。邪說也。雖然。仲尼之爲此言。抑有故矣。古者以天下爲王者之私產。以人民爲佃戶。以百官爲家臣。故天下之事。皆王者一家之事也。牧民之事。如畜牛羊。服習調訓之。教之以親上死長之義。則戰守緩急之時。其勇可用。耕耨營作之事。其馴可使。王者之用其民。如用牛羊而已。百官者。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者也。故爲官者。義當受祿。以國士待我者。國士報之。以衆人待我者。衆人報之可也。故有大烹然後可以用聖賢。有重賞然後可以使勇士。我夫子所以有重祿勸士之說也。今則不然。賢士不爲人用。而爲己用。已既不能逃世而獨立。即造世爲對己之責任。而非對人之責任。人有耳目口鼻。

宴安之欲。父子男女之愛。於是乎有自奉之事。丈夫生而求有室。女子生而求有家。自奉其男女之欲而已矣。男子責其婦以不改。女子望其夫以不二。亦自奉其男女之欲已耳。而夫婦有別之一大倫興焉矣。人皆有少壯老之三期。老者衣燠寒。食寒暖。疾病疴癢。與居在在皆需人。人有志或不能及。身達之。有事或不能及。身成之。則繼志述事。又需人。則於是皆以孝責諸其子。亦自奉其飲食宴安之欲已耳。而父子有親之一大倫興焉矣。父子相依不足。又立昆弟之序。父子昆弟相依不足。又立朋友之信。古聖人立五教以系天下之民。其機動於自奉而已矣。居其國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則家庭社會之間。無適而非缺憾焉。於是爲之興禮教。制人倫。將以彌吾之缺憾而已。厲其市盜賊公行。天厲不戒。則生命財產瀕於極險。於是爲之講市政。立約束。明賞罰。將以去吾之危險而已。出其路。泥濘險仄。時逢不若。於是爲之講路政。築橋梁。治盜賊。將以利吾之通行而已。耕其野。水旱爲災。禽獸害稼。於是爲之疏洩引灌。將以去吾之害而已。田穀不登。四民受之飢焉。雖故工商人不得不代謀農人之利。商旅不通。工農皆病焉。故

雖農工人不得不代謀商人。人之處亂世如居漏舟如墮畜生餓鬼道苟有才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其不能一日忍此也審矣無其才者則亦降心俯首順帝之則已耳彼非能忍此也無術以撥亂世反之正雖對己之責任有所不能盡也能盡對己之責任者乃能舉愛己之實常人雖愛己而無術以彌己之缺憾登己於仁壽平康之世則永劫沉淪於餓鬼畜生道中無如何矣乃若賢聖哲人有術以盡彌一己身世之缺憾造太平之世界而居之而及願沉淪於餓鬼畜生道中此必非人情也人情既莫不愛其身即斷不甘放棄對己之責任有爲人謀而不忠者矣未有爲己謀而不忠者也夫彼自爲己謀以一國之人謀一國之事又剝一國之人以奉一國之人因欲予之勢不得不奪之其予也徒惠姦猾其奪也遂爲千古不太平之因事之至悖奇謬莫有過於爲官制祿者矣

論爲官制祿之原因及其結果(續第七期)

王澐

且夫一社會中賢人至少而庸衆人至多必賢人無愛其力悉智竭能以謀全社會之

幸福。然後社會之禮讓和平。安富繁榮。可以維持於不敝。禮讓和平。安富繁榮。賢人及庸衆人所共享也。昔人謂太平之福庸人享焉。奇人開焉。非也。奇人開之。奇人享之。而庸人與焉者也。必以庸人與享太平。爲徒惠他人。已勞其力。人享其報。無以爲也。淺愛其力而不用。則我亦不免爲亂國之民矣。今有人深夜行不辨道路。秉燭照之。他行者亦因吾燭而不迷焉。必曰此燭費吾錢。而惠他人。無爲也。遂滅其燭而暗行。天下必無是人也。今謂義務政府主義實行。天下必無爲民謀幸福之人。其見解無乃類是。且一社會中之賢智豪傑。社會進化之蒸汽也。賢者竭其忠。能者盡其才。則社會之幸福日進益完。此社會中人人之所願也。不惟庸人願之。賢人亦願之。愚不肖願賢者竭其忠。能者盡其才。不過爲願望他人之心。賢者豪傑願賢者竭其忠。能者盡其才。已成責任自己之意。此非他人責任之乃自己責任自己也。且社會之幸福。豈一二人所能造之。吾輩之得歌於斯。士哭於斯。士聚國族於斯。士古先聖哲千數萬輩。竭忠盡智。焦神極能。以有此也。然則吾之所受於人者亦多矣。我施之而責人。報之我受之。又將何以處。

之乎。苟我愛於人。而可以無報。即我亦有施人之義務。且我賢我之子孫。不皆賢也。我賢也。爲社會造幸福。與。使愚者與我共享之。我子孫愚也。又有他賢者。爲社會造幸福。與我子孫共享之。此子孫萬世之長策也。世有賢者。其深識遠慮。必能及此。不能及此。則亦非賢者矣。此等人。又何足使乎。國家縱以厚祿使之。保此等人。能爲善乎。社會中。決無無一賢人之時。卽天下決無不。太平之日。國民。又何必出租稅。以易治安乎。今人之言曰。義務政府主義。果行。則人不樂爲官。子安所得賢才而使之。曰。世界有不樂爲官之賢才乎。若然。此賢才。者。國家與己之關繫。且不明瞭。其才其德。又何足使之治國家事乎。子方憂其不樂爲官。吾乃憂其貪大名。而不讓賢也。夫賢才者。必能深攷社會進化之原理。人類幸福之由來。而責任自己之心。與希望幸福之心。合而爲一者也。夫人無智愚賢不肖。固莫不有希望幸福之心。而賢智者。更有造幸福之能力。夫農夫有希望得穀之心。又有登穀之能力。則其希望之誠心。必表見於耕耨之勤奮。誠也。其勤也。勤也。卽其誠也。二者密合一致者也。夫人之望幸福。猶農夫之望得穀也。賢士之

能造幸福。猶農夫之能登穀也。是故賢士希望幸福之心。必表見於悲天憫人之事。其八年於外。席不暇煖。突不得黔也。即其希望之切也。夫衆人希望幸福之心。在賢人則爲移易天下之志。有人抱移易天下之志。則君師宰尹之位。即斯人之利器也。子尙患無人爲官乎。夫賢才不樂爲官。是賢才無移易天下之心也。夫賢人移易天下之心。卽衆人希望幸福之心。然則是賢才無希望幸福之心也。夫人固莫不有希望幸福之心。甚矣。今之論者之遁也。或曰如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必謂百姓奉之傷惠。禹受之傷廉。然則將耕乎。抑治水乎。曰耕有餘力。而後治水可也。天下固不責汝舍耕而治水也。且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五穀不登。禹雖欲耕得乎。故治水也。卽禹之所以耕也。必使天下出租稅以奉禹。使禹不耕而食。可以專其力以治水。若然則禹之治水。乃傭工之性質。非復人格的者矣。夫中西古今治法之根本大謬。卽在於此。夫賢人移易天下之志。卽衆人希望幸福之心。希望而有能力以致之。則絕塵以赴之矣。不得則居不安。食不飽。此固純乎人格的。卽予前謂賢人爲自己。而造太平。非爲他。

人而造太平也。乃古中西之言治者。皆昧此義。君主之世。王者重祿以勸士。士爲之用者。如其爪牙。如其手足。如其腹心。皆無人格。民主之世。民又重祿以勸官。官爲之官者。又無人格。乃至議員所謂國民之代表也。亦以厚祿勸之。使爲議員者。亦無人格。君主之世。爲之臣者。皆對其君負責任。故使其君而精礪嚴明。其國遂無不治之事。民主之世。爲之官者。名對其民負責任。而吾觀今世界諸民主國。其運用民權。有如運用君權之活潑便利。名實相副者。尙未之見也。今夫民主國之所謂民權。不過一二團體之勢力。非民權也。合議之制曰。從多數而議會中之多數。非全國國民之多數也。一黨中之多數。亦非全國國民之多數也。况國會議員。政黨黨員。皆爲重祿厚利所勸而來。在法理上。已不得認爲有人格乎。烏有無人格而可以爲主人者乎。然則行使民權者。誰乎。大總統乎。大總統亦無人格也。大總統者。食民之祿。對民負政治之責任者也。故曰公僕。輿論乎。報紙乎。亦少數人倡之。較多數人和之也。且安知輿論之非一二人之私意乎。且縱令果爲民意之表現。然安所得全國一致之輿論乎。縱得全國一致之輿論。然安

知其不爲大力者所挾持乎。十八世紀以來。民權民權之呼聲甚高。曰神聖不可侵犯。曰至尊無上。一若世界上真有是物也者。以吾觀之。雖歐美各國。其行使民權之事。蓋亦僅見。梟雄奇傑。智取利誘。廣布黨羽。扶植勢力。待變而動。往往假民權以行之。若謂國民全體聯合一致。行使其主人翁之權力。此殆歷史上絕無僅有之事。是故民權爲物。在法理上雖有此物。而民權之活動與行使。殆爲天下必不可能之事。夫君權之活動之行。使亦必有高明強幹者爲之。苟其主而昏懦闇愚。即君權不活動而朋黨成。乃若一國之民賢智少而庸衆多。大賢不能掖之以爲善。而梟雄能挾之以爲惡。威逼利誘。勢力服。此如幼主闇弱。姦臣玩之於股掌之上。如此而欲民權之活動行使。吾有以知其必不能矣。夫君權不活動。則臣下之黨局成。民權不活動。則官吏之黨局成。君權猶有活動行使之日。故君主之國。其臣猶有對君負責任之時。民權決無活動行使之日。故民主之國。其官決無對民負責任之時。夫有君權。然後大小臣工。對其君負責任之說可通也。有民權。然後大小官吏。對其民負責任之說可通也。今雖有民權而

不能行使。則與無同。然則民主國官吏。其對民負責任云云者。緣言耳。夫君主國之臣。對其君負責任。故其君可以祿使之。臣之受祿者。將有以報其君。而國事因之治焉。民主國之官吏。名對吾民負責任。實不負責任。故吾民不能以祿使之。官之受祿者。絕無感恩圖報之心。以爲鹿幸死吾手。焉耳。民主國無善治。抑何怪乎。夫官吏既無人格。則宜臨之以主人之權力。盡職者賞。溺職者誅。然後國無曠官。官無廢事。故君主之國。主人之權力。集於一人。又有英主當陽。善行使其權力。當是時。官吏雖無人格。猶可以治。雖治。然不過一二人之活動而已。有主人之權力。雖集於一人。然一人者。庸闇愚柔。或刻深猜忌。不能善用其權力。當是時。官吏苟無人格。則大亂。况民主之國。主人之權力不集。雖美法瑞士其國。民全體從無一致。共動正當行使其主人之權力者。在吾國。則中華民國主權。在國民全體之空文。且不能成立。然則民權二字。吾國且無是物。遑論行使之乎。當是時。官吏苟無人格。則是有奴僕無主人。雖謂之曰無政之國可也。夫吾之義務政府主義。所爭者。官吏之人格也。

選報

人理學

王毓嵩

輓近列強多重賦以剝民而不自以爲侵人直也曰取之民者用之民吾以爲民謀公利也嗜其無愧而不知恥也甚矣綜列強之歲出其疆半爲海陸軍費以謂海陸軍能爲人類平和幸福之保障耶則吾前既言之英法俄德奧之各喪其精彊多百萬少亦數十萬無異養兵以自殺苟其義起於防禦耶則過在人而不在我人苟不欲我之侵我自無所用防雖然我防人人亦防我我爲防過在人人爲防過又在我我國國皆有侵入之心然後國有防人侵之事則無異自造其因自收其果也而何得謝其過於人苟其義起於侵略耶則又所謂侵人直以爲己利者也若謂私人不可侵私人之直而國家無防侵國家之直吾不知其所根據者何義也將以公私二字立義謂私人所侵爲私利國家所侵爲公利道德惡私而尚公故私利在所斥而公利在所許也夫以養生之大局言之則一國猶之私也國利猶之私利也且夫私利二字苟可以成名辭則

不惟一國之私利不在所斥。即一家一身之私利亦在所許。蓋夫利也者。天之柱地之維。民之命也。惟吾前既證明和平幸福富壽康疆。皆天下公共之事。富以天下貧以天下。從無以一人矯天下之同而獨異者。是故公利者百千萬億之私。私之利之代名也。私人直者是謂私利。曰私以其害公也。夫害公即害百千萬億之私。故公之不利即衆私之不利也。利害豈能兩存。則私利之不成爲名辭審矣。故爲人者當謀其公而無謀其私。爲國者亦當謀其公而無謀其私。苟國之外更無所謂公也者。苟利於國可也。倘國之上尙有物焉。託於天下至尊之義曰公。而莫以之爭。則天下之國皆不得更託於公之一義。而伐人之國其罪等於殺人。直近世天演學家有汰劣存優之公例。侵略家根據是遂倡強權公理爲一之說。以謂弱肉強食皆事理之固然。不必以不仁譬之。噫。自有生類以來。何時非斯例之行。劣者亡而優者存。亡者之數萬億存者之數而無數。未嘗有人以爲非公理。譬造物之不仁也。裁者自培。傾者自覆。固非奪於傾者以益夫裁者也。何必字之曰權。更何必字之曰強。乃侵略家必以爲是優者。

以強權。鋤去劣者而獨蕃其種。浸假而至。認強權爲進化之樞。其說爲長猾而獎豪夫。達爾文天擇存優之例。示人以競之不可須臾忘也。然誤用其說者。不爲才藝道德之競。而爲逆取豪奪之競。俾士麥。欽血主義。其左證也。夫侵奪者。天下害富最毒之器也。社會多侵奪之行。則役力自養之事。遂在可能不可能之間。役力不必能自養。而天下之食力者危。而天下之爲姦者便。民皆便於爲姦。而以食力爲蹈危。則天下之力不出而富源坐涸矣。富源涸則斯民厚生利用之資坐微。而金銀之易權亦以日縮。此其害不僅貧者及最貧者受之也。貧者死而富者亦貧。故相侵相奪者。社會自敝之道也。且私人相侵奪。被侵奪者之蒙其損在侵奪以後也。而國與國相侵奪。則當侵奪之先。侵者與被者兩蒙其損。侵者欲爲侵。則不得不盡力擴張其武備。被者防人之侵。則不得不亦厚其防備。力使與侵者之力等。則於是重租稅。頻徵發。以先自侵奪其民。今之世界一人之直。什五六已被侵奪。所得留以自養者。什四五而已。何怪齊民求生之日艱乎。是故國界之存在。乃斯民貧困死亡之一大因也。而今之人。乃神聖之愛戴之舉世。

皆趨乎安富樂利厚生利用之反又何怪郅治之渺不可期乎

以舉世人所張皇而孳汲者皆貧困死亡之道也故貧困死亡之實遂爲人生所必不可免而凡觸於斯民之耳目者皆貧困死亡之事矣彼見斯民貧困死亡之多而安富樂利之少則於是。有患貧之心。則於是。有積財之不容已。而天下之財。乃呈壅滯之象矣。富者有感於斯世貧困死亡之何多也。則益覺擁多財之非易。而貴財之意。亦與之俱深。貴財故欲其入而不欲其出。故古今富人皆好積財。每爲其滯而不爲其流。大其爲患貧而已。夫人皆患貧。此正足徵天下古今之國無時無國不在貧困中也。今日天下最富之國。至於北美四洲極矣。然吾猶不以爲富。蓋吾貧富之標準。固在人民求生之難易也。苟天下之國有富於吾富之說者。則其民利用厚生之資。不待竭其力而已。給天下之物。易得者賤。則誰復有貴財者。且民親見人養其欲而給其求。不待求之自力之外。則信賴能力之心。生而誰復肯走徼倖之途。更誰復肯預爲子孫之地。是故至富之國。必不患貧。人不患貧。則財無壅滯而得其用。天下既多財。財又皆得其用。則

民生貧困死亡之事將絕而不復見矣。今天下之貧困財不得其用亦其一。大因也以人民之患貧而好積而天下之財乃多壅滯而少流通財已寡矣又不得其用宜乎斯民之死於乏者多也是故貧爲積財之因而積財又爲貧之因是貧又爲貧因也是故侵奪不止其果展轉相生有至於死而已矣。

今天古今來侵奪之由斯民之不識富也富也者人民求生極易之謂固一社會之事而非一人一家之事又世界之事而非一國一洲之事也客有難予曰一鄉一邑之中他人求生易者我亦感其易他人求生難者我亦受其難雖有萬金之費苟處求生極難之地雖日日患貧可也雖無儻石之貯苟在求生極易之鄉雖以富自豪可也此在一鄉一邑則有然乃至一國則不然如吾國則江淮之豐無補於秦隴之嗇黔中之貧無害於嶺表之富故曰富以一鄉貧以一鄉可也曰富以一國貧以一國其例已不大信至謂富以世界貧以世界則未免河漢也曰子知其著未知其微也子知其經而可知未知其迂而難明者也然已知其著與經者則已認吾公富之說矣請與子語其

微且迂者。一鄉一邑之間。一夫之敏事。其影響之及於一鄉之富力者。往往甚著。而可見一人之姦欺。其損害之見於一鄉之中者。往往極經而易知。蓋一邑之富源。只存乎此。可數而計之。人力故一夫之勤惰。顯然成一力之加減焉。而一人之忠信與姦欺。經然成一力之乘除焉。至於一國爲邑多者。數千少亦百數十。其富源之所存。可以概言而難以縷數。故一人之勤惰。一夫之忠信。其乘除加減於通國之富力者。遂至微而不可見。雖然。天下何鉅不由微成。則微又烏可以不論也。且夫一鄉之間。財富通流極易。米爲轉運至艱之物。然一邑之米價石相。差不能以圓。一國則不然。邑與邑之間。有闕河道路之阻焉。夫道路關河所以阻財富之流通者也。財富不甚通流。故一國之貧富恒不能爲一水平。越入之肥瘠。所以無於秦人也。雖然。非逐不通也。昔者魏河內。兗河東。受其敵河東。兗河內亦受其敵於古已然。况今蒸氣機發明。用之舟車。關河之阻頓失。秦人之痛癢。越人分受之矣。惟地勢遼闊。如吾國者。道路關河之阻。一時未能盡去。黨國中貧富之度。未能驟趨於水平。故富以一國貧以一國之例。於吾國若不甚顯。

然在歐洲各國則此例已顯矣。且不惟此例顯即富以天下貧以天下之例在彼洲亦若其經而可見。夫一國之間有闕河以阻財富之通而一國同貧富之例遂因以不顯。至於世界既有地勢爲之天然之阻復有國界爲之人爲之阻無惑乎世界同貧富之例。今之人猶夢想不及此也。雖然天演所趨財富之流大多數人常欲其通而不欲其塞。雖有天然人爲之阻而人性自然力之所趨自莫與爲抗也。保護稅法者欲爲其塞者也。自由稅法者欲爲其通者也。然開明之民終利後者而不利前者則進化大勢所趨自由塞而之通斷斷然矣。蘇格蘭人斯密亞丹有言曰吾輩南合以來易事通功其收益於英衆矣云。顧當英蘇未合之先彼蘇固有烈士壯夫數十輩執獅盾之旗出全力以抗英蘇之合至死而不僵以今觀之所謂愛國志士者非耶。獨未覩天下大公例耳。公例惟何曰易事通功之域益廣則地益能出其所最宜人益能效其所最長而守內益無棄地而天下益無棄人而斯民利用厚生之資乃益增進而無藝今之世國有無用之人人有不用之力又國有不作之地地有未盡之力是蓋由於寰球雖大

通而通功。易事之實。尙未舉也。則國界之爲害也。使以吾例爲不信。則試問新舊世界。何以由分而之合。蘇彝士。巴拿馬。何以由塞而之通。五洲萬國。何以由睽而之媾。斯固明示我以萬物相待之理矣。是故不惟一鄉之中人與人相待。一國之中鄉與鄉相待。推而至於大宇之內。五洲萬國相待之情。亦猶夫一鄉之中人與人之相待也。是故一人之情。勤一夫之忠信。與侵欺其爲乘除於世界之富力者。雖微如細茵。然微鏡中自有其形。雖迂於百折。然馬跡蛛絲。因果相生。展轉無窮。不得謂之曰無也。舉此微者而千萬之億兆京垓之將爲民生之一大利害。世界愈通。利害之分配。愈普。甲國受其薄者。乙國不能享其厚。而世動謂殊方異域之人。其肥瘠何與吾事。且有幸他人之貧病死亡。以爲吾利者。此知著而不知微。孰其二而未會其通者也。夫易事通功之域。益廣地益。能出其所最宜入。益能效其所最長。則地與地人與人相待之情。切矣。此地之力待彼地之力。而增是故欲善吾地者。宜勿害人之地。是國人之力待彼國人之力。而用是故欲用吾力者。宜勿害人之力。夫國與國之間。而至於干戈日稱。此足徵其相待。

之情。至切矣。是必壤地同。各有欲於他。待通之功。待易之事。至多。非合井不能收經濟上之便利。故戈之日。稱干之日。比爲求合井也。不然。使其相待之情不切。則他人之土地。猶石田也。乃今之觸蠻相。齟者。殺虜惟恐其不多。殘毀人。實恐其不甚。自害其地。與其人之所得。所謂自棄其地。自鋼其力者。非耶。而重稅養兵。所侵奪者。猶不在此數也。今夫人類。至大。至完。至高。至美之幸福。吾以爲至於有耳目者。得盡其聰明。有手足者。得用其勤力。用其勤力。聰明者。能獲其直。已獲之直。能不爲他人所侵。止矣。今天下凍餓窮困之子。執而問之。非其直之被侵。則耳目手足之不得其用也。嗟乎。此則易事。通功之域之未廣。而民德之未厚。有以致然。非但此一人之罪也。此人不幸。而託足於此。昏暴謬戾之世界耳。雖然。世界之人。富者什不一。而貧者九強。則占此世界之大多數者。厥惟貧。夫然則此昏暴謬戾者。固由貧。夫造之也。自造其貧之。因自收其貧之果。固無所容其責人。而恕己也。是故欲求至大。至完。至高。至美之幸福。宜先自我立忠信之德。而去侵欺之心。一人去侵欺之心。積之則爲一國之王道。一國之王道。積之爲世界。

之大同世界大同則易事通功之實舉而人皆能各效其所最長地皆能各出其所最宜而天下無無用之人而各國亦無廢棄之地所謂至大完美之幸福非耶是故一人之心舜蹠分途之間乃天下太平據亂之機也

通功易事之實舉。豪暴侵欺之事絕。然後天下至大完美之幸福乃可期。然則天下幸福之可公而不可私。必人利乃爲己利。固彰彰明甚。是故至大完美之幸福爲人生最終之鵠。即公之一言爲天下至尊之義。奈之何有姦猾之輩。競作巧姦。治以害公。復有姦猾之大羣。又託於公而害公也。豪猾小偷之害公人。皆惡之。英雄持國家主義之害公人。則頌禱馨香之。嘻亦惑矣。其所以致惑者。以公之義亦有二解。一解爲淺演之民幼稚之思。今世界所倡道者是也。一解爲天演最高級之理。人理學所標揭者是也。前解爲蒙稚後解爲成熟。前解雜僞後解純真。今世物事有冠以公字如所稱公理公權公德公物大抵根據前解之義也。後解雖萌芽於孔子。孟子。斯密亞丹斯。賓塞爾諸往聖。哲然偶中其偏而未覩其全。故不成一學。無以供世人之採取。致令前解之義獨

握牛耳也。所云前解者，何彼以謂天下之事，有其公者，亦有其私，而人之通德常奮其私而遺棄其公，赫胥黎謂自營大行羣道將息，故羣道所爲不息者，以有制天下之私者也。古之學者，謬謂人只能爲其私而不能爲其公，故制天下之私者，遂獨專天下之公。公者，天下至尊之義也。天下皆自處於私，而以至尊之義奉之少數人，以獨爲其尊是故。古之帝王據名教綱常，至堅不破之藩，以獨居於天下，神聖不讓之地。今之國家亦據合羣，競存神聖不犯之壘，以爲天堑之間，無所逃之義。凡以所託皆天下至尊之義也。是故尊君者，非尊其人，尊其所託之義也。死長者，非爲其人死，爲其所託之義死也。愛國死國，何獨不然，亦愛其所託之義，爲其所託之義死也。是故忠君愛國，親上死長，六經四子之所諄諄，古今中西諸攘臂言治者之所偈偈，歸急其公而已矣。而惜其所謂公之非公也，以吾前所標之公例，世界相生相養之局，既開天下之人，皆爲局中之人，天下人之事，皆爲局中之事，外而社會之晉接內而室家之燕私，至乃飲食男女之細心術，敬忘之微，得其道皆爲斯局活動之力，失其道皆爲斯局破壞之因，是故安

富樂利皆可公而不可私。天下本無私事，何得有爲私之人？人人皆爲其公，不過忠信篤敬者孜孜於其正，姦欺食僞者孜孜於其負焉耳。而公之負非私也，私之名以利而立，利則無間公私皆屬於正而負非利明矣。夫至吾人一念敬怠之微，皆公之事而非私之事也。故英儒穆勒、約翰、立羣已之權界有利害，祇及一身之說，其說爲邪遁之尤不可不辭而闢之也。然穆勒、約翰祇及一身云者，謂社會不當干涉之也。余雖甚謬其說，然非謂社會當干涉之不過證明人皆待此生養之局而生，即皆有善此生養之局之義務，善吾生之所得正求，所以善吾生也。故易一語以明之，則無異云：人生則皆有自善之生之義務焉耳。善此生養之局，其歸爲自善其生是故舉天所賦人耳目手足心思之力，人皆宜盡出之以效於斯局，是故人苟有不盡之力，雖其功之在此生養之局者，已什伯倍於他中材以下之人。然有餘力之未出於身，斯人對於斯局猶不得爲無罪，蓋人必各盡其能，乃克舉至完生養之局，至善至完生養之局，舉人乃有以樂其生而不苦，天地可免於不仁之譏矣。

梁任公在清華學校之演說詞

梁任公先生在北京清華學校演說茲將其演說詞原稿批露於后以見任公之言論
丰采焉

鄙人於兩年前嘗居此月餘與諸君日夕相見雖年來奔走四方靡不暇煖所經危難
不知凡幾然與諸君之感情既深且厚未嘗一日忘故在此百忙中亦不能不一來與
諸君相見

相去兩載人事之遷移又如許矣舊日之座上諸君當有一部分已遠遊外國而今日
座中諸君想有一部分乃新來未曾相識唯大多數當能認此故人今對於校長及各
教員殷勤之情意與乎諸君活潑之精神鄙人無限愉快聊作數言以相切嗟題爲學
生自修之三大要義

(一)爲人之要義 (二)作事之要義 (三)學問之要義

第一爲人之要義古來宗教哲學等書言之已不厭其詳唯欲作一概括之語以論之

則反省克己四字爲最要義反省之結果即人與禽獸之所由分也生理作用人畜無異焉如飢而思食渴而思飲勞而思息倦而思眠凡有血氣莫或不爾惟禽獸則全爲生理衝動所支配人則於生理衝動之時每能加以思索是謂反省反省而覺其不當則收束其慾望是謂克己如飢火內煎見有可食之物陳於吾前禽獸則不問其誰屬輒攫而食之人則不然物非所有固不能奪即所有權乃屬於我亦當思所以分惠同病之人此道德之所由生也論語所謂吾日三省吾身又曰而內自省也又曰內省不疚皆申明此反省之要義凡事思而後行言思而後出此立身之大本也入之所以爲萬物之靈即因其具有此種能力唯必思所以發達之而已此似易而實最難唯當慎之於始譬如以不誠之舉動欺人以快意道他人之短長傳播以爲譚柄此人類之惡根性自非聖哲莫不有之若放縱而不自克便成習慣馴至此心不能自主墮落乃無所屆古來聖賢立教不外糾正人之此種習慣唯不自省至此惡性已成習慣會不自覺則雖有良師益友亦莫能助也諸君之年齡爲人生最有希望之時期然亦爲最

危險之時期大抵十五至二十時乃終身最大之關頭宜謹慎小心以發達良心之本能使支配耳目手足勿爲耳目手足所支配事之來也可行與否宜問良心良心之第一命令必爲眞理宜服從之若稍遲疑則耳目手足之慾必各出其主意而妄發命令結果必大錯謬譬諸受他人之所託代保管其金錢良心之第一命令必曰克盡厥職勿墜信用也若不服從此命令則耳目之慾必曰吾久枯寂盍假此以入梨園口腹之慾必曰吾久乾燥盍假此以訪酒家如是則良心之本能竟爲物欲所蔽矣小事如此大事亦同何獨不然歷史上之惡人遺臭萬世然當日其良心之第一命令必無誤也人之主體乃在良心須自幼養成良心之獨立勿爲四支五官之奴隸身奴於人尙或可救唯自作支體之奴隸則莫能助唯當反省克己而已

第二作事之要義大抵各人之所受用固自有其獨到處未必從同若鄙人則以（精力集中）四字爲作事之秘訣以爲必如此其力乃大譬諸以鏡取火集徑寸之日光於一點着物即燃此顯而易見者也凡事不爲則已爲之必用全力乃克有成昔有一

文弱之孝子力不縛一雞父死未葬比鄰失慎延及居廬此子乃舉棺而出諸火此何故精力集中而已語曰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又曰思之思之鬼神通之李廣射石而沒羽非無稽也即以最近之事言之蔡公松坡體質本極文弱然去年在四川之役管四十晝夜不得寧息更自出其精力以鼓將士之勇氣卒獲大勝非精力集中安能及此蓋精力與物不同物力有定限而精力無窮譬諸五百馬力之機器五百卽其定量矣精力則不然善用之則其力無限此人類之所以不可思議也論語所謂居處恭執事敬二語最爲精透據朱子之所解釋謂敬者主一無適之謂主一無適卽精力集中而已法國人嘗著一書以自箴其國人謂英國人每作一事必集精力而爲之法人則不如此英之所以能強也至於中國更何論焉中且不有何集之云執業不對於職務負責任而思及其次此我國之國民性也爲學亦然慧而不專愚將勝之學算而思及於文文固不成算亦無得此一定之理也余最有此等經驗每作一文或演說若意志認爲必要時聚精神而爲之卽能動人已之精力多一分則人之受感動亦多一分若循

例敷衍未見其有能動人者矣正如電力之感應絲毫不容假借也曾文正公謂精神愈用而愈強諸君今日於學業上日操練此精神則他日任事已能收效矣

第三學問之要義勤也勉也此古聖賢所以勸人爲學之言也余以爲學問之道宜先在開發本能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梭格拉底曰余非以學問教人乃教人以爲學此即所謂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所成幾許求其在我而已若求學而專以試驗及格爲宗旨則試驗之後學問即還諸教師於我無有也然則若何曰當求在應用而已譬議算學於記帳之外管用之以細心思譬諸幾何於繪圖之外當用之以增條理凡曰學問莫不皆然若以學問爲學校照例之功課謂非此不足以得畢業證書則畢業之後所學悉還諸教師於己一無所得也例如體操學校之當課也其用在強健身體爲他日任事之預備若云非此不足以得文憑吾強爲之則假期之後其可以按日晝寢矣乎是無益也

梁任公忠告報界之名言

任公來京一次各界必歡迎一次吾人亦得聆名言一次日昨對於報界同業之演說痛快淋漓將一切病根合盤托出其最爲吾人所當誌諸座右者即下記數語昔日各報尙對於國家問題各有一定之主張互相辯論今之報紙所爭者惟人的問題其他均不在話下事雜言龐昔固不免今則變本加厲僅有言龐而無所謂事矣真嘆惜也大矣哉任公之名言在他人對於歡迎會無不極端恭維一國之文明當以報館之多寡爲比例今日北京報界日見發達則中國之文明進步可知一番敷衍門面話大家聞之豈不高興任公則不然原原本本細述三種弊病望吾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心何等愷切誠不負吾人歡迎之本旨報界泰斗之議論也語云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願與同業諸君共勉之

移兵修路之大計畫

衆議員鏡美裳日昨在院提出請將各省應裁之兵分駐各地修築道路建議案云爲建議事我國歲入大半耗於兵費長此不變窮且難支而國將不國於是舉國上下有

裁兵之議雖然所裁之兵將移爲墾植之用乎國家現無此財力將移而納諸工乎而我國所設工廠現今有幾將雷厲風行悉數遣散不問安插乎則地方增無數之游民以此不工不農之游民棲身無所餬口無資勢且流爲寇盜成國家之隱患展轉思難計惟有使之修築道路之一策夫道路之與國家猶血脉之於人身血脉阻滯人即踣斃東西各國鐵路如網輪船如織其經營道路之事仍不少衰雖荒村僻壤縱之橫之皆有數丈之馬路以利交通蓋鐵道所不能經輪船所不能至者求往來之迅速轉運之便捷非修築道路無以奏其效我國古來亦注重路政周禮匠人有九經九緯之營遂人溝畛洫涂之掌又合方氏達天下之道路不得澤梁陷絕故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封建之世過其國而道弗不修者輒加以譏評卜其國之不永秦成五嶺漢開西域司馬相如通西南夷鄭宏款交趾皆修道路之功近代以來鐵道未興有驛站之制由兵部主管軍旅之輪送行李之往來頗得其便今則鐵道漸興驛制既廢除數幹線借鐵軌輸運外餘皆經界不明榛莽四塞求如他國所謂國道縣道里道者渺矣無聞故盜

賊縱橫填滿山谷末由逮捕也鄉僻小民智識膚淺末由開濬也土物豐盈壅滯堆塞末由銷運也以我國今日貧弱若此人皆曰注重練兵注重教育注重實業詎知交通不便凡百事業皆不能施行乎愚謂值此裁兵議起而移其兵以修築道路其事易舉其費易籌其功易見且其利亦甚普何也尋常修路必多募工役茲以軍隊爲之一轉移開兵即是工是其事易舉也移兵以修道路餉糈不致虛糜且給餉外勿庸別給備資其費易籌也全國道路以各省軍隊就所駐地修築之不數年間化崎嶇爲坦夷變狹險爲寬整是其功易見也且道路平易將來交通日繁無論電車汽車自轉車皆可行動無碍而兵移於分駐地點又兼可爲地方警察道路四達軍士聞警即可追緝貨物流通懋遷有無而人民之謀生自易小民復得交換其智識兵士勤習工作有事時又可爲工程兵之補充是其利害甚普也既明乎此再詳其辦法於左

一路線勘明 由京至省至縣至各省鄉鎮之路線由中央協同各督軍勘定指

明者何爲國道縣道鄉道記其里數詳其丈尺繪圖明之

二區域劃分 路線既經勘明即由各省督軍分劃區域責成軍隊分別興築

三軍隊指派 修築道路以未經訓練之陸軍及警衛軍分駐各地點行之由各

督軍指派

四款項籌撥 所指定之路線如經過民地者由國家定價購買其款項國道由

國家支撥縣道由各縣籌撥鄉道由地方自治機關負擔

五管理責任 修築道路事宜屬諸交通部惟我國驛站前係由兵部管理今所

修築之路或屬交通部或屬陸軍部應由政府責成一部事有專屬乃可尅期

奏效

上述各節以其籌多數之款而裁兵易若籌少數之款以築路國家獲交通之便軍隊無虛設之虞况行之數年兵士因事故而漸減中仍隱虞有裁兵之意應請陸軍部交通部會商辦法迅予施行庶路政修明富強可賭猶之乎血脈靈活人之身體日臻健康也管見所及謹依法第三十七條提出建議敬候公決

論孔子託古改制爲中國之大教主(四)

周傳德

何以知六經爲孔子所作非堯舜三代之原書也。自漢學以來經學分爲二派。一古文家。一古文家。今文家者何。詩之齊魯韓三家書之伏生大小夏侯歐陽伯禮之高堂生。易之施孟梁邱春秋之公羊穀梁是也。此孔子之嫡傳也。古文家者何。詩之毛公書之孔安國禮之戴氏易之費氏春秋之左氏是也。此劉歆之偽造也。(其真偽之辨證甚多。不在此篇範圍之內。當另箸之。)西漢儒者皆傳今文。若毛詩孔傳戴禮費易左氏春秋皆係晚出。非西漢人所得見。觀史設儒林傳所列傳經統系無毛孔戴費何之名。至孟堅漢書儒林傳始補列之。其書之真僞不待辨而自明矣。今文家所傳者微言大義。古文家所傳者訓詁訓詁之說盛破碎支離而微言大義湮矣。今欲定六經爲孔子所作。非可鬻虛造以無稽之言臆斷之也。仍於漢儒師弟相傳之微言歷舉而證明之。白虎通五經篇云。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凌遲。禮樂廢壞。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道。德

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於爲政也。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微。綱紀散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並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誦也。皆白虎通文。後漢張衡傳。仲尼不遇。故論六經以俟來。辟論衡對作篇云。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又曰。孔子作法五經。運之天地。稽之圖象。質於三王。施於四海。夫班固張衡。王充諸人。皆不免雜亂于僞古文之派。乃其說五經。則皆知爲孔子手定之書。不爲僞古文所惑。蓋西漢儒者。口授之以微言。未盡泯沒。後學猶能記憶之也。嗟夫。自劉歆僞古文之學。興以六經歸之先王。而孔子僅在刪訂之列。奪孔子大地教主之權。劫孔子素王制作之統。致令天地傾倒。日月無光。先誰之罪也。今請歷引古說一一證之。請言夫詩史記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又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而止。則東選以彼之詩。必孔子作明矣。證一詩例。天子始稱頌。猶史家之以本紀屬天子也。尚周有頌宜矣。魯爲

公侯乃敢稱頌乎。其非魯之詞。臣所作明矣。即論歷代次序。商頌宜居首次。周頌次。魯頌方不紊亂。乃何以首周頌而殿商頌乎。蓋孔子作詩以春秋相表裏。東遷以後。王迹滅絕。禮壞樂崩。世將大亂。孔子憫天下無王而世局方永墮於黑暗之中也。於是託王於魯以繼周而以治一世者。治萬世故。王降為風。魯升於頌。且次於周後而冠於商前。即春秋親周王魯故宋之大義也。非常異義腐儒駭之。非孔子焉敢作證。二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孔子以文主自任者也。春秋託始文王。惟詩亦然。故以關雎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此四始之的解也。韓詩外傳及史記皆同此說。蓋孔子託文王之大義也。偽毛詩序乃以風雅頌為四始而託始文王之。大義遂湮。關雎鹿鳴文王清廟皆文王之詩。孔子託始文王故以為四始。非古昔之原本如是也。證三墨子公孟篇。攻孔子曰。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小人何日以從事。墨子文。夫使詩為三代舊詞。則墨子當攻三代不當攻孔子。至不攻三代而攻孔子。詩為孔子所作。明矣。

證四淮南子汜論訓篇詩與春秋學之美者也皆衰世之造也儒者循之以教導於世豈若三代之盛哉夫詩有稷契商湯文武成康而以爲非三代之盛爲衰世所造其非當世詩人舊詞明盛衰世所造儒者所循且與春秋相提並論非孔子之作而誰作乎

證五有此五證可以知詩爲孔子所作矣
請言夫書今文尙書二十八篇伏生傳本孔子所作也古文尙書劉歆所僞王肅譴其謬非孔子原書也前人謂尙書爲虞夏史官作夫史官紀本朝之事宜云今上不得云稽古稽古者孔子箸書追溯之詞也證一後世稱中國爲華夏爲區夏爲中夏大禹在位威德及于四裔四裔攝服故稱中國曰夏所以紀念禹也如後世稱中國曰秦人（紀念始皇）曰漢人（紀念武帝）西人稱中國曰支那（即秦字之音）曰蒙古（紀念成吉思汗）是也當舜時禹未即位建號安得有夏名而虞書乃云蠻夷猾夏其非史臣原書而爲孔子追撰無疑證二孔子墨子俱定詩書若尙書爲先王原書則孔墨采錄舊文當無歧異乃墨子七患篇所引禹七年水禹七年旱皆今書所無孔書甘誓墨

子明鬼篇作禹誓湯誓則作湯說此篇名之與孔書異者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兌磬以力湛濁于酒滄食于野萬彛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非命篇引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此篇名與人之與孔書異者又非樂篇引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乃言曰嗚呼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祥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辟其家必壞喪（此詞爲偽古文所引大同小異）尙同篇引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秦也輔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此皆孔書所無其他秦誓仲虺之誥皆然蓋孔墨各作定一書非復先王之舊間有采錄亦祇各明宗旨篇詞既異學派亦殊知墨子之作定一經即知孔子之作定一經也證三（王鳴盛乃取墨子之文以補逸書彼考据家但求淵博烏知學派之各異也）孟子引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夷子固誦墨經者引康誥若保赤子而曰儒者之道則是孔子所定之庫誥有此文墨子所

定之。康誥無此文也。若是康誥原文，則孔墨所引皆同。夷子引書亦不至專屬之。儒者夷子之意，以爲以墨攻儒，不如援儒書以攻儒，使孟子無可解說。知此句非康誥原文，則知康誥爲孔子作也。知夷子稱爲儒者之道，則知墨子所定之康誥不同，而全書二十八篇可類推矣。證四（今人讀書於儒者之道，一句滑口讀過，蓋不知儒爲孔子教名也。豈知夷子口中有絕大關係）論衡須頌篇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鴻筆之奮於斯時也（論衡文）欽明文思以下指全部書也。王仲任言之確鑿如此。蓋今文家口授所傳，漢時猶未盡泯其微言也。此條寔孔子作書之鐵案。證五：孔子道堯舜，則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墨子道堯舜，則曰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斲、食土型、噉土、簞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孔墨所言一侈一儉，迥判兩人。孰爲堯舜乎？孔子尙文，墨子尙儉，不過假託堯舜，各自明其宗派耳。知墨子所作之非原書，即知孔子所作之非原書矣。證

六。有此六證。可以知書爲孔子所作矣。

試卷

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而韓駒不樂列於其內曾滌笙作歐陽生文集序吳

敏樹亦以桐城派之名為非論

本處第十二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一名 冷佩經

凡一代文學之興衰。視乎其時代文人之趨向而已。其時代文人之趨向。必自其時代之傑出者倡之。當其始焉。明體以達。用非不足以救末流之弊。成一家之言。以鼓舞作新天下之耳目及其久也。習染既成。遂各以門戶標榜。相震懼。漸至一黨一什。亦範圍其中。而不敢過。則華立而實亦以亡。悲夫。此文學之所以每况愈下者。歟。夫莫為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為之後。雖盛而不傳。詩文之有宗派。固其宜也。願吾人徵之往籍。則詞章家以宗派而昌者。亦恒以宗派而傲。彼守一先生之言。循乎此者。是背乎此者。非見一隅而不見天下。見一時而不見後世。此豈思想獨立。能自恢曠者之所能堪耶。是故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而韓駒不樂列於其內。曾滌笙作歐陽生文集序。而吳敏樹亦以桐城派之名為非者。蓋以此也。夫文所以載道。詩所以言情。古先聖賢之為此

也。非先以其華而務之也。乃由其見理既明。能悅諸心。能加諸慮。然後本其思想之所。得感情之所至者。或發之爲詠歌焉。或垂之爲禮制焉。亦非有家法之可守也。和順既積於中。則英華之發於外者。自然不肯乎規矩準繩。彼古之作典謨訓誥者。其胸中豈有所謂文史之學乎。作國風雅頌者。其胸中豈有所謂音韻之學乎。然而後世得立言之體。未有能如典謨訓誥者矣。得性情之正。未有能如國風雅頌者矣。故夫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汪洋浩瀚。原非一時代一局部所得而臻。古來爭第一流者。絕不肯依賴求存。借他人之門面。作自己之標榜。彼二子之意。豈不以德無常。而注善爲師。故苟以取材而言。則雖鄉里之歌謠。亦足爲聖賢啓予之資。若問於門戶之中。則雖聖賢之法言。不足盡庸愚平生之用。彼駢散剛柔。皆詞章之一體。而其用各有獨至。在古人名成而去。原各不相謀。後世學古人之學。則亦各修辭立誠。以求造乎其極而已。雖性情各有所近。而擇途豈可過拘哉。

人有恒言工藝出於化學。願吾國研究化學亦既有年。而工藝毫無進步。豈研究

之非其道歟抑西人故秘其術歟試就化學與工藝之關係而推論之

本處第十三次試驗
取錄甲等第一名 沈煥章

工藝固出於化學。然非學化學即能工藝。何則。夫化學有理論與工業之分。理論化學研究元素化合分解所呈之性色作用也。至其實用於工業與否。則非學理論化學者所深究。故氫、氮、氫、氫爲元素中產額最少。利用甚稀者也。而學理論化學者不能屏之而不道。炭素可製金剛石。綠化金可應用於照像術。及硫酸、硝酸等。於工業上之用途甚廣。而學理論化學者。惟究其性質作用。而其應用及造多數之製法。則不能詳考而徧及也。使學理論者兼及工業。則其系統綱目不免繁雜零亂。欲學者明曉。理論猶不可得。安能望其實用於工業哉。故學理論者不必兼及工業。工業化學利用元素化合分解作用所呈之性質。以製造新物品者也。其配合元素之分量。製造之方法。當詳密考察。多方試驗。苟稍差誤。立遭失敗。然欲其不失敗。則必先明理論。理論不精。尙何望其工業之進步哉。故學工業者必兼及理論。吾國研究化學。歷有年所。而工業無進步。

論者謂研究之非道。亦有謂西人秘其術而不傳。故終遭失敗。皆非也。吾國歷年研究之化學。乃理論化學。非工業化學也。僅學理論。則理論雖精。無補工業。然非理論無補於工業。蓋不學工業化學。則理論化學補助工業進步之價值亦因之消滅。此吾國學子僅學理論。所以致工業無進步之一原因也。即有學理論而兼及工業化學者。每擇焉不精。習之不久。及按諸實用。則與所學相反。卒歸無效。此亦吾國工業無進步之一原因也。而業工業者。半多不學之徒。雖得西人舊法。而不明學理。及改弦更張。自行仿製。則知其大概。而不知精微。故動輒衝突。鮮見有效。此吾國業工業者。徒知仿造。而不明學理。所以致工業無進步之一原也。夫既偏而不全。粗而不精。徒仿造者。與重學理者。不能相濟爲用。兼學理論與工業者。又淺而不專。胡怪乎工業之無進步也。而學理論者。不知學理論與工業。同轍而異向。猶沾沾自喜。以爲一學理論。即盡工業之能事。及其無效。於是轉謂研究化學非其道。不知謂研究理論化學。而求工業進步。則固非其道。謂研究化學而非其道。則謬矣。至西人秘其術。則尤不然。天下事物。莫外乎理。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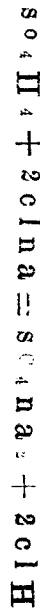
吾明其理。悉其旨。反復考驗。彼雖不傳。吾獨不能自發明耶。然則欲求吾國工業之進步。果何爲乎。曰。是在理論化學與工業化學相補爲用而已矣。

八有恒言工藝出於化學。顧吾國研究化學亦既有年。而工藝乃毫無進步。豈研究之非其道歟。抑西人故秘其術歟。試就化學與工藝之關係而推論之。

本處第十三次試驗
張英輝
錄甲等第二名

化學者學也。工藝者術也。學之進步。即術之進步。術之進步。亦即學之進步。是故化學與工藝之關係。乃爲表裏而進步者也。然觀吾國研究化學。亦既有年。而工藝乃毫無進步者。則又何說也。豈不以吾國人之研究。非其道歟。抑或西人故秘其術歟。以余觀之。則皆非也。夫所謂爲化學者。分爲二門。一爲純正化學。一爲應用化學。而藝工必出於化學之言。乃指應用化學而言者也。蓋純正化學。只求其知理。而不得於實用。應用化學。則本其理法而實用之。而吾國人。今日所研究者。大爲濫純正化學。今試舉數例以說明之。如工業中盛使用之炭酸曹達。吾人只知爲羅普蘭式或安母尼亞曹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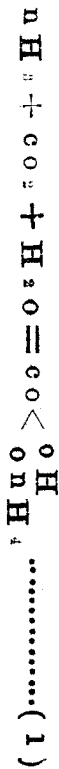
所製成即如羅普蘭式。則先以食鹽與硫酸共熱之。發生鹽化水素。而成硫酸鈉。



次以硫酸鈉與石炭及炭酸鈣共熱熔之。始因石炭而還元成爲硫化鈉。更與炭酸鈣作用。而成炭酸曹達與硫化鈣。



又如安母尼亞曹達式。則於食鹽溶液中。壓入以安母尼亞。及無水炭酸。因後之二物。與水所生之酸性炭酸安母紐謨。與食鹽作用。而生易溶於水之鹽化安母紐謨。及難溶之酸性炭酸曹達。



次以自溶液中分出之酸性炭酸曹達。加熱分解爲炭酸曹達與無水炭酸。

只知其製法及製出之理而不能應用以製造之其餘如硫酸硝酸等亦只知其製造之理而不能如工業中應用以製造硫酸故吾國人之研究化學只在能理論而不能實用此吾國工藝之所以不進步歟

吾國在秦漢以前種族無慮數十而漢族之文明能融合之為一家歐洲種族之複雜不逮我國而希臘之文明不能統一之為一國其故安在

本處第十四次試驗 沈煥章
取錄甲等第一名

有統一世界之志必有統一世界之力而後其志可達有統一世界之力又必兼有統一世界之量而後其統一始永久鞏固斯三者必兼而有之方不致乍合乍離若曇花一現影也然所謂力者非兵力也其社會向外發展之能力也所謂量者大公無我一律平等無種族界限也非獨一二在位者無界限於其間浸假既遠即個人之於個人亦不能辨其彼何種我何種也夫社會化之能力既展則彼此之精神同化種族之界限

既破則彼此之猜疑消釋胡越一家四海同風不期統一而自統一矣若夫守種族之界限恃兵力之雄厚朝攻其城暮侵其地無論其弗能統一世界即欲統一二種族吾恐其局勢方定而轉瞬又分崩瓦解矣胡不觀吾國與歐洲之往事乎吾國秦漢以前種族無慮數十所謂三苗九夷北狄南蠻獯鬻玁狁此人所共知者也而猶有族小名弗彰者何可勝數而漢族之文明能一一融合之至今如一家一族雖其先非漢族今若叩之彼亦惟知爲漢族後裔而已夫漢族何爲而能同化諸民族以至於是哉蓋亦社會化之發展最强且能破除種界有收容之度量也吾國自軒轅以後文明大進制度之修明言文之完備風俗習慣之淳美社交締結之堅密遠爲四鄰各族所弗建無不羨華風而尊漢治者內儲之社會性堅密外展之社會化又復易施則他族鮮有不棄其舊染而受支配於漢族社會化之下况吾國古先聖王之對於外族也以懷德畏威爲唯一之政策不嗜慘殺不矜武功不驟滅人國殄人種以大公至仁之德綏撫遠人舉凡圓顛方趾之僇莫不以子民視之未嘗以種族之異即仇殺之屏棄之而

不與同種之民平等對待也。故萬邦咸寧。四夷來服。異族異服之民。悉融合於一統之下。始而受制度裁判。既而被風俗變移。終則易其言文。變其服飾。居處改其姓氏。其固有精神純粹。消失而爲漢族矣。統一之基安得而不悠久固羣哉。希臘之文明。爲歐洲文明之祖。與東亞之中國印度無異。至其種族。僅分爲多利亞愛奧尼數派。况其言語風俗宗教。咸皆統一。卒至彼此相爭。各欲逞霸。而不能統一。何也。蓋彼我之界限太明。互相嫉視之心甚深也。夫我視人非我族而嫉之人。亦將視我爲異族而嫉我防人者。未嘗不爲人防。比蘇奔尼蘇之役。曼的尼之戰。種族相仇之戰爭也。使雅典斯巴達底比斯數邦之中。或有大公至仁之量。破除種界。各族平等。利害同擔。貝理克不取公帑。以修都城。斯巴達不藉波斯臨制諸邦。一若吾國以德感異族。則協和之感情密接。而統一之基礎鞏固矣。乃各惟求利其族。不顧貽他族以憂。示人不廣。忌妒怒生。日日相見於干戈鋒刃之間。尙何能望其統一哉。是故吾國秦漢以前之能統一。外展之社會化強也。大公至仁。無種族之界限也。希臘之不能統一。以社會化之固結猶未深也。器

量狹小。以種界爲國界也。換言之。吾國有統一他族之力。與統一他族之量也。希臘雖有統一他族之力。而無統一他族之量也。卒之其力亦不能展也。雖然。吾國之力與量。非僅能統一二族而已。直可統一世界而有餘。試問世界人口之多。土地之美。有如中國者乎。風俗禮教之良善。有如中國者乎。開化之早。立國之久。有如中國者乎。社交之締結。文字之完備。有如中國者乎。舉皆莫有也。而此數者。乃成立與促進社會性之要素也。且不獨此。中國外展社會化。較世界各國爲強。遠且無論。即就滿回二族而言之。明末之後。堂堂神胄。非滅於滿族乎。不知滿滅中國。僅奪朱明一家之帝位。中國固儼然在也。不惟未滅中國。反爲中國所滅。於今視之。滿族之精神。尙在乎。早爲中國所同化。言中國之言。讀中國之書。習中國之禮儀。使去滿族名號。悉與漢族無異矣。回族亦然。其與漢族之差別。不過宗教族名尙在也。此外展社會化之能力。爲世界各國所弗及也。法滅安南。日併朝鮮。英吞印度。緬甸。幾曾有如吾國之以寬厚平等待異族乎。故朝鮮安南之民。滅亡至今。猶思慕華風。感戴漢德。使吾國一旦富強。安南朝鮮。緬甸。非

英。法。日。所。有。矣。斯。不。僅。社。會。化。之。強。抑。亦。德。恩。威。化。之。深。然。此。猶。未。足。明。吾。國。之。量。當。滿。族。入。關。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吾。族。結。不。改。之。仇。爲。何。如。也。及。革。命。軍。起。在。他。國。則。不。知。將。何。如。慘。殺。滿。人。以。爲。報。復。之。計。而。未。幾。南。北。調。和。化。干。戈。爲。骨。肉。矣。五。族。共。和。視。異。族。爲。昆。弟。矣。此。吾。國。有。大。公。至。仁。之。量。無。種。族。界。限。爲。世。界。各。國。所。弗。及。也。夫。有。此。非。常。之。力。與。量。而。不。能。統。一。世。者。特。無。統。一。之。志。耳。志。者。何。意。識。的。外。展。社。會。化。也。所。以。缺。乏。意。識。的。外。展。社。會。化。者。半。由。於。歷。代。對。外。惟。施。以。德。任。其。自。服。而。無。有。意。識。的。進。行。也。半。由。於。歐。化。東。來。崇。拜。歐。人。過。甚。自。立。心。日。形。消。縮。也。使。一。旦。猛。省。由。無。意。識。的。進。而。爲。意。識。的。更。進。而。爲。理。想。的。志。力。量。三。者。完。具。則。統。一。世。界。之。主。人。翁。舍。吾。國。其。誰。歟。

附錄

黃炎培君調查美國教育報告

黃炎培君於教育經驗最富上年春間以實業團名譽赴美國遊歷曾由湯前總長委託調查美國職業教育狀況暨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聯絡之方法此次來京報告經本部邀請演講出其攷察心得以爲學界貢獻至可佩服吾國方思提倡職業教育以裕國民生計聆黃君所言足資觀感爰將演稿付之鉛印藉供海內教育家之研究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教育部

黃炎培君調查美國教育報告(郭廷謨筆記)

鄙人於教育一事經驗甚少今歲上半年隨同實業團赴美時曾蒙前總長湯先生委託調查美國教育狀況至調查之目的不外兩種一爲職業教育之狀況一爲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聯絡問題夫在美國調查此種教育寔最爲相宜第此次隨同實業團前往於調查教育一層殊難十分詳盡今承 總長之囑不得不勉爲報告諸君曾經留學美國者甚多如有不到之處仍希大家糾正此次遊美凡經二十六省又在舊金山居住一月他人調查工廠鄙人則獨在教育館調查教育據鄙人意見美國教育之發達較之中國寔不可以道里計而其尤注重者爲職業教育此蓋美國辦教育者研究之結果也職業教育之科目不外四大端即工農商與家政是也職業教育之施行寔在中等以下之學校博覽會中所列近十年來中等以下學校受職業教育之學生數一千九百零四年爲十七萬六千零八十八人至一千九十四年即爲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人所謂中等以下

學校受職業教育之學生即農工商家政之四種學生也此四種學生十年內已加一倍可謂發達然美國辦教育者仍力謀擴充至美政府補助此種學校之經費據其國會議案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起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止其經費分爲三部分一部分爲養成教員之用一部分爲農業學校之用一部分爲工商業學校之用初年每部凡五十萬元以後逐漸增加至末年每種已增至三百萬元其擴充可謂速矣該議案中尙有辦法其辦法維何即由教育界行政界與社會連合設一機關專司其事其職務一爲調查內外國教育狀況二爲規畫三爲觀察內中條目甚多不及備錄今其成績已甚可觀但美國人之心理猶以此爲未足也依美國之地位農業較工商尤當注重故又有一議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八日提出名爲斯密斯立浮議案乃議員斯密斯與立浮兩君所提出者亦最有名之議案也此案專在提倡農業第一節添設農業學校第二節辦校外農業教育皆由行政機關與教育界連合辦理第一年政府津貼每省一萬元美國全國四十八省凡四十八萬元以後逐年加增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此項津貼爲數至四百五十八萬元至校外農業教育之辦法一爲校外農業學校組織一般職員在校外教導改良農業之法凡改良種子改良畜牧等事皆屬焉二爲臨時流通學校以農業教員至各村宣講並附設農業俱樂部爲一般農人研究之所三改良農家會議每至農家收成時究其收成之結果及必須改良之處並印刷許多書報雜誌等類流行社會以提倡改良之方法又於各學校中特設通信處所每學校以一人專司其事爲農家問訊之用各校教師又須日往各村勸導其設備可謂善矣至一切經費則由中央担負之每一省會設一總機關以便連絡而各縣所設者則爲分機關受總機關之支配其組織則由地方行

政與學校連合辦理此斯密斯立浮議案之辦法也現在已辦者都一千一百縣凡此情形足見美國對於職業教育特別注重矣至於生計問題則中美相差甚多中國地未闢而人苦多故業失甚者衆美國地多開闢而人尙稀少故無業之人甚不多見也美國最貴者爲工價平常之時一泥水匠之工資每日可美金四五元至特別時如博覽會期中每日工資必須十元合之中國凡二十五元可謂貴矣即常僱之工人平常亦須二三元一日較之中國殆不止一與十之比例月矣最可異工人之價值雖極昂貴而文墨人之價值乃遠不逮焉如小學教員之薪資者普通不過四五元一卽中學教員每月亦不過八九十元較之中國不過美金與華幣之差而已工價既貴工人之生活遂與中國大不相同每日農人赴田工人入廠皆乘摩托車往從無徒行者可謂豪矣且不獨工價與生活之高而已也西社會上視此等人之身分亦甚高貴設有教育家與工業家同在一聚會之中則工業家必占教育家之上足以見社會之趨向矣我國向來貴士而賤工學生畢業後有爲工者人必以爲降格美國則不然學生畢業後如爲工人則聲價頓高數倍矣習慣如此故足以輔助職業教育之發達也然美國從前貴士賤工之習亦與中國無異不過順世界之潮流逐漸更變故能有今日之結果耳聞美國人云從前大學之中文科較理科爲高尙今則反是其明徵也現在吾人欲將不適宜之習慣漸漸變更殆非提倡職業教育不可也職業教育於大學無甚關係而以中學校爲中心故鄙人此次遊美於大學偵調查四處而調查中學則有十九處之多焉美國教育與中國最不相同者莫若中學校茲將其中學校之組織約略言之(一)年限美國學制變更甚多從前小學係九年畢業後改爲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合爲十二年現又變更爲六六制卽小學六年

中學六年是也然各省不同之處甚多六六制爲一種八四制爲一種又有六二四制即小學六年中學與小學間之承接學校二年中學四年是也又有六三三制即小學六年中學與小學間之承接學校三年中學三年是也夫美國教育制度所以不憚屢次更改者亦不過爲生計計耳蓋學生必須升入中學校乃能受職業教育而一般教育家遠嫌小學之八年爲太長而又嫌中學四年所受之職業教育不能完備不若自小學八年內騰出二年受職業教育故有六六制之規定然又有以中學六年爲太長乃於其間設承接學校受一種預備職業教育故有六二四及六三三之制度二二學科美國中學與中國不同之處甚多而其最不同者爲分科之法試舉一中學以爲例其課程凡十二科由學生之父兄自由選擇每一學生每年祇認主要科目四種以一科目讀滿一年爲一點每年四點四年滿十六點卽爲畢業故其學校課程雖多寔則必修之科每學生每年祇認四種科目而已鄙人對於其制之善否固不欲遽加評斷而反觀我國學生則大有所悟矣現在我國學生最苦之事卽是功課太多幾乎無從下手辦學者或不盡知知者又不肯說據學生言每一種科學其難習者自修之時間須二小時以上如一日有數種難習之科學則無法預備不得不含糊了事矣夫學生之父兄誰不望其子弟學業成就然每一學校之學生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學成而已可勝歎哉方其入學之初人人有上進之心繼而功課太多腦力不足以副之則自暴自棄而已否則其體育必不能發達而遍觀中國學生其業佳者體育必不能佳體育佳者學業必不能佳辦學者不知學生又無處告訴上下情意之隔閡豈獨政界乎

中學分科之大概既如上所述茲再報告中學校所分之科目蓋無論何校在男校必設農或工或

商在女校必設家政或商其分科之法甚細如工科之中功課分爲機器手工金木工等之類商農各科亦皆如其分之法亦與中國大有不同中國辦學之法大抵每種學校由政府規定出十種或十餘種之功課令學校於其中挑選若干種施行教授絕不能於此外另設科目美國則不然學校之科目皆由各地方自由選擇其分科純乎看各地方需要之情形辦理殆無一不可設之科目也至於鄉村之中則中小學課程多有相連的謂之中小學連合學校蓋鄉村人口太少故制度亦特別也在此等處則中學之科目不能如他處之完備惟皆特別注重農業故鄉間無甲種實業學校其甲種實業學校即中學校也鄙人嘗有一種疑問詢問美國學校中人謂彼等中學畢業後如欲升入大學則普通太差殆未免吃虧矣彼等答謂在中學校中普通科學雖不完全然各科之基礎普通學則固未嘗缺乏也鄙人又有一種疑問以爲美國學校凡學一種專門學者其專門之技雖甚可觀普通知識究謙太少然美人之意見以爲學生普通之知識並不在高只要適用而已某省中學校長某君索有名望之職業教育家也曾謂鄙人云從前美國中學校對於各種科學注重闡明原理原則現以科學中之原理原則非中等以下學生所能領悟故祇注重闡明用途不問原理原則矣即如學校中設置之理化儀器亦祇求其適用非若中國學校不知所應用者爲何種儀器但往商店購置其全分以致許多儀器買來後多永遠用不着也此於經濟上既不合算於教育上亦非所宜似非改良不可紐育有一小學專教鐵工做螺絲釘吾嘗問其教幾何學否其教員答云可以算教可以算不教蓋傳教其幾何畫中鐵工應用之一部分也至美國學校教授之內容亦專講實際與吾國大不相同其設備不類學校大似工場其學生亦絕似工人而教員亦與工人無

異且不獨工科之學生然也卽其餘學科之學生其精神亦復如是夫美國素重自由者也然其學生乃極活潑而又極馴良殊可怪也鄙人在舊金山見一賣報之童子問其每日得錢幾何答謂一元問交報館幾何答一半問自何賣起曰於今二年間餘錢幾何曰尙未計算也問其錢是否用盡曰存在銀行問是否父兄爲之存儲抑自己存儲曰自己存儲以一童子而能如此獨立不亦大可嘉乎又問將來之用途曰吾現在小學不須學費迨升入中學亦不須學費吾將以此爲將來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之學費或作工商之資本耳鄙人聞之殊爲滿意是非其教育之良結果乎反觀我國學生有如是思想乎不獨小學生然也卽大學校之學生亦非常馴良鄙人在舊金山所賃屋其旁有飯店許多大學學生居於此間爲傭工蓋美國學生之半日讀書半日工作固常事也飯店傭工有長工短工之分長工之地拉較短工爲高此飯店之工領袖爲一女子是常雇之長工而各大學學生則僅暑假時在此傭工皆短工也故受此女子之指揮且不獨受普通之指揮並須受特別之指揮某日鄙人食畢無人收拾傢具久之此女工至見傢具未曾收拾也卽將在其側之大學生大加申斥曰此爾應爲之事非我應爲之事也此大學生狀有愧色然竟俯首受教毫無抵抗其馴良可見一斑矣我國學生之氣勢猖狂幾乎不可嚮導故一旦出學界而入社會必失敗彼美國之學生在學校時能低首下心如此故一旦畢業後在社會任事自無往而不利也我國辦教育者尙其於此注意焉至於職業學校之功效鄙人亦曾詢問美之教育家謂其學生畢業後是否皆有相當職業彼答以雖未必然然大多數皆能有相當之職業蓋美國有一種介紹機關學生畢業後可以由其介紹職業不獨此也卽學校之校長亦能爲學生介紹職業蓋學校校長之介紹信在社

會上最有信用每學生畢業後由校長作一介紹信將其在校時之學業品行列入信內毫無諱飾
遇某公司或某機關用人時學生執此信以往即可酌量錄用又如公司之總理等亦可作介紹信
如學生先在甲公司供職後欲去往乙公司必要求甲公司之總理出一保證書持往乙公司必蒙
錄用夫其介紹信之所以有信用於社會者大概皆以誠實無欺之故善者故爲之揚惡者亦不爲
之隱故用人者無不憑此爲取舍也然我中國亦非無薦信乃往往無甚價值則不寔在之故也中
國素以隱惡揚善爲厚道若以惡爲善而薄爲揚之則無信用無價值之弊遂由此生矣吾等欲矯
此弊此後必須直道而行方可更有進者美國學生畢業後之有事與否並非畢業後之關係寔畢
業前之關係當學生在學校時其學業行爲已爲外人所注意矣即如修理器具及汽車自行車等
事學校以下廠之技術蓋不相上下而價乃較廉往往爲社會所歡迎其製造器具亦然學校平日
令學生造作器具而擇其最善者留爲成績品餘者悉數賣出故學生之在校讀書寔與在工廠工
作無異其技之優劣已爲人所熟知一日畢業在即必有許多之職業家前來問訊而其技之優者
各實業家已爭先羅致矣此種辦法不獨於學生畢業後有莫大利益也即在學校亦有許多之利
益曾見某女子中學校所作之帽子鄙人間其能賣錢幾何答以少則三四元多則五六元間原料
所值若干答一元間幾日可以作好答約須十日以外今即以兩星期作一項計算每一女學生於
課餘之暇每星期已能賺華幣四五元之譜矣所贏餘之款爲學生教師等所分得一面讀書一面
可以賺錢其樂境爲如何乎又如某學校之家政烹飪科使學生作成許多食品放在瓶內賣錢聞
之某校女生云去年一年此種食品共賣美金四百八十餘元但其原料由學校之公款購買故所

護羸餘不能由學生自得乃將此款設備一教室極為完備聞現有餘款若干將來可分與學生矣此種辦法頗足以提起學生興味反觀我國學生除呆板讀書外無所事事自覺索然無味此皆其提倡職業教育之功也現在我國教育上所最可慮之事莫如學生畢業後之失業鄙人前曾調查江蘇全省中學校學生畢業後之狀況大抵一百分中有二十五分升學三十分得有相當職業而其餘則皆失業之人可嘆之至若再細細研究則升學者不能作為有職業觀也即大學畢業生中亦何嘗無失業者故此等學生最後之結果失業與否仍屬一問題若再調查其有事者所就者究是何等事業大抵為教員者居多其次為各行政機關人員而為生利之農工商者竟無一人可見講教育若十年仍是毫無效果外國上下一心提倡職業教育而我國何如可勝嘆哉美國之所謂家政者不外烹飪裁縫練習家事等類即就練習家事一門而言設備亦非嘗完備每一學校有一模範家庭內有模範食堂模範寢室模範會客室等之設備其模範食堂以本校學生為主人以教員等為客人即侍者僕役等亦皆學生充之會食畢後由教員等品評其菜味之優劣侍者侍奉之何如以便改良至模範寢室模範會客室之設備皆擇一班學生各出其所學者悉心佈置習畫圖者則繪出圖樣習屋內粧飾者則粧飾屋內各出心裁不加制限由教員等評其優劣每一禮拜則更換一班學生更出新法從新佈置凡事無一不從實際上着想故其學生畢業後管理家政自能井井有條也夫美國教育注重實際故無不適於用反觀我國教育乃純乎為紙面上之教育所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不謀改良何能有良好之效果乎惟鄙人有一言奉告者則改良之道不獨須從方法上研究更須在思想上研究也何以言之類如中國學校亦有手工然一般學者之思

以想爲學校之手工不能與工場相同必須精緻華美方合學生身分第就縫設科而言所製之衣服必使之特別美麗或特別式樣假使學校令學生做家常之衣服其學生必不肯如此以爲如做家常衣服又何必入學校也故美國學生所做之手工皆普通的而我國所做之手工皆特別的究竟普通的適用乎此思想上之差誤也萬不可不加以研究吾人當知教育之宗旨所以使人人適於生存乃社會上普通之事非特別之事惜乎此種思想中國學者尙未領悟故鄙人謂改良之方須在思想上研究也總之欲推行職業教育千頭萬緒極宜研究但切不可責備社會何以不信任教育只須堯方進行必不能達到圓滿之目的其未盡之意俟明日再行報告

以下十二月十五日報告

昨日所報告者爲中學校職業教育之狀況今日當報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聯絡辦法蓋美國之教育不獨職業科新奇之事甚多即普通科亦與我國有許多不同之點畫二者關聯之處甚多有互相依賴互調濟之功如普通教育不改其職業亦不能改良也即如圖畫一門與我國學校所授者已大不相同我國教授圖畫最初用描摹法繼而用臨畫法後來提倡寫生畫與圖案畫現在寫生畫尙不多見即有之亦在中學以上之學校有人謂寫生畫非中學以下之所能也我國南省學校教授圖畫之情形如此乃鄙人此次遊美所見者竟爲從來所未見者蓋以寫生畫與圖案畫聯合所生出新法也鄙人曾詢問其教師究竟此種圖畫之名稱爲何彼答以此種圖畫在美國亦甚新穎蓋三年前在德國某博覽會所見歸而效法者現在美國此種圖畫尙未能一律通行鄙人遂訪查美國向德國傳習此種圖畫之人並索得許多標本現在陳列在此請諸君研究之

(黃君手執圖畫一紙)此畫第一步爲寫生畫以一龜爲模形令學生先將此龜之形狀畫出第二步再照龜身上之花紋自由變化不加制限凡變化四次卽成一極美麗之圖案畫矣第三步然後用作各種美術上之粧飾(黃君又手執圖畫一紙)謂此畫乃以一魚爲模型先以寫生畫法畫一魚之形狀然後再看魚身上之花紋令學生變化凡變化六次又成一極美麗之圖畫矣以此類合推有用動物之骨骼爲模型者有用花草及各種之天然物爲模型者要皆以寫生圖畫案畫相而成一適用之圖畫也其目的爲應用其方法乃不用人造之模型而以天然物爲圖案畫之藍本有又以古時之建築物爲模型參以心思以爲美術之粧飾品者若細細研究則此事並非若何奇特蓋吾人之所以能製造物品者皆以能取法於天然物爲吾人之用也特吾人之思想易於束縛而不能發達耳天然之物品既足以活潑吾人之心機古時之建築嘗帶一得渾器之氣象皆可服以利用之爲吾人之助力德國發明此圖方法開圖畫界之新塗徑昨日曾報告女學校所製之衣服遇次在博覽會見有一種衣服上之粧飾至爲美麗蓋以一天然之花爲模型第一步繪成五色之花第一格內第二步以五色粉筆將花之五種顏色分晰句裏在第二格內上成五道第三步自小箱中衣服之原料內選出與花之顏色相同者五種照其顏色分爲五條貼在第三格內第四步在第四格預先畫成一未着色之女子未而以花之五種顏色支配其全身黑者爲鞋深綠者爲裙白者爲上身紅者爲帽淺綠者爲帶女子手中亦持一花其花之模埋與顏與均與第一格之花相不過縮小而已所奇者以一女子全身之飾而取法一花凡所支配無不安當一畫之中具如此匠同心殊可佩也鄙人在博覽會中曾借一蒙女學生同觀所見種種圖畫凡二十四種之多類皆足

應用非徒飾觀而已後知上述圖畫爲美國南省某女學校校長所作乃致函該校索其成績品已得其復函尤爲寄來現在不知已否寄到伯渠之復函意欲向鄙人索取我國女學校之圖畫或美術成器鄙人殊無以應命誠可慚愧總之美國學校中之科學不外以應用爲目的與我國適成一反比例美國教育之良在此我國教育之不良亦在此然吾人欲求教育改良卻不可從在方法上著想必須能從思想上研究方能有濟思想要活潑要切實果能如此未必不能媲美他人至於美國小學校之圖論亦與吾國大不相同如廣告畫之類是也大抵美國初等小學教寫生畫高等小學則教應用畫所謂應用畫者凡分兩種一圖案畫如物品之裝飾等類二廣告畫如商業廣告之類現在美國盛行一種印花法即於布或紙上印成方格內繪種種花式是也其作法乃以銅板或木板或皮革刻成花樣其花樣即由圖案畫變化者吾人對於圖案畫現在尙未能施之運用至寫生畫則以爲不過描寫形狀而已殊不知其能爲若許之變化有莫大之作用也有人以寫生畫不能在小學校教授今至美國則豈但小學即幼稚園亦教授寫生畫蓋幾乎無畫不寫生有畫皆寫生矣鄙人在美最後一月聞加尼福尼亞大學開遊戲學校乃往參觀亦增長無數見識蓋該校每於暑假時開遊戲學校一次其期限約兩星期其辦法乃召集各小學校幼稚園之學生教以種種科學上之遊戲以活潑其天機其地址在屋外如露天學校然此校爲臨時的故設備甚爲奇特蓋皆利用天然物品或廢物等欲其惠而不費也參觀時見有童子甚多遊戲物亦不勝枚舉其中如鞦韆架升降板等皆吾人所習見之物不足爲奇所奇者即在能利用天然之物品也如以一木板置於坡上下臨一無水之溝令一童子坐木板上童子推之使溜下入於溝內復取上又推之使

溜下如是循環不已謂之溜板又以鐵環六具用繩繫於樹上第一環最低以次加高一童子先執其最低者使身體搖蕩乘勢執其較高之環以次遞升迨升至最高之環然後次第降至原處謂之懸環又有步行採軟索等類遊戲皆不費一錢又無危險洵絕妙之遊戲也此外則有所謂沙盤者其作用又非常之大其法以沙盛於盤內令學生等隨意撮弄作種種之變幻爲教育上之作用如教地理則將沙或撮爲山或畫爲河山教師一一指示或更以紙剪成人馬房屋等模型置於其上教歷史亦然即教授算學國文等亦皆可以利用之此種遊戲不獨遊戲學校有之即各幼稚園亦無不有之誠最善之教育品蓋幼童之腦力甚爲薄弱加以文字教授則多所困難惟用此法既足引起彼等之興味且永遠無遺忘之慮教授幼童之法莫善於此較之我國祇知以書本教授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又有一種遊戲之法乃置一木箱於樹林之內箱中藏零星不規則之木料有長者有方者有圓者有三角形者令學生學作木工就木料之形式隨意做成器物如方者置作棹長者置作橙之類以引起兒童工作之思想或在沙盤之內以碎木積成塔形或各種建築物形以教授兒童之區區一沙盤乃可以作教授遊戲地理歷史之作用可謂奇矣樹林之內又有一教師令童子作送茶敬客之遊戲蓋所以教之禮節使知送茶須自客之左手進爲他日應世之預備蓋於遊戲之中寓有習禮之意焉又有十餘兒童踞地圍坐中有一教師手持草花一莖令童子照之繪畫問諸童子以某童所畫之花善否諸童子乃批評之批評畢即將其畫釘於樹上更以他童子之畫一一令諸童子批評之然後一一釘于樹木任人觀看此等遊戲之法各遊戲學校及各幼稚園蓋皆有之可見圖畫一事自幼穉園起即求其有裨實際矣何至有不適用之患乎此次遊

美所得教育成績甚多不能一一報告茲請撮其大要爲諸君報告之大抵小學校及幼稚園中最要之課程莫如圖畫蓋圖畫與其他科學皆有關聯如教歷史則歷史爲圖畫題目謂之歷史畫即繪畫歷史上之人物或其人所作之事業或其人之出產地等類皆是也教作文則上面繪一圖畫下面國文即述其所繪教算術則上面畫若干物件下面則加減或乘除之故各種功課所命之題皆根據于上列之圖畫至於方格板之印花畫則圖畫手工更打成一片謂之圖畫可謂之手工亦可蓋所以使學生科學之寔在用處也其研究可謂無微不至矣又有所謂貼紙畫者則先畫成各種物件然後施以手工剪成其物之模型而貼於他種圖畫之上如先繪一房屋然後度量某處應有桌子某處應有椅子即將貼紙畫之桌子粘貼某處椅子粘貼某處蓋猶恐尋常圖畫失之呆板不能啓發兒童之心思故繪出後復用剪剪下隨其意向貼置何處使腦以手可同時練習某作用也即收訓練之功更啟靈明之性其功效誠非淺鮮鄙人此次遊美見其教授上有興趣之事極多一時難以列舉惟自稱科學根柢淺薄不能全悉其作用美國教育於美術一門亦甚注重但其所授者皆爲應用之美術而非徒飾美觀之美術其美術之分科一金類細工二陶器三屋內裝飾畫四衣樣畫五美術畫六廣告畫凡此各科其成績均能盡態極妍各臻其妙然無不合於寔用者無一非美術無一非應用此其所以可貴也鄙人此次所得紐育各小學之成績照片如木工機器工之類甚多不能一一報告惟美國小學校教室中之設置與我國迥乎不同請爲諸君報告之中國小學教室之設備除黑板一兩塊外幾於空無所有以爲教室爲學生授課之所不宜他物混亂學生之腦筋也美國則不然其小學教室之中四周牆壁遍挂黑板絕無隙地因不獨教師需用之即

學生亦需用之中國小學教授之法大率教師在講台之上講解功課半步不離美國則不然其小學教師並不呆立於講台之上每授課時先令學生將功課畫於黑板之上或講解或繪圖由教師巡視指正之故需用之黑板多也鄙人曾參觀某學校教授歷史趣味橫生其法由教師指令某學生講解其課於是學生中有二人同時起立互相答辯所說者無非歷史上之話每至得意處則手舞足蹈非常高興其教授學生之法如此故不獨永無遺忘之理且學生時時學古人之言法古人之行於古人之嘉言懿行自能領悟較之呆板教授不可以道里計矣且教室之內不獨四壁無隙地而已即上面亦幾無隙地蓋每一教室必安設許多燈架與板之屬其上遍置學生之成績品及模型等且有盆花與籠鳥等物每上課時書聲朗朗鳥鳴啾啾此在我國必為妨害學生之功課矣殊不知其中寔有莫大之益處蓋使學生常看天然之物品既足以活潑其天機又可以作圖畫或作文之題目即模型成績等亦皆可作教授之題目固非漫然設置也其教室之布置大都如此鄙人今日特因報告成績品而連類及之耳鄙人曾參觀加利福尼亞幼穉園之遊戲手工以為非常奇妙蓋一兒童自一木箱內取出各種不規則之木料將一椅子放倒以類似馬匹之木頭置於椅子之前繫之以繩如馬車駕馬然一童子於其上作乘坐馬車狀又於椅子之兩旁安置木塊假作汽車上之坐位二童子坐於其上作乘坐汽車狀此雖遊戲之事不足深道然美國經濟素裕幼穉園中何不可置買各種精巧之玩具乃使學生以此種不規則之竹頭木屑為遊戲之資料也此何故乎據鄙人之意見以為此種遊戲寔含有兩種意思一教授科學須從物質上入手一所以養成兒童之自動力使于製造物品上得極大之興味鄙人在舊金山曾見有一種布景畫為吾國

向來所未見乃模型與圖畫混合而成者蓋以製成之紐育市模型一具於其上安設種種之馬路電燈樓房樹木等物或爲模型或爲紙剪之圖畫觀者非細看竟不辨其孰爲模型孰爲圖畫也美國圖畫教授之功效於此可見一斑矣鄙人所欲報告於諸君者本爲中學今特連類而及於小學耳然而教育之事千頭萬緒不勝枚舉茲請撮其大要爲諸君言之大概美國教育自種種方面看來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其有益於實用生計而已美國中學之於此道久已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小學爲中學之預備其目的亦不外輔助人民之生計耳至於教授方法上與吾國不同之點則美國用個別制吾國用劃一制吾國守舊美國求新是也譬如習字必用顏柳歐蘇之字帖作文須讀入大家之文章在中國幾乎全國一制則劃一而又守舊之明證蓋人人如此是劃則一事事只求企及古人是守舊也美國則不然凡發明一種器物固爲人之所崇拜然人人有自出心裁發明新器之思想則各別而又求新之明證也鄙人曾調查美國一年內所發明之器物經農商部批准者有四萬種之多其未經批准及未經呈請者尙不計也電學大家安地生一人所發明之器物多至九百種則美國發明新器物之多可想見矣謂非教育之功效而何故鄙人此次調查美國教育所得之結果有兩大端一爲生活主義一爲個別主義此兩大端又可一言以蔽之曰鄙人向所主持之實用主義是也蓋實用主義內可以包括此兩種主義而實用二字又可以一實字包括之鄙人向曾有實用主義之商榷書徵求意見吾人宜大家研究以期其成功方今世界競爭日益劇烈一國之教育非注重生計絕不適於生存而人之資質各有不同又非用各別教授之法不能盡其所長如學校用同一之教授書命同一之題目與削足適履何以異乎此我國教育之亟宜改良者也而

改良之方法仍須自提倡師範教育始蓋吾人自己既未受適宜之教育焉能當改良教育之重任
必須設法造就師範人材方能取良好之結果然吾人却不可將此担負完全諉之他人仍須大家
竭力研究以求一改良之善法尤要者此後辦理教育切不可不改從前之習氣工作宜求應用不
求美觀作文宜求通俗不求深奧而行政上尤須確定方針竭力提倡方能濟蓋美國教育之所
以能發達者行政界提倡之功實居多數更富因地制宜不可拘泥如宜農省分宜注重農業交通
利便省分宜注重商業以及有特別之情形者須有特別之規定如美國規定某省之小學應如何
辦理某省一部分之中小學校應如何辦理之類是也總之改良教育千頭萬緒欲求成續千難萬
難惟行政者主持於上學校與社會通力合作於下然後能收效果耳現聞我政府已有命令准學
校領附近之荒山荒地此誠至可喜之事美國從前辦教育者亦以經費不敷為慮幸其政府於某
年下令國中准學校之辦有成績者請領荒地於是學校爭領荒地以為基本其政府又規定凡所
領之荒地已墾熟者准其出賣幾分之幾於是學校將地墾熟後則售其若干為建築費而留其餘
者為基本今故同時教育既興荒地又闢誠最善之法也中國能明此理何患教育之不與乎仰美
國教育之所以能發達者尙有一絕大之原因則政府與社會學校合併組織機關以謀教育之進
行也其職務一為調查二為規畫三為視察其會議方法甚為簡單議決之後由行政機關發布由
學校實行由社會補助分任其職各盡所長故能蒸蒸日上也不獨此也每一學校必設一會衆各
種職業家及教職各員共同研究本學校宜設何科本地所需者為何種物品以謀改良之方法故
其學校所授者即為其社會之所需又何患無進步乎聞美國此種良法發明未久當其未發明之

先其教育之狀況亦與中國無異如十數年前美國之棉苦不甚佳其政府乃注重農業令各學校每日特授二小時之農業然行之數年仍無進步方悟理想空談無裨實際最後由政府延聘一發明改良棉業之人請其編輯實用之教科書然後農業乃大發達現在美國棉業已環球知名可見教育非實用不為功矣吾人現已效法美國前半截之法矣尙須效法其後半截之法方好更有一言爲我國教育家之所當注意者即越去書本教育之階級而進入實用教育之階級也至於政府既須與學校社會通力合作更須多派有經驗之教育家往外國攷查藉作他山之助然後教育可期盡善盡美也惟鄙人尙有最後之一言則人生之目的並不僅在生活的而已道德尤爲人類所必不可少者重生活而不重道德則逸居無教無所不爲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故此後之教育須一方面注重生活一方面仍注重道德道德非空談學理之謂必當有一標準其標準爲何卽良知是也但人無恆產則無恆心故提倡道德須有一種維持之法其法爲何生活是也蓋人必先能生活然後能講道德鄙人之所以再三注重生活教育者正所以爲維持道德計並非舍道德而專重生計也 以上十六日報告

鄙人今日承高司長之命報告美國社會教育狀況鄙人對於美國社會教育調查之所得曾有一報告書報告江蘇行政機關不久卽將發布今請與諸君約略言之美國社會教育之情形與中國不甚相同緣其學校教育已甚發達且已取極大之效果社會上未受教育之人甚少社會教育似乎不甚需要故其社會教育並非爲灌輸知識而設其中寔含有兩種目的焉其目的爲何一欲使國民受同一之教育二欲使學校與社會有聯合之功用也蓋學校教育雖甚發達然僅能聚一部

分之學生受各別之教育惟社會教育能使全國人民受同一之教育社會教育之方法甚多其最普遍者爲電影蓋美國惟城市之中乃有戲館電影則鄉村鎮市無不有之美人之嗜好電影亦非常之盛據美人某君之報告美國全國人民每日必有四分之一在電影館或戲館（按美國人民凡一萬萬四分之一當爲二千五百萬人）電影之內容與中國之電影無甚區別惟其中有兩種特異之點須爲諸君報告之美國觀電影者多係工人電影館所注重者亦在工人蓋美國工人工資甚優難免流於奢靡之途電影館常編出許多影片以規勸之且引起其儲蓄之觀念故每年必有電影館若干處專爲工人而設電影館演至中間往往有音樂隊奏國樂一閱觀者亦全體唱國歌以和之或於電影內現出國旗觀者須脫帽鞠躬以致敬凡此特異之點皆教育上之作用蓋一美則所以教育工人一則所以使國民不忘愛國也美國辦理社會教育皆由學校兼辦向無特設之機關此種學校中之社會教育最初由英國發起美國仿之現在殆無一大學校無社會教育矣校中既出金錢復出人力可謂熱心學校辦理校外教育最有名者爲維斯康新省之大學校蓋該校專設一學長其下有教員若干人專司校外教育之事內分四部一圖書館二成績展覽會三函授教育四流通學校是也其組織之法大概每省以大學爲總機關所屬之縣各設一分機關每縣之下并劃分學區專辦社會教育之事蓋所以使各地方所受同一之影響也至各縣之分機關則設於中小學之內不獨其教員常在校外爲流通之講演且以該校之校舍供一村中間各種教育會議之公用故村中之各種會議如自治會研究會農家會議等皆開在該學校之內由教員邀集村人赴會研究而自爲其主體此種學校據鄙人之意見不得不謂之爲社會教育也鄙人在博覽

會中見某村小學校（其校名即稱某村生活學校）之報告內稱該校一年間凡開此等會議二十
七次可謂熱心社會教育矣美國學校大都兼辦社會教育之事故其學校與社會有聯合之功用
除學校教育會議而外則圖書館最爲發達全國之中如國立之圖書館學校立之圖書館私人立
之圖書館等殆不可勝數其制度各省各不同如福尼省有省圖書館一方面供人閱覽一方面爲
一省圖書館之行政總機關館內書籍并不甚多而有監督各縣圖書支分館之權省以下每縣類
設一圖書支館由省圖書館支配縣以下分爲數區每區額設一圖書分館由縣設之圖書館支配
在省之圖書總館內有規定之圖書館書目規則等并有諳練圖書館事務之人員如所屬之某縣
內有人欲設立圖書館而無相當館員可以函達總館總館立即派人前往爲之代辦並將一切章
程書目帶往以供採擇縣之於區亦然至地方上額設之圖書館其經費取之於地方稅大概各地
方抽賦稅充圖書館之經費不得過百分之三美國之圖書館章程極爲美備其圖書閱覽人之便
利更無微不至如有人在縣立或區立之圖書館欲看某種書籍而不得可致信於其上級之圖書
館告以情節該館立即答覆告以此種書籍藏在某館絕不憚煩也加利福尼省除普通之圖書館
外並有盲人圖書館凡盲人欲讀何種書籍可致函該館一盲人寄信郵局不收費索取該館立即
將書送上美國盲人之幸福且如此況不盲者乎圖書館之書不獨可以在館閱覽並可以借出從
前往圖書館借書者尙須有人保證近則已將保證之章程免去蓋因有人提議謂借書之所以須
保證者恐其不還耳然吾人不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不過每人借書之數須稍有限制耳於
是乃鼓吹自由取書之法現已一律通行然迄無人久假不歸者足見吾人君子待人則人皆樂爲

君子也加省除專設之圖書館外尙有一種代辦之圖書館如郵局商號人家等皆可往圖書館領取書籍若干種陳之一室任人觀看其公共機關如火車站火車學校等殆無不有圖書室一間供人閱覽而鄉間之雜貨店且有特設圖書室以招採生意者此加省圖書館發達之情形也他省雖不及加省然相去亦不甚遠中國現在既講社會教育自當多設圖書館萬不可藉口於我國人不喜看書遂謂圖書館不妨緩設須知美國當未設圖書館以前其國人之不喜看書亦與吾國相等及至圖書館發達以後已無人不喜看書矣可知天下事祇須有人提倡萬無不發達之理美國當設立圖書館之初曾設種種方法誘人觀看如每日用小車裝載圖書或送至農塢於農夫休息之時勸其觀看或送至火車站上於火車未到之時勸人觀看之類而所備之書籍則皆文字通俗而趣味濃厚足以引起人看書之興味者吾人如能效法則圖書館設立後何患無人去看萬不可因無人看書遂不設圖書館也聞實部在本京已設有圖書館多處鄙人極端贊成惜南省尙多未設鄙人以時間太促不能多談大概鄙人上江蘇省之報告不久即在省教育行政公報公布尙望諸君加以教正也 以上十七日報告

定價每冊銀壹角伍分

寄出省外者照加郵費及包裹費

云南学术 批评处周刊

1

本片卷

自 1916 年 卷 1 期

至 1917 年 卷 8 期